

額數問題先確定。

謝議員英美：

下星期三再來宣讀也沒有關係。

主席：

因為散會時間未屆，希望議程能夠繼續進行。

謝議員英美：

時間還有是沒錯，可是有同仁技術性杯葛，在座的同仁還是空等，既然意圖如此明顯，請主席提早散會，下個星期三的大會再來確定會議紀錄。

陳議員玉梅：

本席非常支持謝英美議員的意見。剛在外面碰到另外的同仁提到，缺人是我們國民黨的事情。我想開會是大家的義務，所以以目前的情形來看，同仁們枯等也沒有用，是否可提早散會？

主席：

開會和政黨無關，每個議員都有出席會議的權利和義務，是否再等一下？等個十分鐘？（有意見）散會。

第八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二次會 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七分至六時五十二分

四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六分至五時十五分

四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五十二分至十二時十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正德 謝英美 吳碧珠 陳政忠 王世堅 陳錦祥
吳世正 廉耿桂芳 陳正德 高建智 陳玉梅 周柏雅
費鴻泰 李銀來 蔣乃辛 林晉章 蔡秋鳳 林奕華
李建昌 陳淑華 王浩 陳嘉銘 楊實秋
陳秀惠 許富男 葉信義 王博昱 陳麗輝
賴素如 顏聖冠 柯景昇 鄭家基 李仁人
陳義洲 陳進祺 魏憶龍 江蓋世 羅宗勝
陳永德 陳碧峰 黃珊珊 計四十五名 陳惠敏
計一名 李彥秀

請假議員：陳雪芬

列席：
市政府：
市長：馬英九
副市長：白秀雄

副市長：歐晉德
秘書長：陳裕璋

副秘書長：李鴻基	副秘書長：劉寶貴
民政局局長：林正修	財政局局長：李述德
教育局局長：康宗虎代	建設局局長：黃榮峰
工務局局長：陳威仁	勞工局局長：鄭村棋
衛生局局長：邱淑媞	環境保護局局長：沈世宏
捷運工程局局長：范良錫	都市發展局局長：許志堅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周祖勇代	地政處處長：宋清泉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蔡輝昇	新闢處處長：吳育昇
兵役處處長：黃雲生	主計處處長：石素梅
人事處處長：鐘昱男	國宅處處長：王清海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顧燕翎	新聞處處長：吳育昇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秀光	政風處處長：溫新琳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陳光雄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張武訓代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明珠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鄭國雄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清秀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高宗正
原住民委員會主任委員：孔文吉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李文才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椿亮	北投區公所區長：陳銘國代
殯葬管理處處長：陳榮鴻	內湖區公所區長：孫清泉
勞動檢查處處長：蕭淑燕	松山區公所區長：鍾南蓮代
稅捐稽徵處處長：謝松芳	中山區公所區長：王鴻裕
動產質借處處長：陳榮發	中正區公所區長：林菁

主 會 會：	市 場 管 理 處 處 長：	方進貴
秘 書 長：	劉寶貴	商業管理處處長：林萬發
議事組主任：	李述德	文化局局長：龍應台
席：	陳隆材	交通局局長：陳武正
蔣議員乃辛（四月九日下午五時五十八分至散會）	王卓鈞	社會局局長：陳皎眉
	莊武雄	監理處處長：陳政庸
	羅俊昇	新建工程處處長：莊武雄
	楊綱	停車管理處處長：張哲揚
	劉哲雄	養護工程處處長：鄭佳良
	胡兆康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楊綱
	鄭國雄	建築管理處處長：劉哲雄
	張武訓代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胡兆康
	朱旭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張武訓代
	高宗正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朱旭
	李文才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李文才
	士林區公所區長：葉傑生	北投區公所區長：陳銘國代
	南港區公所區長：李永成	內湖區公所區長：孫清泉
	信義區公所區長：黃嫩雲	松山區公所區長：鍾南蓮代
	大同區公所區長：張金鎮	中正區公所區長：王鴻裕
	萬華區公所區長：徐漢雄	中正區公所區長：林菁
	文山區公所區長：葉金福	大安區公所區長：余星華

費副議長鴻泰（四月十日）

總紀錄：廖本興

甲、報告事項

主席宣告開會。

乙、施政報告

市長施政報告

發言議員：李建昌、江蓋世、陳正德、蔣乃辛、陳惠敏、陳淑華

周柏雅、林奕華、許富男、秦儂舫、魏憶龍、柯景昇

謝英美

馬市長英九報告

第一質詢組議員：費鴻泰、秦儂舫、黃珊珊（四月九日）

質詢議員：秦儂舫、黃珊珊、費鴻泰

馬市長英九答覆

新建工程處莊處長武雄說明

工務局陳局長威仁說明

第二質詢組議員：柯景昇、陳嘉銘、陳秀惠、羅宗勝、許富男（

四月九日）

質詢議員：羅宗勝、許富男、陳秀惠、柯景昇

馬市長英九答覆

第三質詢組議員：陳政忠、陳義洲、陳錦祥、陳進棋、陳永德（

四月九日）

質詢議員：陳義洲

地政處宋處長清泉答覆

工務局陳局長威仁答覆

馬市長英九答覆

第四質詢組議員：周柏雅、陳碧峰、葉信義、王博昱、陳正德、

陳淑華（四月九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陳正德、陳淑華、葉信義、陳碧峰

馬市長英九答覆

養護工程處羅處長俊昇答覆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答覆

新聞處吳處長育昇答覆

第五質詢組議員：陳玉梅、李彥秀、王正德（四月九日）

質詢議員：王正德、陳玉梅

馬市長英九答覆

工務局陳局長威仁答覆

第六質詢組議員：李仁人、蔣乃辛、林晉章、楊實秋（四月十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林晉章、楊實秋

馬市長英九答覆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答覆

第七質詢組議員：鄧家基、魏憶龍、鍾小平（四月十日）

質詢議員：魏憶龍、鄧家基

馬市長英九答覆

文化局龍局長應台答覆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答覆

白副市长秀雄答覆

第八質詢組議員：江蓋世、李建昌、蔡秋凰（四月十日）

質詢議員：李建昌

馬市長英九答覆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答覆

第九質詢組議員：王世堅、高建智、顏聖冠（四月十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顏聖冠、高建智

馬市長英九答覆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答覆

第十質詢組議員：王浩、陳麗輝、吳世正、林奕華、賴素如、
陳惠敏（四月十日）

質詢議員：林奕華、吳世正、賴素如、陳惠敏

馬市長英九答覆

勞工局鄭局長村棋答覆

教育局康副局長宗虎答覆

人事處鐘處長昱男答覆

政風處溫處長新琳答覆

第十一質詢組議員：吳碧珠、謝英美、陳雪芬、厲耿桂芳、
李銀來（四月十日）

質詢議員：李銀來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嘉祿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武正答覆

法規會陳主任委員清秀答覆

勞工局鄭局長村棋答覆

丙、聽取報告

聽取「三三一震災本市建築物結構安全檢討」專案報告（四月十
五日）

馬市長英九報告

※速記錄

丁、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

散會。

速記：王雅娟

林秘書長家祺：

各位議員、各位市府官員，大家午安！向大會報告，本會第
八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二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到法定人數，
現在請開議。

主席（吳議長碧珠）：

市長、市政府各位官員、議會各位同仁、記者席的女士、先

質詢議員：林晉章、厲耿桂芳、蔡秋凰、葉信義、周柏雅、
陳淑華、陳政忠、吳世正、許富男、李建昌、江蓋世、魏憶龍、陳玉梅、陳正德、林奕華、
王正德、楊寶秋、高建智、蔣乃辛

馬市長英九答覆

建築管理處何副處長幼榕答覆

工務局陳局長威仁答覆

公管中心張主任恆茂答覆

勞工局鄭局長村棋答覆

建築管理處劉處長哲雄答覆

消防局張局長博卿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答覆

生，以及旁聽席的市民，大家平安！現在開始開會，今天所要進行的議程是請市長作施政報告，現在就請市長對施政方面進行報告。

李議員建昌：

對於市長這個會期送來的施政報告，本來這個施政報告的內容，除了要報告上個會期市府團隊做了那些事情外，還有一個更重大的意義，就是在這次的施政報告裡，市長要報告未來他將要推動那些重大的政策。

本會上個星期召開臨時大會，我相信大家都知道行政區域的劃分與里鄰界的調整，這個自治條例會牽涉到很多市民選舉的權利，但是我細心地讀了馬英九市長這一本厚厚的施政報告，裡面卻隻字未提，一個字都沒有提到他有這個決策，為什麼在過去的半年、一年，馬市府團隊在思考這個決策的時候，在這個施政報告裡面卻沒有呈現出一個字。

我剛好翻到民政局林局長的工作報告，只有簡短地在未來的施政方針裡面，提到去年的十一月六日在市政會議通過之後，把這個自治條例送到臺北市議會來審議。

對於馬市長這個里長的延任案，我忠實地表達幾點看法，今天本民進黨團強力杯葛馬市長這次的施政報告，表示馬市長完全不重視民意，日後如果有機會，我希望馬市長能忠實地回答臺北市民這幾個問題。

第一個問題，我認為馬市長在整個政策上是標準的「行政怠惰」。記得那一天，馬英九市長被動地回應媒體的詢問時，他認為這個自治條例今年不推動的話，市府團隊或是他個人就會被罵做是「行政怠惰」，但是就是因為這句話刺激到臺北市民，為什麼過去的三年多來，馬市長擔任臺北市的市長，這麼重大的一個

案子在去年的十一月六日才送到臺北市議會來審議，而且在這個醞釀的過程裡面，沒有在臺北市的基層舉辦任何一場說明會、公聽會，馬英九市長根本沒有很完整地說明這個決策的內涵是從哪裡來的。

真的就像媒體所報導的，是議會國民黨團裡面少數的幹部在主導這個案子，馬英九市長只是配合這個行動而已，馬英九市長對於這個政策應該有一個完整的說明，這個決策、流程是不是完全由上而下，是不是完全為了政治性的目的，來達到綁樁的目的呢？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老實講推動這個案子是非常不科學，也非常不民主的。在上一次的臨時大會上我會表達過，四百三十五個里長的民意如果以民政系統下去調查，一份非常完整的資料在一個星期之內就能蒐集完成，為什麼你們推動這個政策是如此的粗糙？如果你們要推動一個重大的政策，要說服議會時，針對四百三十五個里長的意見應該做出一份完整的調查報告，讓臺北市議會做個參考，所以這個政策的四百三十五個樣本根本沒有修正。

林正修局長昨天與我對談時說，要等這個自治條例通過之後，才要辦七十場次的說明會。這七十場次的說明會，以今年是選舉年來講，某一種程度可能會造成地方上非常大的衝突，為什麼沒有顧慮到今年是選舉年，就這樣丟了一個炸彈出來？為什麼過去的三年裡不好好地充分準備呢？現在這個案子通過，你們只用二個月甚至一個半月的時間，在臺北市裡面要辦七十場次的說明會，依照日期的推演及他們設定的目標，五月中旬或六月初要把這個案子送來議會討論，議會會不會同意這個案子還是個未知數。

針對里長選舉的日程，有人說要延至與市長、議員一起選，

有人說要在明年的農曆年前選，有人說要在明年的四月份選，也

有人說要在明年的六月八日選舉。議長，我知道妳對於這個案子的功勞非常地大，我本來對妳非常地尊重……

主席：

議會通過的案子不是我的功勞，是大家的功勞。

李議員建昌：

這就是我遺憾的地方。馬市長，這是我們非常遺憾的一點。

當天開臨時大會時，林正修局長一個人在臺北市議會站了七、八個小時，老實講這對民主是非常大的諷刺，我認為馬市長應該對這個政策負責，當天在辯論時，沒有一個國民黨籍的議員對這個案子提出他們的看法，也沒有說明他們護航的理由是什麼，我完全看不到國民黨籍議員辯論的基礎在哪裡，完全是以表決的方式通過，就因議長與市長是同一黨派的，所以整個政策完全沒有科學的基礎，沒有民主的原則。

更重要的是馬英九市長不能藏在後面當藏鏡人，因為馬市長

有可能是最大利益的承受者，但是這個案子在去年的施政報告裡面沒有提過，在今年的施政報告裡面也沒有提到。所以我希望馬市長能完整地針對以上我所提的幾點問題，從馬市長的嘴裡說個明白。

上個星期的臨時大會，沒有一個執政黨籍（國民黨籍）的議員，為了這個案子提出任何看法，沒有人說明為何要表決通過，沒有人替你說一句話，完全是由「黨紀」，就因為今年是選舉年，剛好挑在選舉年以議員提名的機制來推動這個案子，所以黨團的成員沒有一個人有反對的聲音。

我認為這個案子對於整個馬團隊完全是政治設計，老實講我個人判斷是可能會弄巧成拙，所以這些問題我希望馬市長能給臺

北市議會一個完完整整的答覆。

主席：

大家要求市長補充報告的這些問題，希望能具體地把資料寫下來，請市長等一下進行施政報告時，針對大家的問題做個答覆，好不好？

江議員蓋世：

各位同仁，很抱歉！我不是要求馬市長做補充報告，我們要請馬市長回去閉門思過，請他回去！

主席：

今天是市長的施政報告，他有這個權利也有這個義務要列席議會，尤其這個議程是經過大會通過的，我們有這個責任要聽市長的報告，市民有這個義務也有權利知道今年市長施政的情形。

江議員蓋世：

各位如果有耳朵的請聽我講，在我們探討整個大政策時，馬市長有沒有打過一通電話？沒有。

主席：

這不是權宜問題，也不是會議詢問。各位請坐，進行我們的會議程序，這個議程是我們大家通過的。

大家請坐！現在進行我們的議程，請馬市長來議會作施政報告，這是昨天議事日程所排定的，我們安排在今天請市長來作施政報告，市長有責任對全體臺北市民說清楚今年的施政，所以議會要求他來作報告。

大家請坐！請市長上臺來作專案報告。

江議員蓋世：

市長從來沒有告訴我們什麼時候要選里長？

主席：

這個可以在施政報告的答詢之中詢問市長，你有權利問市長，市長有義務答覆你的問題，這絕對沒有什麼疑問的。大家請坐！請聽陳正德議員的權宜問題。我主持會議以議事規則來處理。請陳議員。

我做事情都很公正，希望大家能冷靜下來，今天請市長來報告就是請市長來報告，你們需要他補充內容，就請他補充，或是請他說明問題也可以，但是不要用非理性的方式來處理這個問題，我也會以很中立的立場來主持本會的議事。

大家請坐！我先處理陳正德議員的權宜問題，再來處理你的問題，好不好？

江議員蓋世：

我要把我的意見說出來啊！

主席：

因為市長是我們邀請來的，至於這個報告的議程我們已經確定了。大家請坐！我先處理陳正德議員的權宜問題，再來處理你的問題，好不好？大家請坐！陳正德議員的權宜問題問過之後再說，我們慢慢地來處理這個事情。陳正德議員講完之後，再請陳惠敏議員。

陳議員淑華：

我也有啊！

主席：

等一下，我看一下是不是權宜問題？不是權宜問題就不處理

江議員蓋世：

我剛才已經提出問題了？

主席：

對於區里行政區域劃分與鄰里自治條例，因為在這次的施政報告裡面並沒有說明得很清楚，希望市長等一下作施政報告時，對這個問題能加強報告。請江蓋世議員，再請陳惠敏議員。

江議員蓋世：

主席、各位同仁，我再次向各位說明為什麼要請馬市長回去

。剛才……

主席：

權宜問題優先啊？等權宜問題處理結束之後，請江蓋世議員發言，再請陳惠敏議員發言。

陳議員淑華：

我也有權宜問題喔！

陳議員正德：

議長、各位同仁，我所提的權宜問題是自從上個星期通過區里行政區域劃分，以及鄰里編組的自治條例之後，我所看到的，不管是馬市長，或是民政局林局長，對外不會說出是他們的行政疏忽，對外將所有的責任都推給議會，甚至馬市長還表示這個自治條例是議員提議的。

議長，這對反對的議員來講，是一種污辱；對贊成的議員來講，到底是由誰提議的，我們希望馬市長必須要對議會有個交代，是哪幾個議員提議在這個時候要推動這個自治條例，因為這個關係到年底議員的選舉，關係到我們行使我們的職權。所以我認為這個事情一定要處理，不能讓馬市長隨便說這是議員提議要求，我們全力配合的，這對反對的議員是很大的污辱，對贊成的議員也必須要表明是哪幾個議員提議的。這個權宜問題希望議長要先處理。

你儘量把自己發言的內容講明，因為市長有這個義務要列席議會，而且今天是議會邀請他來作施政報告。

江議員蓋世：

現在我是向大會做這樣的呼籲與請求，如果我的內容與某一位同仁不一樣，那位議員可以站起來說明不同的觀點，但是請不要在我發言的時候，說我的發言是不對的。

主席：

你這樣發言會涉及到議會其他很多人的權益，儘量用你自己字眼來表達。

江議員蓋世：

我已經用我的字眼來說明。

主席：

請蔣議員。

蔣議員乃辛：

請教一下，現在進行的程序到底是什麼？

主席：

市長的施政報告。

蔣議員乃辛：

那請問江議員蓋世的發言是程序問題還是權宜問題？或是其他什麼問題？請他先說明，然後他才能取得發言的資格。

主席：

我尊重大家的發言權，但是要主席用會議規範來規範的話，不是權宜問題都不能講，所以我希望大家在用字方面注意一下。因為今天的議程是要求市長來作施政報告，這個議程也是我們確定的，至於已經通過的問題，我們就不要再追究是不是要請市長來，市長來不來已經是確定的，他一定要來作施政報告，他有這

個責任要來，我們也有責任聽他到底怎麼施政報告，而且議程也是我們昨天通過的，既然已經排定議程，我們就要照本宣科依既定議程來處理，這個議程絕對沒有錯，所以對於議程方面就不需要提出你的意見，我們請市長在報告時加強這方面的說明。

蔣議員乃辛：

主席，今天的議程是市長的施政報告，所以我們就應該要進行市長的施政報告，如果有人提出權宜問題，應該是在今天會議進行當中，有什麼事情對他的權宜產生問題，他才能提權宜問題，對不對？

主席：

沒有錯。

蔣議員乃辛：

江蓋世議員講了三分鐘，到底是以什麼程序來發言，來取得發言權？如果他是提出要市長離開議會，不要市長進行施政報告，那就是要變更議程，對不對？那也要他提出程序問題，要提案變更議程，然後再來討論要不要變更議程啊！否則江議員今天就不能講這三分鐘，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每個人都要講三分鐘，那今天的議程到底在做什麼？

主席：

我是說針對報告裡面的內容可以要求補充，對於市長要不要列席議會，程序之前我們已經確定了，這個就不要再提了，否則整個會議都亂掉了。

蔣議員乃辛：

主席，事實上要求市長補充說明，照說按照程序都是不可以的，因為市長要報告，然後我們每個議員都有質詢的時間，可以

利用質詢的時間來提出詢問，事先就說一大堆理由要市長補充說明，這已經是變相質詢了。

主席：

對於江議員所說，對於市長列席議會來作施政報告，這是既定的議程我們就不討論了，對於要補充的內容，是不是給他三分鐘的時間對這個方面做個補充，大家同不同意？如果大家不同意的話，那就不行這麼做。請蔣議員。

蔣議員乃辛：

那其他的議員是不是每個人都可以要求市長補充說明、補充資料呢？如果這樣子的話，五十二位議員就要用三個多小時補充說明，那今天還要報告什麼？所以我提出程序問題，要求主席按照大會昨天通過的議程，進行市長的施政報告，如果有任何的疑問，在每個議員質詢的時間裡向市長提出質詢。

主席：

大會有人不同意他發言，我們沒有辦法處理，就照既定議程進行。大家請坐！

江議員蓋世：

這不需要議會同仁來審查議員發言的言論。

主席：

當然任何人沒有辦法審查議員的言論，但是大會要照大會的會議規範來執行，今天我徵求大會，大會不同意，所以我要回歸到議事規則的規範，這是我主持會議一貫的做法，我們就照議事規則來進行，好不好？程序問題，請周議員。

大家請坐！向大會報告，只要是權宜問題，我就以權宜問題處理；不是權宜問題方面就請坐，我們依這個原則處理。陳惠敏議員提權宜問題。

陳議員惠敏：

主席，今天的施政報告，我們很渴望馬市長把剛才李建昌議員所提到的這份厚厚的報告說清楚之後，讓我們有時間就我們的職權來談。結果今天的權宜問題還沒有得到主席的許可，就站起來講話，講什麼一切為選舉、一切為綁樁，國民黨容忍在野黨發言，居然說我們不為政策辯護，要談大家來談嘛！

主席：

這不是權宜問題。請陳議員。

陳議員淑華：

主席，權宜問題。現在有沒有錄影？

主席：

沒有。

陳議員淑華：

為什麼現在沒有錄影？我們有攝影機、有錄影帶，為什麼議會開會時沒有錄影？

主席：

請坐！這是錄音錄影規則規定的。

陳議員淑華：

我的問題還沒有回答。

主席：

請各位議員翻開錄音錄影管理規則看一下。

陳議員淑華：

主席，誰規定不用錄影的？我們投票選議長、副議長那天要錄影，檢察官那邊還有錄影帶，為什麼現在沒有錄影？

主席：

這個問題生活座談會再談，好不好？這是我們內部的問題，

這個與本次大會無關。現在周柏雅議員提權宜問題，大家請坐！

周議員柏雅：

這樣大小聲在做什麼？

江議員蓋世：

你說應該要把程序完成，否則為不當發言。

主席：請周議員。請大家維護秩序，議會是大家的。

江議員蓋世：

主席，你在蔑視我的發言權利。

主席：

這不是蔑視，也不是剝奪你的發言權利，是因為大會不同意程序的進行有瑕疵，所以我要遵照議事規則的規範。

江議員蓋世：

主席，你剛才說要給我三分鐘的時間發言，讓我說明今天的

訴求。

主席：

大家不同意啊！請周議員。

周議員柏雅：

主席、各位同仁，剛才聽完各位同仁的發言之後，我有一個程序問題，也有一個權宜問題。

對於程序問題，照我們過去的慣例，或是照我們過去的做法，在市長施政報告之前，如有同仁要求今天送來的施政報告內容，有一些很重要的內容，或是剛剛才發生的市政問題，書面裡面都沒有報告，都會提醒市長等一下做施政報告時，是不是可以針對那些問題做個說明，程序上我們大概都會提一下，過去我們都是這樣的做法。

在等一下市長作施政報告之前，如果有同仁發現什麼重大問題需要請市長在施政報告時補充說明，我想在這個時候提出來，應該都是適當的。包括李建昌議員及江蓋世議員所說過的，他們說昨天臺北市政府把預定在六月八日改選里長的時程延後，這個事情市長到底是怎麼考慮的？打算要怎麼做？這些問題書面資料裡面都看不到，這個部分市長就有必要在等一下的施政報告裡面，做個詳細的說明。這個情況在程序上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

剛才在大會上我有說過，需要了解在施政報告的內容中沒有提到的問題，可以要求市長在施政報告中補充說明，包括這次通過的區里行政區域的劃分、里界調整、自治條例部分，也可以要求市長做補充報告，這是責無旁貸的，也是大家認可的。但在程序上你不能叫市長回去，這個議程是我們安排的，也是經過大會通過的……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沒有說到那裡啊！

主席：

我是要提醒議會各位同仁，我們要求市長補充內容絕對是可以的，我尊重大家的發言，但是涉及到程序問題，當然會有其他議員會根據議事規則來詢問，我當議長怎麼可以不按照議事規則的規範來做呢？如果像剛才周議員所提的問題，我想議員同仁們絕對可以接受；像剛才李建昌議員所提的，我想市長等一下在報告時，也會適度地做個報告；至於剛才江蓋世議員所提的就超出了，已經把程序上確定的議程推翻掉，當然大會有同仁會不同意啊！

所以我希望儘量避免將既定的議程變更，這個議程是我們昨天

天所確定的，如果內容要市長補充沒有關係，包括現在流行腸病毒，學校方面是否有加強宣導，衛生稽查有沒有去查察，飲食攤有沒有去查察等等，像這些問題也可以要求市長說明啊！還包括三三一地震的問題也可以，只要不涉及到程序上的變更，實質內容都可以去做討論。請周議員。

周議員柏雅：

我剛才所講的程序問題，蔣議員也有說過，現在已經要進行市長施政報告了，主席說有什麼問題等報告完再問。但是過去在施政報告之前提出問題，請市長在施政報告時做正式的說明，這樣的做法是有的，剛才有爭論的是這個部分。所以我才講程序上是可以，在市長作施政報告之前，表達一些問題請他做個說明，這是可行的。

另一個權宜問題，這是剛才陳淑華議員詢問的。現在我們在開大會，為什麼錄影、錄音沒有在進行呢？按理說只要大會一開議，開會的過程中應該都有錄影、錄音啊？如果沒有錄影、錄音，只有在正式的詢答時才有錄影、錄音的話，這就很奇怪了啊！這個部分牽涉到大家全體的權益問題，應該要講清楚。

主席：

在議事規則裡面的錄影、錄音管理規則，裡面是沒有寫得這麼細，依我們以前作業的原則，正式會議如：業務質詢、總質詢，或是我們開大會的答詢才有錄影，其他的像現在還沒有正式開始就不錄影，等市長施政報告開始，我們就正式錄影，但是錄音是一開議就有的。對於內規方面的修正或是補強，改天我們找時間再來檢討。

周議員柏雅：

我不曉得以前是不是這樣做，你這樣說我突然聽不懂。

主席：

這個問題我們改天來檢討。

周議員柏雅：

開會就應該要錄影、錄音啊！怎麼會說不用錄影、錄音呢？

主席：

錄影是大會進行中才會有錄影。

周議員柏雅：

現在是大會進行中嘛！

陳議員淑華：

為什麼秘密投票會有錄影呢？

主席：

那是不公開的啊！大家請坐！不要拍桌子！不能拍桌子！

大家請坐！我向大會報告，針對市長的施政報告，議員同仁有要求要補充的資料，但是不涉及到程序的問題，請登記發言。針對這個問題，請江蓋世議員補充內容。

江議員蓋世：

謝謝各位同仁！我在這裡七年多了，我向各位學習很多，尤其是議長。今天我這樣提出來，也許有些人感到很難過，有的人很忿怒，但是沒關係，這是民主政治的過程。

我在這裡所要強調的重點不是權宜問題，而是程序問題，是民主政治的問題。當一個市長不告訴我們他的政策，他不告訴我們為什麼里長改選延期，他不告訴我們任何里長延任的理由，縱使連一通電話也沒有。

我們在上一次大會討論的過程中，執政黨同仁也沒有告訴我們，馬市長是什麼時候告訴他們決定里長延任的，我也聽不到議會有很多的「陳議員」告訴我們是什麼時候，議會有很多的「林

議員」的聲音我也聽不到，議會有很多「李議員」的聲音我也聽不到，當這麼多臺北市議員都不知道馬市長的政策時，我們卻通過這個案子了。而馬市長說這是議會的決定。

因此，我在這裡很簡單地說，也許這會傷到很多人的心，有這麼多人這麼地愛護馬市長，可是我告訴各位，我更尊重的是臺灣民主政治的原則，當一個政治人物不敢提出他的政策時，我們只有一個選擇——請馬市長回去閉門思過。

主席：

針對內容好不好？請林議員。

林議員奕華：

江議員不能用「民主政治」這麼大的帽子扣在大家頭上，「

民主政治」不是不講程序的喔！既然是民主政治，請尊重程序。

昨天經過大會通過今天要施政報告，既然民進黨議員昨天不反對

今天的施政報告，今天就要讓市長上臺。

主席：

好，還有沒有補充問題？

許議員富男：

今天是市長的施政報告，整本施政報告送來將近一百頁，除了剛才李建昌議員所提的，像里鄰調整案這麼重大的案件，一字都未提到之外，連三三一地震這麼厲害，死了多少人，臺北市國際金融大樓死了五個人，承德路上整棟房子都塌下來了，難道這個不重要嗎？市民的生命財產不重要嗎？

主席：

三三一地震有專案報告。

許議員富男：

除了書面資料上的六大項，其他的一個字都沒有提到，是不

是等一下請市長說明關於三三一地震，九二一地震是四級，這次是五・二級，這麼重大的地震，請市長做個補充報告。

主席：

好。事實上，有關三三一地震專案報告的書面資料已經送到議會及各位議員的研究室，請各位參閱，這個問題請市長在施政報告時補充。請陳議員。

陳議員正德：

議長，我記得四月三日你有裁示，就是林局長有表示鄰里的調整案，有經過各方的提議、市容會報等等的提案，才做成這個決議要來推動這個案子，議長有裁示要送來這個資料。

主席：

他們有送啊！之前我們在討論時就送來了。

陳議員正德：

只有一個文號而已啊！到底他們是怎麼提議的？來源如何？我剛才所提的權宜問題，議長有裁示要市長等一下補充報告，然後又突然說是議員提議的。照說林局長在你裁示後一個星期內要補送充分的資料，有哪個里鄰需要調整的，調整的來源如何，因為那天我們只看到一個文號而已，也沒有看到任何的東西。

主席：

在我們審查自治條例時，那個資料是彙整在裡面。

陳議員正德：

對啊！可是只有一個文號而已。

主席：

裡面應該有內容吧？只有一個整理的表，那現在有沒有資料可以提供給市長參考？

陳議員正德：

議長，你是在四月三日裁示的，他們多久之內應該要送過來

？

主席：

一個星期。明天來得及嗎？應該來得及，你們今天回去作業，明天送來。

陳議員正德：

明天要每個議員一人送一份。

主席：

請奏議員。

秦議員健航：

議會各位同仁、市府各位官員，今天算是議會本次大會第一次邀請馬市長來，我想大家不要太動怒。我們坐在這邊不講話，並不代表我們不會講話，但是如果要把那天爲了里長延任案的事情，全部搬出來再說一次，我們可能無法忍耐，那天是講到晚上十二點多，所以我希望今天不要把那天說過的話，重新再講一次，那是浪費大家的時間和生命。

尤其是關於里長延任案，如果有問題要問的話，不要耽誤我們的議程，影響了我們的權益，因爲本小組是第一組質詢，你們在這邊又是權宜、又是程序，發言來、發言去，把我們要講的都講光了。

主席：

好，我們來處理秦議員所提的權宜問題。現在來進行……

陳議員淑華：

主席，換我要講話啊！

請陳議員。

陳議員淑華：

剛才我第一個問題是今天有沒有錄影，主席說今天沒有錄影

主席：

我們來檢討，這個問題不在這裡討論。請坐！這不是權宜問題。

陳議員淑華：

主席，你要讓我講話啊！四月三日我在發言的時候，……。主席，請維持秩序。四月三日我在發言的時候，受到某位議員的暴力攻擊。

主席：

這不是權宜問題，請坐！現在請市長作施政報告。現在進行我們的程序，市長請，大家請坐！請紀律委員會的召集人維護議場的秩序。請市長作施政報告。

這不是權宜問題，今天是市長的施政報告，等到大會再處理。我主持議事照議事規則，照章操課。

陳議員秀惠：

讓陳淑華發言！讓陳淑華權宜發言！

主席：

這個問題下個星期三的大會處理。

李議員建昌：

讓陳淑華議員的問題講一下嘛！

主席：

你不服我的裁決就申訴。大家請回座！下個星期三處理陳淑華議員的問題。

周議員柏雅：

陳淑華議員的什麼問題？

主席：

我怎麼知道她要提什麼問題啊！現在是大會的程序問題，不是她的問題。大家請坐！下個星期三再處理，你要尊重主席的裁示啊！

大家請回座！我們是臺北市議會，希望能有高水準的問政品質，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你要讓陳淑華議員把問題講完啊！

主席：

下個星期三處理，好不好？今天是市長的施政報告，我並不是不處理啊！大家請坐！因爲處理她的問題會牽涉到別人的權宜問題，今天是施政報告，等下個星期三的大會再處理。大家請回座！市長也請回座，我來處理這個問題。

各位議員同仁請回座！我不會縱容暴力，我是秉公處理。關於剛才所提的問題，留待下個星期三的大會再提，今天的議程是市長的施政報告，除非是真正的權宜問題、會議詢問我們再做處理，其餘的留待下個星期三再做決定。請魏議員。

魏議員憶龍：

各位同仁，臺北市議會才剛開議，市長送來的施政報告叫做「勁馬開太平」，可是議會就「不太平」啊！市長被一群議員包围在中間，這看起來像什麼樣子？

主席：

這不是權宜問題。

魏議員憶龍：

這不是重點，但是錄影、錄音的問題，是議會長期以來一個

很關鍵的問題。照錄影、錄音辦法裡面規定，只有在市政總質詢、部門質詢才錄影，其他的時候不錄影。

主席：

我們再來修改，好不好？

魏議員憶龍：

議長，這個很重要。第七屆議會的時候……

主席：

下個星期三一併處理。

魏議員憶龍：

我們的錄影、錄音管理規則裡面只有規定「應」錄影，但是一萬一像剛才有什麼狀況發生，如市長被打到、議員之間有互毆等，沒有錄影、錄音就搞不清楚，每次都是一團混仗啊！在第八屆議會就發生過兩次，第七屆議會也發生過無數次啊！既牽涉到每位議員的安全，也牽涉到市長的安全。妳應該做一個明快的決斷

，從今天開始不是只有市政總質詢、部門質詢才錄影、錄音，應該全程錄影。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馬上要進行的施政報告，我記得上次市長有次施政報告，請手語人員來翻譯，這一次怎麼沒有看到呢？是不是點綴一下，以後就不要了呢？我想每一位市民不論是視障、聽障，各種的人都有權利聽施政報告。所以是不是請議長裁決一下，請手語翻譯人員到議場來。以前有突然秀一下，現在又沒有了。這兩個權宜問題，請議長儘快裁決。

主席：

有關錄影、錄音問題，這個涉及到內規的修改，我們在下個星期三提出來討論，我們照議事規則行事，要修改時再修改。你的意見我聽進去了，我們下個星期三來討論。手語部分應該還是

有，施政報告時還是要有手語翻譯來配合。

陳議員淑華：

主席，你現在跟我講是沒有錄影，但是我在星期四時詢問中控室，中控室告訴我洗掉了，後來又說如果要錄影帶的話，需要議長同意。所以顯然是有錄影，而不是沒有錄影的。後來我再問，他們又說沒有錄影。所以很顯然地這是經過某人的授意說沒有錄影，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暴力攻擊。第二天的報紙上都說是肢體衝突，那天我是乖乖地站在這裡發言，民政局林局長看得很清楚，然後有人離開她的位置來攻擊我，主席，當時妳並沒有處理！剛才我在這裡拍桌子，妳說要移送紀律委員會，我可以接受，但是……

主席：

我什麼時候告訴妳說移送紀律委員會？

陳議員淑華：

我剛才拍桌子，妳說不行。

主席：

是不能拍桌子。

陳議員淑華：

為什麼那個議員可以離開她的位置，跑到這邊來攻擊我？為什麼當天妳不處理呢？

主席：

都有處理。

陳議員淑華：

另外一個問題，當天晚上十二點三分散會之後，我十二點半要回家時，突然遭到不明人士的跟蹤。

主席：

哪有這樣？

陳議員淑華：

我最後是坐信義分局的警車回家的。

主席：

這個並非權宜問題，大家請坐！針對陳議員剛才所提的問題，我們下個星期三再來處理。這不是權宜問題嘛！請尊重主席的裁決。

大家請坐！因為一個人的發言會影響到議場的秩序，也會影響到每個人的權宜，所以我希望尊重每個人的權宜，照今天的議程來進行。大家請坐！當臺北市議員的本領都很高，下個星期三再來處理。我照議事規則來處理事情，你們不接受我也沒辦法，豈能盡如人意，但求無愧我心。

大家請坐！請市長作專案報告。有關陳淑華議員及魏憶龍議員的問題，下個星期三的大會再來處理。手語翻譯人員到了沒有了到了，請市長作施政報告。

柯議員景昇：

各位同仁，假如我們在議場發言可能遭受到威脅的話，請問議長，這樣是不是權宜問題？因為遭受到威脅，讓我們不敢發言，影響到我們的權宜問題。

主席：

我會保護議員發言的自由，使議員行使職權不受到暴力相向，也不可以被人家恐嚇，可是有沒有這回事我不清楚。

柯議員景昇：

我想就是因為這樣子，所以才需要講清楚、說明白。議長，這個事情非常地嚴重，四月四日凌晨大會結束之後，確確實實有不明人士到議會地下三樓。

主席：

沒有，我是最後一個走的。

柯議員景昇：

我和江蓋世議員、蔡秋鳳議員、李建昌議員，就是因為非常清楚地了解到有不明人士到地下三樓，後來因為有管理人員……

主席：

我們下個星期三討論，好不好？大家請坐！柯老師，我也是很尊重你，下個星期三處理你的問題，我尊重大家所提的問題，請顧及議會其他不發言的同仁的權益。請市長作施政報告。

謝議員英美：

這個涉及到與我有關係，我要作解釋。

主席：

不，不作解釋。請市長報告。大家請坐！

謝議員英美：

會議詢問。

主席：

不要，我們下個星期三再來談這個問題。會議要進行了，你們都不服主席的裁示，我怎麼辦呢？請尊重主席的裁決，下個星期三再談論這個問題。你們這樣子會問不完，但是我相信這都不是會議詢問，也不是權宜問題。請市長上台報告。

馬市長英九：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主席：

請警衛進來。請警衛來維持議場的秩序，請紀律委員會的召集人來維持議場的秩序。

周議員柏雅：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六十五卷 第六期

會議詢問確定一下就好嘛！

主席：

我說的你們都不尊重了，你要我尊重誰？我尊重你們，你們不尊重我啊！我們照議事規則來做。

各位議員請回座！大家請坐！

周議員柏雅：

你讓我會議詢問一下就解決了嘛！

主席：

我要顧及到別人的權宜，你不能自私啊！議會是大家的！

周議員柏雅：

你裁示大家都不能發言也可以啊！

主席：

好，大家請坐！市長也請回座，很抱歉！麥克風請控制室來處理。大家請回座！警衛隊在旁邊待命。

各位議員同仁大家請回座！現在大家都不能發言了，會議詢問等等都不講了。

謝議員英美：

大家先聽我講一下！主席、各位同仁，四月三日發生的事情，剛才陳淑華議員提到的就是我啦！我對號入座來了。這個問題就是因為有人在謾罵，說什麼國民黨馬市長的標兵，又說什麼某國民黨籍的議員，為什麼要提延會？我就走過去了，結果就有兩位民進黨籍的議員拉住我、推我。

主席：

我們不探討過程。

謝議員英美：

在議會有人打人，這算不算是權宜問題？真正應該受保護的

是我，這是第一個權宜問題，有警衛為證。

主席：

這不是今天的議程，大家請坐！這不是會議詢問。

謝議員英美：

第一個權宜問題，有外人（非議員）衝到議事廳來，這一定要處理一下，警衛拉都拉不住，還被他踹了好幾腳。這是第一個權宜問題，我也應該受到保護對不對？

第二個權宜問題，李建昌議員那天在這裡的言語暴力與污辱，李建昌說：「謝英美的陣痛是李建昌的高潮」，這樣對女性議員的污辱、對老人家的污辱，這就是言語暴力。這是第二個權宜問題，請議長一定要幫我處理一下。

主席：

這都不是權宜問題。大家請坐！希望這是一個誤會。

現在進行市長的施政報告，有關剛才所提的問題，我們留待下個星期三再來處理。我們是在進行施政報告，不是作司法判決。大家請坐！有誤會澄清了就好。

各位議員同仁的意見都已表達得非常清楚，根據我們今天的議程……

李議員建昌：

馬市長對於這個里長延任案的決策，今天市長的施政報告裡面完全沒有提到，我們對臺北市民有責任，我們爲了要負起臺北市議員的責任，今天在市長施政報告的時間，全體民進黨議員退席杯葛這次市長的施政報告，在接下來的質詢時間，以及部門質詢時，我們會繼續向馬市長及馬市府團隊探討，你們在做這個決策時，應該是由下而上，要透過一定的民主程序，而不是「政治綁樁」。

在這個時間我們民進黨團的議員，全部退席抗議！希望這次里長的延任案，在臺北市的地方自治史上，留下一個非常羞愧的歷史。現在全體的民進黨團議員，全部退席抗議！

主席：

現在我們來進行市長的施政報告。希望民進黨籍議員能夠留下來聽聽市長的施政報告，好不好？大家請回座！請紀律委員會的召集人——陳進棋議員幫忙維持議場的秩序。

大家請回座！希望在議場秩序很穩定時，大家來聽市長的施政報告。

大家請回座！現在請市長作施政報告。市長請開始，手語翻譯人員請準備。

馬市長英九：

主席、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今天有幸受邀到貴會來，……

市長請繼續。請警衛進來。大家請回座！請市長繼續報告。大家請坐！請警衛維持議場秩序。不可以拍桌子！大家請回座！希望大家尊重每位議員的權宜。

李議員建昌：

民進黨退席抗議！

主席：

希望大家維護議場的秩序，發揮問政最高的水準，拜託！拜託！大家請回座！請市長報告。

馬市長英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欣逢貴會第八屆第七次定期大會開議，英九應邀在此向各位提出臺北市政府施政報告

，深感榮幸。

市長在報告，請警衛維持秩序。

主席：

馬市長英九：

過去會期中，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匡督與指教，本府九十一年度預算及多項攸關市民權益的法案，均能順利通過，感到非常地感謝。因此，特別在此向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表示由衷的謝意。

到今天（四月九日）為止，就任已三年三個多月了，在這個過程當中，有一些為了達到打造「世界級首都」所採取的策略，也獲致了一些成效。

在去年的十一月七日，因為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獲得了「區域環境科技組織」頒給「二〇〇一亞洲廢棄物管理傑出獎」。當天因為剛好是議會的總質詢，就請歐副市長到吉隆坡代表去領獎，雖然報導不大，但對臺北市來講是很重要的一刻，我們的「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獲得了「區域環境科技組織」第一次頒獎的肯定。

此外，我們推動三年的「網路新都」，在今年的三月一日在澳洲阿得雷德市參加「世界資訊科技大會」，獲頒「全球資訊科技應用傑出貢獻獎－公共服務領域」獎項，簡單地說就是，資訊科技運用的傑出政府獎。這一次參加競爭的一共有十五個城市，經過大會的評審之後，臺北市脫穎而出。本來是在二月二十八日晚上頒獎，因為當天我要在台北參加並主持二二八紀念大會，大會在第二天我到達之後的一個小時，特別再補頒一次獎，並且發表專題演講，對於本市的成就表示高度的肯定。

雖然在市政建設方面，我們獲得了國際的肯定，但因為近年

來經濟不景氣，臺北市的財政狀況持續地惡化，這是不得不向諸位議員女士、先生報告的。

從九十年度開始，中央統籌分配款從百分之四十七，北高兩市降到百分之四十三，使我們減少五十億元。九十一年度又把十三億元撥給了高雄市。九十二年度準備又從百分之四十三調降至百分之三十六，後來因為我們提出財劃法的修正案，暫時阻止了這個行動。

除此之外，歲入因為稅收短少，不斷地減收，連續兩年我們的預算是負成長，去年是負成長百分之十一·二，今年是負成長百分之二·四。在此向各位報告，如果財政局的估計沒錯的話，今年我們的歲入可能還會短收兩百億元，明年的預算可能還是會出現負成長的情況。到今（九十一）年為止，臺北市歲出的規模已經倒退到八十六年的水準，我們預期明年還會往後倒退，這是非常地不幸，不過即使如此，我們還是在一個比較拮据的情況下來推動臺北市的市政。

「財政收支劃分法」對我們來講是非常地重要，去年十月我們提出修法的建議——把餅做大，把分配比率入法。但是中央沒有人理會我們，到了十二月三十一日我親自參加財政部顏部長、主計處林主計長主持的座談會，一樣沒有人理會我們，我非常地有耐心、非常有禮貌聽取大家的意見，從十點鐘一直聽到一點鐘，但是聽完之後原案報行政院，過程是這樣子。

所以我們決定提出修法的建議，透過立法院國民黨黨團、親民黨黨團、新黨黨團一起提出來，經過與民進黨黨團四黨協商之後，納入逕付二讀。我們是在一月四日提出來，在一月十八日獲得通過，通過之後行政院覺得事態嚴重，決定要提出覆議案。

一開始他們採取一個策略，把原本應該要釋出的五百四十三

億元，不但不釋出，反而倒扣各縣市的補助款，尤其是政策性的補助款，使得剛開始是五個縣市的收入會減少，又變成是十六個縣市會減少，在這樣的情況下，很多縣市長、立法委員不敢支持我們的提案。所以在二月十九日的表決中，維持原案的決議沒有到達總人數的半數（一一三席），使得行政院的覆議案得以通過，事實上，表決的票數是一〇九票對一〇三票，支持立法院案的還是超過反對的。

無論如何這個案雖沒有維持原案，不過行政院長迫於形式，不得不承諾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並且在三個月內（五月十九日前）提出來。前幾天財政部派人向立法院國民黨黨團說明這個案，他們現在規劃的方向與之前我們的方向大概是一致的，也就是從稅裡面提出更多的資源放到統籌分配款裡面，他們的作法決定把營業稅百分之百都放到統籌分配款（之前只有提撥百分之四十），但是我們原來提案把所得稅從百分之十提高到百分之三十，這個他們沒做，貨物稅百分之十提高到百分之三十，他們也沒有做。

所以照這樣算起來的話，現在他們的構想還不是最後的定案，大概統籌分配款會有二千三百億元到二千四百億元，與原來我們提出來的三千一百億元還是有一些距離，基本上大方向是正確的，不過結果還不明確，我們還在進一步了解當中。無論如何，我們會繼續透過各種途徑要求行政院釋出，給地方政府的金額不能少，同時不能扣地方政府政策性的補助款，也不能讓弱勢團體得到比較少的資源。

從去年沒有人理我們的情況到現在，我們主張「把餅做大」的構想，獲得了中央基本上的支持，我覺得也是難能可貴的，這也是值得向各位報告的事項。

在這個過程當中，我覺得也有一些必須要檢討的地方，第一個是納莉風災災後重建。去年發生的納莉風災，可以說是臺北市少見的水患，百年來沒有那麼多的地方被淹，臺北市被淹的地方達到三千七百多公頃，也就是有三十七平方公里的地方，損失是非常地重大。雖然我們恢復的速度不算太慢，不過這對臺北市來講是非常大的教訓。

因此我們成立了災後推動委員會，把全臺北市需要重建的一項一項列管追蹤。我個人每個星期去看兩個工地，不但是看硬體，還具體要求工地完成之後，要訂一個標準的作業程序，每一個人都知道如何去管理、營運。譬如：山坡做了野溪整治之後，我們做了沉砂池或是固床工作，那個地方要設巡邏箱，包括：里長、建設局的巡山員、社區居民等人手一冊，就知道什麼人該負責什麼責任，電話是幾號，誰去過就簽名留下紀錄，讓整個制度能夠延續，這樣設施才不會太快地報銷掉。因為常常很多地方建設錢是花了，工程也做了，但是因為保養維護不善，很快地過幾年又要重做，我們不希望看到這種現象。地方上的反應滿熱烈的，他們也很有意願來做志工，我要求建設局把這個模式推廣到其他地方。

又譬如玉成抽水站在關鍵時刻停機，造成淹水情況的加劇，停機之前就淹水了，停機之後淹水的情況更嚴重。現在玉成抽水站已經做了有史以來最嚴密的保護措施，原來會當機的冷卻系統已經提高到三樓的高度，除非水漫過堤防，否則的話應該不會再被淹掉。

我們做這些工作的目的，就是希望如果今年還有像納莉颱風一樣大的颱風來臨時，我們至少可以做到，第一個能夠防洪、抗洪的，我們就防洪抗洪。有些地方像南湖大橋附近，基隆河右（

北）岸的堤防要到明年五月才能夠完成，像這種情況怎麼辦？有

一段沒有堤防，仍然可能會淹水或積水，這個時候我們能做的儘量做，不能抗洪、防洪的，我們就避洪，我們事先告訴民眾什麼地方可能淹水或積水，希望他們能做好防衛措施。

這中間就涉及一個非常值得探討的問題，像地震帶或是淹水帶的圖要不要公布？有人是反對的，認為一公布就會造成房地產跌價；但是也有人說做為一個政府，必須要告訴老百姓哪裡會有危險。在這個方面我個人是比較傾向要公布，但是公布的方式可以再斟酌，這方面我們會跟相關的局處、專業人士探討之後再來公布。

歐副市長有一次上「美國聯邦緊急事件處理署」的網站，對於某些淹水地區，淹水的淺視圖涵蓋到街、巷都有，換句話說發生緊急災害時，有哪些街、巷會受災都可以知道，美國做到這個地步，這對於防災就有很大、很大的幫助。我們現在能做的是比較粗略的，一方面我們與國科會合作成立「防災辦公室」，做好預測的工作，因為我們感覺到目前台灣的預測工作是比較粗略的，對於實際上的工作幫助不大。

每一次颱風來了，氣象局都說會有豪雨、大雨，雨到底會落在什麼地方、雨量會有多大，事前都不知道，我們雖然看到颱風來了，可是沒有辦法知道她的規模有多大，規模多大與淹水的區域多大是有絕對的關係，所以我們會加強這方面的研究。以上是第一個納莉風災災後重建的部分。

第二個，大直橋的弊案引起大家的關切，雖然我們也要求廠商負起責任，三千五百萬元增加出來的支出由他們來負擔，但是在過程中值得我們反省的，就是監工確實有些地方做得不好。內湖安泰溪的整治也是一樣，確實有一些偷工減料的地方，值得我們

強力地來檢討改進。

「臺北悠遊卡」的進度一直沒有趕上，這也是我個人很大的隱痛。因為悠遊卡是臺北市捷運能不能夠突破目前的高原，再上一層樓很重要的一个關鍵。這句話怎麼講呢？各位有沒有注意到，捷運自前年年底五線通車後，除了像跨年晚會營運有超過百萬人次之外，大概都是在八十五萬到九十萬人次的水準，還沒有辦法做到每天九十萬人次，可是以這樣的捷運來講，它的能量並沒有用完，還是可以再搭乘更多的人，要做到這樣子的話，就要讓它更方便。

一張悠遊卡可以搭捷運、搭公車，一定可以增加它的營運量，也可以與其他的交通工具結合起來，譬如：台鐵，從基隆到新竹這一段路程，實際上等於是通勤火車，將來的高鐵也可以，高雄的捷運已經宣布要加入了。在這個情況下，這張卡片對於捷運未來的發展有很大、很大的幫助。

可惜我們當初要求承商是兩年要做好，當然這個要求是比較高一點，因為一般來講以香港或其它城市是花了四到五年的时间，甚至是更長的時間。無論如何我們希望在今年的四月下旬，至少開始進行一萬人的測試，目前我們得到的報告這方面應該是可以做得到的，我們且拭目以待。

廚餘試辦再利用計畫，這是繼垃圾費隨袋徵收計畫之後第二項重要工作。臺北市的廚餘估計大概有六百到九百噸，可是到目前為止，我們把它變成堆肥的計畫，還沒有很大的進展，事實上大部分的廚餘都是餵豬了，其實這並不是一個壞的方式，因為能夠有地方去，而且是一個有生產力的用途，不是一件壞事，但是長遠來看臺北縣不可能永遠養豬，總有一天他們也會不養了，到那個時候怎麼辦呢？所以我們必須要找出一條路來，目前我們在

山豬窟先做一個五噸的廚餘回收設施，將來再逐步來推廣，這幾個部分我們覺得做得還不夠。

接下來向各位報告上任以來的六大施政重點——前瞻進步的都市發展、多元豐富的都市文化、公平正義的都市社會、安全舒暢的都市生活、數位便捷的都市服務、永續健康的都市環境。我挑幾個項目向各位報告。

首先是關於都市更新，我一上任就拆除了正氣橋，去年與今年分別拆除了西園橋與和平陸橋，未來還可能要拆光華橋與中山橋，拆橋的比率可能是有史以來最多的。這代表著什麼意義呢？為什麼要拆這些橋呢？除了中山橋是因為水利的因素之外，其它幾座橋都是因為社區發展，或是鐵路地下化之後所帶來的都市變更，這些橋拆除之後，對於橋經過地區的商機，有百分之百的振興作用，這是都市更新非常重要的環。

從交通的角度來看，有一座橋對穿越性的交通來講是比較方便，橋沒了交通量會稍微慢一點點，但是影響不大，對於當地來講，絕對是額手稱慶的事情。西園橋與和平陸橋拆除的過程還相當地不錯，尤其是和平陸橋我們做得相當細膩，歐副市長特別指示，拆橋之前先跟所有的鄰里打好招呼，然後還送點糖果，拆的時候灰塵蔽天，停在旁邊的機車上有許多灰塵，我們會要求那些外勞去把它擦乾淨，這些動作做得讓居民感覺到我們比較關心他們，這方面做得還算不錯。這兩座橋拆除了之後，對於社區的發展是有非常、非常大的貢獻。

再來是建成圓環與西門市場。建成圓環是代表大同區更新的門戶意象，同樣的，西門市場也是西門町一個門戶意象，這兩個部分都會在今年之內完成。

在大眾運輸方面，去年下半年正氣橋環東快速道路通車之後

，現在只剩下南港北二高那一段，國工局的工程還未完成，完成之後臺北市聯外的快速道路連成網狀，與北二高連接起來，交通上的意義非常地重大。環東快速道路是連接內湖、南港與市區，它經過內湖、南港兩個重要的工業區（南港軟體園區與內湖科技園區），在今年七月通車之後，跟新竹工業園區也連接在一起了，我覺得這個戰略意義非常地大。然後它也連接到松山機場，雖然松山機場現在是國內機場，將來如果能變成兩岸直航的機場，對這兩個工業區來講，也有非常大的戰略意義。

人行道更新工程方面，至去年年底為止，已經超過一百萬平方公尺，我這一任的人行道更新計畫，總數是一百三十二萬平方公尺，佔全市二百五十萬平方公尺人行道面積的一半以上，現在已經做了一百零三萬平方公尺，我們還在繼續趕工，希望能在今年的八月底或九月底就把剩下的做完。人行道更新對於一個世界級的都市來講是非常重要的，最近這一、兩年我們經常與外僑座談，每一次他們都會談到人行道，所以一個夠水準的世界級都市，對人行道的重視是超乎我們想像的。

去年的執法工作我們做得非常地積極，在車禍死亡的人數，降到了從民國五十七年（臺北市改制）以來最低的數字，只有九十八人，今年到昨天（四月八日）為止，比去年同期還減少八人，我們希望今年能把這個數字再降低。

另一個與資訊結合的停車導引系統，我們以信義計畫區來實驗，將來我們希望能做到一個程度，從手機、WAP，或是PDA直接可以從網路上看到信義計畫區停車的資訊，目前停車資訊都是打在路邊，我們希望將來不論是從台灣的哪一點，在汽車裡、在家裡都可以收到這樣的資訊，他們來到這個地區就不會空車亂逛。

關於都市文化方面，資訊教育第一步我們做到了「班班有電腦」，這個聽起來好像很容易，可是臺北市一共有二百五十多所學校，每一班都要有電腦，那就需要有一萬一千多臺電腦，在去年年底之前我們已經做到了，這是第一步。將來我們還要把電腦增加到專科教室，使得孩子們不一定要到電腦教室才能用電腦，在自己的教室就可以使用電腦，將來利用電腦教學的機會就大為增加。

其次，關於母語教育，從去年九月開始實施「九年一貫」教育，尊重教育部的規定，在河洛語、客家語、原住民語三種之中必選一種。當時我覺得必選一種有一個可能的問題，就是選了這一種之後，對於其它兩種還是不知道，還是沒有達到族群和諧的目的，所以我們要求除了必選一種之外，在小學的六年當中，再學一百句另外兩種的母語。

舉例來說，他選擇了河洛語，可以再學一百句的客語或是原住民語，這也不一定要一句句地學，可以學唱歌，或是以其它的方式。我們的目的是什麼呢？也許他們學了一百句只記得五句、十句，這沒有關係，他們聽過之後不會有陌生感，很多的感覺就不一樣了，這一點是非常非常地重要。這個觀念與當時的教育部長—曾志朗先生交換過意見，他非常地贊成。所以在臺北市來講是三種都教，以自然教學法的方式來教，不是填鴨式還要考試的，我想這對學生的負擔不會太大。

現在有六所社區大學，這也是去年達成的，我們現在還不忙著繼續增加，以長遠來看，我們希望做到一個行政區有一所。上課人數累計已超過一萬人，目前是全國各縣市的社區大學人數最多的，雖然社區大學的大學數我們不是最多，臺北縣最多，但是我們學生的人數最多。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在顧燕翎主任的領導之下，成立了「臺北e大」—「市民網路大學」，初步提供十九種課程，給市民與非市民來學習。

特殊教育發展方面，文山特殊教育學校成立了，這個學校成立使得本市北、中、南、東四個地區都有一個資源中心。這個學校的設備相當地新穎，舉個例來說，游泳池底下有個平台可以上昇、下降，讓游泳池的深度能夠調整，在臺北市的游泳池算是少見的一個。

其次是運動休閒空間的增加，我們一方面要求學生要學會游泳，小學畢業前至少要游十五公尺，我們的作法是把現有的游泳池改建，有的學校沒有空間再建游泳池，而現有的游泳使用池比率偏低，唯一的辦法就是把現有游泳池冷水變成溫水，預計今年年底之前，有二十三個學校的游泳池可以從冷水變溫水，使用率可大幅提高二至三倍，我希望能大舉來做，也許在未來的幾年當中，每個小朋友都學會游泳。

青少年育樂中心正式開始營運，說來慚愧，從開始規劃到落成前後整整經過十四年的時間，一個剛出生的小孩，等到落成國中都快畢業了，時間是花得比較久。同時這裡的設備是非常地新穎，剛開始委外經營生意還不是很好，現在的狀況已經是非常非常地好，像九樓的攀岩設備規模還是非常地大，可是晚上都是爆滿，來得不止是青少年，這個場地可以說是相當受到青少年的歡迎，地下室溜直排輪的場地更是青少年常去的地方。

市立體育場的改建，去年十一月我們把原來的棒球場拆掉之後，改建為可容納一萬五千席至一萬八千席的多功能室內綜合體育館，預計在九十四年完工啓用，我們也要求新工處把完工啓用的時程提前。臺北市到現在為止還沒有這麼大的室內空間，目前

為止最大的是台大的小巨蛋，可以容納六千人，當中華體育館還沒有被燒掉的時候，臺北市還有一萬五千人的室內集會場所，現在反而沒有，說起來是非常地慚愧，我們一定要儘快地有這樣的場所，將來還希望建一個可容納四萬人的巨蛋，至少有這麼大的集會場所，才像一個世界級的都市，而且實際上才能解決市民的需求。

前兩天扶輪社跟我們講要召開亞洲的大會，大概會有一萬五千人來參加，他們問我們有沒有這麼大的地方，否則只好到林口或桃園去。各位想想，臺北市的市長親口告訴他們，我們沒有這麼大的場地，我的心情各位可想而知，這麼大的城市居然連一個容納一萬五千人的場地都沒有，確實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從九十四年度開始逐漸解決。

興建巨蛋方面，我們希望儘快與中央達成換地的協議之後，儘快地動工，貿協方面非常希望把A二一這塊地變成世貿三館，他們非常有這個意願，我們也很贊成。事實上在他們有這個意願之前，我們已經決定把那個地方蓋一個有地下停車場及展覽場的場所，他們也希望我們趕快把這個工程延續，停管處趕快去施工，這樣能夠趕上明年六月在臺北市舉辦的電腦展，對於這個電腦展我們是勢在必得，因為聽說東亞有某城市指明邀請同樣的廠商去參展，如果我們不把這個場地蓋好，可能這些廠商就跑到別的地方去了，這是我們不願意看到的。

此外，每個行政區要蓋健康運動中心的構想，今年就可以有一座落成是在中山區，明年應該是有北投區的，接著要做文山區、中正區，我們希望每一年都有健康運動中心落成。除此之外，我們在中山區的新生公園蓋了一座溫水游泳池，也降低民族東路的路面，使得它變得很平坦，又在公園裡做了迷宮花園，整個區

域的生活品質因此而提高，居民運動的空間大為增加。我也要求公園處在新生公園蓋一條七百公尺左右的跑步道，將來讓公園除了能休憩玩耍之外，還能夠運動。

去年我們召開「亞太文化之都」，獲得相當熱烈的迴響，幾十個城市簽約交換駐市藝術家。臺北國際詩歌節也請到世界級的詩人，只可惜剛好碰到納莉颱風，詩人有段時間連國際藝術村都沒有辦法住，必須要住到旅館裡，但這個活動使得臺北市在國際詩歌的領域中嶄露頭角。

去年的臺北藝術節，辦的是以廟會為主的「神遊臺北」。今年的「臺北電影節」，有些首長、有些議員向我們反映說辦得不錯，因為大家很少有機會這麼有系統地去了解法國與捷克的電影，尤其是捷克一些名導演的作品，從一九六八年前後一直到最近，可以說給大家非常多的思考空間，這個部分將來我們還會再繼續下去。

文化局在活用老建築及活用閒置空間方面，做了滿多的突破。譬如：中山堂改建，變成了一個非常重要的藝文中心；民政局也把最早的青輔會辦公室，改建為「非政府組織（NGO）會館」，實際上我們已經開了兩年的亞洲NGO大會，這一點說來也非常有趣，非政府組織是由一個政府在召集，沒有人介意，來參加的人都非常地開心，他們說從來沒有受到一個政府這麼地重視，特別要感謝民政局林局長，因為他在加入政府團隊之前，在NGO裡面一直非常地活躍。

臺北燈節這一次是以「勁馬開太平」為主題，大家很擔心臺北燈會搬到高雄之後，還會不會有人來看。去年的人數受到點影響，不過今年的人數大致上又回流了，估計一共有三百六十萬人來，在預算只有高雄的一半的情況下，有這樣的成績，基本上我

們感到還算滿意，將來我們希望能有更多的創意空間出來。

在城市交流方面，我個人年初時訪問英國、荷蘭，參訪英國的文化產業到牛津大學演講，荷蘭主要是考察性產業，這與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有很大的關係，因為是在議會的討論激起這樣的
想法，考察回來之後我們覺得收穫非常地豐碩，今天不是專案報告，我沒有辦法詳細地報告我的心得，只提出一點來說明。

過去我們有一種誤會，以為荷蘭是採用「紅燈區」—性產業專區，來解決色情問題，我們去了之後才知道，實情並不是如此，荷蘭靠的並不是只有「紅燈區」，「紅燈區」的從業人員，也就是性工作者，占全部荷蘭的性工作者五分之一都不到，真正的性工作者採取的是俱樂部、伴遊服務這類的活動，這些都是合法的。

很多人以為在臺北市設一個專區，色情問題就能夠解決了，這是非常非常錯誤的想法，荷蘭也不是靠一個專區，它有非常多的區，多到一個地步必須要全國人民對這個行業有一定的容忍度，把它視為一個產業，產業的成員是勞工，有勞工該有的保障，將來可能還會適用勞基法，這樣的觀念在我們的社會是否已經成熟了，說老實話我自己都覺得是一個大問號，這個觀念不建立起來，要想修改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來建立性產業，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在這裡我先開個頭，將來有機會的話，我願意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報告考察荷蘭的心得。

臺北國際藝術村的成立，我不知道在座的議員女士、先生有沒有去看，在行政院後面的北平東路，原來是養工處，後來是捷運公司的辦公室，一棟四層樓的樓房，由林百里董事長捐款兩千萬元，變成一個臺北國際藝術村。現在已經有外國的藝術家進駐，我們把這裡變成一個國際藝術交流的中心，不但有小套房可以

住，而且還有暗房可以沖洗影片，有鋼琴室可以練琴，還有畫室等等，基本上是一個藝術文化交流非常重要的空間。已經來過的藝術家包括有以色列、英國、宏都拉斯、韓國等等，各位有機會的話不妨到那邊去看看。

駐市藝術家與駐校藝術家在我們的努力下，也大力在推動，我自己一直有一個理念，兩個城市要交流，並不是靠市長交流而已，最重要的是市民要交流，最好從藝術家開始，才能把觀察所得納入他的作品中，這個理念以我最近三年的經驗，可以說是無往不利，沒有一個城市會拒絕，因為交換藝術家完全沒有政治性，又能夠幫助大家，所以這個方案我們還會繼續再推動。

外交部派駐國外的大使或代表，出國之前他們往往會來臺北市拜會一下，我說對外關係我們是朝野一致，不分黨派，臺北市有這樣的資源，有駐市藝術家的交換，可以拿來當做外交上的籌碼，只要願意與那個城市交流，臺北市儘量會來配合，過去臺北市一向是如此，對於某些友邦捐贈消防車、救護車，乃至於公車、摩托車，到現在為止已經超過幾百部了，我想再進一步就是交換藝術家，這樣能增進與城市的深度交流。

去年我們辦了好幾個國際運動會，世界盃棒球賽是最令人矚目的項目一項，這一項活動臺北市是花了不少錢，但是絕對值得，我們把整個國家的愛國意識凝聚起來，把整個國家對棒球的熱愛凝聚起來，我們覺得這是非常非常難得的。一場球賽場內、場外將近兩萬人，這也是過去從來沒有出現過的，這一點我們希望能把它延續下來。臺灣有六百萬的棒球人口，所以我們很希望能把天母球場變成能舉辦國際比賽的場地，但是也能夠讓社區居民使用的球場，讓它真正發揮功能。

去年我們舉辦了第十三屆亞洲盃女子足球賽，也把很多愛足

球的球迷心喚回來，臺灣其實足球迷只有十萬人，與六百萬棒球迷完全不成比例，尤其足球迷的年齡要不是老一點（大概是我這個年齡層），要不就是很年青的，中間有一個非常大的斷層，二十幾歲的人幾乎沒有什麼人在踢足球，沒關係我們從頭來過。今年陳總統也指定為「足球年」，因為世界盃足球賽在日本、韓國比賽，我們也會辦一系列的活動，來推廣這種世界上最風行的運動。

在四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舉辦的捷運博覽會，是我們的一個重頭戲。昨天我聽了簡報，對於他們的準備我相當地滿意，邀請的對象是十七個國家捷運系統的官員與專家，除了開會討論之外，還有博覽會，將在世貿二館展覽各種捷運電聯車及機具與模型。我們這個活動非常非常有意義，我們徵求論文反應熱烈，收到的論文有三百多篇，我們只能宣讀一小部分，大部分放在會場展覽，因為我們沒有那麼多的時間。

各國一些主要的捷運系統都會來參加，我們的目的方面希望能夠貫徹主題——捷運對都市生活的影響，有工程面、管理面，還有文化面。另一方面我們希望培養市民愛好捷運，全世界有一種族群叫做「軌道族」，很喜歡蒐集火車、電車、軌道的各種資訊與模型，這些人是捷運死忠的對象，這個就像一種優良的嗜好，我們也鼓勵這樣的人，所以還有捷運的模型展覽，這一點將來希望在國內可以找到一些愛好的人。

城市內交方面，我們持續與在臺北的外僑舉行座談會，已經辦過美僑、英僑、歐僑、日僑、韓僑的座談，我們也辦過了外勞的詩文展、外勞文化節，去年十二月辦得非常地成功，外勞在臺北的空間相對地增多。我倒不是特別喜歡外勞而不喜歡本勞，這些人對臺北市還是有貢獻的，如果三萬六千多名外勞同時離開臺

灣的話，臺北市可能有相當大的一部分要癱瘓，因為慢性病的照顧、家庭照顧有相當多是依賴外籍勞工。

原住民方面，凱達格蘭文化館預計在今年之內可以完成，同時晉用原住民就業也達到一個新高，共有三百六十九名原住民在臺北市政府工作，全臺北市的原住民只有九千多人，除了老的、小的有三百六十九個人能在臺北市政府工作，這是非常大的一個數字，也是因為有史以來第一個保障原住民就業的法案是在臺北市完成的，李銀來議員在這方面有非常大的貢獻。

「臺北市客家事務委員會」，感謝各位議員的協助，在元月份完成了組織規程的立法，預計在六月份可以成立。

社會福利方面，社會局陳局長特別把今年訂為「臺北珍愛家庭年」，把家庭的價值突顯，希望能從家庭開始改善社會風氣。兩性平權方面，三月八日兩性工作平等法實施，臺北市政府所有的地方政府、中央政府裡面最最認真的，我們還是跟以前一樣，用這個法律條文來抽考所有的首長，抽到的首長如果答錯了就罰一百元，用這種方式使得大家都可以熟悉相關條文的內容。一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我們也配合國際的規範來推動。愛護動物方面，最近有些外籍人士指責我國保護動物不力，但是都沒有講到臺北市，大致上臺北市這方面做得還不錯。

勞工方面，職災死亡的人數持續降低，這也是我們感到非常欣慰的。勞工休閒文化，在市政府的旁邊增添了「孔明椅」及「機器人」的藝術品，這些都是勞工利用舊火車上的機具所做出來的，我們把它擺在市政府最顯目的地方，讓大家感謝他們的貢獻。

發展經濟方面，我們推動了好些計畫，其中最受矚目的就是低利貸款，我們提供利息補貼，從前年開始我們提供了一百五十

億元已全部貸完，其中大部分是中小企業，只有少數是大企業，這個工作對於臺北市景氣的恢復也有一些小幫助。各位也許會問還能不能持續，其實企業界普遍地希望臺北市政府再持續做下去，不過真的很抱歉，現在我們的負擔太沉重了，沒有辦法再繼續，可是我們會推動其它的措施來幫助中小企業。

治安方面，這也是各位最關心的，臺北市的竊盜方面在下降，中央與臺灣省其它的地方還在上升，我們是開始下降；暴力犯罪方面全國都在上升，臺北市上升得最慢，上升的幅度還不到兩成，但是即使如此，我們還是覺得暴力犯罪多了點，因此我們推出「治安風水師」的計畫，「治安風水師」是防竊的顧問，一方面防竊，另一方面也防盜，希望能夠透過專業的防竊專家，能幫助市民強化住宅。

取締色情方面還是要繼續做，最近有議員提到搖頭丸的問題，在這裡我特別向各位報告，搖頭丸的取締與安非他命、海洛因的取締會有很大的不同，因為搖頭丸的取得、收藏、持有比較隱密，同時吸食也比較容易，一顆藥丸丟進嘴裡就好，像海洛因就要用注射或是用香煙包著抽比較麻煩，吸食安非他命更麻煩，必須要先燒出煙再吸，以這兩種毒品來講，相對的還比較容易查，搖頭丸是非常不容易。所以我要求警察局針對 P U B 、遊樂場所加強查緝。

防災方面，很高興去年因火災死亡的人數比前年又減少兩人，只有十六人，但是今年以來，因火災死亡人數比去年增加了五人，去年的這個時候沒有一個人因火災死亡，可是今年已經有五個人死亡了，這一點非常非常地值得我們警惕，並不是消防局救災不力，今年的火災真的比較多，我們發現有縱火的、有失火的，所以我也要求消防局也開始仿照「治安風水師」的構想，提出

「消防風水師」，來幫助民眾、住家增強防火、逃生設備，以減少這方面的死亡。

臺北市瀕臨死亡、沒有生命跡象的傷患，存活率還是可以維持百分之八・五的水準，「金鳳凰專責救護隊」這三年來成效卓著，我們進一步把其中的二十人送到台大醫院，接受高級救護員的訓練，讓他們畢業之後能夠提供更多的醫療服務。獨居老人的求救系統，各位可能會發現，獨居老人往生後幾天沒人發現的情況變少了，我們在推廣消防局的一種特殊手錶，能夠幫助獨居老人在緊急情況可以求救，若沒有要主動求救，可以設定時間發出訊號，讓消防人員到現場，這方面比過去也有些進步。

治山防洪方面，一個很重要的工作是危險山坡聚落的拆遷，在過去幾個月，尤其是納莉颱風之後，有兩個地方我們已經都做了，而且做得很不錯，一個是雞南山，一個是吳興街，這兩個地方拆完之後，不但是居民感謝，甚至還有辦感恩餐會，讓我們感覺到非常地欣慰，將來我們會循著這個模式，把其它的二十四處危險山坡一項項地解決，但是其中必須要有些優先順序的排列，不是說立刻都能夠做到。另外，就是與國科會合作推動防災業務。

在網路方面，九大生活網早在去年就已完成，現在希望能提高它的使用率，現在每天大概是一千人左右，我覺得還是太少，因為臺北市政府的網站每天有一萬八千人次，最高時達到三萬兩千人，但是九大生活網每天只有一千人，還有很多提高的空間。其次，在這個月我們會完成「臺北入口網站」，這個網站可以說像 Y A H O O 、奇摩站一樣，可以提供政府、非政府幾乎所有網站的資訊，而且是從個人的角度去切入，讓大家使用時會更為方便，這個馬上就可以跟大家見面。

行政機關的資訊化，臺北市已經做了很多，還會繼續推動公文管制的系統，這個系統可能會花很多的錢，但是將來對於整個政府的 e 化又會往前邁進一步。另有「一處文件、全程服務」的設計，目前已經有一〇九項業務可以這樣子做，不過我們覺得還是太少，還可以再增加；網路上可以下載的表格已達五二〇項，也還是可以再增加，這些部分我們還在努力當中。在今年十月份我們要辦一個「電子化政府」的研討會，其實就是寬頻網路的研討會，邀請本市的姊妹市及相關城市的首長來參加，讓這個研討會變成一個能與世界先進國家交換意見的平台。

環境保護方面，去年推行「公廁年」，我們列管了八千多座廁所，到目前為止成效還不錯。我們剛開始做時有人說：馬英九在作秀。不管是作秀，一年下來是有一些成果，今天開市政會議時我還特別要求，廁所要繼續做下去，就像小廣告的取締要繼續做下去，小廣告取締半年成果就出來了，但還是有人不怕死的繼續試，我們取締了半年，電話線就剪了一千兩百多條，到現在為止，一共剪了四千九百多條了，因為還是有很多人繼續在嘗試，但是只要出現兩個廣告我們就剪線，這是非常有效的方法，所以我們絕對不是五分鐘熱度，同樣地，廁所方面我們會繼續做下去，今年的重點是「淨山、淨水」，我們會在四月份下旬推動全年「淨山、淨水」的運動。

關建公園方面，完成中山十五號公園、新生公園溫水游泳池，北投溫泉親水公園完成第一、二、三期工程，榮星花園階段性工程完成，辦理關渡自然公園開園，舉辦臺北花卉展等等。另外，自來水生飲的計畫，發展得比我們想像中還更順利，本來我們覺得國人的飲水習慣恐怕不能接受，沒想到學校的老師滿鼓勵學生生飲自來水，而且他們發現能夠生飲自來水，就不必

自己帶水壺、帶礦泉水，有很多的方便，又省錢，又方便，所以這方面有些進展。我再強調一次，我們推廣自來水，絕對不是強迫市民喝自來水，只是告訴市民可以喝，而且喝了不會生病拉肚子，但是要喝不喝隨便你，我們希望市民喝，因為那是水質很好的水，不需要燒開就可以喝了。

我們成立觀光委員會之後，也有一些具體的措施，譬如：臺北市的觀光地圖，而且我們積極地參加國外的觀光展覽，東京、漢諾威的展覽我們都去參加，到國外去拉客。我向各位報告，到目前為止，來臺灣的觀光客最多的還是日本人，將近有九十七萬人次，其次是香港，差不多是三十八萬人次，再來是美國有三十六萬人次，這三個地方來的觀光客，差不多就佔了全部觀光客二百六十一萬人次的一半以上，所以將來我們繼續爭取這幾個地方，它們還有增加的潛力，尤其是香港人，另一方面我們等待陸委會開放大陸人民來臺灣觀光，這是我們非常支持的客源，有人說很多來臺灣的觀光客來過一次就不來了，不過沒有關係，大陸有十三億人口，每個人來一次就夠了。

相關的節慶活動我就不贅述了。整體來講，過去這三年來，在臺北市推動的一些市政工作，有一些我固然有一定程度的滿意，但是還有一些我覺得有很多地方需要改進的，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過去給我們的指教，對我們的帮助非常大，我們非常地感謝，還希望各位繼續給我們指教。

最後再向各位報告，剛才有很的議員女士、先生對於調整里鄰界線有很多的意見，這一點我要在這裡非常鄭重地向各位報告。這個案子我們從來沒有說是議會要求的，我們自己也覺得有這個必要，因為上一次調整里界是民國七十九年，距離現在已經十二年了，臺北市已經出現了超大型的里，像葫洲里有三萬一千多

人，比高雄市的一個區還大，它一年也是二十萬元的基層建設經費；像大同區的文昌里只有九百人，它一年也是二十萬元的基層建設經費，這個資源的分配是太不公平了，而且也沒有辦法全都照顧到，葫洲里謝里長一天到晚跟我們叫苦，三萬多人他怎麼照顧得到呢？所以實際上是非要改不可。

中山區的成功里，因為基隆河截彎取直之後，蓋了好多個大型國宅社區，人口是幾千戶、幾千戶的增加，根本沒有辦法應付這麼多人；陽明山的士林區中和里，有一半在山上，有一半在山下，這個劃界顯然地不公平。上一次我們提出這個案子來，我在這裡再強調一次，真的沒有任何的政治動機，我們自己在那邊想了半天，這到底是好了誰呢？對真正解決問題的里是有好處的，對於里、鄰界不清的是有好處的，但是政治上的效應真的是「每個人一把號，各吹各的調」，沒有哪一個人可以說一定是對誰有絕對的好處，只有這樣我們才願意來推動。

有人說：馬英九你怎麼這麼傻，在選舉年來推動這個東西。可是各位知道嗎？今年不做事等四年，加起來就是十六年了，我們怎麼忍心看到這麼多里，在資源分配不公平的情況下繼續運作呢？絕對是不能這樣做的。有人說你們怎麼不早一點提出來呢？事實上我們在八十九年就開始作業，我們可以提供一個非常詳細的作業程序表。

從八九年開始就有議員來質詢（大概有十多位曾經質詢過），其實在陳水扁市長任內就有議員質詢過，我上任距離上次里界調整是八年，剛開始我們還沒有意識到這個問題的嚴重，等我們深入基層就發覺要重視這個問題，什麼時候調整最好？當然是要配合選舉嘛！否則在任期中調整，往往又會有新的變化。各位在四月三日通過的只是一個法案，我們還要根據這個法源去做方

案，這個方案還要經過一個多月的基層說明會協商之後才會做出來，大概是這樣的一個過程。

外界有很多很多的誤解，第一個誤解，認為這個法案必須經過中央的核准，沒有這回事！這個法案不是內政部核准，是呈送給行政院備查，這是地方制度法明文的規定。至於我們未來提出的方案，只要議會通過就發布實施。我們通知內政部要延後里長的選舉，這是地方政府的權責，不光是直轄市，縣市就有這個權利，這也是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明文規定的，我們就只是知會，連備查都不是，這個道理非常地簡單。有些人有誤解，以為我們無法無天、為所欲為，其實完全不是這回事，每一步都是依據法律來做。

實際上在座有一些資深的議員，在第三、第四屆就當選議員，第六屆的議員為了配合省市長的民選，任期也會延長過一年，這是因為有特殊的事故延長任期，這並不是沒有做過；省議員也會因為省長民選的關係，任期也延長過一年；里長在七九年也因為因為區、里的改變，從十六個區變成十二個區，任期也會延長過，這都是有先例的，所以這個與政治基本上扯不上什麼關係。

將來我們訂定鄰里劃分時，還需要跟里民詳細地研究，我們大概會開六十場左右的說明會，才能把這個問題釐清，然後提報到市政會議，通過之後再送到議會，議會審查通過才能實施。以目前的情況看，通過的時間大概要到六、七月，能否在市長、市議員選舉前通過呢？還需要看審查的情況才能確定。

但是無論如何，我在這裡要強調的，我們在提出這個案子的時候，因為里、鄰劃分的問題，已經到了必須要解決的地步，所以我特別把這個狀況向各位報告，我們也絕對沒有任何意圖要規

避議會的監督，就是因為不規避，我們才提出這個法案，而這個法案根據行政程序法的規定，它不能用行政命令來做。更重要的是，這個案子在議會沒有決定之前，根本沒有辦法到地方去辦說明會，原則都沒有確定怎麼說明呢？一定要議會確定了之後，變成了一個法案，我們才能根據這個原則去做說明。所以有些人誤解，我們怎麼都沒有跟里民溝通，這個意見我們跟許多里長私下都談過，沒有辦公開說明會的原因是案子沒有定，根本沒有辦法去說明，民政局也是蒙受了不少的不白之冤。

我們在推動這個案子時，心裡非常地清楚，這不是爲了哪一黨、哪一派，而是希望把臺北市的里界調整到一個比較合理的程度，讓資源的分配不要太離譜，否則真的是非常非常地不公平。有人說只有少數幾個里，可是根據已經通過的自治條例，所牽動的是二十五個里，淨變動是五個里，但實際上有十五個里會減少，有五個里會增加，整個算起來是二十五個里；涉及到鄰界的調整，大概有一百多個，這並不算是小的變動。

我們希望大家以非常理性、平和的態度來看這個問題，我們做這件事情完全問心無愧，所以面對外界的任何質疑，我們都願意向大家詳細地說明，民政局也準備了將來到地方說明的詳細資料，各位議員如果需要的話，我們願意提供給各位參考。

最後，有兩位新任的官員，我向各位介紹。一位是停車管理處的鄭處長佳良先生，另外一位是交通管制工程處張處長哲揚先生，這兩位是新任的首長，我特別在此介紹。以上的報告，敬請各位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

謝謝市長。接下來進行市長施政報告的質詢與答覆，請第一組議員，有費副議長、秦儼舫議員、黃珊珊議員三位，時間十八

分鐘，請開始。

秦議員儼舫：

主席、馬市長、議會各位同仁，議會在這個會期算是第一次邀請馬市長來，沒想到幾乎就爆發了「武打」的狀況，最重要的爭議就是有關於里長的延任案，馬市長在這本專案報告中，並沒有以文字呈現出來。所以議會有很多同仁認爲這個案子可以說是在最後一刻才匆匆忙忙地端出來，議會有同仁認爲根本就是溝通不夠，同時呈現出市政府對臺北市議會的不夠尊重，相對的也就是對市民的不夠尊重。

馬市長，今天在三次上台，三次都不得發言的狀況下，你在此刻來看這個問題會不會覺得「早知如此，何必當初」呢？

馬市長英九：

不會，我們知道會有很多挑戰、很多困難，因爲這類的問題在國內、國外都一樣，一定是會有爭議的。

秦議員儼舫：

如你剛才所說，議員有很多的誤解，但是誤會的產生常常是出自溝通不足啊！

馬市長英九：

是有一些，剛才我講過，這個案子本身在還沒有確定之前，我們沒有辦法像現在要做的工作一樣，大規模地與鄰里溝通，現在溝通就比較容易。各位所通過的只是一個法源而已，本身並沒有說要怎麼做，所以下面的方案，才真正是調整的重點。

秦議員儼舫：

在大家的認知中，里長的延任案其實或多或少牽涉到有「自肥」之嫌，再者是認爲有「綁樁」之嫌，我們先撇開這個部分不講，除了里長的延任案之外，其實認爲有「綁樁」，就牽涉到選

舉，我們也可以看到馬市長在各個區，已經開始進行施政說明會，在廣播電台也推出市政的節目，可以看得出來馬市長的動作已經是爲了年底的選舉開跑了。雖然你們說只是讓市民們知道，馬英九這幾年任內做了那些事情，但不可否認的，選戰是已經開始了。

請教馬市長，我們可以看到剛才議會的同仁，尤其是民進黨籍議員反彈得非常激烈，從前一段時間的三三一地震補償金，到更遠一點的統籌分配款問題，最近的一點是今天里長延任案的這個事件，從中央到地方，從地方到中央，民進黨從民意代表、中央部會官員可以看出是全力「打馬」，你會不會覺得是「四面楚歌」啊？

馬市長英九：

不會。

秦議員儒舫：

那你的感受是什麼呢？

馬市長英九：

第一個，我覺得我們做的是正確的事情，心中沒有一絲一毫愧疚的感覺，所以我們會勇往直前。第二個，實際上還是有很多人在支持我們，所以我們不會覺得孤立。

秦議員儒舫：

但是我們也知道民進黨的候選人隱然已浮現葉菊蘭，或者是陳定南，假設以這兩位候選人而言，你覺得那一個人會對你形成比較大的壓力？

馬市長英九：

這一點向秦議員報告，我到現在爲止，對未來可能的市長選舉的對手，都還沒有做任何的評論，主要是還不確定誰會出來，

萬一評論了半天都不是他們，那不是有點尷尬嗎？所以我還是選擇暫時不要評論。

秦議員儒舫：

假設是這兩個人，你覺得誰給你的壓力會比較大一點？

馬市長英九：

這很難說，因爲選戰很難說，所以很抱歉我在這裡就選擇暫時不評論，不論他們推出什麼人來，我都會非常認真地來面對。

秦議員儒舫：

剛才我從里長延任案，一直談到余政憲今天的發言與前段時間的發言，其實我們可以看到民進黨是全力在圍剿你馬英九，包括今天民進黨的立法委員也說，馬市長最主要的著眼點，其實並不是放在今年年底市長的選舉，而是放在總統的選舉，對於這一點，你的說法是什麼？

馬市長英九：

他們這種說法已經說了兩年，我也回答了兩年，雙方問答的內容都沒有變，所以如果需要我還可以再重覆一次，到目前爲止，我都還沒有這樣的計畫，現在我的計畫就是競選連任。我特別向秦議員報告，我倒沒有把任何一件市政工作都當選舉來看，實際上我們到區里去做說明，兩年前就開始做了，並不是現在才開始做的。

秦議員儒舫：

其實我們有一點擔心，民意調查的支持度對於馬英九市長是非常地高，但是也正因爲你的民意調查支持度很高，隱然已對對手形成壓力，反而會帶來對臺北市民的不利，因爲你形成對對手的壓力，結果現在最強大的對手是中央執政，所以我覺得馬市長應該考慮一下，我們儘量少跟中央打交道，否則到最後是剝削臺

北市民的權利。

馬市長英九：

我常覺得我們跟中央在很多的交往過程中，其實都很正常，只是中間有一小部分發生意見不同的地方，才會被報導出來，其實我們在很多領域裡面與中央都處得不錯。不管是那一個政黨，可能都會因為地方專案的關係發生爭執，但是因為今年是選舉年，這些爭執一定會被擴大。所以基本上我還是會用平常心來看待，推動市政第一，不特別去從事口水戰。

秦議員儂舫：

對於余政憲的發言，馬市長覺不覺得需要跟他面對面地溝通一下？

馬市長英九：

實際上我們在行政院院會常碰到啊！像現在這個行政區劃分……

秦議員儂舫：

你們兩個雖然碰到，我看絕對是百分之百溝通不良，因為他對你沒有一句好話啊！從來都沒有啊！

馬市長英九：

其實還好啦！基本上我是與人為善，不要先天就認為對方是個敵人，我想以這樣來相處，可能結果會好一點。

秦議員儂舫：

還是多溝通一下，不要造成臺北市民的權益受損。

馬市長英九：

是，謝謝秦議員的指教。

黃議員珊瑚：

我延續剛才秦議員所問的問題，今天我們看到余政憲部長再

度批評馬英九濫用裁量權。

馬市長英九：

對不起！我沒有看到晚報，他是怎麼說的？

黃議員珊瑚：

余政憲說你濫用裁量權，而且民進黨的立法委員說你違法違憲。市長，我是學法律，你也是學法律，雖然這個案子在議會通過了，而我站在選區議員的立場，沒有辦法不支持這個案子，但是我們一再地覺得時機不宜，尤其在這樣最後的關卡，在臨時會的法規委員會裡面，我們在那裡簡直是被逼上架，為什麼呢？因為那天是最後一天，要過不過就在那天要決定，但是當天林正修局長才把簡單的方案送給我們看，我們身為選區議員都搞不清楚。

馬市長英九：

市長，我是學法律的，你剛才所講的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里長的改選、補選只要縣市政府核准就可以辦理了嘛！

黃議員珊瑚：

你確定是援用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嗎？

馬市長英九：

還有第七條第二項、第十八條都是。

黃議員珊瑚：

所以我們需不需要特殊理由呢？需不需要像國大延任案，或是重大天然災變，或是與其他選舉合併，像這樣的理由才能延選

不，這完全不一樣。

黃議員珊瑚：

余部長說要用第七十五條把這個延任案撤銷，你有什麼意見？

黃議員珊瑚：

沒錯。

馬市長英九：

我覺得他們的認知與我們有滿大的差距。

馬市長英九：

就像你剛才所講的，他們沒有權利撤銷，甚至不需要備查，只需要通知他們。

黃議員珊瑚：

其實這不是認知，這是法律問題，他們有沒有權利撤銷？

馬市長英九：

我們解釋得很清楚嘛！

黃議員珊瑚：

我現在只問你就法律來講，他們有沒有權利把這個案子撤銷掉？

馬市長英九：

我們不覺得他們有這個權利，因為這個是法律明定的地方自治事項。

黃議員珊瑚：

對，但是他們現在是說地方自治事項違反了母法，所以他們可以撤銷。

馬市長英九：

除非我們是違憲、違法，或者是逾越權限，中央主管機關報行政院撤銷，但是我覺得我們沒有到這個程度啊！

黃議員珊瑚：

市長，我希望你很清楚地宣示，依照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這是我們地方自治的事項，而且是母法——地方自治法賦予我們的權限，內政部沒有權利對我們有任何的處置。

馬市長英九：

市長，我希望你很清楚地宣示，依照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這是我們地方自治的事項，而且是母法——地方自治法賦予我們的權限，內政部沒有權利對我們有任何的處置。

示，請中央不要老是來管臺北市的事，臺北市民不能因為馬英九當了市長，就變得比較可憐，每次一發生什麼事就要被轟，發生災變也被轟，內政部長就下來罵我們，這些災民該怎麼辦？

現在發生這樣的情況，我站在選區議員的立場，真的是非常地無奈。就像你剛才所講的，葫蘆里的里長、里幹事真的快要發瘋了，而且地方上確實有這樣的需求，如果這次不改變的話，真不曉得里長選舉是要跑三萬人，還是要跑一萬人，如果選完再告訴他要把里切開，那前面所跑的三萬人不是白跑了嗎？然後有一些要被撤銷的里到底要不要選？真的是不知道啊！可是我們覺得這個案子，早就應該在八十八年、八十九年送進來，而不是在九十年才送來。

馬市長英九：

我們從八十九年就開始作業，第一個要區公所蒐集相關資料，與里長多做溝通，真的是花了很多的時間。

黃議員珊瑚：

這個是市政府一直在做的事，我們只是希望中央少來管我們的事，而且你剛才也講得很清楚，這個案子並沒有違法、違憲，這是地方自治事項，除非他們能舉證出來我們有違反自治事項的母法，但目前沒有嘛！議會也已經通過了啊！

馬市長英九：

中央不能隨便地說我們違法或違憲，剛才是說如果有有的話可以這麼做，可是我們有沒有違法他們到現在都還沒有說，如果真的有，他們要告訴我們哪裡違法、違憲啊！我們在這之前都已經做過非常嚴密的討論了。

黃議員珊瑚：

市長，我覺得臺北市民真的是爲了你，而蒙受了很多不白之

冤，以這樣的情況，我希望你能真正去幫我們爭取到。以目前地方上的需求來講，這個案子雖然我們不是很滿意，但是我們也是急迫地希望它能通過，而且希望能儘快地落實，但是我覺得對於中央的越俎代庖，你必須要提出相當嚴正的立場，否則臺北市會因為你馬英九，而影響到臺北市民的權益，這樣是對不起市民的。

馬市長英九：

我一貫的立場一定是據理力爭，因爲這個事情非常地清楚，這是里界的調整，完全是屬於地方的自治事項，中央不能夠干涉。希望你這樣的態度能夠堅持，尤其在行政院院會碰到余部長時，你在向他表示清楚。

馬市長英九：

是的。

費副議長鴻泰：

雖然你嘴巴裡講沒有違法、違憲，但是我覺得你至少是違背良心。如果你們有意要通過的話，上個會期就該要強力的通過這個法案，但是什麼事情都沒有做。離選舉還有兩個月，馬上就說停止選舉，我相信絕大多數的臺北市民會認爲你違背良心。今天我不跟你討論這個問題，我看到施政報告裡有提到大直橋，時間暫停一下，我要邀請三位官員上台。工務局局長、養工處處長、新工處處長。

先請教新工處處長，我問你一件私事，照理說私事不應該在這邊問，但是這牽涉到弊案的問題。請問你有沒有一個兒子曾經在「春源」工作過？

新工處莊處長武雄：

有。

費副議長鴻泰：

什麼時候離職的？

莊處長武雄：

九十年的十二月。

費副議長鴻泰：

市長，你們的調查報告裡面，今天我也提出了一些證據請教工務局人員，我覺得陳威仁局長從頭到尾就是在包庇這件事情，你們把責任統統推給一個九職等的小官，讓他來承擔所有的罪狀。請問陳局長，大直橋總共被調包了多少噸的鋼筋？從高拉力鋼筋變成拉力鋼筋，總共有多少噸？

工務局陳局長威仁：

事實上很難估計。

費副議長鴻泰：

總共多少噸？

陳局長威仁：

很難估計。

費副議長鴻泰：

你們回答監察院是怎麼回答的？多少噸？

陳局長威仁：

很難估計。

費副議長鴻泰：

市長，這就是你的官員，回答監察院是七千多噸，報紙上刊登的是八千多噸。請問市長，在去年三月十二日那一天，就算那天是被調包的，也不過是七十六噸，事實上那天根本還沒有進入

到檢驗的程序，我拿出來的證據，完全是被設計的。

再請教工務局局長，你們有給「春源」一千九百多萬元，叫

做自主品管，請問它做了些什麼事？

陳局長威仁：

根據養工處與「春源」所訂的合約，它是有自主品管的費用沒有錯。不過我也要說明，這個處分與弊案、行政責任是分開的。

費副議長鴻泰：

你亂講！你問一下楊副局長，今天他還在誤導，這是你簽字蓋章的，因為檢驗的疏失，且門禁不嚴等等。你不要再亂講話。市長，給「春源」一千九百多萬元叫他們自己要做品管，結果你們去檢驗了二十二次（到去年發生之前），完全沒有針對這一項來做檢查，換句話說是白白給他們一千九百多萬元。

第三件情，養工處公文簽上來，你也批了同意去仲裁，我想

你是學法的，但我不是學法的，以我的直覺來想，仲裁可能是兩方面都有錯，意見也講不清楚，所以送到公共工程委員會去仲裁，對不對？請問養工處到底錯在哪裡？市長，你可不可以回答？

馬市長英九：

仲裁的前提可能是兩方都不認為有錯而有爭議，仲裁解決的是這個爭議。

費副議長鴻泰：

至少甲方可不可以不同意嘛！

馬市長英九：

對！就是有人不同意付錢所以才需要去……

費副議長鴻泰：

兩方同時同意才要送去仲裁，這是留給「春源」的一個後路

啊！這裡面都有人在包庇。請教市長，這件事情從去年九月錢少

陵（該案被記過、已退休的工務局材料試驗室主任）來告訴我，我就不願意處理，這個過程裡面我也曾經打電話給廖參事，我也告訴過秘書長，但是你們都不處理。市長，我會把相關資料提供給監察院，這裡面真的就是要害死那個人，那位錢先生就算有錯，也只是百分之一的錯，你們把百分之九十九的錯統統壓在他的身上。

這裡面我爲什麼要點明莊武雄處長要對這個做說明？他有必要做這個說明，當事情發生了以後，他的兒子爲什麼要離開？之前已經待了十幾年。請教莊處長，你當總工程司的時候，督導市民大道的工程，你的兒子有沒有在那個工地？

莊處長武雄：

費副議長鴻泰：

你敢講沒在那個工地？

莊處長武雄：

沒有。

費副議長鴻泰：

當我拿出證據時，我就會讓你百口莫辯。

莊處長武雄：

我不了解大直橋這個案子與我有何關，我相信我兒子也應該有他的工作權。

費副議長鴻泰：

處長，憑良心講，這件事情扯到你家的事情很不好意思，但是這件事情你有必要做個解釋。

馬市長英九：

謝謝副議長的指教。

主席：

接下來進行第二組議員的質詢，有柯景昇議員、陳嘉銘議員、陳秀惠議員、羅宗勝議員、許富男議員等五位，時間三十分鐘。等本組質詢結束後，我們就先休息。

馬市長英九：

羅議員你好。

羅議員宗勝：

雖然剛才你的口頭施政報告，本席並沒有在現場聆聽，但是你的書面報告我倒是有看。看了整本的施政報告，對於過去半年（一個會期）以來，你的施政缺失，我認爲市長還是沒有認真、虛心地去檢討。

施政報告裡面的據妓勒贖案與員警帶槍賭博案，你有提到有檢討，但是像掩飾腸病毒的疫情，延誤通報，發生臺北市第一例因腸病毒死亡的病例，這一部分你隻字未提。尤其是昨天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做了一個重大的宣告，這件事情你更是一個字都沒有提到。

昨天下午臺北選舉委員會突然宣布，臺北市第九屆里長的選舉要延期九到十二個月，並且暫緩公告里長改的期程，這是本來昨天應該要公告的，突然就宣布不公告了。請問馬市長，這麼重大的政策改動，你們的根據是什麼？

馬市長英九：

我們是根據事實的需要與法律的規定。

羅議員宗勝：

哪一條法律的規定？

地方制度法明文規定，里的調整是直轄市的權責，而且事實

上有許多的里必須……

羅議員宗勝：

但是有規定里長選舉期程的變動嗎？

馬市長英九：

不是一定要這樣，但是如果因為……

羅議員宗勝：

有哪一條法律規定里長選舉期程的變動？

馬市長英九：

如果一個里要變成三個里，怎麼可能選完之後再變呢？所以一定要延後才行，不然來不及嘛！

羅議員宗勝：

市長，里長選舉的期程與里界調整之間，到底有什麼直接的關係？

馬市長英九：

剛才我講過，因為有二十五個里的里界要變動，在這種情況下……

羅議員宗勝：

你怎麼知道有二十五個里的里界要變動？莫非臺北市議會是你馬市長的「立法局」嗎？你怎麼知道呢？而且你們送給我們的資料，就是你們遊說的說帖，裡面寫的是有九個里要增加，兩個里要裁撤，什麼時候又變成二十五個里呢？

馬市長英九：

因為法律經過貴會修正通過之後，變成變動二十五個里，本來沒有這麼多。

羅議員宗勝：

那個法律與里長選舉的期程又有什麼關係呢？

這個關係很明顯，因為里界有變動，當然必須要把里數、人數另外算才行，多出好幾個里長出來，怎麼可以辦選舉呢？

羅議員宗勝：

為什麼不能辦選舉呢？選舉之後該怎麼變動再變動啊！

馬市長英九：

按照規定六個月前要先宣布。

羅議員宗勝：

兩者之間有什麼直接的關係呢？有什麼法律關係呢？只有你的推論嘛！

馬市長英九：

不是推論啦！選舉要在一定的時間之前宣布，不能在里界調整之後，第二天就辦選舉。

羅議員宗勝：

如果這個里界調整的方案，在議會遲遲不能通過，在議會「睡著了」，你們怎麼辦呢？你們宣布延緩選舉，要延緩到什麼時候呢？你怎麼可以把議會當作是你的「立法局」呢？你認為議會一定會通過？一定會幫你背書？一定會變動二十五個里？這是什麼道理呢？

馬市長英九：

羅議員，我們怎麼會把議會當作是「立法局」呢！

羅議員宗勝：

你們的心態大有問題！
我們完全沒有這個心態。

羅議員宗勝：

沒有這個心態怎麼會昨天下午突然、忽然、令人非常愕然地就宣布里長選舉期程的暫緩公告呢？憑什麼呢？

馬市長英九：

議會通過了這個自治條例之後，我們需要根據這個自治條例提出方案，我們的方案……

羅議員宗勝：

議會通過的自治條例，有哪一條規定里長選舉的期程與里界調整的關係，總共只有八條，請市長告訴我是哪一條規定的？

馬市長英九：

事實上，在過去因為里界調整而延後選舉的，並不是沒有先例，在民國七十九年就有一個……

羅議員宗勝：

請市長直接回答我的問題，你不要牽涉與質詢無關的內容。

報告議長，現在市長回答的與我質詢的議題無關，我問他自治條例這八條裡面，哪一條規定里長選舉的期程，必須因為自治條例的變動而延後。

馬市長英九：

自治條例只是一個法源。

羅議員宗勝：

這個法源裡面有哪一條告訴你，里長選舉期程因而必須變動？

馬市長英九：

里民要選舉里長必須居住滿四個月，四月三日通過這個法案，就算我們四月五日發布施行，六月份就要選舉也來不及嘛！

羅議員宗勝：

不能說一點關係都沒有，但是延後選舉當然有一部分是我們

那你是開一個方便之門，讓人家遷戶口是不是？

馬市長英九：
不是，事實上要有四個月的居住要求才能夠選舉啊！否則對里民的利益沒有保障。

羅議員宗勝：

難道你們有把那些無人地帶劃成一個新的里，讓人家搬進去嗎？那只是現況的調整啊！

馬市長英九：

不是一樣啦！

羅議員宗勝：

所以里界的調整與里長選舉期程的變動，到底有什麼關係？

馬市長英九：

這個道理非常地清楚，這個部分真的一看就知道，里界的調整當然要……

羅議員宗勝：

請馬市長先講法律，根據哪一條法律，必須在昨天下午那麼突然、那麼愕然就宣布里長選舉期程的變動？這不是一個重大政策的變化嗎？一個市長施政，可以這麼突然地宣布嗎？

馬市長英九：

在這個法案提到議會來的時候，民政局就已經說得很清楚了，如果不是要調整里界，就不會修改這個法。

羅議員宗勝：

所以市長是想當然爾認為一定要延期，其實自治條例的修訂，與里長選舉的期程一點關係都沒有。

馬市長英九：

的行政裁量，主要是考慮到里民的權益。

許議員富男：

里長的延任，是不是臺北市重大政策的改變？

馬市長英九：

是的。

許議員富男：

既然是重大政策的改變，怎麼施政報告上一字都不提呢？

馬市長英九：

許議員，剛才我也注意到你所提的問題，你說三三一地震我們有提到，那是因為三三一地震是三月三十一日發生的，我們還來得及擺進去，但是里調整這個案子來不及，它比較複雜，所以我準備到議會來口頭報告。

許議員富男：

既然是重大的政策，你們也是很草率，其實今天這個里長延任案是你們要與中央唱反調，臺灣省就訂在六月八日要改選里長，臺北市雖然有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八條的規定，但在大法官第四九九號解釋里長是民選的，既然是民選的，當然也是民意代表的一種。

馬市長英九：

不是，里長不是民意代表。

許議員富男：

里長應該遵守與選民的約定，假如任期屆滿，除有不能改選的正當理由外，應即改選，此乃約定的首要，否則將失去代表性。憲法是不是這樣寫的？你說沒有違法，但是你起碼是違背憲法的精神啊！大法官第四九九號解釋，除非國家有發生重大變故，事實上不能依法辦理次屆的選舉，這裡寫得非常清楚啊！一個里

界區域的調整，里鄰編制的自治條例，這算是重大變故嗎？

馬市長英九：

我剛才有提到，省議員、市議員的任期也延後一年，因為配合省長、市長的民選，像這個與你所說的重大變故恐怕也有點距離。

許議員富男：

既然不是重大變故，你竟然違背大法官第四九九號的解釋。

馬市長英九：

沒有違背啊！

許議員富男：

這也違背憲法的精神啊！

馬市長英九：

並不是說不可以延後。

許議員富男：

這只是臺北市政府的決定，四百三十五個里的里長都在反彈，能夠如期來改選最好，因為這是與選民的約定，你既然說沒有違背憲法及大法官第四九九號解釋，但是國民主權、政治契約的原則，應該是中華民國憲法運作的根本原則，你認為這個沒有違背憲法的精神嗎？除非臺北市變成「臺北國」在中華民國之外啊

馬市長英九：

地方自治的精神，就是容許地方在法律管轄下有不同作為。

許議員富男：

內政部余部長為什麼說你超過你的行政裁量權？

馬市長英九：

他為什麼這樣說只有他自己知道，我也不知道為什麼，但是

我們看來是沒有違法、違憲。

許議員富男：

四百三十五個里長與選民有契約是四年任期，也許下次就不選了，不論你們延期半年、一年也好，這等於是損害里民的權益，你們有沒有想到這一點？

馬市長英九：

不會，沒有損害啊！因為我剛才講過，爲了要配合……

許議員富男：

上一屆選里長是四年，或許四年以後身體不好，或是有其他的事情要做，所以就不繼續競選連任只做四年，如果你們延長任期，那不是損害里民的權益嗎？

馬市長英九：

剛才我特別說過，因爲區域調整延後選舉，這個是有先例的。

許議員富男：

因爲區域調整而延後選舉，也是違背憲法的精神。

馬市長英九：

以前就做過，並不是不可以做，這樣做的結果反而是保障里民的權益，我剛才說過有些里的人數實在是太多了，不調整的話沒有辦法解決問題。

陳議員秀惠：

馬市長，臺北市議會三讀通過的里鄰編組自治條例，你們有沒有收到？是什麼時候收到的？

馬市長英九：

我們是四月四日收到的。

陳議員秀惠：

理。

四月四日是放假日嗎？

馬市長英九：

不是。幾點幾分收到的我不太清楚，是當天收到的，因爲議會是快馬加鞭把公文送過來。

陳議員秀惠：

議長，時間暫停。會議紀錄沒有確定，怎麼可以送給臺北市政府呢？

主席：

與那個無關，請你繼續問，改天我再解釋，事實上當初我們三讀通過後就等於生效了，與會議紀錄無關。

陳議員秀惠：

會議紀錄沒有確定，臺北市選委會居然逕自宣布第九屆的里長延選，這是根據什麼法律呢？

馬市長英九：

這是根據地方制度法所賦予地方政府的權責。

陳議員秀惠：

地方制度法那一條？

馬市長英九：

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

陳議員秀惠：

會議紀錄還沒有通過，你們逕行公告，這就是違法嘛！

馬市長英九：

我唸給妳聽，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依第一項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由各該縣（市）政府核准後辦理。這是市政府核准之後就可以辦

陳議員秀惠：

昨天因為國民黨議員到的人數不足，所以會議紀錄沒有確定，今天的報紙怎麼會說選委會公布里長延選？你們是知法犯法。

馬市長英九：

我們沒有。

陳議員秀惠：

你說有傾聽老百姓的聲音，你有聽嗎？臺北市有四百三十五個里長，你們有做過民意調查嗎？里長要不要延選都不知道，你們就自行去做。民政局林正修局長因為行政的怠惰，一直到九年十一月七日才把這個法案送到議會來，那個時候我們是在審預算，沒有辦法馬上處理啊！早不送、晚不送，為什麼選在這麼敏感的時候送來，難道沒有政治考量嗎？

馬市長英九：

四月四日中午，我們收到貴會來的文之後，我們立刻刊登公報，因為按照中央法規標準法及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公布之後三天，也就是四月六日就發生效力，我們有了這個法做為法源，已經有這個裁量權可以這樣做了，所以程序上都是符合法律規定的。

陳議員秀惠：

你是濫用行政裁量權。

馬市長英九：

沒有濫用，我是適當地使用。

陳議員秀惠：

四月三日我們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這個法，就在三月三十一日地震之後的第三天，有五條人命喪失，一棟大樓因此沉陷而被拆除，有這麼急迫性要來處理這個法嗎？九一七納莉風災，內湖

、南港那麼地慘，你拍胸脯保證要處理好南湖大橋的問題，結果有四百二十七處崩塌，只有整修完成一百九十三處，還有二百三十四處崩塌你們還沒有去處理，為什麼你們這麼急著去處理一個被認為有爭議、匆促而強行通過的法案呢？

馬市長英九：

不管是金融大樓發生意外的死亡案件，或是山坡地的問題，我們都在處理中，與這個毫無關係，完全不受影響，不需要把這個公布法律的程序停下來去處理金融大樓的意外，或是去處理土石流的問題，這些可以同時做啊！這是民政局的業務。

陳議員秀惠：

你們可以前年提出來啊！你還強辯！

馬市長英九：

不是強辯，這是事實，這兩者根本就沒有關係嘛！

陳議員秀惠：

葫蘆洲里有一萬八千人是已經存在的事實，我當選的第一年就開始質詢，到現在有三萬多人一樣要分里啊！為什麼你們那時候不送這個法來審呢？真的那麼有急迫性嗎？一定要在里長選舉前兩個月來處理這個問題嗎？你們決定延選完全是政治考量重於一切。

馬市長英九：

我們倒沒有政治考量。

陳議員秀惠：

只為了增加七個里，讓一千多個里長候選人因此而停止參選，這不是增加很多社會成本嗎？如果你以蒼生為念，為什麼象神颱風、納莉颱風、三三一震災這些災民的問題你們都還沒處理，就急著來處理沒有那麼急迫性，而且沒有正當性的一個法案。

馬市長英九：

剛好它不但有急迫性，也有正當性，所以必需要趕快處理，不能夠再拖了，尤其陳議員是從內湖區選出來的議員，應該非常了解像葫洲里這樣有三萬多人的里，里長怎麼去跑啊？

陳議員秀惠：

八十八年時就已經是一萬八千多人了啊！那時候就必須劃成兩個里了，為什麼那個時候不處理呢？

馬市長英九：

那時候的問題還沒有現在這麼嚴重。

陳議員秀惠：

那八個里的里長為什麼早不說、晚不說，林正修局長還請他們來開記者會，就是要強行讓這個法通過，為什麼不在一年前就送來呢？你們就是「橫柴拿入灶」，六月八日不選舉，就是要無限制供應三百八十個國民黨籍里長資源，等你選過之後換他們來選，你才知道他們的忠誠度，再按他們的忠誠度來分配資源，是不是這樣？

馬市長英九：

你剛才提到葫洲里有一萬八千多人，你也注意到了，現在已經是三萬一千多人了。

陳議員秀惠：

不只是注意到，是我們質詢的。

馬市長英九：

我們就是因爲感覺到議員關心這個事，才把這個案子推出來啊！也不是說我們沒有注意到啊！

陳議員秀惠：

我們八十八年底提出來，八十九年就可以處理這個法案啊！

馬市長英九：

我八十八年底才剛就任，那時候是一萬八千多人，與現在的三萬多人還是有很大的差距，現在的情況除了葫洲里之外，中和里、成功里，還有好多個里都有類似的情況，同樣有些里的人數太少，所以里界的調整是勢在必行。

陳議員秀惠：

你們是強行通過，也不知道要延到什麼時候選，就像是一張空白的支票，有的人說要和市長、議員一起選，好一起綁標買票，也有人說到九十二年一月，也有人說到明年的六月才選，通過的這個法案就像是空白支票，日期任意讓你填。

馬市長英九：

完全不是這樣，因爲我們的方案要經過貴會同意。

陳議員秀惠：

那你告訴我什麼時候選里長？你能不能確定？

馬市長英九：

這個要經過議會同意才能確定時間，因爲經過議會同意之後，公告六個月才能選啊！所以事實上怎麼可能是空白支票呢？現在通過的只是一個法案，根據這個法案才能訂出一個方案。

陳議員秀惠：

里長的延選，就是社會成本的浪費，否則你們能照原來的時間（六月八日）選嗎？

馬市長英九：

通過這個法案而不去辦延選，會變得很奇怪啊！因爲法案裡面有授權，如果現在不動又要等四年，這完全是不合理的嘛！所以通過法案之後要延選，延到什麼時候必須要議會核准才可以啊！我們會把方案送過來。

陳議員秀惠：

你這樣是陷里長於不義嘛！好像他們會被綁啊！事實上你也有可能是做這種動作。

馬市長英九：

我實在看不出來誰會綁樁，延後選舉沒有說一定對誰有利或不利啊！你剛才的分析只是有些人這麼想而已，不是每個人都這樣想。

柯議員景昇：

議長，時間暫停。我還是要會議詢問一下，陳議員剛才有詢問到，本會……

主席：

時間還是繼續進行。

柯議員景昇：

我是要問議長，依我的了解，會議紀錄如果沒有確定的話……

主席：

我剛才已經答覆過了，經過我們三讀通過的議案，即日起就生效，有關的公文就送給市政府去執行，與會議紀錄無關，會議紀錄只是記錄當時的狀況而已。請開始。

柯議員景昇：

會議的結論也可能因為覆議發生變卦，為什麼要確定會議紀錄？原因就是在下一次會議時，把上一次會議的決議做個確認。主席：

我把相關的法條告訴你，大法官也有解釋。請繼續質詢。

柯議員景昇：

議長，我特別向你請教，所以我提會議詢問。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六十五卷 第六期

主席：

已經在進行質詢與答覆，我們就不以會議詢問的方式處理，等星期三大會會議紀錄要確定時再說。

柯議員景昇：

從這一點就可以看得出來，議會只差一票就可以在倉促之間通過這個法案，第二天在還沒有確定會議紀錄之前，就火速把公文送到市政府，市政府就可以在四月四日那天公告，公告要三天，四月五、六、七日剛好都放假，昨天你們就行文到內政部，就是無論如何想盡心機要把里長選舉延期。市長，你所講的第八十條，特殊事故「得」延選，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對！這就是裁量權。

柯議員景昇：

什麼叫做「特殊事故」？你們認定因為里界需要調整，所以要延期改選，你們的邏輯就是這樣子的啦！地制法第八十三條所講的特殊事故是由你們來認定，如果別人認定不是特殊事故呢？另外一個不定數是「得」，你也可以選擇調整里界，還是如期改選。所以在議會裡面沒有人反對你們做里界的調整，但是我們反對的，以及百分之七十的基層里長反對延任，他們要求如期改選。

馬市長英九：

我沒有記錯的話，你在四月三日是投反對票，就是反對這個法案嘛！雖然你剛才說你不反對這個法案，可是你是投反對票啊！

我們是要求這個自治條例要審慎地討論，我們反對在四月三

日那樣的情況下通過。

馬市長英九：

這個法案根本沒有涉及到延任日期的問題。

柯議員景昇：

市長，我們要求的是把兩件事情脫勾。

馬市長英九：

本來是沒有關係的啊！

柯議員景昇：

自治條例歸自治條例，里界調整與如期改選事實上是可以脫勾的。

馬市長英九：

你說自治條例與如期改選脫勾，那跟我們現在的作法沒有什麼不同啊！

柯議員景昇：

我就跟林正修局長講了，臺北縣的木柵、景美在當年併到臺北市的時候，那時候的臺北縣長選舉有沒有因為區域調整而改變？

馬市長英九：

這個我們可以去查一下，不過從我們這邊的紀錄顯示……

柯議員景昇：

所以我們的結論就很清楚了，從媒體的報導裡面看得出來，少數的執政黨籍議員爲了避免兩次綁樁、兩次花費，只好用盡手法，再加上市長的全力配合，你在前一天晚上還打了幾通電話，還跟某位無黨籍的議員摸頭，媒體都報導出來了。

馬市長英九：

如果照你所說的，有這麼多個里長反對，我們怎麼可能去綁

樁呢？不可能這樣嘛！如果我們是去綁樁，一定是所有里長全部贊成，事實上不是這樣啊！國民黨的里長也有反對的啊！

柯議員景昇：

就是有可能落選的里長，爲了預防他們落選，而影響你們年底的選舉，所以你們在做，天在看。

馬市長英九：

我剛才一直不太了解，如果你反對這個案，可是你又說不反對里界調整，可是你投的又是反對票。

柯議員景昇：

我們要求你可以按照自治條例去做里界的調整，但是要求你如期在六月八日改選，選完之後，調整出來新增的里，可以再補選，或是由民政局指派適當的人選暫代。

馬市長英九：

你的意思是說法案通過之後不要實施，六月八日還是按照原來的里界選舉。

柯議員景昇：

什麼不要實施，你不要亂講喔！

馬市長英九：

那怎麼來得及呢？

柯議員景昇：

我是要求如期改選，但是與里界的調整脫勾。

馬市長英九：

里界不要調整，就是按照原來的里界選舉，那這怎麼可以呢？

柯議員景昇：

議長，時間暫停，市長竟然這樣侮蔑我的說法。

馬市長英九：

我沒有侮蔑的意思，我只是請教你的意思是是不是這樣。

柯議員景昇：

我已經講得很清楚了。

馬市長英九：

你剛才的意思是說，法案通過你贊成，但是要與它脫勾，可是法案你又是投反對票，我不曉得你這是什麼意思。

羅議員宗勝：

議長，市長這樣算不算反質詢？

馬市長英九：

沒有，我只是要了解他的意思。

羅議員宗勝：

市長現在是在質詢議員。

馬市長英九：

我不了解他的意思，沒有辦法回答。

羅議員宗勝：

不然市長你下來，我上去讓你質詢。

主席：

針對問題來答詢，好不好？

羅議員宗勝：

馬市長，你剛才的這個邏輯是很奇怪的，我們反對這個自治條例的通過，我們是投反對票沒有錯，可是我們是針對內容有意見，比方說：我們是針對一千戶、兩千戶、三千戶還是有意見啊！我們並不是反對里界的調整，但是調整的方法我們可以有意見啊！我們可以因為調整的方法不同意，而有反對的意見，那也不表示我們就反對里界的調整，可以用更多的時間來討論，對不對

? 所以邏輯上也沒有錯誤啊！你怎麼可以這樣來質疑我們呢？

馬市長英九：

這個法案只是一個調整里界的法源，將來調整的方案還是要經過議會通過。

羅議員宗勝：

對！你講得很好，這個法案是調整里界的法源，我們反對它，並不表示反對里界的調整，請市長要聽清楚。再來，這個法案也絕對不是延期改選的依據。

馬市長英九：

這一點也就是我一直不太了解的，反對這個法案並不表示反對里界的調整。

羅議員宗勝：

反對這個法案，有包括反對調整的標準嘛！我們認為強行要通過這些標準，我們不同意啊！所以也有可能是時間點的問題，我們認為要有更長的時間來討論，如果要強行表決的話，表決的當時我們一定會投反對票啊！難道我們會投贊成票嗎？

馬市長，如果事情演變到這個地步，你們已經硬要這樣做了，選舉委員會也已經公告了，我們已經無力回天了，無可奈何了。

馬市長英九：

不會啦！我們的方案還要送到議會來討論，你們有力回天，沒有問題的。

羅議員宗勝：

期程的變動、延緩公告，我們已經無力回天了，但是剛才你引述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如因特殊事故」，如果如同馬市長所講的，這是一個特殊事故，這個特殊事故是誰造成的？就是

林正修局長對於舊的辦法要執行不力，他放著舊的辦法不去執行，執行舊的辦法要增加九十幾里。

馬市長英九：

對！所以不能執行。

羅議員宗勝：

所以執行不力是一個問題。第二個，他認為那個辦法不可行，他應該要來修法，可是延宕了三年多不去修法，推動修法不力，執行舊法不力，以致於今天在這個時間點上推動這個法案的修訂，造成里長選舉必須延期的「特殊事故」。也就是說，因為民政局之工作不力，馬市長督促不嚴，最後整個法案的推動，造成里長選舉期程必須變動的「特殊事故」，這個政治責任誰來負？我沒有看到有人負責啊！馬市長，你如果不忍心苛責你自己，至少林正修局長要負政治責任，他必須下台。

馬市長英九：

如果林局長把原先那個案努力執行的話，真的是不知道如何執行，增加九十幾個里，要增加一億多元的經費，到時候一定是要大亂。

羅議員宗勝：

你竟然在這邊講說，這個法案如果不可行可以不執行，可以不執行嗎？

馬市長英九：

一個法案如果顯然已經脫離實際情況，而且是窒礙難行的時候，不修訂卻還是去執行它，羅議員到時候反而會指責我們。

羅議員宗勝：

你們為什麼不修法呢？

馬市長英九：

我們在八十九年就已經開始討論、研修，這不算晚啊！你不能期待八十八年就開始，我一上任還不瞭解情況。

主席：

休息十五分鐘，十五分鐘後復會，進行下一組議員的質詢。

主席：

現在進行市長施政報告第三組議員的質詢與答覆，質詢議員有陳政忠、陳義洲、陳錦祥、陳進棋、陳永德等五位，時間三十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義洲：

請地政處處長、工務局局長及養工處處長。

馬市長，剛才看過你的施政報告，有關於治山防洪部分，像北安路五〇一巷雞南山危險聚落拆遷安置，處理得可以說是非常地好，甚至還辦感恩餐會，場面溫馨感人。另外，吳興街五八三巷危險山坡地拆遷安置，竟然也獲得居民高度的滿意。我們都知道，這些都是報喜不報憂。先請問地政處處長，康樂街一三六巷做好了沒有？

地政處宋處長清泉：

到現在還沒有，因為當初陳議員陪同他們要求用國賠的方式來進行，在國賠進行當中，涉及到到底有沒有責任，還是天然災害的因素，國賠的程度有多少等等的問題。

陳議員義洲：

市長，你們的整個口頭報告，可以說是報喜不報憂，沒有做好的就看不見，康樂街一三六巷到現在為止，是不是一樓都還被泥土掩蓋，道路還沒有打通？

馬市長英九：

是，我想陳議員大概瞭解，這中間有一些大家溝通上的問題

。陳議員義洲：

先請教地政處處長，在你的桌上有資料，第二頁，經查一〇七之六號道路邊坡，也就是康樂街一三六巷的邊坡，土地重劃大隊於重劃區工程進行時，原委由中興顧問公司規劃以噴漿處理，因故未實施，僅以自然邊坡開挖，致目前土石嚴重滑落，影響附近居民安全。請問重劃的時候，這個地方要不要去噴漿？

宋處長清泉：

因為這是在民國七十二年完成，完成之後就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接管，中興顧問公司是曾經建議用噴漿的方式。

陳議員義洲：

重劃是為了維護公共安全，重劃時要不要把邊坡做好？

宋處長清泉：

那是屬於重劃區外。

陳議員義洲：

那是在重劃區外嗎？從重劃區一直到那條六米計畫道路，邊坡有沒有包括在重劃的工程裡面？

宋處長清泉：

那是屬於公園預定地，後來協調土地所有權人做一個……

陳議員義洲：

現在我只問你一件事情，邊坡有沒有包括在重劃要做的工程裡面？

宋處長清泉：

當初規劃的時候是涵蓋在內，我看原始資料是這樣。

陳議員義洲：

所有的工程，只要是顧問公司建議都要去做。第二點，這是民國七十七年事情，在民國七十二年也建議要去噴漿，你們也沒

所以當時（民國七十二年）如果照中興顧問公司的規劃，邊坡是不是應該要噴漿？

宋處長清泉：

他們是建議這樣。

陳議員義洲：

中興顧問公司是建議要噴漿，你們因故沒有做，對不對？當然我現在指的不是你，是前幾任的地政處處長，照說要不要噴漿呢？

宋處長清泉：

重劃工程在七十二年就完成，噴漿的建議是在七十八年。

陳議員義洲：

這個原理上不對喔！土地重劃大隊於重劃區工程時，原委由中興顧問公司規劃以噴漿處理，因故未實施，僅以自然邊坡開挖。也就是挖完之後就不理它了，導致土石滑落，所以照說要不要

噴漿？

宋處長清泉：

當時規劃是建議要用噴漿的方式，是後來沒有用噴漿的方式做。

陳議員義洲：

如果你當時是地政處處長，你會不會要求要噴漿？還是就放著不管它了？

宋處長清泉：

假如顧問公司建議要這樣做，我想我會照這樣做。

陳議員義洲：

有去噴。在民國七十八年六月時，花了一百四十萬元，由地政處出錢，委託養工處請中興顧問公司做一個評估報告。

在結論與建議事項，第一點，當然是說明這是臨時性的；第二點，綜合本次調查研究結果，本道路邊坡改善工程，應針對防止層面抗鹹情形惡化、坡面落石情況之保護及坡面綠化等三項目標進行。其預防措施，第一點，防止層面風化；第二點坡面落石保護及綠化。中興顧問公司建議三個方式，第三點，噴凝土局部灌漿後種植蔓藤，總費用是一千八百四十萬元。當時的結論是預定採用第三案，也就是說中興顧問公司建議採用第三案，要花一千八百四十萬元，然後這份報告從養工處跑到公園處就歸檔。

第一個，在當時做的時候就建議要噴漿。第二個，七十八年請中興顧問公司來做鑑定報告時，他們認為應該要採用第三點，要花一千八百四十萬元。結果這一千八百四十萬元沒有花，這個案子就整個歸檔了。去年納莉風災，整個山就崩下來了。剛才地政處處長講過，這個邊坡是屬於重劃的範圍內，重劃工程要做邊坡，重劃時沒有做，十七年建議時也沒有做，七十八年請人家來評估也沒有做，今天這整個邊坡就塌下來了。

到現在為止，地政處與養工處兩單位推來推去，請問市長，

中興顧問公司的建議，你認為要不要做？

馬市長英九：

確實有危險的話，當然是應該要做。

陳議員義洲：

沒有做市政府要不要負責任？

馬市長英九：

我們要確認一下，假如我們有疏失責任，當然我們對這個事情要負該負的責任。但是我覺得必須要先做一個非常清楚的鑑定

，然後印證後來發生的問題。

陳議員義洲：

事實上，照說這個邊坡在民國七十八年就應該要做了，可是你們卻把它歸檔。現在事情發生了，我們要去追究前面的市長、工務局局長有困難，請問市長，這個案子是去年幾月發生的？

馬市長英九：

納莉風災是九月。

陳議員義洲：

到現在已經多久了？

馬市長英九：

半年。

一個工務局，一個地政處，一個推過來，一個踢過去。
工務局陳局長威仁：

報告陳議員，我們沒有推，我們在現地就在做工程啊！

陳議員義洲：

因為你們沒有去做防範措施，土石塌下來之後，造成一樓不能住的問題，你們沒有儘速去處理？

陳局長威仁：

這個涉及到公園用地還是私有的土地，剛才你也提到政府雖然是延續性的，是不是有責任必須要經過一個鑑定，所以我們建議他們循國賠的程序來確定責任，政府該負多少就負多少責任。

陳議員義洲：

我想很簡單的，如果是一個好的市政府，就該去研究一下在七十八年明明花了一百四十萬元，請人家去做鑑定，可是後來卻歸檔，照說根本就不用再鑑定，應該趕快照國賠賠償給人家，現

在那些屋主很可憐，因為整個山垮下來，連汽車都沖到房子裡面，把柱子都弄垮了，現在只能去支撐。

市政府自己沒有做好防範措施，造成那些房子一樓的支撐都壞掉了，現在你們說只幫忙做支撐，連復舊都不做，對那些老百姓來講，真的是非常的不合理，尤其他們看到七十二年要做沒做，七十八年要做也沒有做，他們是位在重劃區內，重劃內容寫得很清楚，是為了維護安全才去做重劃，可是你們重劃之後卻是製造公共危險。請教市長，真的要等到再一次的鑑定嗎？還是照民國七十八年的鑑定就可以了呢？

馬市長英九：

因為已經經過相當長的時間，從七十八年到現在有十四年了，我會再請工務局深入瞭解一下。

陳局長威仁：

這是分兩個層面，一個是當時重劃時邊坡沒有做，政府有沒有責任，這個是國賠的問題。第二個，這次土石沖下來，沖垮了原來就是海砂屋的房子，到底復建的工程應該是由誰來做，在我們看來，國賠與改建這是兩回事。

陳議員義洲：

我現在沒有講改建，我不敢講百分之百是市政府的責任，但是你們沒有去做這個邊坡已經有一些責任，照說你們現在應該趕快去做支撐。

陳局長威仁：

我們有做支撐啊！但是他們要求要復舊，也就是把它修復，這個部分的前提是政府要有責任，我們才去幫他做修復的工作，否則我們現在是基於公共安全去幫他們做支撐。

陳議員義洲：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六十五卷 第六期

一件原本是七十二年要做的事情，七十八年再次鑑定要做，可是到現在都沒有做，難道你們都沒有責任嗎？平心而論，你們可以跟那些老百姓講，我們都沒有責任，那是天災掉下來的？

馬市長英九：

這倒不是，我剛才已經講了，這個責任是可以去檢討的。

陳議員義洲：

國賠我想就循正常的程序，但事實上政府如果認為沒有一點責任的話，那真的是不負責任的政府。民國七十二年中興顧問公司建議要做沒有做，七十八年再次建議我們要做也沒有做，然後現在說沒有責任。

馬市長英九：

這個責任我們會去檢討，現在由土地重劃大隊與養工處一起來負擔鑑定的費用，因為畢竟過了十四年了，應該再看一下它的變化。

陳議員義洲：

鑑定費用的公文已經簽了兩個月了。

馬市長英九：

請工務局說明一下。

陳局長威仁：

剛才羅處長跟我說明是這樣的，我們去支撐是基於公共安全，但是去支撐也需要一些成本，也需要付錢給廠商，所以我們現在也在考量，如果早一點幫他們修復，不要再負擔支撐的成本，兩者算起來如果差不多的話，我們也願意就那個部分先幫他們修復，我們在評估成本當中。

因為從去年到現在他們都沒有辦法住，我相信如果是一個好

的政務官，現在已經說該國賠就國賠了，你們沒有辦法做到這一點，但是那些人現在還在苦難之中，沒有辦法搬進去住，你們有沒有辦法幫他們復舊？這個做不做不到？連這一點都做不到，真是令人歎息啊！

馬市長英九：

可以，我們會去做。

陳議員義洲：

不但要支撐，還要把它復舊。

馬市長英九：

我們會請工務局與土地重劃大隊，把整個狀況做鑑定，然後根據鑑定的結果，我們再採取必要的措施。

陳局長威仁：

有關於復舊的部分，我剛才已經說明過了，養工處會去評估，我們先不談責任，但是怎樣做比較好，我們會先去評估。

陳議員義洲：

你們的評估多久可以出來？

養工處羅處長俊昇：

在下個星期三我會召集府內相關單位，包括：法規會、建管處等等，我們來檢討這個作法到底適法性如何，再研究看看我們要怎麼做。

陳議員義洲：

市長，如果你現在有一個房子，可是卻回不了家，已經拖了半年了，還要等到下個星期三再來開會，你會受得了嗎？

陳局長威仁：

在我的印象當中，這個好像就是危險房屋嘛！

陳議員義洲：

不管它是海砂屋還是什麼，我只是說把被打斷的樑柱趕快支撐回去，趕快復舊，海砂屋又是另外一回事，把打斷的樑柱復舊什麼時候可以做到？

陳局長威仁：

我剛才已經說明了，現在我們已經支撐了，可是有少部分的人不願意讓我們支撐，這一部分我們在協調中。

陳議員義洲：

市長，一個政府這麼不負責任，我是覺得這個政府完蛋了！七十二年要做的事情沒做，七八八年也沒有做，造成人家房子的損壞，然後說我們要去幫你們支撐，你們不要就算了，這是什麼態度呢？

陳局長威仁：

我們願意幫他們支撐啊！但是有人不願意讓我們支撐。

陳議員義洲：

你們把人家弄壞之後是有責任的，你們說我們有支撐著，可是那樣還是不能夠回去住啊！那有什麼意義呢？

陳局長威仁：

復舊的問題剛才我有報告過，這是一個責任的問題。

陳議員義洲：

什麼時候可以復舊呢？市長，一個國賠案，兩個單位爲了該誰出錢推來推去，然後又要拖到下個星期三再開會，我看明年再來開還可以啦！

馬市長英九：

國賠案是歸國賠，可以按照程序來進行，但是相關的鑑定工作不需要跟國賠掛勾，該做的還是繼續進行，所以可以同時來進行，我們現在是預備這樣做。

陳議員義洲：

對，所以我剛才講到復舊，養工處處長說還要等到下個星期三開會，如果你現在沒有房子住，災情發生到現在已經半年了，市政府還在討論到底要如何幫你支撐，到現在一直都没有動作，這樣好嗎？

馬市長英九：

這個不好，所以一方面我們正在做，一方面鑑定好之後，再評估復舊的方式。

陳議員義洲：

現在最主要是復舊有沒有辦法做到；鑑定當然也要趕快來進行。

羅處長俊昇：

這中間還是牽涉到海砂屋的問題。

陳議員義洲：

先不管海砂屋的問題，出現的情況是山坡塌下來壓壞房子，現在只要能夠回去住就好了，他們也不要你們幫忙粉刷，你們大概什麼時候能做？要不然那條路也不能通，整個東湖的人都在罵，不是罵我，也罵市長哩！是你們的無能造成市長被罵！

這個案子在本處已經研擬一個方案，還是要邀請大家共同來商量，確定之後馬上就可以做了。

陳議員義洲：

那一天要商量？

羅處長俊昇：

下個星期三。

陳議員義洲：

局長，我拜託你復舊的工作趕快去做，好不好？

陳局長威仁：

剛才羅處長也說明了，如果支撐的租金大於復舊的經費，市

市長，我看明年再開會好了。

馬市長英九：

陳議員，時間已經訂了。因為他們現在是希望我們把所有復舊的責任承擔下來。對於這一點可能有一些爭議，造成損害的原因是不是完全該由市政府負責，或者還有其它的可能性。站在公務員的立場，我們個人可以很同情他們，但是涉及到機關的權限與利益的問題，我們必須要搞清楚。所以請陳議員放心，這件事情我們會負責來推動，到底最後復舊的部分由誰來負擔這個費用，恐怕也需要再做進一步的協調，這一點倒不是我們小氣，該承擔的責任我們一定會承擔，不該承擔的我們也不能亂承擔。

陳議員義洲：

你們是準備等到鑑定出來以後再來復舊？

馬市長英九：

我們會斟酌情況，實際上不會讓房子在那邊癱著，該做的我們還是會做。到底塌下來是不是因為我們的疏失，我們會去把責任弄清楚，因為這個跟鑑定還是有關係，這個我們一定會去做。

陳議員義洲：

那些人一直找人去開會，也一直希望找市長去，可是市長都去看那些已經辦好的，那些沒有辦好的就不想去看。

馬市長英九：

你放心，事實上這類的工程在納莉風災之後是滿多的，我們該做的我們會去做。

陳議員義洲：

政府願意在成本考量下先去做，但是如果這兩者相差太多的話，我們還是希望再跟業主協調，因為這是一個責任的問題，如果把還沒有確定責任的東西，一定要市政府幫它復舊，可能在法理上我們還需要再跟相關單位協調。

陳議員義洲：

我想再談也沒有什麼好處，但是我只跟你們講，七十二年要做的沒有去做，七十八年要做也沒有做，現在整個山塌下來還說要去鑑定，我引以為恥！

馬市長英九：

你放心，這件事情我們會深入檢討，該做的我們一定會做，謝謝陳議員的指教。

主席：

這組質詢到此結束。接下來換第四組議員質詢，有周柏雅、陳碧峰、葉信義、王博昱、陳正德、陳淑華等六位議員，時間三十六分鐘，請開始。

周議員柏雅：

主席，等一下，我質詢所索取的資料有些還沒有送到，這個要如何處理？

主席：

有資料還沒送到嗎？市長先請回。

周議員柏雅：

有兩項資料我沒有辦法接受他們的說明，第一項資料，請市

政府提供臺北市財團法人行天宮委託會計師所編製各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及會計師簽證的查核報告。民政局答覆說，並沒有規定財團法人應將財務收支等資料委請會計師辦理簽證，並提報書面報告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之義務，是以本局並無該財團法人

委請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資料。他們這樣的說明能接受嗎？

主席：

因為有的公司有委請會計師簽證，有的公司沒有請會計師簽證。如果有經過會計師的簽證，當然就會有查核報告，如果沒有的經過會計師的簽證，才以提供財務報表的方式來處理，所以我現在問看看到底有沒有？有沒有提供財務報表？因為它是財團法人，有些是沒有經過會計師簽證的，因為要看公司規模的大小，大的公司才有財務報表的簽證，有些就沒有啊！如果沒有的話，是不是可以用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等財務報表來替代？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是要求他們提供會計師簽證的查核報告。

主席：

到底他們有沒有查核報告？他們告訴我說，要求他們提供的只有這些資料而已，其它的都沒有。

周議員柏雅：

主管機關是可以要求他們提供這些資料。

主席：

對！可是目前提供的只有這些資料而已。

周議員柏雅：

主管機關是可以要求他們提供會計師的查核報告吧！

主席：

我們跟他們講清楚一點，讓他們去瞭解，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依法規定主管機關是可以要求他們提供會計師簽證的查核報告。

主席：

可以，如果有的話，他們要提供。請他們三天之內補送這個資料，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他們是可以跟他們要的，他們也不能拒絕提供的。

主席：

如果他們有會計師簽證，當然一定要提供這個資料，如果沒有會計師簽證，我們再另外打算。

周議員柏雅：

因為他們答覆說「是以本局並無該財團法人委請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資料」，怎麼可以這樣說呢？這樣等於是在幫他們講話。

主席：

請他們提供這個資料，因為財務報表還要經過大會通過，監察人在大會提出報告之後，要經過所有的會員認可，我看請他們三天之內提供這個資料好了。

周議員柏雅：

他們現在手頭上沒有是一回事，怎麼可以替他們講話呢？

主席：

可能他們無法瞭解你要的資料是什麼，現在已經說得很清楚了，要求他們送經會計師簽證送大會認可的查核報告。

周議員柏雅：

我還沒有要求工作底稿喔！根據會計法是可以看工作底稿的，我沒有要求看工作底稿，就只要看查核報告書就好了。

主席：

好，請他們三天內提送。

周議員柏雅：

這一部分他們本來就有權要求他們提供，尤其是碰到有弊端發生的時候，主管機關是應該去看，但是他們答覆我說沒有，幫他們講話是不行的，不能夠這樣子。

主席：

他們剛才告訴我是誤解了你的意思，請他們三天之內提供，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市政府有跟他們要，他們不提供，那是市政府自己的問題。我們是看主管機關有沒有權利跟他們要，依職權主管機關是可以跟他們要的。

主席：

三天之內請他們提供，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必須提出來，剛才他們的態度是不對的，說我們有跟他們要，但是他們不提供。這個是有失主管機關的職責，尤其是民國八十三年以後，他們也都依照規定請會計師做有關財務簽證的相關查核報告，應該是有這個資料，應該要請他們提供給你們，我現在是在幫你們調資料，給你們去了解啦！不然行天宮的弊案講了那麼多年，到底問題出在哪裡，你們也沒有找出一個好方法來了解啊！所以我才請你們去看他們的查核報告，查核報告是可以公開的。這部分應該請他們要儘速提供給本質詢小組來作了解。

我必須再跟林局長特別強調，按照現行的規定，財團法人年度收支超過一億元以上，就一定要請會計師做財務簽證，這是行政院全國統一的規定，既然會計師有做財務簽證的話，就一定有查核報告。這部分今天在這裡講，希望你們以後不要再講說，你

們沒有辦法拿到，這是第一項資料。

第二項資料，我有請他們提供中山區公所查訪行天宮的紀錄單，含行天宮定期存款之變動報告表。他們答覆說：八十七年十月到九十年九月，這段時間的查訪紀錄單，因為納莉風災期間，因該所辦公室淹水，資料不慎流失，無法提供貴議員參考。這個事情大條啦！這個事情就嚴重了，是真的沒有辦法提供呢？還是用納莉風災辦公室淹水來當藉口呢？如果真的是因為淹水資料不慎流失的話，到底除了這些資料之外，還有那些資料流失呢？我想這個事情很嚴重，中山區公所要交代清楚。

主席：

請他們重新再去查明一下。

周議員柏雅：

到底有沒有辦法拿到？

主席：

是整個地下室都淹水，另外還有一些兵役方面、民政方面的資料。

周議員柏雅：

這是很令人遺憾，也很令人痛心的事情，一些公有的資料居然沒有辦法保存都滅失了，請民政局把中山區公所在納莉風災期間，被水所淹、所流失的資料列表讓我們了解。

主席：

就是把地下室淹失了那些資料，列個表讓我們了解。

周議員柏雅：

這就影響到我們要問問題相關資料的研究，這是不對的，我必須要先提出來，民政局不能夠老是這樣打混啊！

主席：

這些資料請他們去清查，有關行天宮財務簽證的查核報告，請他們三天之內提供。請開始質詢。

周議員柏雅：

請馬市長。高雄市與臺灣省其他縣市決定在六月八日要辦理村、里長的選舉，為什麼臺北市不在六月八日一起辦理里長的選舉？

馬市長英九：

因為別的縣市沒有臺北市有的問題，臺北市有幾個里比較大，大到一個程度，每一次到那邊，里長都向我們抱怨說：我的里有三萬多人，比高雄市的一個區還要大。

周議員柏雅：

這個問題是今天才發生的嗎？還是最近這兩個月才發生的？

馬市長英九：

不是啊！我們從八九年就開始研究了。

周議員柏雅：

八九年就開始有這個情形，為什麼你們不在這屆里長任期屆滿之前，最好是在一年前，至少也要在半年前完成相關里鄰界的調整，為什麼不儘早完成呢？

馬市長英九：

這個事情沒有那麼簡單，因為相關的里有一、二十個，但是牽涉到的鄰更多，所以我們研究時，每一個區都要……

周議員柏雅：

我是請教你，為什麼這個問題你們不在這屆里長任期屆滿之前，儘早完成調整呢？

馬市長英九：

理想中在六個月之前是比較好。

周議員柏雅：

你們為什麼不儘早來處理呢？請你先答覆這個問題。

馬市長英九：

去年十一月我們就送這個法案到議會來了。

周議員柏雅：

那是行政區域劃分與里鄰編組自治條例的修改案，這個與里長延後選舉有什麼關係呢？

馬市長英九：

這個法案是未來要延期的依據，延期的決定是根據地方制度法，是臺北市政府的權責。

周議員柏雅：

我請馬市長再次向我們說明，昨天臺北市選委會公告，原訂六月八日之選舉計畫延期，甚至要延到什麼時候你們也沒有辦法確定，聽說要延期九至十二個月，你們昨天做這個決定的法源依據在哪裡？

馬市長英九：

這是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這是臺北市也是各縣（市）政府的權責。

周議員柏雅：

第八十三條是怎麼寫的？你唸給我聽。

馬市長英九：

這個規定得非常清楚，由各該縣（市）政府核准後辦理。

周議員柏雅：

里長的延期改選，由市政府核准後辦理，這個是根據第一項，第八十三條第一項是怎麼規定的？

馬市長英九：

但是很明顯的，如果要把這個案子研究好送到議會來，實際

村（里）長任期屆滿或出缺應改選或補選時，如因特殊事故，得延期辦理。請問一下，現在的「特殊事故」是什麼？

周議員柏雅：

第八十三條是說，里長任期屆滿應改選，如因特殊事故，得把里界做一個合理的分配，這個決定本身會使得里長如期選舉變得不公平。

周議員柏雅：

臺北市議會通過一個自治條例，這個叫做「特殊事故」嗎？

馬市長英九：

根據這個自治條例，你們是可以做相關的調整，但是我請教你，臺北市目前各鄰里編組的界線，是不是已經調整定案了？以前是不是有里鄰的調整案？

馬市長英九：

還沒有決定。

周議員柏雅：

現在你手頭上沒有任何里鄰調整的確定案，臺北市議會也沒有審議同意通過任何市政府所送過來，已經確定的里鄰編組的調整案，沒有這樣的案子，你們憑什麼要延期選舉呢？

馬市長英九：

上宣布要如期選舉的時機已經過去了，所以我們必須要做一個預告，否則是來不及的。

周議員柏雅：

如果今天臺北市議會已經有通過臺北市里鄰界線調整的案子，到六月八日只剩下兩個月而已，當然照規定是要在半年前通知，所以時間來不及了，以這個原因要延期是很正當的，那就有理由，但是目前臺北市議會沒有通過任何新的里鄰調整案啊！你們憑什麼要來延期改選呢？

馬市長英九：

因為里鄰的調整方案如果通過了，我們四月八日還是宣布如期舉行，那就不可能用這個調整案來做為選舉的依據，所有的選民必須要在四個月前住進那個里才行，這時候就會有變化了。

周議員柏雅：

未來臺北市各里鄰的調整，你們也要送到議會來審議通過，議會什麼時候要通過還是一個未定數，所以羅宗勝議員說得很對，你們現在就是把臺北市議會看成是臺北市政府的立法局嘛！你們想要怎麼樣就怎麼樣嘛！

馬市長英九：

這怎麼可能呢？

周議員柏雅：

如果現在臺北市議會已經有一個確定的案子了，你們當然可以根據通過的里鄰調整案，作為延期改選的依據，但是現在沒有這個案子，所以你們沒有任何依據來作延期改選。我再請教你，到底特殊事故是什麼？

馬市長英九：

實際上如果里界要改變，而不改變選舉的時間，一定會造成

非常不合理的結果。實際上我們就是爲了要改變里界，如果還是照原來的里界來選舉的話，一定會造成非常不合理的結果。

周議員柏雅：

你們要改變里界早就可以改變啊！爲什麼在距離六月八日里長任期屆滿前，不到兩、三個月的時間，根據一個議會通過的自治條例，而且未來要怎麼變都還不曉得，就用來做延期改選的藉口，這個說得通嗎？

馬市長英九：

不是不曉得，大概的方向當然是知道的，因爲所有的人看這個案子都非常地清楚。

周議員柏雅：

退一步而言，如果沒有根據現在通過的自治條例，請教馬市長，根據原有的辦法，可不可以做里鄰的調整？

馬市長英九：

如果根據原來的辦法做里鄰的調整，會出現更不合理的情況，有九十多個里都要調整。

周議員柏雅：

那是你們在說的，現行辦法（舊的辦法）是說，如果人口戶數超過二千五百戶「得」調整，並沒有規定說應該要調整、必要調整，只是「得」調整，那是一個原則。根據舊有的辦法，雖然有些里已經超過二千五百戶了，但是你們認爲没有必要做那麼大幅度的變動，還是可以不調整，但是有些部分超過四千戶、五千戶，你們認爲有必要調整，按照舊有的辦法，早就可以依法辦理了。你們現在怎麼可以用這個當藉口呢？

議會現在通過新的條例，你們就按照新的條例來做，老實講新的條例與舊的條例差距沒有很大，只是一個戶數的調整，而且

最重要的立法精神你們沒有注意到，那是一個「得」不是「應」，就是有一個彈性嘛！有「應」那就非得要調整。我用台語來講，你們就是「硬拗」；用北京語來講，你們就是「瞎掰」。

馬市長英九：

我們不是「瞎掰」，如果你瞭解行政程序法在九十年實施之後，所有的這些調整都必須要用法律，不能夠用行政命令了，這就是最大的關鍵，我們必須要把這個當成自治條例來送審，不能夠用行政命令來調整。

周議員柏雅：

如果說要用法律的話，你們應該可以預測到里長的任期已經快屆滿了，為什麼不在半年以前早早完成相關的前置作業呢？

馬市長英九：

我們是在半年前提出來，在去年十一月六日提出來的。

周議員柏雅：

所以你們今天用的是一個未定數，臺北市議會通過的一個自治條例，未來可能會怎麼樣都還沒有確定，臺北市選委會居然敢宣布延期，而且還不確定要延到哪一天，這個合理嗎？

馬市長英九：

現在要延後，至少要延到半年以後，這個是可以確定的，但是要怎麼樣來確定，這個還要議會做個決定。

周議員柏雅：

這個案子是你馬英九市長強調所謂的依法行政，最大的一個敗筆之一。

馬市長英九：

不會，我覺得這不是敗筆。

周議員柏雅：

如果今天因為新的辦法有調整里鄰，由一個里變成兩個里，請問你就技術上而言，是不是原來的里長可以繼續當里長，新增加的那個里補選就好了，是不是可以這樣子？

根本就沒有依法行政，而且今天你們擅自引用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理由也是非常牽強，這裡面我們看不到有任何的「特殊事故」。

馬市長英九：

那是你對於「特殊事故」的看法與我們不一樣，這當然是有特殊事故啊！

周議員柏雅：

怎麼可以這樣講呢？「特殊事故」一定是有大家可以共同接受的原因，不是你們認為特殊就特殊啊！

馬市長英九：

在省（市）長民選的時候，省（市）議員的任期也配合延長了一年，如果按照大法官會議第四九九號解釋，那也不算特殊事故。

周議員柏雅：

那是要配合直轄市市長重新民選，在任期、選舉一致的情形下，由中央統一做一個規定。

馬市長英九：

沒有錯，所以像這種特殊事故，本來就不限於天災、地變。你不能夠這樣說！

馬市長英九：

那是事實啊！

周議員柏雅：

馬市長英九：

事實上里界也有改變啊！整個的制度不一樣了，而且時間上也來不及。

周議員柏雅：

里界改變會影響選舉嗎？

馬市長英九：

最重要的是現在我們提這個方案，要協調所有的區、里、鄰，把這個方案訂出來之後，還要送到議會來討論。

周議員柏雅：

如果今天你們的延選是有理由的話，人家會接受，但是你們是用假設性、不確定的因素，做為你們延期改選的理由，這樣是沒有人可以接受的。

馬市長英九：

不確定是日期不確定，但是要變更是確定的，這個是沒有問題的，如果連變更都不確定，那就根本不需要做了。

周議員柏雅：

就像剛才柯景昇議員所講的，現在你們可以如期改選之後，再根據新的自治條例做相關的變更，沒有人說不可以這樣做啊！

馬市長英九：

不行啊！因為法律已經生效了，我們必須要做一個調整。

周議員柏雅：

這個和法律生效有什麼關係？如期改選之後，再按照新的自治條例去做變更，這有違法嗎？

馬市長英九：

法律通過之後，又不去做變更，讓這個情況再延續四年，不可以這樣子啊！

周議員柏雅：

誰說要延續四年？你們是在誤導視聽，現在如期改選之後，誰說四年之後才可以調整？

馬市長英九：

事實上，就是要在選舉的時候，把這個法律實踐下去，否則為什麼去調整呢？

周議員柏雅：

誰說今年不調整，要等到四年以後才能調整呢？這是誰說的是哪一條法律規定的？

馬市長英九：

這是立法的一個基本精神，定了這個法，又不按照這個法去做，還是按照原來的制度去選舉，那又何必去修這個法呢？

周議員柏雅：

哪一條法律規定，選舉之後選區不得做任何的調整變動？

馬市長英九：

事實上，既然要定這樣的法律，然後又不照這個法律做，不是很奇怪嗎？那何必現在修法呢？所以剛才我們在討論時，有貴黨的議員表示說，你們支持調整里界，但是投票又投反對票，所以我一直不是十分瞭解，各位反對的是修改里界呢；還是延期選舉？這一點是我們必須要先搞清楚的。

周議員柏雅：

馬市長，你根本沒有面對問題，剛才我問你，哪一條法律規定，選舉之後選區不得做任何的調整變動？

馬市長英九：

我剛才是講得很清楚，今天如果不調整里界的話，很多里是沒有辦法支持下去，因為這樣的原因，我們先取得一個法源，

然後提出一個方案。

周議員柏雅：

你根本就沒有依法行政！馬市長，不管你怎麼辯，你是在「瞎掰」、「硬拗」，不管怎麼說，這都是你所謂的依法行政最大的敗筆。

馬市長英九：

我不這麼認為。

周議員柏雅：

那是你的不認為，如果今天你不趕快懸崖勒馬的話，你那匹馬會摔得東倒西歪、悽慘落魄。

馬市長英九：

周議員，我們推動改革是要有點擔當、有點魄力。

陳議員正德：

就你剛才所講的，你的擔當就是在去年的十一月六日，把這個案子送來議會，你明知道就算我們去年就通過自治條例，所有的鄰里調整還要經過議會通過，議會通過之後還要公告半年，你們在去年的十一月送來得及嗎？

馬市長英九：

事實上我們的作業已經是快馬加鞭了。

陳議員正德：

來得及嗎？

馬市長英九：

我們不确定在什麼時間提出來一定可以……

陳議員正德：

亂講！

馬市長英九：

根本在半年前送來就已經來不及了，你還在說什麼？而且是

陳議員正德：
陳議員，我沒有亂講。

你想想看，四月三日通過以後，是不是至少要半年的時間公告？

馬市長英九：

我們是在方案確定之後半年選舉。

陳議員正德：

什麼時候確定？

馬市長英九：

根本是亂來嘛！那你很清楚去年十一月送來，到今年的六月會議，然後提到議會來通過，方案是需要這麼長的時間啊！

陳議員正德：

根本是亂來嘛！那你很清楚去年十一月送來，到今年的六月八日也絕對來不及選舉嘛！

馬市長英九：

六月八日確實是有困難。

陳議員正德：

那你剛才在辯什麼？

馬市長英九：

我沒有在辯，我講的是事實。

陳議員正德：

你為什麼說在半年前已經送來了？

馬市長英九：

我們是十一月六日送來的啊！

陳議員正德：

你們國民黨籍的議員反對讓它付委。

馬市長英九：

我們從八十九年就開始研究這個案子，事實上你本身也提出過四次的質詢。

陳議員正德：

主席，時間暫停。我沒有請他回答之前，請他閉嘴，好不好不改，你的局長就是那個樣子，還在搖頭，你是吃了搖頭丸啊！

今天你把所有延選的責任，推說是因為議會通過，你們不得不結果通過之後說一定要調整，六月八日勢必會來不及，那什麼時候要選呢？是一月、二月、四月、六月？都是你們自己在講的，那有一個選舉的時程，你們竟然自己不知道，然後又說這是根據地制法的行政裁量權，你們的行政裁量權大到可以完全不決定任期已經屆滿的里長什麼時候要選，你們的權未免也太大了嘛！大到無限了嘛！

所以今天的狀況很清楚了，國民黨籍的議員很倒楣，無緣無故替你護航通過，讓你們用這個當藉口說一定要延期，要延到什麼時候，看國民黨籍議員要延到什麼時候，國民黨籍議員如果要讓里長在明年一月份改選，就趕快讓這個案子通過，給你們半年的時間公告；國民黨籍議員如果要在明年六月份才改選里長，那就今年慢一點才通過這個案子，然後給你們半年的時間公告，到明年六月份才改選。

你們又把責任推給國民黨籍的議員，所以國民黨的書記長最倒楣，他要陪你們從頭到尾，玩到你們要讓里長何時改選才改選。這些里長更倒楣，有的里長已經不想再連任了，無緣無故又要他們連任半年、一年，有的人想要退休去遊山玩水了，結果還要

他們多做個半年、一年，還告訴他們說不知道還要再當多久。這樣算負責任嗎？世間只有你這個馬市長會這樣做，全國找不到第二人。

現在外面反彈的聲音很大，我是很懷疑林正修局長，以前他是學運、社運出身的，他比較支持民進黨，他可能打算把你搞垮，到時候讓民進黨的人當選市長，他能當更大的官，所以搞這個讓你們在後面收拾。剛才你提到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行政區域調整，議員、里長統統延任一年，延到後來的結果就是黃大洲的落選。

照這樣來講，林正修居心叵測，他就是明擺著馬市長不准連任，怕你會連任，就搞出這個案子讓你摔下馬，以後他可能當更大的官，可能是市長以下而已。我是有這樣的懷疑，這是我的看法，我和你的看法從來就沒有交集過，所以我強調這是我的看法，你不認同是你的事，年底就知道了。

陳議員淑華：

市長，你知道我在四月三日晚上八點二十八分的時候，受到暴力的攻擊，是爲了什麼嗎？

馬市長英九：

對不起，我不在現場。

陳議員淑華：

你不知道？剛才我給你一份聲明稿，你連看都沒有看，對不對？你對民進黨議員給的任何東西，連理都不理！那天我是問，今年以前所有的國民黨籍議員，包括當時林正修送來議會的這個案子，是國民黨籍的議員帶頭反對付委，他們是所謂的馬英九的標兵帶頭反對，而且反對了兩次。今年過了年之後，突然間國民黨籍議員不惜延會，一定要通過這個案子，請問市長，爲什麼國

民黨籍的議員過了一個年，就換了一個腦袋了？

所以我很懷疑，是不是市長拿了什麼胡蘿蔔給國民黨籍的議員？還外加一個叫做傭兵的鍾小平議員，這是怎麼來的？是不是你拿了什麼胡蘿蔔給他們吃？為什麼一定要延會，而且要用暴力攻擊本席，甚至晚上散會之後還威脅本席，讓本席不得不向信義分局報案，然後坐警車回家。這個簡直是開民主的倒車，為什麼爲了這個案子把議會整個民主的程序破壞掉，然後用暴力來通過這個法案，市長，你不覺得很汗顏嗎？你不覺得你很丟臉嗎？

市長，我現在不講了，我把時間留給本黨的議員講，我現在做無言的抗議！我不要向你質詢了，我會害怕，因爲我在發言的時候，議長完全不處理這個事情，甚至謝英美議員今天居然說是我的先生打她，我的先生在研究室裡面看到電視，看到謝英美議員朝我的脖子勒過來，他在電視裡面看到才趕快衝下來。市長，如果今天你是我，我在這邊講話被人家從後面攻擊，你的感覺是什麼？

馬市長英九：
我會趕緊閃開。

陳議員淑華：

你不會譴責暴力嗎？你對於這種暴力事件毫無批評的話嗎？這都是因爲你們要通過這個法案才引起的。

葉議員信義：

市長，陳淑華議員不是你的市民嗎？

馬市長英九：
各位都是。

葉議員信義：

當你的市民受到暴力，你都不管嗎？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六十五卷 第六期

馬市長英九：

不是，我剛才看到陳議員譴責暴力的聲明，基本上我對於所有的暴力都譴責。

陳議員淑華：

你沒有公開道歉啊？因爲是要通過你的法案啊！你是不是在後面運作呢？剛才我的第一個問題你沒有回答，我問是不是你拿了什麼胡蘿蔔給國民黨籍的議員，所以讓他們換了腦袋？去年以前他們堅持反對，今年就堅持要通過，我只問你這個。

周議員柏雅：

市長不用公開道歉，市長剛才在答詢時已經表達，如果他是議員的話，有人攻擊他一定會趕快閃開，他會離開他的本位、離開他的席位，他就是這種心態，就是他會跑、會溜就對了。

馬市長英九：

這是一個生物的本能，碰到攻擊就會閃開，這倒不是不負責任的表示。

周議員柏雅：

你要不要譴責暴力？

馬市長英九：

我當然是譴責暴力。

周議員柏雅：

你當什麼市長，你可以譴責暴力，爲什麼不譴責暴力呢？

馬市長英九：

我當然譴責暴力啊！我剛才不是講了嗎？我只是不太瞭解爲什麼要我道歉。

陳議員淑華：

因爲要通過你們的這個法案啊！是爲了要通過這個法案，所

以我才會遭受暴力攻擊，因為我堅持反對，我發言反對，反對的人居然被攻擊，而且是從後面攻擊。

馬市長英九：

市政府送了很多法案到議會來，如果我們希望通過都需要我道歉，我覺得這兩個好像沒有什麼直接的關係吧！

陳議員淑華：

怎麼沒有直接的關係？四月三日晚上八點二十八分就是討論你們的這個法案。

陳議員碧峰：

市長，里鄰調整之後，選舉一定要延期，你知道有多少的里長候選人已經開始行動了嗎？文宣、甚至競選總部都已經開張了，對於這些人你們要怎麼交代呢？因為距離選舉已經很近了，很多里長候選人之前已經開始行動，開始印文宣，找個好地點來當競選總部了，現在突然說要延期，對於他們所費的心血，你們怎麼交代呢？

馬市長英九：

當初我們做這個決定，主要是爲了臺北市一部分的里界劃分實在是非常不合理，但是這個法案我們在去年就已經提出來了。

陳議員碧峰：

明知道在這麼短的時間提出來，來不及在今年六月選舉，爲什麼不早一點提出來呢？

馬市長英九：

因爲我們也沒有辦法在法案通過之前，預測它什麼時候會通過，事實上通過時的票數也相當地接近，也很可能被否決掉，如果被否決掉，就如期選舉了。

陳議員碧峰：

如果議會很順利地通過的話，大概什麼時候會選舉？

馬市長英九：

因爲這中間確實是有些變數，不是我們完全能控制的，但是我們目前的目標是把它控制在半年到一年之間。

陳議員碧峰：

半年到一年之間的時間太長了，如果議會很順利地通過，大概什麼時候可以選舉？

馬市長英九：

包括我們現在下里去開說明會的時候，我相信里長他們也會表達意見，這些意見我們也會聽取，因爲延後半年到一年，中間什麼時間選，對市政府來講沒有很大的差別，最重要的是選賢與

已經發展到這個地步，說實在也沒有辦法挽回了，現在大家最想知道的一點，就是什麼時候要改選呢？那一天要選舉呢？

馬市長英九：

民政局已經說過了，延後只是半年到一年，也不會超過一年。

陳議員碧峰：

就算是假設性的問題好了，如果調整案議會很順利地通過，在什麼情況之下，大概什麼時候能夠選舉？

馬市長英九：

我現在能夠答覆的只能到這個階段，我們會按照我們的時程在五月下旬的市政會議通過，然後報到議會來，議會審議相關的規定，照過去（民國七十九年）的經驗，也許還需要一點時間，但是時間長短不是我能預測的，假如議會很快地通過的話，我們一定儘快地把時程算出來。

陳議員碧峰：

能，希望能讓選舉非常地順利。

陳議員碧峰：

其實如果要尊重里長的意見，應該事先就徵詢里長的意見，可是到現在為止，關於鄰里的調整或是延任，從來就沒有徵詢過里長的意見。

馬市長英九：

當時是沒有像現在這樣大規模地辦幾十場的說明會，因為那個時候方案還不是很確定，法案過不過關也不知道，在那個時候就來辦會覺得很奇怪。

陳議員碧峰：

能不能講明確一點，什麼時候可以還舉？

照目前這個情況來看，因為通過之後需要半年的時間，所以半年開始之後我們儘快作業，我們不希望超過一年，我們會儘量提早，因為延後是以必要延後為前提，而不是隨便地延後，這中間還是有差別。

陳議員碧峰：

說了還是白說。另外還有兩個建議，社子島外的行水區本來是一年就要徵收了，現在分三年來徵收，但是今年的地價突然降低一點，養工處原本是照降低的地價來徵收，但是我們覺得這樣很不合理，應該回歸到去年地價，因為原本是一年就要徵收，只因經費不夠分成三年徵收，這個案子養工處也已經簽到市長這邊來了，現在情況不知道如何？是不是已經簽准了？

馬市長英九：

對不起，我請養工處來說明一下，好不好？

陳議員碧峰：

我們希望能照原來的價格來徵收。

羅處長後昇：

這個案子我們簽報給市長。

陳議員碧峰：

請市長儘快地答覆。

馬市長英九：

我會詳細看這個案子，你放心。

陳議員碧峰：

颱風之後，現在有很多山坡地都崩塌了，大概有變百個地方，建設局與相關單位分配了很多養護區域，但是到現在為止還有很多地方都沒有修復，這一點也請市長要特別注意一下，因為颱風季節又快到了。

馬市長英九：

一共有四百多個地方，已經完成大概在四成左右，其他的大致在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會完成。

葉議員信義：

馬市長，請你用書面答覆本小組，謝謝。

馬市長英九：

好，我們用書面答覆。

葉議員信義：

對於里鄰調整的這個案子，民政局林正修局長說，市長有一個原則，就是為所應為，不要怕批評。請問市長，你有沒有這樣特別指示林正修局長這個原則？

馬市長英九：

我們認為該故的我們一定要做。

葉議員信義：

我問你有沒有指示他這句話？對於里長延任案，這是林正修局長在審自治條例的時候，他特別跟我們說，市長有指示一個原則，就是爲所應爲，不要怕批評。就是對於這個延任案，不管外界怎麼質疑，或者市議會怎麼質疑，市長特別指示民政局長這句話，有沒有？

馬市長英九：

我對所有的局處首長都講同樣的話，都是這句話，倒不是只有民政局。

葉議員信義：

剛才有很多議員都講過，甚至你今天要來作施政報告也發生這麼多的事情，你認爲這個里長延任案是否有牽涉到政治的權謀在裡面？

馬市長英九：

我看不出來。

葉議員信義：

好，你認爲是沒有。時間先暫停，請新聞處長及民政局長上台，但是請兩位首長站得離市長遠一點，因爲你們兩個是幕後的黑手，離市長遠一點，不要污染到市長。

請問民政局長，在一月十七日這個自治條例付委之後，你有特別對媒體說，這個法案如果通過，原則上里長的選舉仍將在六月八日舉行，你有沒有這樣說過？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

我的意思是說，有這個可能性，如果通過之後議會還有特別的要求，希望是在下一屆實施那個條款，當然有可能六月八日選舉。

葉議員信義：

這是不是代表市府的團隊行政效率不彰？十二年來都沒有調整，這是不是一個很重大的事情，不管地方制度法怎麼規定，要先修訂自治條例沒有錯，難道不可以提前嗎？市長，我們不希望看到有暴力，不希望再看到民進黨團在你施政報告之前所做的動

請問吳處長，當初在三月六日時，你跟記者媒體講了些什麼話？

新聞處吳處長育昇：

針對這個案子，基本上市府的態度是認爲里界調整是一個客觀的需要，……

葉議員信義：

不要講那麼多了。你有沒有對媒體說，原則上里長選舉仍將在六月舉行？有沒有講這句話？

吳處長育昇：

有前提，是議會如果沒有在四月份通過法規修正案。

葉議員信義：

像你這樣講，都是議會的責任囉！

吳處長育昇：

不是，我當時有跟媒體講……

葉議員信義：

謝謝吳處長。市長，你有聽到你的兩個首長所講的，你說這個草案在去年十一月就送到議會了，這都是議會的問題，聽你的兩個首長所講的都是議會喔！你也說過八十九年時就開始在做了，就開始對外說了，都是議會要背負這個責任，爲什麼呢？

馬市長英九：

因爲這個法案是在議會，什麼時候通過不知道。

作，我們非常願意來理性問政，但是看到你們這麼草率，我們實在是愧對我們的市民。市長，你是法學博士，你們這麼做有理嗎？你這樣怎麼對市民交代呢？

馬市長英九：

我自己對這件事情完全可以交代，完全沒有問題。

周議員柏雅：

你對市民完全沒有辦法交代啦！

馬市長英九：

我對市民完全可以交代，我可以面對所有的質疑，我可以說得非常清楚。

主席（蔣議員乃辛）：

本組質詢時間到，謝謝。現在進行第五組議員的質詢，質詢議員有陳玉梅、李彥秀、王正德等三位，時間十八鐘，請開始。

王議員正德：

請市長及工務局長。經過九二一、九一七，還有這次的三三一，對於住在海砂屋的民眾來講，像這種情況之下，對老百姓來講是情何以堪！假如海砂屋經過九二一、三三一地震又震裂了，想要比照九二一震災的條例，不知道可不可行？局長可以答覆嗎？

陳局長威仁：

因為海砂屋有它的優惠辦法，九二一或是三三一的震災也有一些補助的條款，我們不反對他們採行任何一個對他們有利的方案，但是我們覺得如果要併採兩個補助，是有待斟酌的。

王議員正德：

你們認為海砂屋的居民選擇對他們有利的方案是可行的，將兩個併行取最有利的，然後把不利的剔除，你們認為這樣是不行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六十五卷・第六期

的。可是假如是海砂屋在前，九二一在後，前面走的程序是用海砂屋的程序，後來發現九二一條例對他們最有利，然後要改變成九二一條例，這樣可不可行？

陳局長威仁：

以你今天早上所提的那個案子來講，事實上它已經採用海砂屋的容積率，可是震災來講，並沒有容積的獎勵，這對他們來講必須要做個選擇。第二個，他們希望採用九二一的貸款。所以變成他們希望用海砂屋的辦法，每戶補助二十萬元，同時容積有獎勵的優惠，但是同時又得到九二一的低利貸款，這兩個併採是有困難的。

王議員正德：

假如站在市政府的立場，能不能協助他們做到呢？因為誰都不願意住到海砂屋啊！假如九二一之前沒有發現是海砂屋，是因為九二一才發現的，站在市民的立場，他們認為取得最大的利益可以減少損失，而且海砂屋是當初市政府沒有把關好，市民也不知道造成的原因啊！如果給他們一個補償的方式，讓他們重建一個新的家園，市政府有沒有辦法協助他們取得最有利的方式，以減少市民的損失呢？

陳局長威仁：

剛才我也報告過，他們評估的結果，選擇任何一個對他們最有利的方式，我們是不反對的，但是不可以兩者兼採。

王議員正德：

問題是前面的程序他們已經走了，再用九二一的程序會不會耽誤申請建照的程序？

陳局長威仁：

其實他們現在已經申請掛照了，差別就在於想要申請九二一

的低利貸款。

王議員正德：

假如是差在這一點，市政府可以協助他們嗎？市政府能夠做到這一點嗎？案例是有很多，但是對於海砂屋的住戶來講，真的是情何以堪啊！而且在這方面他們都是弱勢族群。

陳局長威仁：

但是就整個社會資源來講，也希望能多照顧到一些其他的人，如果他們採取了兩個優惠，會不會有一些不公平的情況，我們必須再斟酌。

王議員正德：

局長，絕對不會不公平的，因為他們住在海砂屋裡面，就是市政府對他們不公平，當初就是因為你們的把關不嚴，所以才會有海砂屋的事情發生。今天好不容易有九二一條例，他們能取得優惠貸款，只是減少他們的一些負擔，對他們怎麼會有公不公平的問題呢？

陳局長威仁：

就海砂屋來講，有百分之三十的容積優惠。

王議員正德：

也不夠啊！

陳局長威仁：

這比震災都還來得優惠，震災沒有容積的優惠。

王議員正德：

東星大樓、慶福大樓都是震災，一樣有獲得容積優惠。

陳局長威仁：

震災的部分，我們是按照議會通過的，可以依原容積、原建蔽率來蓋。

王議員正德：
我現在所講的這個案例，獎勵的容積率不見得比原容積率高啊！

陳局長威仁：

有，他們有申請百分之三十的容積獎勵。

王議員正德：

但是有限制高度，所以實際上是達不到。

陳局長威仁：

對，他們是沒有用完百分之三十的容積。

王議員正德：

所以他們希望能夠取得優惠貸款。是不是能夠請市長、局長研究一下這一類的案例？因為我們陸陸續續地接到相當多的案例，說實在你們給市民一點點補助來減輕他們的壓力，讓他們能夠重建家園，這也是政府的一個美意，而且他們確實是受害者，這一點建議市長在政策上能考量一下，不知道市長有何看法？

馬市長英九：

你剛才所說的方向，基本上我們願意往這個方向來思考，不管是海砂屋，還是震災受損的房屋，把它們修好，不光是居民的利益，也符合市政府的立意，因為這個本身有公共安全的考慮，我們會朝比較有利的方向來思考。

王議員正德：

謝謝市長。

陳議員玉梅：

陳局長先請回。市長，你歷經千辛萬苦，好不容易才站上這個備詢台，本來我們很期待這份施政報告能有一個非常精采的內容，但是看完之後，我覺得是有些許的遺憾，因為在整份的報告

中，就像標題所說的一樣是「施政報告」，也就是你們做了哪些事情，你把它們寫出來告訴我們。

可是從這份報告裡面，我們看不到什麼樣的遠景，包括在都市更新、大眾運輸的部分，完全看不到一個架構性的東西，雖然你的任期到今年年底選舉還剩下八個月，但是我希望這份施政報告應該是橫跨選舉，對於未來的四年要把臺北市帶向一個什麼樣的方向，是以一個這樣宏觀的角度來寫這份施政報告。但是我覺得這個有點像結業報告，像在寫畢業論文，裡面寫的統統是過去到目前為止做了哪些事情。光從都市更新，翻轉軸線來講，看來去舊市區、老社區，你們也不過就列了一個建成圓環，以及西門市場的更新。

馬市長英九：

那個只是舉例而已。

陳議員玉梅：

你們能講的也只有這兩個啊！其他還有什麼呢？再講到大眾運輸的部分，現在只有講到捷運及提升公車服務品質，你們到底有沒有一個全盤性的計畫？請教市長，你知不知道目前全臺北市的公車路線，獨缺一條什麼路線？現在獨缺從大同區這個老社區可以直達市政府，也就是連貫西區到東區的公車幹線，這是沒有的，你知道嗎？

現在住在大同區的人，沒有辦法只搭一班公車就可以到達東區，不管是上街購物也好，甚至於到市政府治公，最少都要轉兩班車以上。如果是住在延平北路或是迪化街的人，他們都要轉三班車才能到市政府治公，縱使是搭捷運，也要先轉兩班公車才能搭到捷運。像這樣跨局處的、有宏觀性的問題，才叫做是施政報告。可是很遺憾的是，這裡面看到的，只有各局處各自為政所做

出來的成績單而已。

今天在這邊我要講的，像現在要蓋捷運，有能力但是沒有錢，所以我們期待的大眾運輸，是要怎麼樣地連貫整個臺北市，最重要的是要有一個通盤性的檢討，比如在現有的架構上，能夠用一個什麼樣的機制，來彌補目前的不足，這才是我們要看的一個施政報告。

你們所說的軸線翻轉，也就是現在所推動的是都市更新，可是像迪化街這個老問題，已經吵了將近二十年，總算確定迪化街不拓寬，維持目前的寬度七米八，但是目前整個迪化街被指定為歷史性建築物及古蹟，總共有七十七處，可是這七十七處旁邊相連的房子，既不是古蹟也不是歷史性建築物，它們如何改建？當然你們會講，我們提供了很多容積率的轉移、提供了很多的優惠，但是工作室在那邊設了四、五年，當地的居民還是沒有人搞懂。文化局辦了很多國際性的活動，可是對於老社區的關懷又在哪裡？

所以我們今天要看的，不是風風光光的活動，也不是熱熱鬧鬧的場面，我們要的是真正的「牛肉」在哪裡。大家已經講到都不想講了，因為這個問題到目前為止沒有一個人可以提，迪化街永樂市場正對面有一個屈臣氏，它在幾年前被火燒過之後，我個人就去會勘了三次，都沒有辦法解決那樣的問題，只能任一個火災之後殘破的屋殼留在那裡，那是不是一個危樓呢？經過九二一、三三一之後，它還沒倒，真還算是厲害，可是這個問題有沒有解決呢？

今天不是在迪化街轟轟烈烈辦了年貨大街活動，熱熱鬧鬧了一個月，帶來的只有當地的髒亂、噪音之後，繁華過去什麼都沒有了。所以我們希望在施政報告裡面看到的，在軸線翻轉之後，老

社區還能夠得到什麼，老社區還能夠擁有什么，我們的願景在那裡。這才是市長今天要做的施政報告不是嗎？可是我從第一頁翻

到最後，你是很辛苦也做了很多事，可是還是有些許的遺憾，我不知道市長接下來要怎麼做？

馬市長英九：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其實我完全認同你的想法，我預備把你希望我報告的事項，擺在下一次的施政報告裡面，那個更接近我四年任斯屆滿的時間，同時也從那個時候來眺望未來的四年，可能比現在更貼切，現在講的是過去半年與未來的半年。

陳議員玉梅：

市長，你說下一次的施政報告是在下一個會期嗎？

馬市長英九：

對。

陳議員玉梅：

那個是叫做競選支票。

馬市長英九：

看你是怎麼看的，基本上這個會期按照一般施政報告的慣例，是回顧前六個月，前瞻後六個月，而不是前瞻未來的四年。下一次就不一樣了，因為中間隔了一個選舉，可以在那個時候說明一下，往後四年要做哪些事情，我們會把未來要做的些建議，包括大同區進一步的都市更新，也會擺在裡面。

我覺得應該先報告比較近的，就是過去半年與未來半年，一般不論是中央政府，還是地方政府的施政報告，大概都是採取這個體例，研考會準備稿子也是這樣，前後大概是一年的時間左右，時間有一點點重疊，但是不能重疊很多，這是體例的問題，倒不是我故意不講。事實上白皮書已經在草擬當中，未來會把白皮

書中的構想，擺在施政報告裡面。

陳議員玉梅：

市長，你剛才的說明，還好我是執政黨籍的議員，否則你會馬上被批評說，完全是為了選舉考量，而且下個會期預算就更難過了，因為所有的預算統統都是為了選舉。今天我們要看的施政報告，最重要的是未來的一年，不管是上個會期的施政報告，還是下個會期的施政報告，不管是在前半年或後半年，前半年有前半年要做的事，後半年也有後半年要做的事，後半年還會有前半年還沒有做完的事。所以今天的施政報告應該以一個前瞻性的目光來看該怎麼做，而不是前半年只是做報告，後半年才報告我要做些什麼，這個觀點我不太能夠認同。

馬市長英九：

當然我們可以修改將來做施政報告的辦法，譬如：下一任上任就談四年，或是每一次都談四年也可以，這樣的話重複的東西就會比較多，就是談來談去都是那幾件事情。我們現在的想法是有一個時間性，一年來議會報告兩次，所以就前面六個月、後面六個月來談，行政院長到立法院，或是縣市首長到縣市議會，大概都是這樣的一個體例，假如陳議員覺得在這個時候應該提出更前瞻性的政策，我們會改進。

陳議員玉梅：

謝謝市長說下次會改進，可能你剛才也沒有聽清楚我的意思，念在你前面已經被轟得很慘，思路大概沒有很清楚。

馬市長英九：

我的神智很清楚，沒有問題。

陳議員玉梅：

所以我剛才講的意思不是要你一次就提四年，下一屆上任之

後，你可以一次就提四年，第二次提的就是三、五年，第三次提出的就剩下三年，以此類推。剛才我講的意思，今天你所提出來的

報告，不是你往後四年要麼做，因為不見得年底選舉你還能夠連任，所以我講的是你這一年來，不管你過去施政做了那些，不管年底選舉是不是選得上，或是有什麼樣的情況，因為有很多人臆測你兩年後會去選總統，至少到年底之前，你要做些什麼，我的重點是在這裡。

不管你的這份報告是半年的報告，或是一年的前瞻性報告，重點就在於老社區的市民非常的期待，你們所喊出來的翻轉軸線，還有剛才我們提到的很多問題，其實到現在連翻都還沒有翻到，動也沒有動到。

馬市長英九：

有啦！有些是有動到，可是你還是不滿意啦！

陳議員玉梅：

動得很慢，可是通常馬都跑得很快，除了在睡覺以外。所以對於老社區剩下不多的時間，除了萬華是你長大的地方之外，大同區也希望市長多一點關愛的眼神。

馬市長英九：

你放心，最近我們也在檢討，對於大同區那邊，誠如你所說的，我們的動作還可以再加快一點，這一點我完全認同，而且我們也會去改進，謝謝你。

陳議員玉梅：

市長你不要忘記，上一次在市民健康中心開幕時你說過，只要每到大同區一次，你就要帶一個禮物來。如果你最近不常來，就是你有一點心虛，因為你沒有禮物可以帶來。

馬市長英九：

里界已經十二年沒有調整，我剛上任時已經八年未調整，當時我剛上任，不會馬上去考慮這個問題。我們開始進行規劃時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民政局開始去函給各區，要求各區做調查，四百三十五個里那些人口過多或過少，哪個里界該不該包括學校或市場，都需要進行調查。

我會常到大同區來，你放心，謝謝你的指教。

主席：

本組質詢時間到。今天質詢到此結束，散會。

——九十一年四月十日—— 速記：鍾淑貞

主席（費副議長鴻泰）：

各位首長、議員、各位媒體女士先生、各位旁聽席的女士先生，現在繼續進行市長施政報告第六組質詢與答覆，質詢議員有蔣乃辛議員等四位，質詢時間二十四分鐘，請開始。

蔣議員乃辛：

市長，最近這幾天最熱門的題目就是里行政區域調整，站在市政府立場，目前已依照新自治條例宣布，但是還要提報內政部核備，如果內政部核備不准，六月八日里長選舉是否還會如期舉行？這是很多人關心的問題。

今天早上我參加飛碟電臺的訪問，依照目前里行政區調整辦法，臺北市如果要調整，會多出九十幾個里長、里幹事，一年需增加一至二億元經費，這是市政府現在經費所不容許的情況。在謀求平衡點之下，議會才同意里行政區調整辦法，把二千戶變成四千戶，可是外界質疑，為什麼你就任中的前三年不調整而到現在才調整？甚至現在才把案子送議會審議？這是大家很質疑的問題。

馬市長英九：

從民國八十九年開始，陸續有十多位議員在質詢這問題，我們在經過調查清楚之後，準備修改原來的辦法，把它變成自治條例，按理講，如果還是保留在行政命令階段，市政府自行修改，通過市政會議就可以了。可是自從民國九十年一月行政程序法生效之後，就規定類似的事務一定要用法律，不可用行政命令，等於必須用自治條例送議會審議。

因此要變成自治條例的話，還需要經過市府法規會，在程序上比較嚴謹，就因為這樣的關係，我們在去年十月六日把這案子送過來，程序上沒有刻意耽誤，最主要原因是四百三十五個里在調查與研究上，確實是有些程序必須要走完。

蔣議員乃辛：

你們民國八九年就開始作業？

馬市長英九：

是。

蔣議員乃辛：

為什麼在民國九十年十一月才送議會審議？這之間的時間，外界感覺太長了？

馬市長英九：

本來在民國八九年八、九月就可以送來議會，後來因為水災因素，民政局忙著各方面救災、發放慰問金等問題，把這件事情耽擱下來了。

我們考慮這件事情已經十二年沒調整，現在非做不可，如果不做，有相當多的里會有問題，有人說：就算議會通過自治條例，也不過調整二十五個里，全部有四百三十五個，比例占不到十分之一有什麼關係。講這個話的人就不了解這些里的人有多痛苦，像內湖葫州里三萬一千人，比高雄一個區還大，別的里祇有二

、三千人，二里比較，相差十倍，可是資源相同，這是非常不公平。

蔣議員乃辛：

這部分我們大家都很清楚，里大小同資源是很不公平，可是為什麼不能早點提出來調整，因為這個時間送議會來審議，會造成里長選舉延緩，外界就會質疑：第一、時間為什麼這麼晚才送議會？第二、是不是藉此做政治綁樁？

今天市長受到這樣的質疑，包括議會都被質疑，市長，你送這案子之前，有沒有想過會造成里長選舉延後的問題，會讓人家認爲你是在政治綁樁？

馬市長英九：

我們也是第一次聽到綁樁，這實在是距離事實很遠，里長選舉因為里界調整而延後，事實上很難講是對誰最有利，在我們看來，最有利的是經過調整後的里，因為他們的資源分配更合理，所以對他們來講是最有利，對整體來講並沒有什麼影響，你說綁樁，綁誰的樁？但是一定是對里民有幫助。

事實上我們從過去幾個星期就看出來，也有不少里長反對的，如果我要為他們綁樁的話，他們又為什麼反對！同樣，議員也是有贊成和反對，而且從政治角度去解讀這個動作時，可以有很多不同說法，所以報上我們都看到了，那個報導是對的，就是因為這種解讀多元化，才反過來證明，不是為了某個特定的人，而是為了那些資源分配不合理的里來改的。

如果什麼事情都怕，都不要做，我們可以什麼都不動，讓它再拖個四年，可是我覺得這對一些里是非常不公平，尤其臺北市有些區，像中山區成功里，它三年當中已經增加一倍的人，因為它是基隆河截彎取直，有大量集合式住宅落成，像這種情況，是

過去所沒有想到的。

我覺得我們市政還是要真正做到非常公平合理，有人講：我們這樣調整里長選舉時間，變成一國二制。可是我們如果不調整，臺北市一市不知多少制，我爲了地方自治，所以必須要這樣做，這個事務基本上又是臺北市管轄的事務，不需要經過中央核准，我們自己可以做，至於該不該做，是由議會來監督，所以要經過立法的程序，將來這方案還是要送議會通過，我們才會實施。

蔣議員乃辛：

市長，當初你送這案子到議會做里行政區域調整時，確實沒有考慮到鄉椿的問題？

馬市長英九：

如果有考慮到這些因素，那就什麼事情都不用做了，怕這個怕那個，選舉年什麼事情都可以政治化，所以這時候我們反而用平常心來看，我覺得該做的我就做了，謝謝蔣議員指教。

林議員晉章：

市長，你們昨天和上星期都一直講，這一年來有將近十來個議員一直跟你們催促要趕快通過區里調整的自治條例，我就是其中一位議員，因爲中山區成功里里長每次碰到我就在講，聽說市政府要訂個自治條例才能夠調整，叫市政府趕快送，他一直在提這事情。

我當時是認爲中山區成功里是一定要調整，甚至我們還建議要調整爲三個里，如果按照山邊一個里，另外平地部分都還可以分成二個里，其實在我的想法中，這個條例如果不改，一樣還是可以分，但是我就沒有去考慮其他的里，聽說其他的里如果按照舊法，臺北市要增加九十九個里，在我的立場祇想趕快將中山區成功里分里，因爲真的是資源不公平。

今天早上市長也在中廣接受訪問，對一些事也做了適當說明，但是我想可能很多人沒有聽到，我願意把早上你在中廣談的部分再和你做個對談，讓更多的市民可以透過我們今天的談話更了解。

我既然在議會投票贊成支持，就爲贊成負責任。早上市長在中廣既然談過，是不是能夠藉這機會再把概念講一下，其實在這時期調整里界，自然會產生里長選舉延後，當然很多人會質疑這時機，難道再晚四年不可以嗎？我想請市長就這部分再說明一次。基本上以我的立場來講，中山區成功里已經不能等了，我們希望他趕快調整。

馬市長英九：

林議員，你是去年八月十日質詢的第十一位議員，一共有十八位議員質詢或要過有關里界調整的資料。我們爲什麼不能夠再等四年，因爲里界的調整，最好是跟選舉配合，這樣的話，一位新里長上任，又是一個新的行政區，這樣比較好進行相關里務的推動，因此，如果這次不做，像有些人建議，把自治條例通過，但是不要動，還是照原來的里界選，這不是很荒唐！好不容易把舊制度改變了，改變之後又不用，讓現狀再繼續四年，那就變成十六年不改，像內湖區葫洲里、中山區成功里、北投區中和里都會繼續痛苦下去。

雖然要調整的里祇不過二十幾個里，可是做爲一個市長來講，不能夠因爲少數里要調整的關係就不去理他，因爲以目前的情況來看，也有可能沒有過半的里發生變動，但是不能夠因爲這樣我們就不調整。所以爲什麼不能夠再等四年，因爲再等四年，我做市長，會被人家說你怎麼做事這麼沒魄力，就因爲選舉年什麼都不敢做，怕人家批評你就不敢做事情，我不是這樣的人，我覺

得該做的事情我就做。在這種事情上，一定要有擔當、魄力，該做就去做，人家指責，我們說清楚，那個地方違法，那個地方違憲要講清楚。

林議員晉章：

市長，這就是我欣賞你之處「該做則做」，像正氣橋本來就應該拆，爲了選舉年就不敢拆，如果換了別位市長當選後，他可能當選連任後就什麼事情都敢做，你這一點是我比較佩服的地方，該做則做，沒有做其它任何思考，所有事情都是以全體市民利益爲依歸，這一點也是我比較欣賞市長的地方。

在早上的對談中我們了解到，現在大家在質疑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如因特殊事故得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第一、所謂「特殊事故」是否有先例？我們當年享受過延長一年的先例。

第二、特殊事故是由誰認定？我認爲是由市政府核准辦理，這情形在條文裡規定的很清楚由誰來認定，而這個認定是不是要再經過內政部核准？好像沒有規定要內政部核准。這一點雖然在早上你也提過，但是請市長現在在這裡再公開向我們說明。

馬市長英九：

特殊事故在解釋上包括天災、地變或過去發生過中美斷交選舉延期，但是在省議員地方選舉的層級，據我了解，前後有五次延後選舉，其中比較有意思的是：第一次爲了改善社會風氣、健

全選舉紀錄而延選舉。第二次是退出聯合國。第三次是合併省議員、縣議員、縣市長、鄉長一起選延過，但是合併之後又發現有問題，再分開來又延過。第四次是省議員延期選舉，是爲了省憲自治法通過之後，省長要直接民選，所以省議員的任期，爲了配合新省長而延後一年。第五次是市議員也延過一年。

一個新的法律通過，一個直轄市自治法通過，一個省縣市自治法通過之後，就會出現一個新情況，必須要有新的選舉配合他，所以延後一年。

我們現在也是同樣情況，有了「臺北市行政區域劃分與里鄰編組自治條例」出來後，如果出來之後沒有動作，又何必修法，沒有意義，當然是要根據新的規定做爲新的法令依據來推動新的行政計畫。

林議員晉章：

特殊事故是由誰認定？

馬市長英九：

我們做爲地方制度法的執行單位，當然是由我們來認定。

林議員晉章：

要不要經過內政部核准？

馬市長英九：

目前根據地方制度法第七、第十八、第八十三條規定，都需要經過內政部的同意，如果是區以上就要。

林議員晉章：

那天四月三日我們通過的區，還是要內政部核定？

馬市長英九：

區的部分要。

林議員晉章：

新的里界調整送議會審議通過就可以了，但是區的部分是市政府擬定後送給議會審議後，市政府還要報到內政部去核准，其實這在條文裡我們都已經考慮過，只是今天在這說清楚講明白。

馬市長英九：

我補充二點：第一、像所有條例一樣，要報到行政院備查，

由內政部核轉，不是由內政部備查，這還是有點不一樣，最後備查機關是行政院，當然是要由主管機關去轉。

第二、要延後選舉的動作，我們有個通告，這個通告祇要送給內政部知會就好，公文用語是用「查照」而不是「備查」。

楊議員實秋：

請民政局林局長上備詢臺。

林局長，在上星期三的時候，曾經很多同仁用滑頭、巧言令色各種言詞來形容你在這次區里調整所扮演的角色，當時你對馬市長在選前這樣的作為，你用四個字形容，你能不能再講一遍是那四個字？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

爲所當爲。

楊議員實秋：

市長，你覺得內政部長從最近三三一到現在的表現，你有什麼字可以形容？

林局長正修：

他是我們自治機關的最高首長……

楊議員實秋：

市長，這次誠如林局長所講的，你是爲所當爲，可是內政部余部長給我的感覺是「胡鬧要寶」！很多民進黨立法委員認爲你在綁樁，這次里長延任後，薪水有沒有調整？

馬市長英九：

沒有。

楊議員實秋：

民國八十三年擔任市長的陳水扁現在到總統府，他把里長薪水從一萬五千元調爲四萬五千元，是標準的綁樁行爲，在那時候

是叫爲民服務，你今天祇是爲所當爲，就變成綁樁，人家是「爲所欲爲」！

市長，看到民進黨成爲執政黨之後，一位堂堂中華民國的首席部長余政憲，從把內政部變成民進黨臺北市市長競選總部，把內政部長變成民進黨文宣部的發言人，我們祇能用「可悲」這二個字來形容。

余部長昨天說根據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他可以撤銷這項區里調整案，如果有這種情形發生，怎麼辦？

馬市長英九：

從昨天與今早媒體看到余部長他所發言的談話，如果有違法、違憲或超越自治事項的情況，他才能夠請行政院來撤銷。

楊議員實秋：

目前我們在程序上有沒有任何違法、違憲？

馬市長英九：

他這樣的說法祇是把法律的意思再講一遍，並沒有增加什麼或做任何新事實的認定。

楊議員實秋：

就如我所說的，陳水扁可以放火，馬英九不能點燈，陳水扁可以把里長薪資從一萬五千元調高到四萬五千元，這不叫綁樁，這叫造福里長，你馬英九沒有調薪，祇不過爲所當爲就變成綁樁。

馬市長英九：

這是非常嚴重的誤解，我們綁了什麼樁！

楊議員實秋：

我認爲這是對臺北市民最大的羞辱，也是對臺北市里長最大的污辱！臺北市的選舉我參與過二次，你參與過一次，臺北市長

的選舉，爸爸影響不了兒子，先生影響不了太太，里長能夠影響市長選舉嗎？根本是胡說八道，所以這種胡鬧耍寶行爲，竟然變成整個民進黨在談這件案子時叫綁樁！

市長，里長延任案，你有沒有調薪？

馬市長英九：

沒有。

楊議員實秋：

你未來也沒有準備要發老人年金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沒有，也沒有要送手機。

楊議員實秋：

沒有要送摩托車？

馬市長英九：

沒有。

楊議員實秋：

所以你這樣的行為叫綁樁？民國八十三年余政憲當時是當高雄縣長，民國八十六年時，市長薪資從二十萬元調為八十萬元，他沒有講過是一國二制，現在市民的死亡撫卹金還是陳水扁時代的一百萬元嗎？

馬市長英九：

從民國八十六年開始就這樣。

楊議員實秋：

陳水扁從二十萬元調為一百萬元就沒再調整過？

馬市長英九：

對。

楊議員實秋：

市長，林局長曾經用四個字形容區里調整，認為你在面臨選舉這樣重大關卡時，你是爲所當爲，我也希望你不要被綁樁戴帽子，我們用事實來說話。在未來的時間裡，你是否能清楚告訴我們，里長要延任到什麼時候？

馬市長英九：

未來我們會進行七十場的說明會，預定在五月下旬告一段落後，把結果彙整後送市政會議，這個方案通過後就送議會審議，如果我們往後延，預計延後半年到一年，我們希望能夠在明年初選舉。

楊議員實秋：

在這段時間裡，里長不會調薪吧？

馬市長英九：

不會。

楊議員實秋：

還是按照陳水扁當市長時的四萬五千元，不會調高二倍或三倍薪水？

馬市長英九：

不會。

楊議員實秋：

我們對於任何人的說法，我們沒辦法制止，但是我們有權利告訴市民真相，尤其當民進黨的人用污辱方式說這是綁樁，說用市長影響里長選舉時，我認爲這對臺北市二百六十七萬市民是一個很大污辱，我不知道你是否能連任，但我絕對不認爲里長能夠影響里民的選舉。

馬市長英九：

如果真是這樣，國民黨一直在臺北執政，里長一定是國民黨

比較多數，事實上不是如此。

楊議員實秋：

所以我認為不是在污辱馬英九，是在污辱臺北市民的水準，

與臺北市四百多位里長！

市長，目前整個區里調整，我們在程序上有沒有任何瑕疵，可能被余政憲部長引用地制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將來予以駁回或撤銷的問題？

馬市長英九：

第一、到目前為止，我們自己看不出有任何違法或違憲的地方，因為這本身是屬於直轄市的自治事項，也是一般縣市就可以做的，不一定要直轄市。

第二、前二天有人說我們違憲，搬出大法官釋字四百九十九號，實際上他們完全搞錯方向，因為那是國民大會代表，在一個定位還沒有確定的憲政機構（國民大會）確定之前，就把任期延長，而且是自己延長自己的任期，而引發了非常多質疑。

事實上像我們現在是由市政府、市議會延長，就好比因為直轄市長選舉而把市議員任期延長，這是中央延長，並不是你們自己延長，這非常重要。

楊議員實秋：

市長，當為所當為過分的時候，就很可能變成陳水扁當年的爲所欲爲，所以你要謹守分際，我們本身也要承認這次送這案子的時間點，的確有某種程度的瑕玼，會讓人家聯想其他的事情，這是我們要檢討的地方。但是對於別人不當的言論，胡鬧耍寶的行爲，我認爲新聞處處長或林局長應該適時的爲所當爲的站出來，用法條或各種方式說明，不要污辱臺北市民的水準，我不認爲也不相信，這樣的行爲會影響到市長的選情，里長會影響里民未

來投票給誰的行爲。

馬市長英九：

不可能會影響到。

主席：

現在進行第七組質詢，有鄧家基議員、魏憶龍議員、鍾小平議員，共十八分鐘，請開始。

魏議員憶龍：

市長，這幾天你飽受驚嚇還是鎮靜若常？

馬市長英九：

我是以平常心來看待，因爲這些法律或政治問題，我們早就想得非常清楚。

魏議員憶龍：

你認爲這次區里調整的議題，在社會普遍大眾或市議會、市政府中引起的軒然大波或批評、肯定，你認爲這些你的幕僚都有考慮到嗎？

馬市長英九：

在選舉年，不要說像這樣的動作，即使是沒什麼爭議的動作，都會被政治化，所以涉及到里長選舉的問題，更會如此。

魏議員憶龍：

你認爲已聞到選舉的煙硝味了？

馬市長英九：

事實上一直都是這樣，市長、市議員在年底要選舉了，所以很難避免有人會藉機造勢，更何況最近一段時間各政黨在辦理黨內初選，很多原來不是現任議員或里長，他也會希望來參加或尋找可以用的議題，這都可以理解。

魏議員憶龍：

所以你認為今天會有這樣的問題，都是選舉惹的禍？

馬市長英九：

臺灣這社會一直都是這樣，不是選舉年都會如此，更何況是選舉年。

魏議員憶龍：

林局長，我記得前幾天在審查這件案子時，特別請你到會場來，當時我有請教你，你對這案子有沒有事先在里長之間做過民調？你當時答覆沒有，對不對？

林局長正修：

對。

魏議員憶龍：

你有沒有把這情形跟市長報告？

林局長正修：

我們是有把已經徵詢過要分里的幾個里長意見跟市長做些彙整，但是我們的確沒有做四百三十五個里的正式普查。

魏議員憶龍：

當時你也聽到，我跟鄧家基議員，分別在我們自己的里做過民調，有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里長是不贊成調整，因為區里調整會導致里長選舉延期。

林局長正修：

沒有要改變的里，的確不會覺得那麼重要。

魏議員憶龍：

當時我們這樣質問你有沒有做過民調，你也很明白說沒有。

林局長正修：

對。

魏議員憶龍：

你有沒有把這情況跟市長報告？（沒有）。

市長，做為一位政府官員或從政的人，「興利除弊」這四字是最基本觀念，要做事情，難免就會有錯誤，我認為林局長在這件案子上，確實犯了一些錯誤。你過去了做了三年市長，在座的官員，你認為那位官員沒有犯過錯？

馬市長英九：

包括我在內，每個人都很難避免犯些錯誤。

魏議員憶龍：

市長，你這個觀念是正確，管理學上有個基本觀念：不做事的情人不會犯錯，若想做事情就容易犯錯，但是犯錯不要緊，重點是願不願意面對錯，面對錯時願不願意做修正。如果今天在座的官員，你告訴我他們都沒犯錯，都不會犯錯，那你這個市政府就垮掉，這代表這個市政府就是不做事、不認真全力以赴的市政府。

局長，區里調整這案子已經討論好幾天，我認為你在整個過程中，不夠嚴謹，當時我講：你陷馬市長於不義，陷我們議員於不安，讓自己百口莫辯。我想你還年輕，你做為一位民政局長，今天推動這案子，在程序上不夠周延，在方法上不夠嚴謹沒關係，你要記取這次教訓。而且我講過，如果這事你能夠考慮夠周延，你從這事可以學到更多教訓，將來在歷任民政局長當中，你不是祇有一個紀錄，最年輕的民政局長，你應該是一位肯虛心學習、肯認真去從經驗中記取教訓的民政局長，這樣你才能在臺北市歷任的局長中留下你政治的分量。

林局長正修：

謝謝魏議員指教。

魏議員憶龍：

市長，在你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有個城市外交問題，你對城市的昇化交流，你在多元豐富的都市文化中提了很多外交與亞洲城市。大陸城市，你有沒有去過？

馬市長英九：

沒有。

魏議員憶龍：

上海去過沒有？

馬市長英九：

沒有。

魏議員憶龍：

在座的官員去過上海的人請舉手？

馬市長英九：

有相當多人都去過。

魏議員憶龍：

有半數的人都去過上海。

馬市長英九：

是。

魏議員憶龍：

上海是個美麗的城市？

文化局龍局長應台：

上海是個美麗的城市。

魏議員憶龍：

他的競爭力有沒有比臺北市目前還高？

龍局長應台：

他有非常高的競爭力。

魏議員憶龍：

對臺北市的將來來講，上海是不是具有必須合作又具有相當威脅的城市？

龍局長應台：

威脅性很高。

魏議員憶龍：

市長，你也承認嗎？

馬市長英九：

我同意，雖然有些人說是未來，不過我們現在已經感受到他的威脅。

魏議員憶龍：

大部分的局處首長去過上海這城市，都覺得有相當的競爭力與威脅力，但是我們怎樣與上海競爭，我提一個最基本要求，市長，希望你特別重視一下。

目前上海的臺商初步估計有將近六十萬人，而這些臺商他們在上海很需要的是賺錢與孩子的就學問題。

白副市長，我們上次在上海有辦過一個雙城論壇，當時大部分的臺商跟我們反映，希望臺北市能夠幫他們在那裡成立臺商小學，你回來後有沒有把這件事情跟市長說明與報告？

白副市長秀雄：

有。

魏議員憶龍：

市長，當時你對這看法如何處理？

馬市長英九：

我們基本上支持，能夠提供的師資與教材都沒有問題，但是設校的資本必須由臺商自己處理，我們不可能編預算支援。

魏議員憶龍：

目前大陸崑山與東莞這二個地方有設臺商學校，但是真正很重要的地方是上海，這個城市有大批臺商在那地方，怎樣讓他們下一代在那裡不會忘記我們自己真正的故鄉臺灣，怎樣推動臺商子女教養，其實非常重要。

最重要的方式之一，我在這提一個最基本建言，希望市長能夠慎重思考，能不能在上海設一個臺北辦公室或辦事處，因為今年四月八日國內首次批准在大陸崑山設彰化銀行辦事處，這是一個很大突破，崑山政府花了很大力量去溝通，才把這案子決定下來，臺商去大陸最重要是賺錢，就必須要有銀行來來往往，與小孩未來的教育問題。

有關昇化城市外交部分，什麼時候可以把在臺北市的辦公室送到上海去？

馬市長英九：

從世界各國設辦事處的城市來看，一般來講都是商務，少部分是文化，目前我們與上海還沒有那麼明顯的臺北對上海的商務活動，因此就需求面來看，似乎還沒有到這個時候，但是未來是否會發展到這程度，還有待觀察，這是第一點。

第二、依照目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公司團體還不能夠在大陸設分支機構，這在法令上是禁止。

魏議員憶龍：

我知道很困難，所以才要你來突破，在這裡我推薦二位人選，一位是白副市長，他在這次選舉完之後，有意思暫時把工作告一段落，是嗎？

白副市長秀雄：

在考慮中。

魏議員憶龍：

將來如果時機成熟，法律允許的話，當然臺北市不排除這個可能，這二位同仁現在都還言之過早，將來如果時機許可，也不是絕對不可能。

馬市長英九：

魏議員憶龍：

市長，你馬上要面對選舉了，這個議題很敏感，容易被政治化，我不希望又是選舉惹的禍，但是我在這裡提出這議題，是希望幫大陸上海六十萬的臺商，請你能關心他們的下一代，幫他們做點事情，其它的問題請書面答覆我。

馬市長英九：

是，這議題非常重要，而且有迫切性。

鄧議員家基：

市長，你剛說今年是選舉年，但是也不能夠因為是選舉年就什麼事情都不做。其實選舉年做里界的調整，爭議本來就會很多，今天里界的調整你認為他有可能是犯錯的話，我要提醒你，陳水扁當年在選市長時，就是因為犯的錯誤比你多，所以你贏了，今年選舉年如果在這些部分你不能夠謹慎思考，後果就是你要付出的政治代價。

現在大家在問，如果像內政部部長講的，將來報行政院之後

，把這次的里界調整部分做撤銷或停職時，你要怎麼辦？他會不會這樣做？

馬市長英九：

如果他要這樣做，必須是我們有違憲或違法。

鄧議員家基：

就是認為事故不特殊。

馬市長英九：

這並不是高興撤銷就撤銷。

鄧議員家基：

他可不可能這樣做？

馬市長英九：

就是要講出什麼地方違憲、違法。

鄧議員家基：

我認爲他做與不做都贏了，你今天做個球給他殺，你看看今天的聯合報把昨天的新聞當做第一版，接下來又有這張照片，你說誰贏了？

馬市長英九：

在議會裡出現暴力，誰贏了很難說。

鄧議員家基：

第一、不要做球給人家殺。如果真的要反對，以我個人判斷，民進黨早就杯葛這個案子，讓它完全沒辦法通過，不要讓某個政黨贏了面子又贏了裡子，這些都是我們應該仔細思考的地方。

第二、在整個過程裡，我不相信市政府不知道有將近六、七成現任里長對延後選舉的期間是有爭議與非常大異議，但是我們的考量在那裡？不能因爲該做的都去做，我聽你講了很多，你

還是只認爲資源分配不公。

馬市長英九：

當初有些里長反對，雖然比例我們不太知道，很重要的原因是不確定什麼時候選，有些人擔心會不會三合一選舉，或者拖的太久；因爲他之前已經開始活動，也花了錢，現在又要動二次，所以是因爲對選舉時間不確定的一種不安，我想未來這二個月，把這問題講的非常清楚之後……

鄧議員家基：

未來還是會不安，因爲你把球拋在天空，大家拍一下就會不安，接下來不會在這一波就停止掉，因爲你球已經拋出去。

馬市長英九：

至少現在已經確定要延後。

鄧議員家基：

我知道。

馬市長英九：

他們感覺上已經不一樣了。

鄧議員家基：

內政部如果報行政院停止執行你怎麼辦？這些都是球。

報告？

林局長，爲了推動這案子，議會各政黨黨團你去過那些地方

林局長正修：

沒有。

鄧議員家基：

三個政黨黨團你都沒有報告過？

林局長正修：

我是特別針對選區或有更動的里。

鄧議員家基：

你有沒有到過國民黨黨團做過報告？

林局長正修：

我到過六樓做過報告。

鄧議員家基：

其實你們不要親痛仇快，讓大家有殺的機會，這議題不斷繼續下去時，大家在動向不明的情況下，到底誰真正喜歡或不喜歡，我都不相信市政府真的弄清楚？

市長，昨天你一再強調，沒有人對你做過任何要求，而我認為該做的，以我的判斷並不是這樣子。你如果繼續以這種方式因應，到底有沒有那麼大的急迫性，這是值得大家思考的地方。

現在中央在做政府的再造，他也很急，我們臺北市政府對政府的精簡再造，到底那個有急迫性？到底那個先那個該後？其實這可以思考。你看里界調整這麼急，局長，臺北市三座垃圾焚化廠，內湖每天平均燒多少垃圾量？

環境保護局沈局長世宏：

四、五百公噸垃圾。

鄧議員家基：

當初設計容量是九百公噸，木柵焚化廠現在每天平均燒的垃圾量是四百公噸，平均設計容量是一千五百公噸，北投焚化廠每天燒的垃圾量是一千二百公噸垃圾，設計容量是一千八百公噸，如果把這些垃圾量全部加起來，三座焚化廠整個設計容量是四千二百公噸，真正燒的量祇有百分之五十二，如果從政府的精簡再造來講，你說該不該關掉一個廠，以節省人事業務經費？現在任何一個廠，以內湖焚化廠最小的廠來講，原來經費最少二億元，人員一百五十人以上，這個急不急？我現在做這二個對照。

市長，里界調整這麼急，有他的急迫性嗎？而且現在又是選舉年，你非得現在做？你提出的理由祇是親痛仇快，現在政府精簡再造，對你有幫助的部分，卻沒有任何人提出來。像三個垃圾焚化廠祇用一半容量，你該不該精簡？

沈局長世宏：

我想我們可以做更好的利用。

馬市長英九：

我認為焚化廠如果停掉，我們損失會更大，因為它們才剛剛完成戴奧辛的檢查，那都是花了好幾億元；從這角度來看，應該跟別縣市合作，對臺北市的發展更有幫助。

主席：

第七組詢答完畢，現在進行第八組質詢，質詢議員有李建昌議員、江蓋世議員、蔡秋鳳議員，時間十八分鐘，請開始。

李議員建昌：

江蓋世議員是我們民進黨上會期的召集人，我是這會期的民進黨召集人，這一年來，環保局長當初在溝通設掩埋場時，到我們研究室、選區議員研究室、議會黨團辦公室，不知道有多少次。但是這次里長延任案，整個區里的自治條例，我剛才詢問過我們前召集人江蓋世議員，過去一年他當召集人，林正修局長從來沒有一次主動找過他說要推動這案子，他有一絲的印象是，最近在七樓走廊突然間偶然相遇，知道民政局要推動這案子。

白副市长當市府總聯絡人，跟江議員在議會裡碰面不知多少次，有沒有主動提一下有這案子？完全沒有！過去市政府有重大案子，像臺北市與基隆市要互換垃圾的案子，環保局沈局長，一年裡不知跑過多少次，在七樓的中庭裡，遇到我們不同黨籍議員時，最起碼都會提「拜託」二字，但是林局長對這麼關鍵的案子

，為什麼民進黨團沒有收到最基本的溝通尊重？包括剛才鄧家基議員所談的，我看新黨黨團林局長也沒有去拜訪過。

最近我聽到的聲音是，在國民黨團裡，我們議會同仁當初在討論這案子時，也有二種聲音，當天我們在做這案子詢答時，林正修局長就站在市長這位置七、八個小時，但是國民黨的議員同仁，完全沒有一位執政黨議員同仁站起來丟球給林局長，讓他可以透過那次機會好好把政策說明一下。

局長，我那天的批判你沒有收集基層四百三十五位里長的樣本與意見，雖然執政黨國民黨團分二股力量，但是你們用黨紀去給他壓制，他們就強硬表決，變成這種後果，這是第一點。

第二、市長，你接受媒體的訪問，一直認為資源分配不公，不論如何一定要做。我們民進黨團並沒有反對你做這事情，我是內湖區的議員，我也知道葫洲里、大湖里的狀況，我當然贊成，但是要越快越好，可是不管是基層或議會黨團，你們都沒有溝通，祇是在最後一個臨時大會把它提出來。

有記者問我，為什麼那天民進黨團沒有議事杯葛，把人撤出去，偏偏議會目前四十六位議員中，過半數二十三位，陳雪芬議員是執政黨議員，她沒有來，昨天你們找到一位充當你的保鏢的鍾小平議員，他剛好貼補陳雪芬議員的位置，加上去剛好是二十三席，所以我們當天考慮該案集體退席是不是會造成流會，不要討論這案子，偏偏加上主席二十三位，如果再加上民進黨團一位清點人數，就變成二十四位，這很尷尬。

第三、我們考慮到不要參與表決，如果我們民進黨團十七位成員退出去，在歷史上我們留下沒有紀錄，可能會被批判放水，剛好那天費鴻泰副議長與鄧家基議員他們在現場，再加上國民黨的二十二位議員在這裡，如果投票表決出來是二十二比二，我們

反對的這些人非常之難看。

你們推出這個案子，本質上民進黨團都不反對，區里真的應該調整，甚至我也建議，如果這次六、七十次說明會在地方辦下去之後，要是造成很多里有意見，我們儘量維持單純化的原則，把那些大里要分幾個小里要確定，如果能夠，應該在六月中旬之前定案，最好是在六月七日之前送到臺北市議會審議。

一位政治人物在討論這些時程時，我認為應該要有前瞻性、理想性，你要重新政治改革，並不是今年想到里長要延任，整個區里擴大，你今年才做這案子，然後說得信誓旦旦，一定要怎樣做怎樣做，並不是這樣。

林局長，內政部目前在研議臺灣的選舉為什麼會這麼多，他想要把它定位中央與地方這二個選舉層次，對不對？

林局長正修：

對。

李議員建昌：

在甲案裡提到，他希望在第一個案子裡，市長與議員的任期都不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是下屆議員的就職典禮，里長也希望能延到那時候就職，市長、市議員、里長同時選舉，這是甲案的規模，但是他會使得整個里長延長五個月又二十五天，本來八月一日就職，要延到十二月二十五日就職。

現在有個乙案，如果依照目前市長的規劃，里長選舉你剛才答詢執政黨議員，有可能在明年初選舉，本來他們在八月一日如果就職，里長任期是延任，照內政部甲案在立法院通過的話是如此，里長未來是延任的，但是如果明年初選里長，內政部這案子一通過，就變成下一任選出的里長，他的任期縮短，是被壓縮了。

我們為什麼會批判沒有前瞻性，你有沒有考慮到這些問題？

臺灣省的里長已經選完，如果臺北市的里長明年再選，未來要是沒辦法整併，要把里長任期縮短，引起地方大反彈，怎麼辦？

林局長正修：

報告李議員，六月的選舉，中央的態度，基本上是要取消，因為與曆年制的預算不合，所以我們希望把它延到年初再選。

李議員建昌：

剛才林局長你講甲案也許不可行，現在我們看看第二案，就是爲了曆年制，我們把整個會計年度從一月一日算起，現在把它拉到與總統就職日相同，乙案是如此。本來應該是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里長就任，但是乙案現在希望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日，這是任期已經縮短，可是照乙案的標準與總統就職日同天就職，如果今年八月一日就職，針對乙案來看，里長任期已經縮短，現在我們又把這次的里長的選舉往後延半年以上，要是乙案通過，造成乙案里長的任期比甲案壓縮的更多。

林局長正修：

精神上，甲案比較合適，因爲里長與總統同時間就職，實在是很奇怪。

李議員建昌：

但是都是造成同樣結果，里長的任期一定要縮短。

林局長正修：

都會有變動。

李議員建昌：

當初民政局有沒有考慮到這問題？

我沒有考慮到。

李議員建昌：

你們在推動這案子時，沒有前瞻性與理想性。

林局長正修：

這點我們思考過。

李議員建昌：

我是不認爲里長可以影響市長選票，也不做這種看法，但是一直是個有理想的改革法案，應該不會這樣做。我們知道，六

月八日單獨選里長，每個里的投票率幾乎都祇有三成多而已。
目前我們城市的社區大都是公寓大廈，他們自己已有管理委員會，幾乎整個臺北都會型態已形成，公寓大廈跟社區管理委員會，有時候區里裡面又有自治單元在運作。

林局長正修：

這我們有注意到。

李議員建昌：

所以你們應該考慮到里長延選的問題，最起碼你們應該拉到一個準則，單純化把大的里分開。我們這次如果能夠五月底在市議會通過分里的案子，第一個時間點應該，市長、市議員、里長同時的選舉，因爲這樣可以提高投票率，最少高達七成投票率，我相信對整個里的型態會改變傳統的政治生態，這一點非常關鍵。

不過現在變成里裡面一些公寓大廈他們自己有管理委員會，或有自己社區的管理委員會，他們與里長有時針對地方事務還吵得要命，所以我认为如果你是出於理想想做法案的改革，你應該內部評估好，看要如何推到一個比較有前瞻性、理想性的方向，並不是所有議員同仁問你：里長到底什麼時候要選？而你開個空白支票在那裡。

你說這不是綁樁我不相信，因爲有人在六月八日里長選舉裡就會被淘汰，你現在延任八、九個月，一個月要支付薪水四萬五千元，其他福利先不講，這不是綁樁、圖利他人是什麼？

林局長正修：

他們照樣做服務，其實我們自治史上將近十次延任案都是如此。

李議員建昌：

民進黨不是反對整個里的擴編，所以市長對外也不要講這套理由。我認爲你們行政不應該怠惰到這種程度，民進黨團最起碼在臺北市議會裡去年還有十九席，針對這麼重大的案子，我們黨團召集人你們都沒有照會過，或在黨團裡安排一個機會說明這案子，完全沒有這樣做，這是第一點。

林局長正修：

我們是針對里有變更的選區議員。

李議員建昌：

第二、國民黨團裡多元的聲音，你們就用黨紀壓下去，這是非常不民主化的做法。

第三、有關里長選舉的時程，如果我們都贊成整個臺灣選舉要壓縮，要改爲二次選舉就好，這案子應該會得到中央各黨派支持才對，不管是甲案或乙案。

林局長正修：

余部長的意思也是這樣。

李議員建昌：

把里長任期縮短？

林局長正修：

調整在幾個月之內而已。

李議員建昌：

但是你們在評估這案子時，有沒有想過這些問題？

林局長正修：

有評估過，而且我們在精神上是比較呼應中央的甲案。

李議員建昌：

市長，你的看法如何？

馬市長英九：

事實上這件案子提出來之後，我記得內政部余部長第一個反應是「樂觀其成」。

李議員建昌：

誰樂觀其成？

馬市長英九：

余部長。

林局長正修：

他希望能夠像議員指正的來做。

馬市長英九：

基本上里長選舉時程的規劃，還要考慮到我們自己作業的速度與里民、區民溝通的過程，因爲這事要等議會有法源後才能做，議員問我們爲什麼不先到里裡面徵求意見，如果我們手上沒有很明確的案子，是沒辦法徵求意見。

李議員建昌：

市長，這樣的談話很狡滑，我剛才已說過，二個層次都沒溝通到。過去一年，江蓋世議員當民進黨團的總召集人，最起碼與議員溝通這層次要顧到，像客家事務委員會你們都來溝通好幾次，最起碼安排一個報告，如果有意見，私底下還可以溝通意見，但是針對這案子，過去長長一年裡，沒有一次的機會。

林局長正修：

李議員非常抱歉，我們是針對比較會變動的選區。

李議員建昌：

這不是抱不抱歉問題！市長，你做為一位領導者，有沒有注意到這案子，還是整個放任給民政局長，而搞出這麼大的烏龍出來，如果一年前有溝通這案子，我們會認為上上會期就應該討論這案子，不應該在這次臨時大會裡討論這案子。

馬市長英九：

李議員，你剛講到溝通的問題，局長剛講的你可能沒聽到，他是有針對里有變動的選區去溝通，而不是以黨團。

李議員建昌：

好，你說的剛剛好，我是這次調整到的內湖區、南港區議員，我在這裡發誓，林局長根本沒有針對這案子在過去一年裡有和我溝通過。

林局長正修：

我有到過你的研究室。

李議員建昌：

葫洲里這案子你找選區議員溝通有什麼用？我當然是贊成，我是認為你們要談這案子，應該安排一個機制好好談。

林局長正修：

我是針對要分里的個案有先溝通。

李議員建昌：

這案子，如果讓中央通過，不管是甲案或乙案，未來都會出現改革上非常大的障礙，因為里長任期要縮短幾個月就會有反對聲音出來，現在是延長，當然通過就沒有什麼聲音，但是如果這案子出來，反彈聲音會非常大，可是因為我們沒有前瞻性，我可

以預言未來幾年內會碰觸到這些問題，所以這個案子，一方面要有理想性，一方面要有前瞻性，即使在地方上碰到很大困難與阻礙，最起碼在五月底應該把這案子送到臺北市議會審議。

林局長正修：

我們在五月下旬就會送到議會審議。

李議員建昌：

我是怕議會又吵翻天，我是認為設定十二月七日為里長選舉第一個奮鬥目標？

馬市長英九：

李議員：我們現在沒辦法訂這麼明確的日期，因為審查進度並不是我們可以預期，但是這種可能性不能排除。

李議員建昌：

審查進度你們當然可以預期，黨紀再要求下去，一天就解決掉，祇是看你們能不能做而已。

馬市長英九：

李議員：你不要忘記，在上次投票的時候，是非常驚險過關，事前我們並沒有把握一定可以過關，不要說事前在大會，在法規委員會審查時我們都沒有把握一定可以過關，這案子本來就有很爭議，我們事先沒辦法與里民溝通，就是因為沒有一個法案在手上，我們沒有根據，沒辦法做。

林局長正修：

我們在五月下旬一定提早送來議會審議，保留這樣的可能

性。謝謝李議員指教。

主席：

第八組議員答詢完畢，現在進行第九組議員質詢，有王世堅

議員、高建智議員、顏聖冠議員等三位，時間十八分鐘，請開始

。

王議員世堅：

市長，四月三日進行鄰里劃分法投票時，你說你不曉得那天會表決通過？

馬市長英九：

不確定可以通過。

王議員世堅：

你知道貴黨爲了這個案子，發了「特級動員令」嗎？比甲級動員令還厲害，不祇是罰款，還祭出黨紀，那天如果不來參與投票的議員，會被黨紀處分開除黨籍，這件事情你知道？

馬市長英九：

我知道。

王議員世堅：

而且在投票的前一個晚上，你還針對關鍵性的一票，你親自說服一位無黨籍同仁，跟他談了二、三個鐘頭，吃了一頓飯，這事情你應該很清楚吧？

馬市長英九：

我們對於重要的法案與措施都會這樣做，像垃圾掩埋場或預算案都會先溝通，並不是這案子特殊。

王議員世堅：

你這幾年來的政策作爲雖然犯了很多錯誤，可是我覺得沒有一件案子像這次里長延任案這樣的離譖！這個案子從整個決策過程到提案，之中的粗糙與荒唐，可以說是「荒腔走板」到極點。

市長，你到底在怕什麼？爲什麼你要用盡各種手段、不計毀

譽一定要推動里長的延任？

馬市長英九：

你說我不計毀譽與怕什麼，這二者是矛盾，如果我怕什麼，就會計毀譽了。

王議員世堅：

你們的研考會說百分之七十或八十的市民非常滿意你的市政建設，那你爲什麼又要推動鄰里劃分這案子在此時此刻來通過，然後讓里長延任，藉由這樣來綁樁，對現任里長示好，爲什麼？

馬市長英九：

我說過我們不是爲了綁樁。

王議員世堅：

藉由里長延任來綁樁，然後你又把責任推說是我們議會審議行政區域劃分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投票通過，所以你們不得不照這樣去執行。

馬市長英九：

我從來沒有說過我們不得不，案子是我們提出來的。

王議員世堅：

市長，我覺得你真的很過分，我這麼多年來，在議會與你相處，雖然我對你的政策，站在我的立場我一再都是批評，可是我從來沒有質疑你個人的誠信與道德，可是這件事情，你真的是荒腔走板到極點，你先是公開對媒體講，你對這件事情不發言，你推給林局長發言，就在同一天的場合，林局長你是不是這麼說？

林局長正修：

這真的有點誤解，議會的決議是我們能夠做爲調整選區最重要關鍵的考慮，沒有議會決議我們不會做任何改變，我那天是這樣跟王議員報告，你帶那麼多候選人來，我是跟他們講，如果今

天議會沒有通過，我們根本不考慮，還是六月八日如期選舉。

王議員世堅：

市長，你覺得林局長這樣說對嗎？你把責任推給議會，你一方面又要在背後推動，背後那個黑手就是你，你策動你們黨團當天強力特級動員，來捍衛你這個里長延任案，現在你又推的一乾二淨，說這是議會自己決定的，你們祇是照議會的決議辦理，你這樣做對嗎？

馬市長英九：

這個法案依法是需要經過議會通過，不是我們把責任推給議會，依法我們必須這樣做。

王議員世堅：

市長，依法如果必須這麼做，市政千頭萬緒，我們對於市政的作為要根據它的急迫性、重要性來定位階，是不是應該這樣？

馬市長英九：

本來就是這樣。

王議員世堅：

臺北市政建設比鄰里劃分、里長延任更重要的，最起碼超過一百條以上你知道？你應該更清楚才對。

馬市長英九：

臺北市有急迫性的事情很多，這祇是其中一項。

王議員世堅：

比鄰里長、里界劃分還重要的，像教育、環保、警政隨便舉也超過一百條以上。

馬市長英九：

可能還不止一百條。

王議員世堅：

在我們強力要求下，好不容易你施捨給我們這麼一點資料，你說為什麼劃分？這有急迫性嗎？信義區的國業里你為什麼要調整？

王議員世堅：

這裡可能調不成。

王議員世堅：

市長，你說目前里界形狀像菜刀狀，你是風水師嗎？

林局長正修：

這是居民提的。

王議員世堅：

里像菜刀狀，是有急迫性要調整嗎？

林局長正修：

可以改可以不改。

王議員世堅：

其他幾個里，像景聯里、景新里、西村里、正和里，你說形狀過於曲折，中行里、三張里你說形狀不夠完整，市長，這在市政建設上有怎樣的急迫性？

林局長正修：

那是鄰界的調整，的確是像議員所說沒有急迫性，但是如果我們已經決定要劃分里的話……

王議員世堅：

市長，這樣的里界調整有什麼意義？有沒有什麼急迫性或重要性？

馬市長英九：

你舉的例子不恰當，我們現在最重要的是幾個大的里要分割

王議員世堅：

最大的里就是三萬二千人的里。

馬市長英九：

不祇這個里。

王議員世堅：

你可以動用預備金看要如何補助他，祇是少數幾個個案，最重要要調整的里祇有八個，全臺北市四百三十五個里，祇爲了百分之二的里，影響其他百分之九十八個里選民的權利與參選人的權利，這對嗎？你們還說沒有政治企圖！

馬市長英九：

王議員，你的數據不對，是一十五個里要調整。

王議員世堅：

就算你說的二十五個里，也祇占四百三十五個里的百分之五，爲了百分之五的里，你對其他百分之九十五個里要參與選舉里長的候選人（有一千人以上），這對他們公平嗎？對另外百分之九十五的里民公平嗎？

他們當初四年前選里長，祇授權四年的合約而已，有多少的里民對現任的里長可能不滿，他們心中有他們屬意的人選，你隨随便便就爲了你個人的政治企圖把里長延任，然後還推得一乾二淨！

馬市長英九：

如果照王議員的邏輯來做，要超過一半的里都不能動才行，這是不可能的事情。

王議員世堅：

你剛自己說，真正要調整的有二十五個里，我不說八個里，你還不承認有二十五個里。

馬市長英九：

我們從來都沒有否認過，一向都是這樣講，並沒有說有一半的里要調整，是你剛一直說都沒有到達一半，祇有百分之五的里有影響，所以不需要調整，這是不對的。

王議員世堅：

你說的二十五個里，祇占百分之六，不是這樣嗎？

馬市長英九：

比例是沒有錯，問題是這些里實在沒有辦法再這樣經營下去。全臺北市超過二萬人的里就祇有這麼一個大里，你可以額外編其它建設補助預算。

馬市長英九：

里界不合理本來就應該調整。

王議員世堅：

怎麼不可能？那預備金是幹什麼用的？

馬市長英九：

王議員，如果我這樣推行市政，人家會講市長就是沒有肩膀，你根本沒看到市政問題所在。

王議員世堅：

我等市政總質詢時再與你探討。

馬市長英九：

內湖、士林、文山區有很多市民都這樣跟我們反映。

顏議員聖冠：

市長，一開始你就口口聲聲說沒有政治企圖、政治考量，但是從所有種種跡象看來，你根本就是有政治的考量，就是爲了選

舉，就是要綁樁。在全臺北市四百三十五個里裡，國民黨籍的里長占了多少位？

馬市長英九：

詳細數字我不太清楚，大概有七成。

顏議員聖冠：

你可能弄錯了，應該是百分之七十九點多，幾乎八成是國民黨籍的里長，照這樣的政治版圖看來，你覺得如果里長在六月選舉的話，國民黨還會這麼風光可以選到八成里長的席次嗎？

馬市長英九：

選舉結果很難預測。

顏議員聖冠：

你覺得國民黨有可能嗎？四年前的政治環境與政治形式與現在是完全不一樣，市長，你祇是不願意講，你應該是心知肚明，如果你不願意講，我跟你講，如果里長的選舉是在六月，我可以跟你保證，國民黨里長的席次絕對是往下掉。

你爲了要保住你現在國民黨的政治版圖，爲了你年底的選舉，你當然不想這個政治版圖有所變動，因此你才會把里長的選舉延後，那對你年底市長選舉絕對是最有利的，因爲里長選舉如果在六月底選，國民黨的政治版圖絕對會縮小。

馬市長英九：

顏議員，如果你的理念正確，爲什麼有國民黨的里長也反對，可見得並不是這個原因。

顏議員聖冠：

市長，在上次立委選舉時你應該就知道，國民黨很多的里長在輔選的時候，並沒有輔選國民黨的候選人，因爲可以看到這些國民黨里長在國民黨裡面，是絕對沒有機會，現在民進黨是執政

黨，他可以加入民進黨，像在議會民進黨的同志裡，有二位就是從基層出身，因爲民進黨的民主機制，他可以從里長經過選舉跳到議員。

現在再加上親民黨，現在的里長雖然沒有親民黨的人數，但是我們可以看到親民黨在立委的選舉是大勝，這可看現在很多里長都是虎視眈眈，如果六月選，可能在選舉之後就會跳到親民黨去，因爲在親民黨將來是有機會選市議員的，要在國民黨，國民黨現在已是兵敗如山倒，這些里長如果待在國民黨裡，可能最多當個萬年里長或做到白髮蒼蒼，都沒有拿到國民黨市議員的提名，也沒辦法往上跳晉升到臺北市議員。

如果是這樣，碰到有企圖心的里長，爲什麼要待在國民黨裡，你是聰明人，其實不用我講，你應該也知道，祇是你不願意承認而已。要是在六月舉辦里長的選舉，可看出所有里長絕對會出走，因爲待在國民黨裡是絕對沒機會，要是這樣，你不希望你的版圖縮小，因此你爲了保有現在的版圖，百分之八十席次的里長對你來講，在年底的選舉是絕對最有利的。

你口口聲聲講，你沒有政治企圖與政治考量，可是完全不是這個樣子，其實我們可以從這次事件看到，你根本是利用你的行政資源與權力，來調整里長原本在六月會選舉的事實，祇要是版圖不變，好好站在臺前當你的明星，在媒體前做你的表演，在年底的市長選舉，對你來講絕對是最有利。

馬市長英九：

你說我綁樁，可是有貴黨議員剛說我不是綁樁，有人說我很聰明，有人說我很蠢，有時我真搞不清楚我到底在幹什麼，大家

的看法非常分歧，可見我們這個動作並不是真正爲了圖利那個人，這是爲所應爲。

高議員建智：

市長，行政區域的調整，民國九十年十月五日在你的市政會議通過，民國九十年十月七日在第六次定期大會一讀會時，貴黨的議員就認爲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要進行里長選舉了，所以這案子就擱置下來，然後到了今年一月十六日才付委。在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在法規會審查時，你們也是非常明顯且強勢要通過這案子，所以也通過了。接下來在大會裡，你也是非常有能力去主導這案子。

你講這案子是爲所該爲，去年貴黨議員認爲今年六月八日就要進行里長選舉了，就不要談這案子，那時你爲什麼不好好跟貴黨議員甚至跟民進黨團好好溝通這案子？當時你已放下了，怎麼又突然在今年一月十六日付委，在三月二十八日開始時又這麼努力去推動這案子？

剛才我看你在答詢時，你說因爲選舉到了，對這案子有意見的議員，都是因爲對選舉的考量，我剛剛講的時程你做何解釋？爲什麼去年不急，現在對這案子這麼急？

馬市長英九：

高議員，我們並不是不急，其實在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份時，就開始在區里進行有關的調查。

高議員建智：

去年十月七日進行一讀會的時候，貴黨議員對這案子認爲今年六月八日就要選里長了，不宜再談這案子，當時你爲什麼不全力以赴去推這件案子？

馬市長英九：

事實上你有能力推這案子，大家都看得很清楚，你剛說那些里長大家都感到很不安，是因爲選舉時程沒辦法確定，那麼你現在是不是可以很明確告訴大家，里長要延到那個月才選？如果你再推這問題就不夠意思，你捫心自問，你要延到什麼時候才再選

對不起，在議會的發展情形我並不是很了解，但是對這案子的看法，並不是一開始每個人都與我們的看法完全一致，我們也是經過相當長時間的溝通，甚至有些人有不同的看法，包括國民黨議員都有不同看法，我們逐漸溝通說服，大家才支持。

高議員建智：

主席，市長沒針對我問的問題回答，可以這樣嗎？

主席：

請市長儘量針對議員的問題實質回答。

馬市長英九：

我並沒有逃避你的問題，你問我在議會發展的情況，剛才我跟你報告，在議會裡的情況我並不了解，無從回答，而你問我爲什麼，我真的不知道。

高議員建智：

爲什麼到了今年又突然強力推這個案子呢？

馬市長英九：

你剛說議會裡有人贊成或反對，我一定是在當天晚上才知道，並不是當場就知道。

高議員建智：

市長，你不要得了便宜又賣乖，你一直把責任推給議會。

馬市長英九：

我沒有推給議會，因爲事實是如此。

高議員建智：

里長，請明確告訴我？

馬市長英九：

我昨天在答覆貴會議員質詢時已經說過，我們是延後半年到一年，可是我們傾向於超過半年一點，差不多是明年初情況。

高議員建智：

明年元月份？

馬市長英九：

明年初。

高議員建智：

到底是那一個月？

馬市長英九：

目前我們祇能講這樣，因為什麼時候審議完畢，我現在沒辦法控制。

馬市長英九：

市長，你對你的能力要有信心，我就對你有信心，你對自己也很有信心，何必不講實話呢？

馬市長英九：

我對我自己滿有信心，但是因為不是我自己在審查。

高議員建智：

我就問你這點問題，你不要再假了，再假就不像。

馬市長英九：

我沒有裝假，你放心，我們會延到一個適當時間，希望能在明年初能完成。

高議員建智：

市長，你不是這種人，你不要讓人覺得你這人很圓滑，你真的有能力去排定與推動到底里長會延任到明年一月或二月份，

你應該很清楚告訴大家。

馬市長英九：

如果完全是由市政府主辦的事情，譬如我們辦理說明會，我可以向你報告，我們會在什麼時候辦完，但是辦完之後，通過市政會議送到議會審議，議會怎麼排時程，我並不能確定。

高議員建智：

市長，到底是明年一月還是二月選？

馬市長英九：

幾月份，我現在沒辦法明確告訴你。

高議員建智：

這會造成大家不安，因為日期沒確定。

馬市長英九：

我已經非常明確向你報告範圍在什麼時候。

主席：

第九組議員答詢完畢，現在先休息一下。

林議員奕華：

休 息

我們現在進行第十組議員答詢，有王浩議員等六位，時間三十六分鐘，請開始。

主席：

請社會局局長、勞工局局長上備詢臺。

市長，發生九二一地震時，臺北是四級地震，三三一這次地震，臺北市是五級，你對臺北市整個救災過程，給自己打幾分？

馬市長英九：

承德路的部分我是給滿分。

林議員奕華：

其他的部分呢？譬如這次地震與九二一地震相較之下，你認

爲是不是因爲有九二一的經驗，在平常過程中就有做比較好的準備來面對重大災害？

馬市長英九：

我們一方面是全市的檢查，比九二一前確實，因此這次情況比較好，另一方面當然我們不能不承認，是這次整個災情比九二一要輕。

林議員奕華：

所以你們比較從容可以處理比較多的問題。

馬市長英九：

我們這次的危機處理，基本上還算不錯。

林議員奕華：

市長，今天我要問的問題是「阿扁當家，馬英九休想成爲朱力安尼第二」，因爲朱力安尼他在九一一的時候，整個國際金融大樓雖然受到嚴重打擊，可是經過他很冷靜的處理，也讓朱力安尼變成全球非常知名的政治人物，他整個政治聲望提高相當的多。

這次相較於你在處理三三一與九二一的災害是不能相比，因爲三三一的災害比較小，可是我們看到你在處理過程中非常努力在面對三三一各種災變狀況，不過你會不會覺得，你在過程中不但要處理災難，還要面對中央很多你無法提防的各種冷箭？

馬市長英九：

不瞞你說，確實有這樣的感覺。

林議員奕華：

你可不可以說說看你是怎樣的感覺，或那些部分讓你感覺是中央射過來的冷箭？

馬市長英九：

從納莉颱風以來，我們就有這樣的感覺。不過經過納莉颱風之後，不管中央對我們採取任何行動，我們基本上都務實回應，就像這次他們對我們發放慰問金的額度有意見，我們就把事實說清楚，我們不跟他打口水戰，而且我們也不跟他們糾纏，最重要的是，我覺得在救災要慰問的時候，我們確實沒有這個時間，臺北市民也不耐煩一位市長一天到晚在打口水戰。

林議員奕華：

市長，在這個過程中，我們覺得很納悶的是，不但有慰問金一百萬或二十萬元的爭議，在這次整個救災過程中，還讓我覺得你幾乎要被架空，你知道我們爲什麼會有這種感覺嗎？

鄭局長村楨：

鄭局長，在這次三三一的地震中，國際金融大樓發生很大的災難，也造成五個人死亡，那時你剛好不在臺灣，可是那場職業災害的認定權，是在臺北市還是中央的勞委會？

勞工局鄭局長村楨：

就嚴謹的過程，職災的認定，當然是以我們地方檢查機構勞工局來進行認定。

林議員奕華：

這次是臺北市政府先認定，還是勞委會先認定？

鄭局長村楨：

據我所知，陳主委有對外宣布，不過這案子被認定爲職業災害，應該是不離譜，但是他祇是說說，最後法定的認定是我們的權力。

局長，這是勞工局的失職還是我們勞工局被架空？爲什麼發生災難時，應該是由臺北市政府認定的事情，可是卻在三三一的

隔天，是由勞委會主委帶他的勞檢處處長到現場宣布這是個職業災難呢？

鄭局長村楨：

抱歉，因為災難是星期日發生的，我是星期一晚上才從國外趕回來，而我們同仁到現場忙救災，這事情發生在臺北市，中央的要員來表示關心，我覺得沒必要排斥。

林議員奕華：

局長，你這個答覆，不像我平常了解你的做人，你能不能比較乾脆點回答，我祇問你，到底是那一種？你就直接告訴我們。

鄭局長村楨：

我是覺得不太必要去跟他們計較，因為這是傷亡的事情，大家都關心。

林議員奕華：

所以你認為祇要是災難的事情，由誰認定都沒有關係？

鄭局長村楨：

我是覺得當時他們從勞工的立場認為它是職災沒什麼，但是真正完成法定的程序，當然是我們的權力。在媒體上，可能我們的處長比較不會運用。當然中央要員來，媒體焦點就會轉移那邊去，這點我不太計較。

林議員奕華：

這點我完全不同意，這次國際金融大樓發生這麼大的災難，是所有媒體的焦點，不管是勞工局或勞委會說明，結果都是一樣，不會因為陳菊比較有名，所以新聞比較大，這點我完全不能接受。

所以你在過程中，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狀況，你為什麼沒有和中央做任何抗議？當時不適合，可是我們現在回歸到體制的時

候，我們認為整個救災過程，為什麼人家朱力安尼在大災難時，中央能給他這麼大的授權，讓他能夠很安心處理救災？可是今天臺北市政府不但要自己救災，在救災過程中還要讓中央過來對我們指指點點。

鄭局長村楨：

我覺得藉著別人的災難，製造自己的英雄形象，這是非常可恥的行為，我是不贊成。

林議員奕華：

陳菊主委到醫院或到殯儀館發的錢，請問這是怎樣的狀況？

鄭局長村楨：

我們現場同仁在三點五十分就到了，當場就認為是職災，而且口頭上下令停工，第二天上午九時連書面停工都到了，我們當然都有做這些動作，祇是沒有見諸媒體，這是有差別，當然誰比較善於運用媒體，知名度就高，這是另外一件事，我從不計較。

林議員奕華：

臺北市民都認為救災最需要的是充分授權，讓市政府在最危急的時候能夠安心處理很多應該做的事，可是在過程中，市長，我想聽聽你的意見？包括三三二一當天游院長帶著幾十萬元去醫院看病患，余部長還在爭要發一百萬還是二十萬元，他們自己帶著錢去醫院發，陳菊主委也是自己帶著錢到處去發，這些錢到底應該是中央自己發，還是要經過臺北市政府來發放？在過程中為什麼會有這麼多問題，我們在當時是不方便說什麼，這時候應該回歸到體制。

馬市長英九：

在承德路現場，游院長有去探視，然後又到馬偕醫院，像這些行動，中央表示關懷，我們當然不能夠拒絕。事實上游院長去

現場比我還早去，我會比他晚，是因為我坐陣災害應變中心，我不可能到現場，現場有歐副市長在，實際上這種情況也會發生。

當然就我們的感覺，我們是在救災完成之前，我也覺得最好是現場指揮官全權處理比較好，因為救災不是看熱鬧的地方，但另一方面，如果中央長官確實關切，我以前建議過，也許我們可以在另一個地方做簡報，這些問題都很值得我們繼續做關心與改進。

剛才你講的勞委會狀況，我們勞工局同仁早就在現場，早就開始作業，實際上從調查、停工都是我們在做，不過因為我們勞工局同仁知名度低，媒體更不會去找他們。

市長，中央會有很多動作都是以你為打擊目標，他不管你做什麼，祇要是提高你的聲望或怎樣狀況，絕對都是以你當做是他們最大的打擊對象。

這次我們笑說里長的延選，雖然他們說你綁樁，我還覺得他們要謝謝你給他們製造一個這麼大的政治舞臺空間，本來在這次市長選舉之中，你可以平平順順的選，可是他們現在有個很大舞臺，能夠跟你相抗衡，這點你同意嗎？

馬市長英九：

我覺得不見得是這樣，因為我們如果做一件為所應為的事情，應該不會變成政治上運作的籌碼。

吳議員世正：

市長，今天報上報導：阿扁下令？防堵馬英九。比較昨天的情形，你果然是被防堵到，被堵到發言臺，是有防堵的作用。今天塵埃落定，你個人感受如何？

馬市長英九：

市長，今天報上報導：阿扁下令？防堵馬英九。比較昨天的情形，你果然是被防堵到，被堵到發言臺，是有防堵的作用。今天塵埃落定，你個人感受如何？

我昨天一上臺有人來圍，搶麥克風，後來把麥克風都拉斷了，我突然間想到十多年前，朱高正委員在立法院抗爭的情況，祇是一個很深的感慨，十多年過去了，臺灣的民主怎麼還是這樣。

吳議員世正：

這是相當嚴重的一件事，而且也讓我們感慨非常深。

市長，引起這麼大的風波，我覺得有件事情你沒有講清楚很可惜，不妨你在這就講清楚，我認為不管爭議有多大，有人贊成、有人不贊成，也許不贊成占大多數，但是我覺得有個原因，是不是市長可以比較肯定的具體說出來？

有關會計年度的調整，以往是從七月開始，所以在以往的選舉，里長六月份選完，七月份開始一個新的會計年度，而新里長執行新預算是很正常的事，可是已經這麼多年，整個選舉制度、時間、會計制度都改變了，從中央到地方，會計年度全部都從一月份開始，等了十二年之後，我們挑這時候改變里長選舉時間，也許有人不贊成。其次本席受到很多里長請託也認為，其中有討論的空間。

市長，有沒有可能因為會計年度的調整，預算編列方式與以前已不一樣，所以我們要讓里長的選舉，目標是放在明年一月來執行，這件事情冠冕堂皇，是不是有這樣的考慮？

馬市長英九：

有，我們為什麼沒有把這當做獨立的理由來說明呢？最主要原因是，它是一個很好的理由，因為如果六月選，實際上這是在會計年度的中間，現在里長可能在選上前把錢都用完了，到時候新選上的里長沒有錢，這個可能性不是沒有，要是改成年底或明年初才選，這問題就沒有了。

這一點我們為什麼沒有把它當獨立的理由，是一個相對理由

，最重要是現在全臺灣里鄰長都是這樣，會計年度是全國性問題，人家會說我們不能因為祇有臺北有這問題，其實全臺灣都有這問題，所以我們把它當做如果里長選舉時間延後，會有這樣附帶的好處，新上任里長有充分資源可以利用，我們是這樣看待這件事。

吳議員世正：

這樣的講法比較名正言順點，但是可能犯了忌諱，因為臺北市又跑到中央前面，中央的會計年度也調整了，但是里長的選舉還沒有調整，市長，你這又踩到中央的痛腳，中央現在要跟還是不跟，跟了變成你對，不跟又跟會計年度配合不上，所以你被堵在那地方，其實是有道理的，你覺得呢？

馬市長英九：

你的說法有點宿命的樣子，其實我個人覺得，真的是爲所當然，因爲臺北市有很多事情是比中央先執行，中央很多部會並不反對這樣做，他們希望臺北先試試看，做成功了，再推廣到別縣市，所以我常說臺北市從某個角度來看是火車頭，但是從另個角度看，可能是白老鼠，這就要看大家怎麼看。

臺北市願意嘗試一些新做法，像垃圾費隨袋徵收，你說我們是火車頭或白老鼠，當然我們是火車頭，可是有別的縣市認爲臺北市可以做，他們不一定能做，所以我認爲像這些問題，不要顧慮別人怎麼想，該做就做了。

吳議員世正：

市長，在中央看來，臺北市不是火車頭也不是白老鼠，應該是一馬當先的馬英九，這可能是犯了忌諱。有關北基垃圾合作案，對這案子我有很多疑慮，因爲北基垃圾等於臺北市政府以前沒有好好處理的垃圾問題，以致於迫在眉

睫，導致第三垃圾掩埋場銜接不上。

你上任後面對這問題，讓掩埋場的事情能夠提早處理或進行垃圾資源分類減少垃圾量，我覺得要是臺北市政府早十年做，也不會有這樣的問題產生，早四年做也不會有這樣問題，但是沒辦法，拖到現在！可是無論如何，你做了一個開頭，我覺得在臺北市的垃圾處理上，還有很多檢討的必要。

首先，我們爲了以往的政策沒好好處理與前瞻性規劃，到現在必須以焚化爐周邊的這些居民健康或生活品質做代價，市長，你對焚化爐周邊未來如果要北基合作，對於那些居民，你有什麼權益上的彌補？

馬市長英九：

我們現在的回饋分成當地里與相鄰里，包括自來水、垃圾費都有一些優惠，但是我們現在發現有些問題，像焚化廠的煙囪，如果純粹從地理形態來看，當地里與相鄰里是如此這般，可是噴出來的煙，飄放的範圍來看，其實又不一樣，所以現在環保局也在檢討，將來對於當地里與相鄰里的定位要做個檢討，把那些可能受到損害的地區，不論是在地理上相鄰或當地，這部分問題都要檢討。

吳議員世正：

對於焚化廠附近居民的身體健康或落塵量的顧慮，我們有沒有什麼相對的做法？

馬市長英九：

我們現在已經在規劃中，就在附近設定大型展示板，讓C.P.M的值或相關的資訊都顯示在上面，好處是讓政府與民間一樣監督，萬一有狀況時，趕快來搶救。

吳議員世正：

附近居民會認為身體上可能受到污染影響，有沒有辦法在身體或流行病檢查上讓附近居民得到實際的幫助？

馬市長英九：

過去木柵焚化廠曾經有政大師生提出這問題，我們也做過戴奧辛檢測，後來的結果，據我了解，應該沒有超過安全的標準，但是你這個構想，我們會請環保局把三個焚化廠周邊通盤規劃，了解要做怎樣的檢測，以及怎樣來進行或範圍有多大。

吳議員世正：

你本身也有這樣的想法？

馬市長英九：

這對焚化廠周邊居民來講，是對他們健康的保障，絕對很重要。

吳議員世正：

我們替周邊居民感謝市長。

市長，除了垃圾分類，我們希望能有一些具體的前瞻性做法。譬如現在每天要埋一千噸垃圾到掩埋場，其實那中間有四百五十噸是灰渣，灰渣在國外已經可以製成磚塊，不需要拿去埋，還有百分之三十五的溝泥量，這些要怎樣再利用，我希望市長未來比較前瞻性的垃圾處理方法上，你能不能給我們市民承諾未來走向，不要花這麼多錢，不用這麼多地去埋可以處理的灰渣與溝泥，你能不能做政策性方向的宣示？

馬市長英九：

你講的這二樣東西我們非常認同，灰渣與溝泥，將來都要再利用。記得我上任後，你就質詢過這問題，那時我們的答案是中研院已經有這技術，但是到商業運轉可能還不太經濟，現在三年已過去，我已經要求環保局在最近把國內、外灰渣、溝泥再利用

吳議員世正：
我們希望有前瞻性的作法，不要再重蹈覆轍了！
方式做簡報。

馬市長英九：
我們完全贊成。

賴議員素如：
市長，有關棒球場開放職棒問題，我在三月二十七日帶了些天母地區民眾的意見去見你，當時你講了一句話：你不希望將球迷的快樂，建築在天母人的痛苦上。你記得嗎？

賴議員素如：

我一直都這樣認為。
可是在很多媒體的紀錄裡，你都覺得要不要開放職棒，是要透過當地居民的同意與溝通後才可以做決定。

賴議員素如：
可是基本上你的原則是這樣確定的。

馬市長英九：
當然不可能每位居民都同意，應該是多數人同意。

賴議員素如：
要跟居民充分溝通。

賴議員素如：
要得到當地居民的認可，至少要溝通以後，才會做這樣的決定，甚至於我記得，我在民國八十八年時有個書面質詢，臺北市政府回應：天母棒球場除了運動教學外，將做為業餘棒球練習比賽及供社區棒球推展的活動，而且並沒有承諾提供做為職業棒球比賽用場地。

民國八十八年和現在的時空是不同，你一而再再而三強調，前陳市長他的允諾性與政策是需要一貫性，這點你應該都會記得，可是民眾最近常與我聯繫，像有個鬱金香大廈管理委員會寫了很多陳情書過來，他們感到不以為然的是，市長在外面的訊息都告訴我們說，應該跟當地居民溝通，至少得到大部分人的同意及溝通後，才會考慮是不是要開放職棒試打；但是另一邊你又一而再再而三釋放職棒幾月幾日要試打的訊息。其實那天我們見面的時候，你也知道天母的民眾真的非常理性與可愛，他們不是為了反對而反對，也不反對試打，祇是希望市長能夠將應有的程序都完成，因為他們擔心的，不外乎是交通、噪音、安全問題。

那天我們見面時，有位蘭雅國中的家長會長他提出一個審議作業程序要點，如居民們有這些疑慮，就根據審議作業要點來舉辦一個委員會討論。這邊我看到的成員，大部分都是本府裡的代表，也不是這麼困難，其實程序上在民眾要求的前提下，是可以來實踐的，這有困難嗎？

馬市長英九：

我們認為這個球場花了納稅人這麼多錢興建，一定要充分利用。

賴議員素如：

他們不反對。

馬市長英九：

第一、當初前任市長曾經承諾居民不開放職棒使用，但是在那個時代，因為臺北還有個市立棒球場可以供職棒使用，所以並沒有任何讓職棒使用的迫切性。現在市立棒球場已經拆除，在進行小巨蛋建設，臺北市祇剩下一個天母球場，跟當初情況不一樣了。

第二、當初打職棒時，最多曾經達到一萬四千人，可是之後職棒一落千丈，現在一場球賽能夠達到三、四千人，已經很了不起，所以它對社區所帶來的交通與噪音的衝擊，比以前一萬四千人是完全不一樣。

第三、天母棒球場在世界杯棒球賽時，曾經有過室內一萬二千人、室外有六千到八千人在觀賞球賽，但是我們經過事前比較周詳規劃，使得交通衝擊降到最低，當然不能說沒有，還是有，這我們了解，而噪音我們是認為可以管制。

所以我們基本上的看法，應該是怎樣拉近球迷、球隊與居民的距離，臺北市政府是球場的所有者，但是我們希望球場發揮二邊都可以支持的結果，我才會一方面讓職棒比賽，另一方面也應該讓社區球隊使用，祇是時間分配問題。

賴議員素如：

市長，你講的理由我都知道，所以我剛才才會開宗明義就講，天母居民並不是反對試打或職棒進入天母棒球場，祇是希望市長能在相關的配套措施都已經做的很完備，程序上都可以完備，那天我們見面，他們也是很理性表達立場，可是實際上你們說要跟居民溝通，這邊資料給我們是三次，我知道的祇有二月二十八日那次，那次去的民眾，根本一半都是職棒的人動員過去的。

所以顯見在跟我們社區居民的溝通，是不夠密切，我今天祇是要求你，我也知道已經花了那麼多經費蓋天母棒球場，不去使用是非常可惜，像我們今天晚上要開一場座談會，再跟居民做密切溝通後，真正有達到共識，你們相關的配套措施，也已經付諸實踐後，再來談試打，不要讓民眾一直認為你們根本沒誠意，因為大家都非常愛護你，不希望讓民眾認為你在玩二面手法，這樣是不好。

馬市長英九：

我了解有非常多的選民希望你能夠維護他們的權益，但是不論從網路或電話，我們接到更多的球迷跟我們講，市政府為什麼到現在為止還是猶豫不決，不願意讓天母球場開放職棒比賽，因為臺灣的棒球迷有六百多萬人，臺北市上百萬人是絕對有。

賴議員素如：

居民祇是要求你把相關的配套措施弄好後再來討論要不要開放，這也沒有不對呀！

馬市長英九：

不管是試打或將來有其它比賽，在時間上確實有些迫切性。

賴議員素如：

有這麼急嗎？

馬市長英九：

中華棒協也有一些安排，所以我們希望儘快來推動。你剛說我們要如何與居民溝通，我請教育局與你說明，我們什麼時候再與居民見面。

賴議員素如：

今天晚上有排一場座談會，我的重點是，我們不是為反對而反對，也不是不讓職棒試打，祇是希望讓很多地區民眾知道，教育局長要舉辦這樣的說明會。

馬市長英九：

其實他們所謂的試打是正式比賽，我們的試打是嘗試性，試打不是完美的，可能有些小缺點還要改進，如果試打是什麼東西都做好也很完美，那就不叫試打。

賴議員素如：

你已經有個時間表了嗎？

馬市長英九：

目前還沒有。

賴議員素如：

我希望在今天的座談會得到民眾的一些認同後，相關缺失與他們所擔心的缺點都能夠克服後，我們再來討論試打的問題。

馬市長英九：

我們也是希望這樣。因為對我來講，我是希望不論是居民或球迷、職棒，甚至棒協都能夠贏。

賴議員素如：

環保、交通問題是可以克服。

馬市長英九：

我站在市政府的立場，應該把雙方的需求、利益做個平衡的決定，而不是我一定要怎麼做。

賴議員素如：

我今天祇要求你在座談會結束後再做一些評估，然後做配套措施，去除掉民眾一些疑慮，再思考試打時間，這樣就可以造成三贏了。

馬市長英九：

我不曉得現在規劃的進度如何，據我了解，他們是希望一方面溝通，一方面能夠進行，這樣時間上比較節省。

賴議員素如：

這樣就不尊重民眾。

馬市長英九：

因為溝通過程中，民眾的意見就可以納入進行的計畫中，這本來就可以同時進行的，譬如不准帶超過直徑十五公分的鼓進入，這點一溝通好，我們就可以馬上禁止，所以這是二邊可以一起

做的事，不需要什麼東西都談完了，百分之九十九都贊成才做。

賴議員惠敏：

希望市長能將相關的配套措施都做好了，再來試打，其實交通、環保問題，你們都可以先作業。

馬市長英九：

我是覺得大家應該都要互相容忍、尊重，否則會變成球迷與居民的衝突，這絕對不是我們希望看到的。

陳議員惠敏：

請教育局康副局長、人事處鐘處長、政風處溫處長上備詢臺

。

康副局長，我建議你與市長同樣看一下現在市長手上拿的某商業銀行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

市長，在萬泰商業銀行之下寫的是臺北市基隆路一段八十三巷九號下面有個括號，我們辜隱其名，為什麼？去年十一月十四日在議事廳進行總質詢時，我也辜隱其名，你看下面十二月二十七日簽帳日期二十五日，方才小吃店，十二月二十九日星際五月花大酒店股分有限公司，十二月三十一日打的是一排英文字，翻譯出來是夜巴黎俱樂部，消費金額分別是三千七百元、一萬一千四百四十元，在星際五月花十二月二十九日這筆是三萬五千元。上下比對，地址所在地及下面三次消費當中的二次，請你告訴我你的感覺。

馬市長英九：

一次是去五月花大酒店消費三萬五千元，一次是去夜巴黎俱樂部花了一萬一千多元。

陳議員惠敏：

他的消費卡帳單寄到那裡去？

馬市長英九：

基隆路一段八十三巷九號臺北市興雅國小。

陳議員惠敏：

康副局長，興雅國小黃姓職員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分別涉足二個場所，剛才有人問我這二個場所在那裡？我確實不知道。根據我向商管處調查的資料，五月花是有照營業的八大行業，有女陪侍，依照稅法是應該繳交百分之二十五的稅，夜巴黎俱樂部在商業登記上，查不到這一間。

馬市長英九：

市長，這二個地方是不是屬於不當場所？

陳議員惠敏：

五月花應該是，夜巴黎是什麼樣性質的店我不了解。

馬市長英九：

他是制服店。

馬市長英九：

如果是這種店，那就屬於不當場所。

陳議員惠敏：

一個有登記一個沒登記。

康副局長，興雅國小黃姓人事專員。

市長，公務人員服務法是怎麼規範的？

馬市長英九：

他不可以到這種地方去。

陳議員惠敏：

規範的行為中，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有沒有分上、下班不能去？

馬市長英九：

應該沒有差別。

陳議員惠敏：

鐘處長，公務人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有沒有這條規定？

人事處鐘處長昱男：

是。

陳議員惠敏：

怎麼處理？

鐘處長昱男：

公務員本來就應該要遵守。

陳議員惠敏：

怎麼處理？
發現調查屬實，一定會照規定辦理。

陳議員惠敏：

「如屬調查屬實，依法嚴辦」，對不對？

鐘處長昱男：

對。

陳議員惠敏：

市長，請你看這張消費卡，你相信他是不是真的涉足不良場所？

馬市長英九：

從資料上看起來應該有去，而且有付帳行為。

陳議員惠敏：

市長，我從另個角度幫他想，他可能卡掉了或被盜刷了，所以我要隱其名，這是興雅國小的一位人事專員，經過我調查之後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六十五卷 第六期

恍然大悟，入帳日期有三筆，分別是十二月二十七日、一月三日

、一月二十三日，這表示他的卡沒有掉，而且全部把帳給繳清了，他消費了沒有？

馬市長英九：

我們初步調查結果，他表示去幫朋友付帳，但即使如此，我們認為問題還是很嚴重，所以還在繼續深入調查中。

陳議員惠敏：

他對外的說明到今天為止，我間接經過人家告訴我，就像溫處長我在早上先知會他之後，請他務必告訴你他的反應，他說：第一、他去接朋友。結果市政府裡有人很善意告訴他，你有沒有想過你待多久時間？他恍然大悟，因為日期是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連續二天去接他演藝圈內朋友。

市長，記不得我去年跟你要求今年是「政風整治年」，你

在這裡也宣示過？

馬市長英九：

記得。

陳議員惠敏：

請溫處長上備詢臺。

溫處長，去年市長在這地方接受我的質詢後，表示今年是政風整治年，請問你今年四月份前三季，市政府的風紀如何？有沒有所個別案件？同期是增加還是減少？

政風處溫處長新琳：

今年一到三月份，我們移送到地檢署有三案，與去年相較，是減少了。

陳議員惠敏：

市長，我要求你查察清楚之後，嚴格辦理。

馬市長英九：

我們會確實加強查察。

陳議員惠敏：

請政風處確實負責，把政風整治年做好可以嗎？

馬市長英九：

可以。

主席：

本組質詢完畢，現在休息三十分鐘，然後進行下一組質詢。
——休息——

主席：

現在進行第十一組質詢，質詢議員有李銀來議員等五位，時間三十分鐘，開始。

李議員銀來：

市長，這幾年在你努力推動臺北市政之下，各方面都有進步，在民調中幾部分做的非常好，但是有一、二個部分還需要再檢討，像交通方面是有進步，是從其他縣市進入臺北市的閘口部分，尖峰時間車輛還是擁塞的非常嚴重，至少會塞二、三十分鐘時間。

馬市長英九：

聯外部分比較會塞。

李議員銀來：

從基隆到臺北，正氣橋蓋好之後，不管是從汐止或基隆方向來的人，大家都往這方向走，或者南港到臺北市、東湖到臺北市都喜歡從麥帥路走，然後從正氣橋分散出去，就是這地方擁塞最嚴重，聽說有時車子塞到汐止，麥帥路這段的紅綠燈，據我所知在舊宗路祇有一個。

主席：

科長以上的人都要來。

主席：

我們議會的規定不是這樣。

李議員銀來：

部門質詢是股長以上人員統統都要來。

主席：

沒有這樣的規定，如果是警政衛生或交通部門質詢，交通大隊大隊長就要來會。

李議員銀來：

沒有這樣的規定，如果是警政衛生或交通部門質詢，交通大隊大隊長就要來會。

主席：

請問李議員是否有請他過來？

李議員銀來：

沒有，不是二級單位以上的單位主管都要列席備詢？

主席：

不管是市長施政報告或總質詢，我們通常都找在場的一、二級首長。

李議員銀來：

不對，報告主席，一般質詢時是連科長以上人員都要來會備詢。

主席：

沒有這樣的規定，如果是警政衛生或交通部門質詢，交通大隊大隊長就要來會。

李議員銀來：

科長以上的人都要來。

我曾經經過這條路，紅綠燈至少停十五分鐘的情形，二邊大概都是這情形，麥帥路從基隆到臺北市正氣橋散出去時，紅燈停的時間與舊宗路的時間完全一樣，可能是因為這樣的關係，而造成這路段塞車，或許市長會表示基隆人或臺北縣人與我們無關，但是他們是在臺北市上班，搞不好他們的戶口也是在臺北市。
請交通大隊大隊長上台備詢。

我請議會人員跟你做說明。

李議員銀來：

進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時，議員會提出的問題，大都是重大事情，科長是要執行的第一線人員，所以所有局處科長以上的人員都應該要來，我記得慣例是這樣，以前議會也都是如此，進行市政總質詢時，科長級以上人員都要來會備詢，業務部門質詢時，股長級以上人員統統要來，現在科長沒有來！

主席：

按照議會行之多年的規矩，交通大隊隊長是不用列席，但是他現在在議會，我們邀請他下來，但是我要跟大家說明，除了在場的首長之外，如果要邀請其他首長，尤其市政總質詢或業務專案報告時，至少半小時前先跟議事組聯絡，我們一定會邀請他來。

李議員銀來：

市政總質詢應該科長級以上的人都要來會備詢。

主席：

這是議會行之多年的規矩，不是我創的規矩。

李議員銀來：

行之多年就是科長級以上人員都要來。

主席：

我們留到議員自己內部會議再討論好不好？現在請交通大隊長發言。

李議員銀來：

大隊長，麥帥公路這地方經常塞車，尤其尖峰時間，要如何解決呢？可能要在麥帥路與舊宗路這地方在尖峰時間調配警力機動的指揮交通。

有一次我看到從基隆過來的車子已經塞到汐止了，交通警察指揮的時候，他沒有注意到這狀況，往往就指揮有錯誤，應該車輛排很長的部分，要多點時間讓它暢通。

大隊長，你告訴你們的同仁，尖峰時間怎樣讓車輛非常暢通，除了這地方之外，彎度也是個瓶頸，還有從新店外環道路到基隆路這邊或從羅斯福路下來時，也是有這個情形，這部分你要跟臺北縣聯絡一下看如何把交通暢通。

現在往往就是交通比較便利的地段就會塞車，因為大家都往那邊開、那邊擠，結果越擠越糟糕，而且人力在指揮的時候，可能沒有注意到，造成塞得非常嚴重，民怨也因此產生，尤其尖峰時間，你的看法如何？

交通大隊黃大隊長嘉祿：

謝謝議員指教，有關交通堵塞的部分，事實上在下班時車流量比較大，如果是員警指揮不當的部分我們都會檢討。在這部分我們交控中心控制的不錯，對於整個交通設施是否做更改，我們會與交工處協調，譬如秒差問題做更改。

李議員銀來：

陳局長，你要注意燈的控制，舊宗路與麥帥公路紅綠燈變換時間都差不多，再檢查了解一下，因為麥帥路從基隆過來到正氣橋車子的流量是特別多，你不用到現場，就可以想像出是怎樣的情形。

舊宗路從新民橋下來過新民路與麥帥路然後到內湖一個大賣場，其實車流量並不多，應該舊宗路紅綠燈管制時間要短一些，麥帥路這邊的紅綠燈你要去考量，要維持暢通。

交通局陳局長武正：

向李議員報告，舊宗路口應該要拓寬。

李議員銀來：

現在硬體部分還沒改善之前，軟體的部分要先解決，不然等到硬體的部分做好，就來不及了。還好最近我們的公共工程進度效率好一點，但是比起美國或日本、韓國，我們的進度算很慢。局長，你在還沒有把硬體部分做完前，軟體部分應該把它做好，而且不僅僅是這個地段，全臺北市有很多地方有這種情形，你要去了解實際情況，不要祇會在辦公廳裡坐著，其它的部分你就不管。

我的選區是全臺北市，我對於臺北市的每個角落都非常了解。以前我在教育局服務，臺北市所有的學校我都去過，所以很多地方，你們有關局處祇是等著有人反映或那個單位送公文過來，然後才注意一下，有時連看都沒有去看，你們如果向市長或歐副市長一樣天天去了解外面狀況，我想你們就很清楚。

你們現在唯一的毛病是聽到有人反映才做，可是做的時候已經來不及了，而且行政程序你們最了解，一件小事要蓋七、八個章，結果二、四個月也不能解決事情，所以我要求交工處要去全面了解。

有些劃線劃的一塌糊塗，該劃的不劃，不該劃的劃，今天劃這裡，明天劃那裡，我有時想想，真是一件很不好的事情，臺北市停車場已經非常少了，有些明明可以多劃一格位子，結果你們就亂劃，所以你們應該不要閉門造車，停車處與交工處這二個單位應該好好配合。

軟體部分，交通大隊也要配合，我現在講的是市民真正的心聲，雖然臺北市現在交通好很多，但是實際上有很不該劃禁止停車的位置你們卻亂劃，簡直亂七八糟，而且你把臺北市分成七、八個類型，信義區是甲區，所有的設施都是第一名，文山區是

貧區就不關心，北投區、士林區你就不關心，總統府這地方非常重要，馬路是貼金，其他地區就很慘！

市長，施政不要有等級之分，實在不要該有分級的區別，難道北投地區的老百姓是三等國民？信義區國民才是一等國民？祇要是臺北市市民就一律平等，對所有公共設施的處理都應該要相同才對。

我發現有些地區真的很可憐，像有些造街造的一塌糊塗，同樣的單價，也許信義區離市政府比較近一點，承包商不敢亂來，但同樣的承包商到北投施工，就做的很亂，這件事情你要注意，應該要一視同仁。

當然事情有輕重緩急，那個先那個後，但是不能祇重視信義區，臺北市是一流的國際大都市，每個區域都要平衡，打造這樣的臺北市，人家對你馬市長就會另眼相看。

局長、大隊長，有幾個地區路口的尖峰時間多派些警力，上下班尖峰時間就可以，其他時間可以自由調配，希望在二星期內能看到有所改善。

交工處要派員看看全臺北市所有的線要如何劃才合理，很多地方要檢討，並不是民代、里長提出來了才做，我是認為來不及了，很多事情不能等，軟體號誌部分可以先解決，配合交通大隊，如果這樣做，路就很暢通，馬市長不是經常講「今天不做，明天會後悔」，反正都要做。

請勞工局鄭局長、法規會陳主委、原民會孔主委上備詢臺。市長，臺東有個卑南文化學會研究原住民在臺灣至少有六千年到六萬二千年，這麼長的時間在臺灣，原住民有很多狀況，孔主委最了解，他們看到衙門就怕了，看到漢人的公務員也怕，我相信各位在座首長應該都有這經驗，為什麼要成立原民會，各區

裡要有服務人員，原因就是希望由原住民自己來服務。

最近非常感謝市政府有關局處對原住民的關心，還實質的給他們一條魚，甚至教他釣魚，我經常講，原住民的事情你不能給他半條魚，因為給他半條魚還不如給他釣竿，而且要給他們一個賣魚的地方。給原住民半個饅頭，還不如教原住民如何做饅頭，然後也要有地方賣。

非常感謝市政府很積極且很實質的這樣做，尤其就業的部分，法頒布之後，市長、孔主委、鄭局長都是扮黑臉去督促各局處，一定要依法進用。

馬市長英九：

我們進用率是百分之九十六點三。

李議員銀來：

實質上讓原住民有工作機會，有那麼多原住民可以到臺北市政府上班，我感到很高興之外，有時想到還會掉眼淚，因為以前的政府機關，要進去的途徑祇有二種，一種是參加國家考試，另

一種是靠人事背景，現在我們立法這部分就是要靠人事背景。

市長，這個條例還沒有通過，權利還沒有實施前，臺北市進用原住民是要花錢才有辦法進去，因為完全沒有背景，我當了幾年議員，從來沒有跟局處首長說：非要用原住民不可，否則我要跟你們算帳！

很多原住民跟我講，我們這批進去市政府服務的原住民朋友聽他同事說，你花了多少錢進來的？所以我祇要想到我們的鄉親可以有那麼多人到市政府服務，我真的很高興，那是因為這條例的關係，馬市長的關係才進去，我們對市政府各局處的首長也很感激，當然我也非常希望所有的首長多注意我們的鄉親，給他們鼓勵，因為他的一生裡，作夢也沒想到會到市政府工作。

目前有幾個問題需要檢討，條例裡當時我的版本祇設籍四個月就可以任職，我們同仁表示不行，這樣會遷戶口，後來我贊成改為二年。

有關進用比例問題，當時我的版本是百分之五，後來議員同仁與市政府官員都有意見，就改為百分之二，不管是百分之二或二年設籍，這部分就是關鍵，設籍滿二年，很明顯機關要用人一定要在臺北市連續住滿二年才可以，中間如果有離開都不行。

陳主委，必須連續居住滿二年才可以？

法規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清秀：

對。

李議員銀來：

中間有離開就不行？因為這個福利是屬於在臺北市盡了納稅義務人的權利，現在很多單位，在進用的時候，我查了結果，有的還沒有滿二年設籍，有的戶口不在臺北市。

市長，這已經違背我們就業自治條例的部分，該怎麼處理？

馬市長英九：

對於設籍二年的要求，他是一個原則性的規定，在有特殊的情況，做例外的處理，做例外處理的人是他的主管機關，所以已有足夠的彈性來處理比較特殊的情況。

李議員銀來：

在條文裡需設籍滿二年的規定，沒有什麼例外情形，祇表示必需設籍臺北市二年以上，什麼是情況特殊？

馬市長英九：

但書就是例外，要經過主管機關的專案核准才可以。

李議員銀來：

如果他進去市政府服務之後，又把戶口遷走，這要怎麼處理

？

馬市長英九：

戶籍遷走就沒有了，遷回來時必須重新起算，不是累積的。

李議員銀來：

主委，遷走算不算名額？

陳主任委員清秀：

遷走就沒有符合設籍二年以上，除非情況特殊經過主管機關核定，否則可能就不符合要件。

李議員銀來：

這樣做不應該，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清秀：

是。

李議員銀來：

但是這些人你不能讓他們離開，憲法明文規定，人民的工作權是要有保障，尤其是政府機關，我認為這事情要檢討，進去市政府服務後又把戶籍遷走，人還在服務，但是工作部分你們不能趕他走，像這些不符合要件的人，主委、鄭局長，你們還是要要求再補一個人。市長也一直要求大家全力配合，而且要從善如流。

鄭局長村棋：

你的意思是應該從進用比率裡剔除，不過因為在進用時合乎標準，進來後可能因為其他需要把戶籍遷走，我們認為在統計上還是算比較好一點，不然大家都把戶籍遷走，歸零後我們還要全部進用，這成本太大了，一下找這麼多工作有點困難，請你諒解。

中央受了我們的刺激，立了一個「原住民民族保護法」，現

在已經把設籍二年限制取消，中央的法位階比我們高，所以我們現在已研商要回歸…

李議員銀來：

中央法令是中央法令，臺北市是特別法，中央是普通法。

鄭局長村棋：

這點我們了解，我們會檢討。

李議員銀來：

市長，臺北市是特別法。

馬市長英九：

我們是百分之一，中央是百分之一，我們比他們寬。

李議員銀來：

特別法優於普通法。

馬市長英九：

要請法規會研究一下，如果規定的與中央不一致，依照地方制度法規定，好像還要配合中央才行，同一個事項，如果中央有立法，我們與中央的法又不一致時，中央應該優先適用。

李議員銀來：

應該從優，然後用主委方式解釋才對，很多思考模式，市長，你可能不太清楚。大家的觀念是原住民尚有保留地大概一公頃，跟臺北市的一公頃這二者比之下，那個價值比較高？

我們講思考模式，馬市長在臺北市有一分地二百多坪土地，跟孔主委有二、三千坪山上土地相比，這三個價值那個高？

馬市長英九：

當然臺北市。

李議員銀來：

對。原住民的思考模式不能跟臺北市一樣這樣思考，長期因

爲大家不了解，原住民的基因沒有問題，是原住民的機會有問題，原住民山上一分地種花生米碰到下大雨就剩一顆，我們這邊不要種花生米，一坪土地就很有價值。

馬市長英九：

是差很多。

李議員銀來：

受教育、文化背景都一樣，所以陳主委，你這個大法官亂解釋，實在是……

陳主任委員清秀：

我們說中央是最低保障，我們要加強保障原住民的地。

李議員銀來：

我經常跟社會局長講，原住民與平地人的工作權與收入無法相比，我這部分還沒有與陳局長討論，所以平民的低收入的查定辦法，原住民的部分要另外訂，情形是不同。

同樣有工作能力，但是漢人教育程度比較高、關係比較好、背景比較多、生意比較多，工作機會就比較多，原住民的學歷都比較低，祇有馬市長能幫忙解決這問題，一般漢人都不會用，所以原住民的事情不能和一般的事相比，就實質上來講就有差別。

馬市長英九：

謝謝李議員指教。

主席：

市長施政報告答詢完畢，敬祝大家健康快樂，謝謝。散會。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一、問：內政部長在媒體放話說市政府違法濫權，對中央的作法，市府應提出嚴正聲明，市長亦應在行政院院會提出市府立場。（黃議員珊瑚、費副議長鴻泰）

答：一、地方自治團體各項施政，除受相關機關之法律監督外，並受當地議會、人民及監察機關之監督，不可能逸脫於法律及自治權限之外爲所欲爲。本府決定第九屆里長延選，係於自治權限及法律許可之範圍內爲之，並未僭越中央之權限。

二、本市目前之里區域因都市發展，人口變遷，造成各里之資源分配不均，極有變更之必要；而變更後，影響里數甚多，爲避免選舉後調整里區域影響里長權益及里民選舉民主權，本府決定里長於里區域調整後再行改選。其公益性考量，實大於現在選舉之考量。

三、按貴會於審議「臺北市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時，即已充分討論有關先行調整里鄰編組後再辦理里長選舉之事宜，經最後審議結果，三讀通過上述自治條例並自公布之日起立即施行，亦即已認可本府得先行辦理里鄰編組調整，再實施里長選舉，已具有民主正當性，具已發揮民意監督功能。

四、本市此次爲推動里區域調整而將第九屆里長選舉延後辦理，確實有其實際上之需要；且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亦明文規定；里長延期選舉爲地方政府權限。期中央對

於地方自治團體本於地方自治權限所為之政策決定能予尊重，不宜輕言認定違法，俾使「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地方自治事項由地方自治團體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精神得以落實。

二問：大直橋弊案，工務局不澈底查辦，刻意將所有責任栽贓給無辜第三者，且工務局給承商自主品管費用一千九百萬元，品管品質卻不清不楚，本案內幕重重，本席會將相關資料送監察院調查。（黃議員珊瑚、費副議長鴻泰）

答：一大直橋發生鋼筋掉包事件，目前由檢調單位偵辦中，本府工務局暨所屬監造單位養工處，皆無預設立場，一切

靜待調查結果。

二、「中山大直橋改建工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開工，預計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竣工）合約編列一千九百四十一萬餘元自主品質管理費，聘請合格人員辦理各工項之品管，包括工程施工過程中廠商聘請之專業顧問、指導人員之費用。

三查廠商所送品質管制計畫書，經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核備後，始辦理估驗，並依工程實際進度按比例計價給付廠商，一切過程清楚。

三問：昨天下午臺北市選委會宣布里長延期，事出突然，如議會遲未通過里行政區調整，市府如何執行？市府心態即視議會為立法局。（羅議員宗勝、許議員富男、陳議員秀惠、柯議員景昇）

答：一、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之延後發布選舉公告是臺北市政府函知本市選舉委員會延期辦理本市第九屆里長選舉，並暫緩發布第九屆里長選舉公告，並無違法。

二由於「臺北市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通過後，本市將據以辦理第五期里行政區域調整作業，預估列入增、減里檢討者計二十五里，國增、減里部分將影響里長選舉名額，而第九屆里長原訂九十二年六月八日選舉，如於選後進行里界調整及釐清，因涉及里行政區域之變更，將引發里長及里民權益之爭議。為能順利推動第五期里行政區域調整作業，以公平分配各里行政資源，提升里長及里辦公處對於市民服務之品質，並應實際里鄰調整完成後再辦理。同時，為維護市民選舉里長之權利，本府將儘速推動里鄰調整作業，於作業完成後，即儘速辦理里長選舉。

四問：本案是臺北市想與中央唱反調，並違背大法官第四九九解釋，除非國家重大變故，里長選舉不得延後，違背選民契約，損害里民權益。（羅議員宗勝、許議員富男、陳議員秀惠、柯議員景昇）

答：一、地方自治團體各項施政，除受相關機關之法律監督外，並受當地議會、人民及監察機關之監督，不可能逸脫於法律及自治權限之外為所欲為。本府決定第九屆里長延選，係於自治權限及法律許可之範圍內為之，並未僭越中央之權限。

二、本市目前之里區域因都市發展，人口變遷，造成各里之資源分配不均，極有變更之必要；而變更後，影響里數甚多，為避免選舉後調整里區域影響里長權益及里民選舉民主權，本府決定里長於里區域調整後再行改選。其公益性考量，實大於現在選舉之考量。

三、貴會於審議「臺北市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時

，即已充分討論有關先行調整里鄰編組後再辦理里長選舉之事宜，經審議三讀通過上述自治條例並自公布之日起立即施行，亦即已認可本府得先行辦理里鄰編組調整再實施里長選舉，已具有民主正當性，且已發揮民意監督功能。

四、本市此次為推動里區域調整而將第九屆里長選舉延後辦理，確實有其實際上之需要；且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亦明文規定：里長延期選舉為地方政府權限。期中央對於地方自治團體本於地方自治權限所為之政策決定能予尊重，不宜輕言認定違法，俾使「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地方自治事項由地方自治團體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精神得以落實。

五、問：昨天本會未確定會議紀錄，選委會選自宣布延選，合法嗎

? 民政局在本會審預算時送會，本會議員如何審查？危險山坡地四二七處只處理完成一九七處，三三一地震金融大樓安全等都放任不管，市府延選里長純粹是政治考量。（

羅議員宗勝、許議員富男、陳議員秀惠、柯議員景昇）

答：一、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之延後發布選舉公告是本府函知本市

選舉委員會延期辦理本市第九屆里長選舉，並暫緩發布第九屆里長選舉公告，並無違法。

二、由於「臺北市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通過後，本市將據以辦理第五期里行政區域調整作業，預估列入增、減里檢討者計二十五里，因增、減里部分將影響里長選舉名額。而第九屆里長原訂九十一年六月八日選舉，如於選後進行里界調整及釐清，因涉及里行政區域之變更，將引發里長及里民權益之爭議。為能順利推動第

五期里行政區域調整作業，以公平分配各里行政資源，提升里長及里辦公處對於市民服務之品質，並應實際需要，本府爰擬依「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將第九屆里長選舉延至里界釐清及里鄰調整完成後再辦理。同時，為維護市民選舉里長之權益，本府將儘速推動里鄰調整作業，於作業完成後，即儘速辦理里長選舉。

六、問：依地方制度法八十三條所訂特殊事故有彈性空間讓地方選舉決定時間，但市府執意延後，本席認為期於六月份改選，里調整之後，再普選或由民政局指派，本黨不是反對里界調整，但是要經過充分討論，林局長明顯執行不力，延宕修法至今，民政局工作不力，馬市長督促不嚴，林局長應下台。（羅議員宗勝、許議員富男、陳議員秀惠、柯議員景昇）

答：一、本市自改制後，區里之劃分曾於民國六十二、六十三、七十及七十九年四次辦理調整，迄今已十餘年未曾調整。在各里戶數方面卻因近年來本市都市發展迅速，社會情況、家庭結構及各種客觀因素之改變，造成相當大的變遷；惟每個里的補助里鄰建設經費及里辦公處事務補助費均一致，致使行政資源分配極不平均，嚴重影響里政之推動，實有檢討之必要。本府爰擬修正「臺北市各區里區域劃分及編組辦法」為「臺北市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草案於九十年十一月六日送貴會審議，並於九十一年四月三日將上開自治條例名稱修正為「臺北市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審議通過，本府作業並不算晚。

二、第九屆里長原訂九十一年六月八日選擇，如於選後進行

里界調整及釐清，因涉及里行政區域之變更，將引發里長及里民權益之爭議。為能順利推動第五期里行政區域調整作業，以公平分配各里行政資源，提升里長及里辦公處對於市民服務之品質，並應實際需要，本府爰擬依「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將第九屆里長選舉延至里界釐清及里鄰調整完成後再辦理。同時，為維護市民選舉里長之權益，本府將儘速推動里鄰調整作業，於作業完成後，即儘速辦理里長選舉。

七問：康樂街一三六巷邊坡未做噴漿防護措施，以致納莉颱風來襲折斷房屋樑柱，造成居民無法進住與損害，除了支撑樑柱補強外，市府不可推諉責任，應讓房屋回復原狀。（陳議員義洲）

答：貴席所指受損房屋係內湖區東湖路一一三巷「聯邦合家歡」，因受納莉颱風侵襲期間，北側鄰接邊坡崩塌所造成，有關受損結構系統復舊處理原則，已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邀集本府相關單位研商，將援依「災害防治法」處理。

八問：全國其它縣市六月要辦里長選舉，臺北市卻自外於此？為何不在半年前進行相關里行政區調整？延選的法律依據為何？地制法八十三條延期選舉要以特殊事故為依據，市府所憑特殊事故條件為何？現在未決定里鄰，且議會未審議，如何進行延選？（周議員柏雅、陳議員碧峰）

答：一、本市自改制後，區里之劃分曾於民國六十二、六十三、七十及七十九年四次辦理調整，迄今已十餘年未曾調整。

在各里戶數方面卻因近年來本市都市發展迅速，社會情況、家庭結構及各種客觀因素之改變，造成相當大的變遷；惟每個里的補助里鄰建設經費及里辦公處事務補

助費均一致，致使行政資源分配極不平均，嚴重影響里政之推動，實有檢討之必要。本府爰擬修正「臺北市各區里區域劃分及編組辦法」為「臺北市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草案於九十年十一月六日送貴會審議，並於九十一年四月三日將上開自治條例名稱審議修正通過為「臺北市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是依法行政的作為。

二、按「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特殊事故」規定，從內政部解釋法理推知，特殊事故並不局限於重大天然災害，亦包括人為障礙因素，各類選舉因故延期舉行者，迭有先例，足見本件因里界調整而延期選舉，並非首例。

三、貴會於審議「臺北市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時，業已討論通過，本府將盡一切努力積極協調促使本里區域調整方案能於貴會本會期審議通過，再依內政部函釋公告半年，則本市里長選舉可望於九十二年一月舉行。

九問：里鄰調整案已延期，對開始準備競選者如何交代？又大概何時選？社子島外行水區因財政問題分三年徵收，今年地價降低對地主並不合理，應回歸去年地價徵收。山坡地修整未完，請市長特別注意。（周議員柏雅、陳議員碧峰）

答：貴會業已審議通過「臺北市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故議員對本案已顯有共識，本府將盡一切努力積極協調促使本市里區域調整方案能於貴會本會期審議通過，再內政部函釋公告半年，則本市里長選舉可望於九十二年一月舉行。本案社子島行水區土地係分三年以價購方式辦理

，因部分土地九十年七月一日土地公告現值調降，本案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刻正簽報研處中。至納莉颱風造成本市山坡地之住宅區及保護區內共約四百餘處土石崩塌、山溝野溪岸崩沖蝕淤積，經本府各相關權責單位緊急召商辦理搶災，已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大部分納莉颱風搶災工程，雖經緊急搶災，但部分均屬臨時防災措施，為能杜絕災害再度發生，已即刻辦理委託設計工作，並於完成規劃設計後，於九十年十二月陸續進場施作永久性復建工程。另本府研考會日前列管納莉颱風災害案件權責屬本府建設局共有一百四十六處，目前完成修復四十六處，施工中共有六十四處，規劃設計中共有二十九處。

十問：施政報告內容無願景，無架構性，應橫跨未來四年的施政理念。以大眾運輸為例；大同區至市府線居然沒有公車路線，西區到東區至少要轉兩次車，本席看到的只有各局處各自為政的成績單，期待未來能有通盤性檢討，再如迪化街拓寬及改建政策，居民目前仍一頭霧水，到底牛肉在那裡？軸線翻轉的機制在那裡？請市府清楚的告訴當地居民。（陳議員玉梅）

答：市政建設有其連貫性，施政方向與政策的擬訂，更需長遠擘劃，不可因人廢事、漫無目標，本府針對市民長遠福利及臺北市未來之建設，均以前瞻眼光審慎規劃，並依外在環境及市民需求隨時進行修正與調整，以符合實際現況。本府施政報告之精髓亦在於此，希以詳盡之文字描繪本市未來之願景與建設目標，至議員所指教之施政報告應涵蓋之內容及架構，本府將納入未來編纂施政報告之重點，以讓各界明白本府之施政方向，並進而支持本府之施政。另未來除將現階段之施政成果作應有陳述並檢討各項市政建設之執行缺失外，亦將依據議員之建議，統籌本府各局處之相關業務並納入規劃未來本府四年市政應有之願景，使政府的信心是政府最大的資產，所以本府全體同仁亦將以更新、更有效率的理念推動各項市政建設，舉凡各行政區內大眾運輸系統中捷運與公車路網之細部改進規劃與老舊社區之都市更新計畫等皆為目前持續推動之重大市政議題，我們會以更謙卑的態度，投入更多的耐心韌性，不斷地說明、反省並行動，並以最明確的方式與工具告知市民，我們期許以風格明朗的市政方向，打造清晰可見的臺北願景，同時也期待市民的繼續配合與支持。至有關建議增闢大同區至市政府公車路線案，為提供大同區便捷之大眾運輸服務，本府交通局已規劃新闢聯營六六九路「大龍峒—市政府」公車，行駛動線為庫倫街—酒泉街—延平北路—市民大道（平面道路）—東興路—永吉路—松隆路—基隆路—忠孝東路（往程繞駛捷運市政府平面停車場）—松智路—松壽路—松仁路—松廉路—松壽路—松智路—松仁路—忠孝東路—基隆路—松隆路—永吉路—東興路—市民大道（平面道路）—延平北路—酒泉街—庫倫街—返站，班次服務水準為尖峰十二至十五分鐘一班，離峰十五至二十分一班，並已於九十一年五月十日通車營運，相信必可增加當地民眾乘車便利性。另翻轉軸線再造西區是本府之政策，為有系統的實現此一政策，本府除辦理大同區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外，另對大同區亦訂有都市更新整體計畫，分為環境改造、產業活化、公共空間改造等三部分，共

有四十六案正在推動中。至有關迪化街地區拓寬及改建方面，為充分利用該地特有之風貌與產業型態，本府經審慎評估後，認為不宜拓寬，但可以容積移轉。歷史性建築物維護補助等方式解決改建的問題，並鼓勵當地之特色得以保存與活化，目前該地已有多筆容積移轉申請案核准。而年貨大街活動更替當地創造相當之商機，本府已在當地擴大並增加類似之活動，期使大同區其他地方及時間亦能吸引較多之人潮、錢潮。有關具體之內容與未來四年之遠景，除將於下次施政報告中呈現，亦歡迎貴席能撥冗接受本府都市發展局之簡報，以了解本府截至目前所努力之情形及對未來之策劃。

二、問：里鄰調整而導致里長延期選舉，送件時機確有不宜，請市長說明。（蔣議員乃辛、林議員晉章、楊議員實秋）

答：本市自改制後，區里之劃分曾於民國六十二、六十三、七十及七十九年四次辦理調整，迄今已十餘年未曾調整。在各里戶數方面卻因近年來本市都市發展迅速，社會情況、家庭結構及各種客觀因素之改變，造成相當大的變遷，惟每個里的補助里鄰建設經費及里辦公處事務補助費均一致，致使行政資源分配極不平均，嚴重影響里政之推動，實有檢討之必要。本府爰擬修正「臺北市各區里區域劃分及編組辦法」為「臺北市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草案，並經貴會於九十一年四月三日將上開自治條例名稱修正為「臺北市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審議通過，本府乃是依法行政。

三、問：以目前的時機進行區里調整是否適切，請市長說明。特殊事故是由誰來認定。延選是否有先例？里界更動是否須經

答：內政部核準？（蔣議員乃辛、林議員晉章、楊議員實秋）

一、本市目前之里區域因都市發展，人口變遷，造成各里之資源分配不均，極有變更之必要；而變更後，影響里數甚多，為避免選舉後調整里區域影響里長權益及里民選舉民主權，本府決定里長於里區域調整後再行改選。其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自治事項係指地

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又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直轄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再依同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里長選舉如因特殊事故改選時，由本府核准後便得據以辦理。基於上述規定，有關里長公職人員之選舉及延期改選事宜，核屬法律授權「地方自治」之事項，既屬自治事項，本府有認定及解釋所謂特殊事故之權限存在；如無解釋權限，則「地方制度法」第二條之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法理將無法實現。

三、各類選舉因故延期舉行者，迭有先例，如本市第五屆里長選舉因行政區域及區域調整延後一年；臺北縣第五屆里長選舉，因適逢臺灣省第三屆縣市議員普遍改選期間，為避免不同級之兩種公職人員同時辦理選舉，於選務作業上容易發生弊端而延期改選。臺灣省第九屆省議員選舉，為配合民選省市長任期延後一年改選等足見本件因里界調整而延期選舉，並非首例。

四、本府此次為推動里區域調整而將第九屆里長選舉後辦理

，確實有其實際上之需要；且「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亦明文規定：里長延期選舉為地方政府權限。期中央對於地方自治團體本於地方自治權限所為之政策決定能予尊重，不宜輕言認定違法，俾使「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二款款定，地方自治事項由地方自治團體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精神得以落實。

三問：上星期三民進黨同仁用滑頭等言語形容民政局長，民進黨立委認為是鄉樁，但本席不這麼認為，例如調升里長待遇是民進黨執政時所為。內政部長認為可以撤銷本案，市府如何面對？面對選舉，市府當為所當為。市府延先決定有無違反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而會被撤銷的條件？本案送議會的時間點是有瑕疵，新聞處、民政局應適時提出說明。（蔣議員乃辛、林議員晉章、楊議員寶秋）

答：一、地方自治團體各項施政，除受相關之法律監督外，並受當地議會、人民及監察機關之監督，不可能逸脫於法律及自治權限之外為所欲為。本府決定第九屆里長延選，係於自治權及法律許可之範圍內為之，並未僭越中央之權限。

二、本市目前之里區域因都市發展，人口變遷，造成各里之資源分配不均，極有變更之必要；而變更後，影響里數甚多，為避免選舉後調整里區域影響里長權益及里民選舉民主權，本府決定里長於里區域調後再行改選。其公益性考量，實大於現在選舉之考量。

三、按貴會於審議「臺北市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時，即已充分討論有關先行調整里鄰編組後再辦理里長選舉之事宜，經貴會三讀通過上述自治條例並自公布之日起立即施行，亦即認可本府得先行辦理里鄰編組調整再實施里長選舉，已具有民主正當性，且已發揮民意監督功能。

四、本市此次為推動里區域調整而將第九屆里長選舉延後辦理，確實有實際上之需要；且「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亦明文規定：里長延期選舉為地主政府權限。期中央對於地方自治團體本於地方自治要取所為之政策決定能予尊重，不宜輕言認定違法，俾使「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地方自治事項由地方自治團體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精神得以落實。另本府新聞處將依本府民政局需求配合宣導及適時發布相關新聞。

五問：市府決定延後里長選舉是否曾事先評估社會、議會、市府內部的反映？民政局事先並未向里長進行民調。本席調查約有百分之七十五的里長不贊同調整，做事犯錯就要修正，林局長在本案處理過程中陷市長於不義、陷議會於不安，應考慮更周延。（魏議員億龍、鄧議員家基）

答：一、本市自改制後，區里之劃分曾於民國六十二、六十三、七十及七十九年四次辦理調整，迄今已十餘年未曾調整。在各里戶數方面卻因近年來本市都市發展迅速，社會情況、家庭結構及各種客觀因素之改變，造成各里戶數相當大的變遷；惟每個里的補助里鄰建設經費及里辦公處事務補助費均一致，致使行政資源分配極不平均，嚴重影響里政之推動，實有檢討之必要。本府爰擬修正「臺北市各區里區域劃分及編組辦法」為「臺北市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草案於九十年十一月六日送貴會審議，並於九十一年四月三日審議通過，將上開自治

條例名稱修正為「臺北市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

二、而第九屆里長原訂九十一一年六月八日選舉，如於選後進行里界調整及釐清，因涉及里行政區域之變更，將引發里長及里民權益之爭議。為能順利推動第五期里行政區域調整作業，以公平分配各里行政資源，提升里長及辦公處對於市民服務之品質，並應實際需要，本府爰擬依「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將第九屆里長選舉延至里界釐清及里鄰調整完成後再辦理。

答：施政報告中強調城市外交，但本席認為市府可加強對大陸臺商的照顧，例如上海，市府能否在上海設臺北辦事處或代表處，為六十萬臺商提供服務，以實現深化外交之施政。白副市長或文化局龍局長是合適的駐在人選。其他請書面答復。（魏議員憶龍、鄧議員家基）

答：據相關統計資料顯示，目前上海市約有四千家臺商、長期滯留的人數約五至十萬人左右，其中應該有相當數量的臺北市民。因此，本府將秉持「市民在那裡，市府的服務就應該到那裡」的精神，加強本市與上海的互動關係，積極協助在上海的臺商，並致力推展雙方教育文化及都市發展問題，於華東臺商最密集之蘇州、上海附近地區，選擇位置適中交通便捷之昆山市，成立「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該校已於九十年七月底招生，九月三日開課，計有幼稚園一班、國小六班及國中三班共十班約有二百人（仍在陸續招生中），並且向本市請求協助及完成借調四名教師，以

夫問：本席實在看不出市府急於推動延選案的理由及考量？雖然有千萬人吾往矣，但是從另一個角度看，卻變成市長做球給別人殺，民政局長也未對所有政黨黨團做過簡報，叫人如何了解市府政策？（魏議員憶龍、鄧議員家基）

答：一、本市自改制後，區里之劃分前曾於民國六十二、六十三、七十及七十九年四次辦理調整，迄今已十餘年未曾調整。在各里戶數方面卻因近年來本市都市發展迅速，社會情況、家庭結構及各種客觀因素之改變，造成各里戶數相當大的變遷；惟每個里的補助里鄰建設經費及里辦公處事務補助費均一致，致使行政資源分配極不平均，嚴重影響里政之推動，實有檢討之必要。

二、本市目前之下里區域因都市發展，人口變遷，造成各里之資源分配不均，極有變更之必要；而變更後，影響里數甚多，為避免選舉後調整里區域影響里長權益及里民選舉民主權，本府決定里長於里區域調整後再行改選。其公益性考量，實大於現在選舉之考量。同時，為維護市民選舉里長之權益，本府將儘速推動鄰調整作業，於作業完成後，即儘速辦理里長選舉。

老問：市府從未針對區里調整案對民進黨團進行協商，民進黨團並不反對區里重劃，但是要越劃越好，且送會的時間過晚，如果明年才選，下屆里長的任期將會被壓縮，市府施政

答：應有理想性與前瞻性。（李議員建昌）

答：貴會審議原已通過「臺北市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本府將盡一切努力積極協調促使本市里區域調整方案能於貴會本會期審議通過，再依內政部函釋公告半年，則本市里長選舉可望於九十二年一月舉行。

六問：里界調整案決策粗糙，市府意圖以里長延任來綁樁，並說議會通過不得不實施，本席認為有急迫性的市政建設更多，而且只有百分之五的里改變，讓其它的百分之九十五的里跟著延選，說不過去。（王議員世堅、顏議員聖冠、高議員建智）

答：一本市目前之里區域因都市發展，人口變遷，造成各里之資源分配不均，極有變更之必要；變更後，影響里數甚多，為避免選舉後調整里區域影響里長權益及里民選舉民主權，本府決定里長於里區域調整後再行改選。其公益性考量，實大於現在選舉之考量。

二按貴會於審議「臺北市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時，即已充分討論有關先行調整里鄰編組後再辦理里長選舉之事宜，經審議通過上述自治條例並自公布之日起立即施行，亦即已認可本府得先行辦理里鄰編組調整再實施里長選舉，足資本案有「特殊事故」存在，延選不僅有「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授權依據，且有貴會通過自治條例為基礎，已具有民主正當性，且已發揮民意監督功能。

三為維護市民選舉里長之權益，本府將儘速推動里鄰調整作業，於作業完成後，即儘速辦理里長選舉。

五問：國民黨籍里長占幾成？因里長六月八日選舉可能不利，所

答：貴會審議原已通過「臺北市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本府將盡一切努力積極協調促使本市里區域調整方案能於貴會本會期審議通過，再依內政部函釋公告半年，則本市里長選舉可望於九十二年一月舉行。

答：議員聖冠、高議員建智）

答：一、本市目前之里區域因都市發展，人口變遷，造成各里之資源分配不均，極有變更之必要；而變更後，影響里數甚多，為避免選舉後調整里區域影響里長權益及里民選舉民主權，本府決定里長於里區域調整後再行改選。其公益性考量，實大於現在選舉之考量。

二、本市此次為推動里區域調整而將第九屆里長選舉延後辦理，確實有其實際上之需要；且「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亦明文規定里長延期選舉為地方政府權限。

三問：九十年十一月五日市政會議通過里鄰劃分，十一月七日議會國民黨反對，為何市長不說話？何時才會進行改選？（

王議員世堅、顏議員聖冠、高議員建智）

答：貴會業已審議通過「臺北市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本府將盡一切努力積極協調促使本市里區域調整方案能於貴會本會期審議通過，再依內政部函釋公告半年，則

本市里長選舉可望於九十二年一月舉行。

三問：請問市長三三一救災您打多少分？您是否有感受中央不時放「冷箭」及越權指揮？余部長抨擊臺北市政府一百萬慰問金過高時，游院長和勞委會陳主委又發放十幾、二十萬慰問金。職業災害判定應屬誰的權責？陳主委率勞動檢查處處長到金融大樓工地，當場認定是一場職業災害，這是勞工局同仁失職或權力被架空？（林議員奕華、吳議員世正、賴議員素如、陳議員惠敏）

答：一、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條規定，「勞工安全衛生法」主管機關省市為省市政府，故本市發生的職業災害認

定應為本府的職權，三三一地震當日，本府勞工局主管科長當場已認定屬職業災害，並立即口頭告知停工，惟並未經媒體傳播，並無失職。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中央主管機關，陳主委親至現場乃是關心舉動，本府權力並無被架空之虞。

三針對內政部長抨擊本市本次三三一地震發放一百萬慰問金過高一節，本府社會局係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視災情需要辦理災害救助，復依「臺北市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天然災害情形特殊者，其救濟標準得由本府社會局專案報請市府核定之。自八十七年賀伯颱風開始，凡重大災害本市針對罹難者或失蹤災民均發放一百萬元，九二一震災中央並統一規定發放每名罹難災民一百萬元，故本次三三一地震本市罹難及受災災戶均比照往例及九二一震災標準辦理救助事宜。

三問：會計年度從七月調整至一月開始，是否也是里長延期的因素？（林議員奕華、吳議員世正、賴議員素如、陳議員惠敏）

答：一我國會計年度原採七月制，係由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而本市里長任期就職日期為七月一日，適與會計年度開始日配合。惟自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預算法規定，會計年度改為曆年制，致里長就職日與會計年度開始日不一致，於基層里鄰活動及推動里內各項建設上產生困擾。

二里長係民選公職人員，非民意代表，對於基層建設、市

政推動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里長於會計年度中段改選，易造成經費過度集中於上半年支用，新任里長無錢可用之情形，里內推動之基層建設亦無法連續；如透過預算分配方式限制上半年度經費支用額度，可能造成當年各里僅能辦理小型零星之建設及活動，造成里長執行上之困難，招致抱怨。

三為使里長任期與新制會計年度配合，俾使各項基層建設及活動順利推行，亦為本次推動里長延選原因之一。

三問：對臺北市三座焚化廠附近的居民是否有補償？現在埋的垃圾中有四五%屬灰渣類，在國外是屬可再利用之物如製成磚等。（林議員奕華、吳議員世正、賴議員素如、陳議員惠敏）

答：本府環保局為有效的對焚化廠附近居民進行回饋，分別於八十三年及八九年訂定「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實施辦法」及「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藉由回饋條例的實施，辦理「改善地方衛生，環境品質、人文建設及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建立地方特色」等工作，以提升受回饋區域之環保建設，並另於三焚化廠內或附近社區興建能源利用回饋設施，提供受回饋相關地區免費使用。有關灰渣中底灰再利用方式，本府環保局刻正積極研議中。

三問：天母棒球場開放職棒，與社區居民溝通不夠，希相關配套措施完備，雙方達到共識後再開放試打。（林議員奕華、吳議員世正、賴議員素如、陳議員惠敏）

答：本案經本府教育局、體育場與士林區公所分別在九一年一月十八日、二月四日、二月二十八日、四月十日四度辦

理居民說明會（公聽會），九十年四月十日及四月二十
五日兩場的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
會議審議，以及五月一日在貴會教育審查委員會的專案報
告，討論多時的天母球場開放職業棒球比賽案，終於拍板
定案，本府教育局正式宣布從五月份起安排賽程。本府教
育局表示，政策的更迭涉及相對時空背景因素的轉變，陳
前市長時代曾經承諾；將天母棒球場觀眾席位降為六千且
不讓職棒進場比賽，當時尚有位於南京東路及敦化北路交
叉口的市立棒球場可供使用，而今市立棒球場因年久待修
已於九十年三月拆除改建，天母棒球場成為本市唯一一座
正式比賽場地，職業棒球運動的熱度，也已經降溫如同常
態性比賽，與業餘比賽類同。為有效利用市有公共財產，
提供全體市民休閒活動場所，本府對各種類型的棒球比賽
使用天母棒球場，均抱持「樂觀其成」的態度，本府主辦
二〇〇一年第三十四屆世界盃棒球錦標賽，整修天母棒球
場的觀眾席位及相關設施，達到國際級球場的標準，正期
望藉由這項賽會，帶動天母地區民眾對棒球運動的整體接
受度，逐步讓各種類型的棒球比賽都能使用這個場地。經
縝密規劃，首場開打的是五月五日（星期日）下午社區棒
球對抗賽，由士林區的社子島聯盟與陽明山聯盟舉辦明星
對抗賽，五月十一日（星期六）下午國內職業棒球比賽開
打，由中華職棒聯盟的中信鯨 VS 兄弟象；五月十四及十
五兩日下午是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主辦的日本職棒例行賽
In Taipei，由日本職棒的大榮 VS 歐力士。當地區里居民
關心的噪音影響、環境清潔及交通擁塞等問題，交通局已
擬妥「天母棒球場球賽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須知」，規

範借用單位應闢駛接駁專車、聘請義交協勤等配合事項，
另本府環保局亦已擬妥「天母棒球場球賽期間噪音影響及
管制措施」，規範借用單位應執行降低現場噪音音量之相
關管制措施，臺北市立體育場並將與各借用單位簽定「臺
北市立體育場天母棒球場地借用契約書」，約束借用單
位應遵照本府相關單位所規範之配套措施執行。另成立「
臺北市天母棒球場環境品質監督委員會」，由本府交通、
環保、警察等相關單位，結合天母棒球場毗鄰地區里長、
地區居民代表、相關學者專家或社會團體人士代表各五名
共同組成，監督、輔導並改善職業棒球比賽使用天母棒球
場對周圍環境品質影響，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改進，本年度
賽期終了再辦理總檢討，首次的委員會議於五月四日在天
母棒球場召開。所提配套措施包括責成使用單位於比賽期
間，全面宣導觀眾禁用瓦斯汽笛等機械性製造噪音的器具
，球場內外之清潔維護工作，必須於比賽完畢後即時清運
，並加強協助球場周邊環境之維護，本府環保局將依法監
控管制噪音及環境整潔。交通疏導及停車位等問題部分，
使用單位須依交通局擬定的球賽期間，交通維持標準作業
程序相關規定，提出交通維持計畫，規劃義交人員、接駁
公車、設置交通管制告示牌等，並透過各項管道加強宣導
相關資訊。教育局並呼籲觀眾球迷與區里居民併肩維護球
場環境，遵守相關的噪音及交通管制措施，儘量搭捷運轉
乘接駁公車等公共運輸交通工具，不要攜帶違禁物品製造
過度的噪音，「除了歡樂不留下垃圾」共同珍惜天母棒球
場這塊園地，創造市民、棒球運動、市府三贏而共存共榮
的目標。

三、興雅國小黃姓人事主任去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至不當場所消費，涉及喝花酒，違反人事法規，查察清楚後

，嚴格處理。（林議員奕華、吳議員世正、賴議員素如、陳議員惠敏）

答：本案本府教育局人事室及政風室業已派員深入調查，經查黃員雖係因朋友酒醉而應邀前往公務員所禁止之不當場所，惟於短期內涉足二次，且該員亦承認有在現場逗留之事實，其行為嚴重違反人事人員紀律並對市府之聲譽產生嚴重損害，本府人事處業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予以記過二次並調職處分。

三、麥帥路與舊宗路口尖峰時段塞車情況嚴重，交通局應對其紅綠燈管制時間的分配及加強機動調配人力指揮交通等因素進行檢討與了解，澈底改善交通擁塞情形，恢復行車順暢。（李議員銀來）

答：本府警察局為疏解尖峰時間麥帥路與舊宗路口之車流，現於每日上午七至九時及下午十七至十九時均派遣員警（含交通替代役）二員及義交乙員共三員，在該路口執行交通指揮與疏導勤務，藉以改善該路口交通擁擠之情形，另於離峰時間並加強路況查報機動派遣警力疏導，以維當地交通順暢。至有關該路口交通工程及設施改善問題，警察局將全力配合交通局研議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以改善當地交通問題。另本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與舊宗路口為內湖大灣段大賣場與市區間重要路口，且基隆、汐止、南港及內湖等地大貨車行駛南京東路六段往返市區及高速公路均經該路口，而南京東路六段現行都市計畫道路寬度為三十

公尺，扣除環東大道高架道路橋墩及上下匝道，東西雙向平面車道僅各布設兩車道，尖峰時間車流量已達飽和，另舊宗路由南京東路至行善路段，因市地重劃尚未完成，致道路未能依三十二公尺之都市計畫寬度開闢，目前路寬僅十一公尺，加以衛生下水道工程又占用道路施工嚴重影響舊宗路交通，且又因南京東路六段東往西方向右轉舊宗路及西往東方向右轉新明路二九八巷車流回堵影響直行交通，造成該路口交通延滯。為改善該路口交通簡化路口行車動線，上午尖峰時間該路口號誌係採兩時相運作，離峰及下午尖峰則考量南京東路六段左轉舊宗路之交通需求則以三時相運作，另尖峰時間號誌週期採二四〇秒之長週期設計以疏解大量車流交通，惟經本府交通局長時間觀察分析；該路口交通擁塞已非調整號誌所能改善，應以拓寬道路增加道路容量及增設右轉匝道，疏導右轉車流等工程手段以有效澈底改善交通。案經本府相關單位協調配合結果，目前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已於九十年三月十五日核定變更都市計畫，增加南京東路六段道路寬度，屆時平面道路雙向將可布設六至八車道，道路兩側綠帶闢設多處右轉匝道，相關工程俟完成都市計畫程序後即可推動，另本府預定於今年六月辦理舊宗路（南京東路至行善路段）拓寬工程，預定期為八個月，上述道路工程完成後應可有效改善南京東路六段與舊宗路口交通擁塞情形。

三、機關進用原住民人員資格中，規定需在本市連續設籍二年是違背了人民的工作權利，如果期間離職，機關進用比例就應相對扣除，遞補進用機會。（李議員銀來）

答：一、依據「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

適用本自治條例促進就業之原住民，需設籍本市二年以上，但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惟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央訂頒「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該法第二條規定保障對象為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爰此，本自治條例規定已與中央法令抵觸，經本府勞工局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召集本府相關單位協商修法之必要性，並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專案核定：「於修法前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設籍本市二年以上』之規定因抵觸中央法令，暫時無法據以審查進用人員條件」，亦即以中央法規之保障對象資格為準，不再限制設籍本市二年之條件。

二、另有關各單位進用之原住民如果離職，機關進用比例就應相對扣除，遞補進用機會乙節，本府採用各機關按月通報進用名冊，核對進用情形，如有原住民員工離職，其進用比例相對扣除，如因此進用不足額，並需繳納未足額進用之差額補助費，其缺額仍需儘速遞補原住民，以保障原住民之就業機會。

三、因「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互牴觸，經執行機關本府勞工局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簽核；前揭自治條例擬朝下列方向修正：依前揭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適用本自治條例促進就業之原住民，須設籍本市二年以上；但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嗣因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總統令頒「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亦明確規範全國各級機關等應按比例進用原住民，惟該法第二條規定保障之對象為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並未有設籍年限

及行政區域之限制；因此，此一權益保障對象優於本自治條例，基於法律位階問題，以中央之保障資格為準。故本府原民會提供人力資料庫已無需在本市連續設籍二年之限制。

四、依前揭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經依前項進用而報到任職或任職未滿二年者，自未報到或離職之日起二年內不予列入原住民就業人力資料庫。但其職缺仍應遞補符合資格之原住民；遞補期間免繳納差額補助費」，因此，貴會、本府各機關、學校暨事業機關（義務機關

——九十年四月十五日—— 速記：熊俊傑

主席（吳謙長碧珠）：

市長、市政府各位官員、各位議員同仁、各位記者女士、先生、旁聽席上市民，大家早安！今天專案報告的題目是臺北市三一地震建物結構安全檢討專案報告，現在請市長做專案報告。

馬市長英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臺北市在三月三十一日發生震度五級的強烈地震，在好幾個地區發生災情，今天我們應邀來做專案報告，主要是把個案跟通案做一個說明，有一些部分大家如果已經耳熟能詳，我們就把它盡量減少。

首先地震是發生在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兩點五十二分，發生之後在臺北市有兩個地方有比較大的災情，一個是承德路三段民宅塌陷，由於消防局在最快的時間到達現場，到五點五十幾分時候，三小時內將受困人員統統搶救出來，當晚就進行支撐的工作，目的是使這棟五樓變成三樓的建築不會再塌陷，然後在第二天早上容許住戶進去搬運他們認為重要的物件，同時也讓檢察官跟技

師進去做必要的蒐證和鑑定。完了之後，當天中午開始拆除，拆到第二天早上五點鐘，也就是四月二日早上五點鐘拆除完畢；同時交通局、消防局等相關單位把道路沖洗乾淨，劃上標線，讓交通全部恢復原狀，所以在承德路的部分進行相當快速。受傷的民眾都送到馬偕醫院，幸好救援速度快，有一位小女孩被落下的東西壓到，細胞不致於壞死，而到達截肢的程度，目前情況都還好。

現在比較麻煩的是國際金融中心大樓部分，這棟大樓本身建築結構倒是沒有損傷，而是在大樓頂端四個塔式吊車，有兩座斷落跌下來，在車上的兩位駕駛也跟著跌下來摔死。在四十八樓做工作的兩位工人懸在空中，被落下來的吊臂打死。另外一位在四樓工作的助理工程師在跑出來的時候被墜落物打死，一共是五死七傷。

因為當時大家都不敢動，第二天早上會同勞工局、勞檢處等相關人員到第五十六樓去看，發現四座吊車中，有三座有問題，兩座已經掉下去了，一號吊車維持平衡的配重物掉下來，三號吊車大體上完好，但是沒有經過檢查也不敢用。現在出現一個難題，檢察官下令統統不准動等候調查，如果都不准動完全無法復原。所以首先第一步先檢查所有的損失，對於三號吊車一定要它動才行，我們跟地檢署協商，檢察官完成調查之後，我們就開始修復三號吊車。在四月八日的時候，塔吊已經可以動，靠這塔吊可以動，才可以繼續把其他工具搬上來修理。因為從第四十七樓到第五十二樓，有一部分凸出來的結構被落下來的塔吊打壞，現在都還在進行中，其中有兩個層次的工作，一個是先清理好復舊，第二階段是談到復工，復工是件大事情，一定要成立專案小組，由專家學者一起會勘，覺得沒有問題的時候才可以復工。復舊要

先做，若不先做會還有危險存在，而且周邊目前還有交通管制，這個部分我們會全部做好。

以上是關於個案的部分，這個部分到底是由什麼原因造成，為什麼塔吊會掉下來，為什麼只有兩個掉下來，另外兩個沒有掉下來，事實上這兩個掉下來的規模是小的，這是什麼原因？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結論。現在一方面是由檢查機關調查，二方面我們也找專家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需要深入了解，等到結果出來之後，才能解決大家的迷團。

當天我們就要求承造商停工，事實上在過去我們曾經檢查幾十次，每次都有檢查紀錄，關於塔吊的部分，我們也是按照中央標準檢查。當然我們也發現中間有些問題，比如對於塔吊的要求，中央規定的標準比一般建築物的標準要寬，到底這中間有什麼問題，我們將來還要進一步檢討，所以復工審查的部分到目前還沒有審查完成，要等到完成之後才能進行。

接下來講到三三一震災後建築結構安全措施，因為三三一地震影響層面非常廣泛，雖然整個受損程度不如九二一。我們判斷有幾個因素，一個是九二一雖然震度四級，不過時間比三三一長；另外九二一期間，我們接到要求檢查件數大概有兩千多件，實際上有問題只有幾百件，不過那個時候我記得有六棟是全倒需要拆除；換句話說比較經不起地震的建築物在九二一的時候已經篩選掉一批。現在相對來講，是比九二一的情況稍微好一點，所以這一次沒有像以前那麼多，不過這次申請到四月十日檢查也有一千多件，中間只發現兩件需要拆除。

除此之外，我們更重要的工作就是正在建築中的工地，比如剛好正在灌漿時候，會不會因為震動的關係，而造成其結構先天不足，對於這部分我們都要求全面檢查。九二一之後，我們也會

做過類似的要求，不過在九二一之後並沒有發現任何問題。施工中的大樓，我們把十二層以上定位為高樓，都有定期檢查。

再來是建築物結構安全勘估，所謂建築物是指全臺北市的建築物，這中間有一點，包括在座的林晉章議員所非常關心的，在民國八十六年阪神大地震發生之後，當時市政府就定了一個規定，即四級以下的地震發生之後，市政府是被動的接受民眾的請求，來進行勘估的工作；如果震度在五級以上的話，我們要主動去做全面的清查，那個時候訂這規定，並沒有這種九二一、三三一的強震做為我們訂法規的基礎，過去沒有這麼大的地震，所以當時假設是以四級以下、五級以上做為區分，這次五級沒有錯，中央氣象局在公園路所測到的是五級，但是他在臺北市中間所設各個地震的測量站，收到的結果並不一致，比如說在羅斯福路師大分部測到是四級，所以說這一點在中央氣象局有明確的資料，各地送來的不一樣，不過以他那邊的為準。

這一次發生地震之後，凡是對於自己的住宅、建築物有憂慮者，我們相信大概都會主動來請求我們做檢測，目前請求已經有一千多件，中間檢查之後，發現真正紅單有六件，真正需要拆除有兩件，實際上有一件已經拆除，即承德路已經拆除，剩下的是勝利大廈，預定在十九號之前可以拆除，其他都是紅單可以補強，比方說在松山區的松園大廈，本來以為要拆除，結果進一步檢查之後發現還是可以補強，也不需要拆除。

另外一點大家可能很關心就是學校部分，我們做檢查之後，發現有六十一個學校提報災情，在經過仔細過濾之後，真正需要拆除或補強者，目前統計有武功國小、實踐國小、誠正國中、建國中學，實際上武功國小只有一個司令台，我們現在要求他停止使用，建國中學的紅樓有一間教室，自強樓有一小部分停止使用

，其他部分目前都還在黃單的階段，並沒有達到紅單的階段。不過為了要保障學童的安全，我們都要求學校用比較高的標準處理。即使如此，停止使用也非常有限。跟上次景美女中敦品樓完全崩塌的情況完全不一樣，所以對於目前整個建築物勘估的工作，我們覺得如果以現在的情況，全市有十幾萬棟建築物，每一棟都要主動檢查的話，我們覺得現在可能並不見得很適宜。沒有錯，我們在八六年有訂這規定，但是剛剛有講到，臺北市所測出來的震度並不是完全一致。

第一、那個時候訂這個標準，並沒有任何高震度的地震，做為我們制定的依據，完全是憑我們自己根據過去學理上來做的，所以這個標準在我們這次相關檢測、勘估之後，會再來檢討，像我自己的感覺，這次地震發生的時候，我正在市政大樓第十一樓主持會議，那時候我感覺比九二一地震時強，但是沒有比九二一地震久，所以當時問我哪一個比較大，我覺得這次震得比較強，可是又覺得九二一地震比較久，而且幅度比較大，但是我感覺都是非常強烈的地震，現場我就講大概有五級，結果被我猜到了。可是實際上你說哪一個比較大，從災害發生的程度來看，九二一地震是大多了。因為照氣象局講的話，以丟到廣島、長崎的原子弹規模來算，九二一地震是四十六顆原子弹，而三三一地震是八顆原子弹，他們的算法是增加一度便增加好幾倍，不只增加兩倍而已。所以以他們來看，九二一地震當然比這次強很多，可是以臺北市來講震度是五級，經過這次的經驗也使我們對於地震的了解有一些跟過去不同的認知，就是到底震度高是否災害一定比較重？這跟時間、地區可能還有很大的關係，並不是一對一的關係。

再下來就是受損建築物後續處理原則，我們這次還是比照九

二一地震的辦法，第一是拆除重建，目前有兩棟拆除重建，是由住戶所有人自己付錢，各位可能會問九二一地震好幾棟拆除的時候，都是由政府幫他付嗎？那筆錢是民眾的捐款，我們沒有編預算。這次的捐款非常有限，而且有的捐款是針對給金融大樓死者，所以我們手上的捐款很有限，不太可能有錢。第二，按照建築法的規定，本來就應該由業主、住戶他們來負擔，不是由政府負擔。

至於認為有危險或是需注意，而要重建的話，他必須要在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重建，也就是在三年內申請重建是可以的，我們現在給予的標準很寬，如果必須要重建者，我們就當做都市更新處理，自動給他獎勵。因為我們想既然已經到這步田地，你要再重建的話，我們基本上鼓勵你，因為舊房子搞不好沒有辦法承擔下一次的地震。

鑑定補強方面，有兩種情況，一種是紅單，危險但是可以補強；另外一種是黃單，是需注意補強，這兩種情況都是可以補強，這部分我們要求公文到後一年內開始辦理補強，這補強不是隨便他自己做，而是要經過合法的專業技師鑑定的方式補強，並且補強之後，還要經過專業技師鑑定，認為可以用才可以使用，如果他不補強的話，我們還可以罰他五千塊以上，三十萬以下的懈怠金。

第二種情況就是需注意黃單的建築物也是一樣，在我們公文到後一年內開始進行修繕，修繕之後，也是需要鑑定合格才能使用，同時我們為了要預防有些人故意不去修繕，會把相關資訊公布出來，讓消費者知道。

師、技師出動，大致上用目視檢查，檢查之後，區分紅單、黃單、綠單。第一個階段是比較正式、專業的檢查，這要花錢，我們跟技師公會約好八千元，市政府補助四千元。和九二一地震的作法一樣，也就是說這次檢查比較具體，而且要說明將來要如何補強。補強可能要花很多錢，錢不能亂講，一定要仔細看過，仔細看過也要花錢，這筆錢政府補助四千元，這和九二一地震一樣。

再來是紅單、黃單部分，到今天的統計，即到九十年四月十日，因為我們規定到四月十日截止，一共是一千零四十五件。我們會同專業技師勘察完成九百八十七件，其中紅單六件，黃單一百四十七件，其他七百五十三件都是安全。原來九二一地震的時候所列管紅單、黃單案件還是維持原來等級。其實那些在九二一地震受損的房屋，在這次的情況倒不見得變動的很快，比如說很多議員女士先生所關心的國宅、甚至海砂屋這次都沒有出什麼狀況。前面列為黃單有一百四十七件，為了慎重起見，因為黃單有的時候檢查如果不夠細的話，說不定會轉變為紅單。我們從四月十二日開始，又再會同專業技師重新再看一遍，到了四月十四日已經完成複評五十二件，其中三十一件確定是黃單，二十件從黃單變為綠單，從需注意變成安全。另外有一件不是地震引起的，改變為其他，另外有九十五件繼續辦理複評，所以複評的工作還在繼續，列為安全者，我們就不再複評了。複評有可能升級到紅單，也可能降級到綠單，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升級的例子。

最後我們要檢討策勵對公共安全的問題，第一是提升公共安全的品質，九二一地震時的東興大樓，其中有些地方確實涉嫌偷工減料，造成崩塌，這是不當的使用。這一次有沒有這種情況？因為我們聽到地方上、報上也有在講，是否是樓下使用者有些裝

修的行為等造成，我們都不敢講，只靜待工程專家和檢察官去調查。

第二、強化救災的能力，像這種天然災害預防還是最重要的方法，但是當一旦發生不可抗力，比如說沒有辦法預防，這一次我們救災工作，在承德路進行的相當不錯，在金融大樓部分，雖然倒下來有傷到路人，不過信義區公所、消防分隊、警察局都在第一時間把他們送到醫院，幸好醫院相隔不遠，所以都很快。在承德路那邊也是，消防隊員三分鐘到達現場，所以這次救災基本上表現都不錯。

未來應該努力的是國際金融大樓塔吊的問題，我們覺得要注意，過去相關法規要求並不是特別嚴，現在樓越蓋越高，我們的法規並沒有跟著修正，對於這部分確實有檢討之處。

再來是臨門專案，這是中央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所訂的，中間有一個築巢專案，就是拿各界捐來的善款去幫助那些沒有錢改建的受災戶，來進行改建，那筆善款當成循環基金利用。這部分現在由中央推動，我們也全力配合。

最後三三一地震給我們好幾個層次的教訓，臺北市的救難工作，這次發揮很大的作用，算是經得起考驗。好幾次想到國外去參與救災沒有機會，這次在自己家門口發生，我們透過生命探測器、救難犬，很快認定受困市民的位置，然後透過言語鼓勵他，讓他求生意識能夠旺盛，最後都能救出來，這點表示我們救災的工作在這次還算過得去。但是在勞工檢查方面，我也要求勞工局必須要針對塔吊作檢討。後來我們發現在九二一地震的時候，新竹也發生這種事情，新竹有一個跟這一次金融大樓同樣一個廠商製造的塔吊，從二十三層樓以上掉下來，好像打死兩個路人，為什麼這類情況會重演？我也要求勞工局要檢討，事前知不知道，

有沒有該注意而沒有注意。

第三是通案性，因為大家都知道這一段時間是板塊移動，釋出能量的高峰期。到底臺北市這樣一個城市，在一個地震頻繁的時間，這個階段在定規範時，應該怎麼訂比較合適？我們如果要把檢查的範圍訂的很寬、很多的話，我們有沒有這麼多的行政成本，會不會造成浪費。另一方面定的大嚴，會不會檢查的太少，造成該檢查的沒有檢查，分寸之間如何拿捏，非常值得我們來檢討。像這一次的例子就非常明顯，九二一地震是四級，我們不需要主動出去檢查每一棟建築物，市民提報過來，我們被動受理就可以。這一次是五級，所以應該主動出動才對，可是這次受災程度又比上次少，這一點是上次訂相關辦法時並不知道的事情，所以這一部分也值得我們檢討，到底訂在什麼水準最合適，我們很希望在場的議員女士、先生多給我們指教。

最後救災的工作不只是地震，水災、風災，乃至於大停電都是災難，這點我順便補充報告一下，為了今年汛期，我們會在五月間辦一個大規模的協同演習，來準備迎接汛期的來到。因為地震是隨時會有，颱風畢竟在一年當中，只有從六月到十月比較多。以上報告是這次震災報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有什麼指教，我們非常歡迎，報告完畢，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

謝謝市長的報告，接下來進行質詢與答覆，我們是採登記制，每位議員有五分鐘的質詢時間，現在請林晉章議員發言。

林晉章：

麻煩請建管處何副處長也準備一下。

市長，這一次三三一地震，剛剛市長也提到，我們從電視轉播，甚至實際到現場，尤其是我的選區承德路的房子倒塌之後，

你們用救難犬等找到受難者，同時很快把他救出來，能夠很快把房子拆掉，同時恢復交通秩序，這都展現市政府在九二一地震以後之經驗，能夠做妥善處置，這一點站在選區議員立場，應該給市政府表示肯定，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在三三一地震的第二天就發了一篇質詢稿，就是你剛剛提到在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有發布一個臺北市震災後住宅復建執行要點，超過五級以上的時候，必須要全面做損害評估，這是市政府規定的法規，剛剛市長口頭報告當中已經把這一點做過一些解釋，不過我認為還是覺得奇怪，為什麼在你的書面報告中沒有，我的質詢在四月一日就提了。非得在今天專案報告時，你的屬下跟你簡報之後，才由你口頭報告。再來請教市長，這一個法規你什麼時候知道？

馬市長英九：

八十六年。

林議員晉章：

就是五級以上要全面做損害評估，你什麼時候知道有這一個法規？

馬市長英九：

在九二一地震時就知道。

林議員晉章：

你既然在九二一地震時就已知道，難道市長及所有人員都沒有去考慮到這個法規嗎？

馬市長英九：

我們當時的感覺是這次整個災情要比九二一地震輕很多，如果災情比較嚴重的話，我們自然會想到主動全市來做，可是相對來講，這次比過去少很多，而且氣象局報告有些地方是四級，

而不是五級。使我們開始有一點疑惑，在府內跟工務局有一些討論，工務局後來看到你質詢的時候，才把我們討論的結論說出來。我們並不是不知道，你說得絕對有你的道理，有你的依據，不過和實際的情況有一點出入。

林議員晉章：

何副處長來了，麻煩請上台，時間暫停一下。

由於時間很緊湊，請副處長簡單說明在八十六年你所主持的兩次會議，把它訂為五級是在什麼背景之下，我也看過會議紀錄你也邀請臺北市建築師、結構技師、土木技師公會，都有做會議討論，怎麼去訂五級以上？

建管處何副處長幼榕：

當時的辦法是九二一地震涉及到專業。

林議員晉章：

八十六年還沒有發生九二一地震呀！

何副處長幼榕：

我們訂這個辦法的時候，比較尊重專業團體意見。

林議員晉章：

他們估計五級以上對不對？你在第一次會議的時候，要訂幾級需要找專業團體，第一次會議時沒有邀請三個公會，第二次你就邀請三個公會代表，結果就訂為五級，是不是這樣子？

何副處長幼榕：

印象裡好像是這樣子，因為我沒有去調原案看。

林議員晉章：

你現在擔任副處長訂五級，有沒有跟你的長官反映要怎麼執行？

何副處長幼榕：

我們尊重專家專業意見之後才簽報上去。

林議員晉章：

副處長請回座。市長，由於時間的關係，第一，在你的書面報告中，你對此沒有回答；然後我的質詢，市長也沒有看到……

馬市長英九：

我有看到。

林議員晉章：

我看公文是局長決行。既然條文是這樣規定，照理講當年就應該用自治條例、辦法等送議會審議。陳水扁市長的時代，就是透過何副處長主持會議，以要點實施。我們也覺得是保障老百姓的權利，所以我們沒有異議，結果馬市長現在卻不執行。市長，這個是屬天災，可不可以用陳水扁當市長執政的時代，他所訂立的要點，向中央請求補助？怎麼樣能在臺北市做全面建築物的體檢？

馬市長英九：

我們可以來評估一下，事實上我們前次納莉颱風的經驗，向中央爭取補助……

馬市長英九：

現在只有臺北市五級以上呀！

我們會請工務局評估一下，因為現在並沒有停止受理，如果民眾有要求，我們還是可以做。所以四月十日停止是過去訂的一個規定，但是事實上如果有必要，我們還是可以繼續做。因爲實際上確實太多，而且這次所發生的災害比過去要小，在這種情況下，我直覺這比九二一地震小，看完災情後，比照九二一地震方式做，應該不會有錯。你現在認爲即使比較小，不過因爲八十六

年有這規定，我們還是全面做。這點我們會去評估一下，也要考慮到行政成本，而且我們向中央爭取補助的話，他也可以用同樣的理由跟我們講，但是我們很願意做此評估。

厲耿議員桂芳：

我想請教當時馬市長跟歐副市長這麼樣有默契，你們兩個見面沒有？

馬市長英九：

沒有，但是我們有很好的默契，當時在市政府的十一樓會議室舉行會議，一發生之後，我立刻在九分鐘之內趕到應變中心；歐副市長在中山堂代理我頒發台北文學獎的獎項，發生地震之後，他的手機不通話，沒有辦法跟消防局聯絡，他就跑到樓下用市內電話聯絡好，他知道那邊的情況，同時他的手上剛好有我的行程，他一看我那時在市政大樓，相信我一定會到應變中心，所以決定不去應變中心，就直接到災變現場，所以這個默契可以說非常理想，不需要通電話，大家都自動自發去，歐副市長到災變現場之後，該來的局處統統都來了；換句話說，也不需要指揮，歐副市長很謙虛，他說實際上並沒有什麼指揮，大家做該做的事情，連研考會的同仁都跑來，發展局許局長也跑到現場，問他能做什麼，大家都分配了任務。

厲耿議員桂芳：

馬市長，這次地震的規模比上一次九二一地震大多了，尤其台北盆地效應，但是其災情顯然比上一次小，所以我覺得臺北市民，包括民意代表對於臺北市政府的應變能力，該給讚許的，我是絕對毫不猶豫的給你。但是我認爲這次還有許多地方值得檢討，比方說，這次對臺北市各個大樓，包括三十年、二十年的高層建築物的體檢，我請馬市長特別注意目前有很多的大樓，有的住

戶爲了商家的利益，甚至把牆打掉，我舉個例子在安和路，仁愛國小正對面有一棟在十年前是十大建築物之一的卡娜琳大廈，有一個違章建築物，居然五、六年都拆不了，如果下一次又發生大地震時，我不知道該怎麼辦了，這有可能會發生。所以我希望建管處處長能夠將整個臺北市，像類似這樣的大樓，不只是高層壁面的剝落，甚至包括其三邊圍牆都被拆除掉，住戶願意打出去變成違建，五、六年都拆不了。

市長，第一、我要的是魄力；第二、我要的是體檢，結構安全不能再打馬虎眼了，這是我對你的要求。

另外，我要提醒你注意，因爲大家談論金融大樓方面很多，我相信市政府在市民及各方注目之下，一定會對金融大樓未來安全措施，會有進一步的檢討，我想要提醒你注意類似這種規模或發生更大的地震，請問捷運局、捷運公司對於捷運列車，如果正在行駛的時候，請問怎麼樣處理地震？市長，我希望建構在所有交通工具上，尤其是捷運。比方說，捷運列車正在高架行駛，在復興南路、和平東路附近拐角，若是說巧不巧，正好來了一次規模相當大的地震，請問怎麼讓捷運列車安全行駛？

市長，這並不是不可能，對於目前是否有此功能？是否有此能力？除了高樓之外，還需包括交通工具、捷運公司，請市長回答一下。

馬市長英九：

厲耿議員問的問題非常好，這次捷運其實有些小損傷，像淡水線有的地方隆起三公分，中運量也有些小損傷，一般來講都沒有什麼影響，但是高運量在五點半通車，中運量到五點半才通車。換句話說，我們是人先走一次，然後由慢車再巡一遍，確定沒

沒有問題才開放通車，這是損害檢查部分。但是在原先設計上，都已經把這些因素考慮進去，他們有一套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行駛中的列車立刻慢慢停車，然後把旅客疏導出去，再做必要的檢查。當然妳說來一個八級、九級的怎麼辦？依照我們目前所了解，臺北市發生這麼強的可能性非常低。所以必須根據實際情況作準備，否則的話，我們把係數無限調高的結果，經濟成本又太高了。因爲臺北市發生五級地震的情況，就我的印象還是第一次，這次的五級地震又和我們想像中的五級地震不太一樣。第一、它並不是每一個地方都是五級；第二、它的時間沒有四級的久，九二一地震的損害反而最重。說起來很奇怪，爲什麼四級的損害比五級嚴重？這都使我對地震的震度跟損害之間的關係，有了一个新的認識。不過不管怎麼樣，我們還是會做好必要的應變措施，像翡翠水庫八級地震都可承受得了，妳如果需要詳細的數據，我們都可以跟你報告。

蔡議員秋鳳：

市長，我從你的報告裡面可以看到九二一地震的時候，紅單

實際上有幾件？

馬市長英九：

應該是六件吧！

蔡議員秋鳳：

二十六件。黃單有幾件？

馬市長英九：

好像有幾百件。

蔡議員秋鳳：

二百二十八件。你的報告裡面有提到針對三三一地震之後，維持九二一地震原件數，總共有十六件。也就是我剛剛提到紅單

的部分二十六件，黃單的部分是二百二十八件，這兩個數字加起來是二百五十四件，維持原級數十六件，如果依照你報告內容的話，也就是有二百三十八件因為三三一地震的關係，其級數做了一些更正。

我想問你這些原來是黃單的二百二十八件，因為三三一地震的關係，是不是從黃單變成紅單，你們有沒有做一些數據的調查？

馬市長英九：

據我們所了解目前應該是沒有這種情況，我可以請工務局做進一步的報告。

蔡議員秋鳳：

既然沒有這樣的調查，我不知道這報告是真或是假？你剛剛跟我講對於九二一地震時黃單的二百二十八件，實際上你都沒去調查。既然沒有去調查，經過三三一地震的關係，仍維持其原級數有十六件？

市長，所以我剛剛問你，既然你對九二一地震的紅單或黃單沒有因為三三一地震的關係做重新檢測的動作，你又為什麼在這次報告裡面，能判定維持原級數有十六件呢？這是我第一點質疑。

第二點我請教市長，九二一地震到目前為止，不理會臺北市政府到底有幾件？

馬市長英九：

我們現在受理一千多件。

蔡議員秋鳳：

市長，你到底聽不聽得懂？你們現在還在處理嘛！請你告訴我，九二一地震之後經過專業技師勘估，須注意的有一百二十八

件，其中核准的部分是二十六件，修繕部分是九十八件，尚未處理的部分是一百零四件，這一百零四件你做了什麼樣的處置？

馬市長英九：

是不是可以請工務局或建管處說明？因為細節問題我確實沒有辦法了解。

蔡議員秋鳳：

局長，你們到底做了什麼樣的動作？

工務局陳局長威仁：

跟蔡議員報告，黃單的部分……

蔡議員秋鳳：

請你不要耽誤我的時間，因為我只有五分鐘。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處理的一百零四件黃單，你們怎麼處理？

陳局長威仁：

我們在網站上公告，希望他們能自行注意，因為黃單並不是不能使用，而是應該注意。

蔡議員秋鳳：

市長，剛剛局長講了，所謂黃單的部分是需注意，但是仍然可以住。未來是否可以主動申請合建，住戶的態度攸關現在實際住在那邊者的權益。

我問一下局長，這部分只在建管處的網站上公告，臺北市民有多少人知道建管處的網站是什麼？

第三點，臺北市政府針對這些需注意的建築物，如果住戶是長期不理會，認為下次不會再來一個地震，到底有沒有罰則？

我們現在質疑的一點，就是對於這些黃單，在九二一地震以來，你的檢測裡面有二百二十八件，有沒有因為三三一地震的關係，而躍居到紅單，這才是我們所要了解的。

陳局長威仁：

只有一件。

蔡議員秋鳳：

前面二百二十八件全部都清查了嗎？

陳局長威仁：

對。

蔡議員秋鳳：

什麼時候清查？

陳局長威仁：

地震以後就馬上派員出去看。

蔡議員秋鳳：

只是去用看的或是實際有去鑑定？

陳局長威仁：

專業技師去。

蔡議員秋鳳：

這一百零四件呢？

陳局長威仁：

我們看到的結果只有富國大廈從黃單變紅單，其他都維持原來等級。黃單還是所謂的應注意，因為這涉及到產權的問題，在法令上來講，只能提醒你注意，希望你趕快進一步去找建築師或者專業技師做鑑定、補強，但是並沒有限制他不能使用。

葉議員信義：

局長，請留步，剛才你說沒有罰則，蔡議員跟你所談的，這些被判定為紅單者，就是用都市更新的方式，依據都市更新法對更新單元的實施者，如果住戶超過五分之三或三分之二，土地也好，所有權人也好，沒有這種條款嗎？地方主管機關得代為拆除

及有遷移之義務，這是都市更新條例的規定，只是你們不願意去做，只會去做好人，為什麼都市更新的案子到幹事會議就被打回去了？

陳局長威仁：

你講的是紅單。

葉議員信義：

對，剛才蔡議員跟你講應拆除的，這些被判定為紅單，紅單的建築物是不是會越來越老舊，不可能會好嘛！所以才會判定為紅單。紅單又把它分為兩種：即還可以住和應拆除，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紅單有兩種：一種是拆除，一種是可以補強。

葉議員信義：

市長，我說的是紅單，不是黃單。既然是紅單，就是應拆除

馬市長英九：

紅單也有可以補強。

葉議員信義：

依照你的報告，我如果被判定為紅單，這個結構體會好嗎？一定會越來越差。局長，都市更新要不要做隨你們啦！

陳局長威仁：

要啦！跟地主要不要建有很大的關係。

葉議員信義：

一個政府如果沒有擔當，就像馬英九團隊一樣。在母法的規定，都市更新條例已經有這樣規定，只是你們不願意去做。

市長，請教你一下，三三一地震之後，如果你非常關心我們市民，你知道市府所屬單位大樓受損的情況？

馬市長英九：

我們自己的市府大樓就有損害。

葉議員信義：

損害到什麼程度？

馬市長英九：

有的地方有一些龜裂，我們現在正在補強當中，因為在上次九二一地震時就是黃單。

葉議員信義：

市長，你講到重點，九二一地震與三三一地震差不多相隔三年，受損的都一模一樣。市長，你知道市府大樓在九二一地震時裂縫最高有到達幾公分？

馬市長英九：

我們安全標準是二十幾公分，我印象沒有記錯的話，都沒有超過安全標準。

葉議員信義：

市長，你大概不知道市府大樓即將要變成危樓了。

張主任，你來說明一下，三三一地震之後，市府大樓現在的情況怎麼樣？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張主任恆茂：

向葉議員報告，三三一地震之後，我們當天晚上九點半就找技師……

葉議員信義：

比九二一地震時增加多少？

張主任恆茂：

九二一地震的時候北區只有三十一，三三一地震的時候北區是三十二。

葉議員信義：

有沒有請結構安全技師來鑑定？

張主任恆茂：

當天我們就找了兩次，即晚上九點半和四月二日早上十點半，我們認為主結構沒有問題。

葉議員信義：

其實你還是外行嘛！確定不是危樓嗎？

張主任恆茂：

目前初估沒有立即性的危險。

葉議員信義：

有立即性的危險是紅單，你們算黃單。

張主任恆茂：

目前沒有。

葉議員信義：

你這麼確定嗎？

張主任恆茂：

是。

葉議員信義：

我向你要的資料還沒有給我。

張主任恆茂：

九二一地震的部分馬上送給你。

葉議員信義：

三大公會給你的鑑定報告送給本席。

馬市長英九：

我們目前還在鑑定，最後鑑定報告可以送給葉議員參考，謝謝你的關心。

周議員柏雅：

主席，程序問題，怎麼沒有看到民政局局長、文化局局長、新聞處處長？

主席：

剛剛還在，去找一下。

周議員柏雅：

他們是有特別重要的事情需要離開議事廳嗎？有沒有先跟主席報備一下？

主席：

剛剛是說有一點事要離開一下，大概在外面，可能馬上進來

周議員柏雅：

龍局長每次都有事。

主席：

馬上進來。市長請回座，等他們一下。

周議員柏雅：

發言人怎麼能接受訪問？現在是專案報告答詢時間。

主席：

來了，請開始！

周議員柏雅：

事情都處理完了嗎？不能進來怎麼不做任何交代？以後應該盡量避免這種情況發生，應該是這樣子才是正確的作法。

馬市長，你好！九二一地震之後，臺北市紅單和黃單的建築

物在這次地震時，市政府都有主動全面再調查嗎？

馬市長英九：

有。

周議員柏雅：

請市政府將檢查日期、檢查人員、檢查紀錄，全部送來議會了解，我很懷疑市政府說假話，有主動全面再清查一次嗎？

另外九二一地震之後，紅單建築物現在是公布在建管處網站上面，剛剛蔡議員也講沒有什麼效果，你們有沒有主動通知臺北市所有房屋仲介公司？

馬市長英九：

通知他們哪些地方是黃單，哪些地方是紅單嗎？

周議員柏雅：

對，可不可以？

馬市長英九：

我還在跟地政處研究。

陳局長威仁：

包括仲介業都會上我們網站。

周議員柏雅：

你們有沒有主動通知所有房屋仲介公司？

陳局長威仁：

要我們通知的話，我們可以通知。但是事實上現在買房子的人很聰明都會上網。

周議員柏雅：

那你們就主動通知一次嘛！

陳局長威仁：

好，沒有問題。

周議員柏雅：

因為還有一半的黃單建築物都還沒有改善，雖然沒有罰款，但是也是不應該的事情。當然如果是純粹自己住的話沒有關係；

如果租給別人的話，就沒有道德了。

另外在市長的報告中提到，這次地震本市道路、橋樑並無嚴重受損情形，這句話是什麼意思？

馬市長英九：

就是說道路、橋樑等公共建築在當天就有要各單位……

周議員柏雅：

到底有沒有受損的情況？

陳局長威仁：

只有新生高架橋有一個……

周議員柏雅：

市長，這樣的報告是不嚴謹的，道路、橋樑有沒有受損，包括輕微受損也要報告出來，不能以一句話：「並無嚴重受損情形」便帶過去，這怎能向議會交代？

陳局長威仁：

都是在安全範圍內。

周議員柏雅：

我沒有問你。

馬市長英九：

周議員，我們在當天就開始進行檢查。

周議員柏雅：

市長，這樣的報告是不夠嚴謹的，為何案發十天之後，即四月十日你們才邀請臺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到台北國際金融中心現場勘察塔吊及受損結構？

馬市長英九：

在這之前就有過啦！

周議員柏雅：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六十五卷 第六期

這是你報告裡面寫的。

馬市長英九：

四月一日就有人上去，四月十日是邀請外面的專家。

周議員柏雅：

為什麼這麼重要的事情要到十天之後呢？另外臺北市地震之前有灌注混凝土的建築用地，你全部都去清查過了嗎？

馬市長英九：

是。

周議員柏雅：

主動清查嗎？

馬市長英九：

我們是要求他們自己申報。

周議員柏雅：

市長，臺北市在三三一地震之前有灌注混凝土工程的所有名單，你們應該都掌握的很清楚，他自己如果沒有申報的話該怎麼辦？

馬市長英九：

我們就去找他。

周議員柏雅：

當然要全面清查，還有臺北市十二樓以上的建築工地，現在有哪些？你曉不曉得？

陳局長威仁：

一百二十五件。

周議員柏雅：

你有沒有全部清查？

陳局長威仁：

有。

周議員柏雅：

安全檢查報告全部送過來了嗎？

陳局長威仁：

送了一百二十二件，其中還有三件沒有送，我們會勒令停工

周議員柏雅：

到現在還沒有決定勒令停工嗎？

陳局長威仁：

我們要公文去才能勒令停工。

周議員柏雅：

地震到現在已超過兩個禮拜，還在施工嗎？

市長，我跟你說，這樣子做事情沒有效率，有些事情要速戰速決。

馬市長英九：

我覺得這樣子應該可以，因為我們不只檢查這部分，而是全
面在做。實際上你提到的事情，我們都已經做了，非常謝謝你的
指教。

陳議員淑華：

市長，今天早上我看電視的時候，有人說：「王、馬配」，
你知道這件事情嗎？當時你就在現場，宋楚瑜說這是胡說八道，
我不曉得市長怎麼回答？

主席： 主席，時間暫停，我在質詢，市長怎麼跟妳講話？

陳議員淑華： 今天主題是三三一震災，這跟主題無關。

我要市長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

跟主題無關。

陳議員淑華：

時間暫停，怎麼能讓時間走呢？

主席：

等一下時間會還給妳。

陳議員淑華：

我在質詢，市長怎麼能回頭問妳呢？

主席：

因為今天報告是三三一震災，要跟主題有關。

陳議員淑華：

你怎麼知道我問的不和此有關？當然是問有關的事情。

主席：

請直接切入主題。

陳議員淑華：

我的問題是我在質詢時候，市長怎麼可以回頭問主席？

主席：

可以，質詢要以主題為主，因為今天報告是三三一震災問題
，所以市長沒有錯。請開始！

陳議員淑華：

退到四十三分，我繼續問，你在電視上說只關心連任的事情

市長，「王、馬配」的事情，不是我今天才聽到，好幾個月
前我就已經聽到傳聞了，傳聞的由來是他們成立一個馬友會的組
織，並由馬友會裡面傳出來，告訴大家馬市長要如何選總統。所

以我今天就是要問，他們認為只要是中央的問題，就有知名度，大家就會同情你，所以這次在金融大樓發生事情的時候，很多人在問為什麼在地震帶蓋金融大樓？市長，你說了什麼？你說建照是誰發的？

馬市長英九：

建照是前任市政府工務局發的。

陳議員淑華：

陳水扁擔任市長時發的，請問那是什麼時候？

馬市長英九：

民國八十七年。

陳議員淑華：

九二一地震是什麼時候？

馬市長英九：

民國八十八年。

陳議員淑華：

所以說先有證照才有九二一地震發生，余部長說你發一百萬元，為什麼沒有跟中央一樣。你怎麼說的呢？

馬市長英九：

我們說天然災害死亡者發一百萬元是在陳市長時代就已建立這個制度了。

陳議員淑華：

市長，你今年發一百萬元，是依據什麼？

馬市長英九：

依據社會救助法和本府相關的救助規定。

陳議員淑華：

依照臺北市的社會救助辦法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向陳議員報告，我們的社會救助辦法在九二一地震發生之前，原來天然災害死亡者發三十萬元，各縣市是一十萬元，我們比他們多十萬元。

陳議員淑華：

你今天發一百萬元是依照什麼辦法？

馬市長英九：

本來在陳市長時代，天然災害適用於颱風，剛開始時，還沒有適用於地震。

陳議員淑華：

市長，我的問題很簡單，我問你現在發的一百萬元是依照什麼辦法？

馬市長英九：

我們依照社會救助法。

陳議員淑華：

哪一年頒發的社會救助法？

馬市長英九：

對不起，這個年代我要查一下。

陳議員淑華：

這個年代你不知道？

馬市長英九：

我手上沒有資料。

陳議員淑華：

你依據的是臺北市防止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

馬市長英九：

這個辦法跟社會救助法也有關係，基本上是一脈相承。

陳議員淑華：

你知道不知道有公布一個災害防救法，是民國幾年公布的？

馬市長英九：

民國八十九年吧！

陳議員淑華：

對，八九年公布災害防救法，而臺北市天然災害善後救濟金核發標準表幾年了？

馬市長英九：

臺北市的部分，中央要我們來做些調整，我們相關作業還沒有做完。

陳議員淑華：

既然災害防救法是在八九年公布，那時候是誰當市長？

馬市長英九：

那時候是我當市長。

陳議員淑華：

那你又把這個問題責任全部丟給陳水扁，中央的法律你要不要遵守？

馬市長英九：

當然要遵守。

陳議員淑華：

既然中央的法律你要遵守，你又說是依照陳水扁的法律。市長，該要遵守的法律，你就要遵守。

馬市長英九：

法律裡面並沒有訂標準。

陳議員淑華：

裡面訂得很清楚，死亡災民每人三十萬元，失蹤災民每人三

十萬元，重傷災民每人十五萬元。

馬市長英九：

中央在九二一地震時發放是一百萬元啊！我們那個時候主張三十萬元，中央把它提高到一百萬元。

陳議員淑華：

市長，既然有法律，你應該要遵守法律，我不反對臺北市發一百萬元。

馬市長英九：

我只是逢扁必守，哪裡有反？我照他的規定做，還是反嗎？

陳議員政忠：

我認為對於地震的防範，個人有三點看法，剛剛本會林晉章議員有提到臺北市震災後住宅復建執行要點裡面，應該做全面的建築物體檢，我個人認為既然有執行要點的規範，在預算容許範圍之內還是要做，我們要守法；至於預算的部分，應該要去想辦法，對全體市民才是負責的做法。

第二點我認為目前現階段有很多黃單，我個人認為應該針對黃單的部分，是否能夠視同紅單依原容積、原建蔽率鼓勵住戶自行重建。以免在地震頻繁時期，黃單的建築物安全係數已很脆弱時候，萬一又有一個大地震，這些黃單的建築物會造成更大的災難，市長可以考慮第二點，將目前黃單的部分，能夠考慮視同紅單依原容積、原建蔽率鼓勵住戶都市更新。

馬市長英九：

這個問題其實在九二一地震時就提出來了，所謂黃單、紅單的差別是紅單受損的建築物要恢復原狀，所需費用超過二分之一

，這時候就應拆除。如果還沒有達到二分之一者，我們定為黃單，但是沒有達到二分之一的範圍很廣，從百分之五、百分之十到百分之四十九都是黃單。所以這個時候會產生一個問題，假如將黃單比照紅單處理的話，到時候標準太寬。你提供的意見，在我們內部討論過程都有提到，但是確實有此困難。

陳議員政忠：

市長，可能在這五分鐘討論不完，但是我要告訴你，從過去四、五十年代的木造、磚造，到六、七十年代的加強磚造，一直到七、八十年代的RC，即鋼筋混凝土，到現在的SRC，即鋼骨混凝土和純鋼骨架構，整個連在臺北市幾十萬棟建築物中。事實上有很多超過百分之七十以上建築物，其安全係數是低於五級。我認為透過全面體檢，同時有黃單者，鼓勵其全面更新。對於臺北市地震頻繁地區，維護他們生命安全是很重要的。

馬市長英九：

報告陳議員，我舉一個例子，像你選區的士東國小，我們檢查過後，開的是黃單。但是經過我們估計其重建費用，差不多要四千九百萬元。所以他整個重建的一半，沒有超過五千萬元。但是已經這麼多了，如果還是不肯的話，到時萬一發生怎麼辦？因此我們後來還是准。像這一類黃單，但是非常接近一半的，我們還是准。

陳議員政忠：

所以還是要訂一個標準，鼓勵民眾重建。

馬市長英九：

報告陳議員，確實有一些黃單情況不是很嚴重，如果這種情況都准的話，到時候會產生非常大的問題。

陳議員政忠：

我剛剛講過百分之七十以上建築物是耐不得五級、六級的地震。報告陳議員，像九二一地震時黃單二百二十八件，只有一件轉成紅單。

陳議員政忠：

市長看到的是有來報的評定為黃單，其他沒有來報的、住戶不懂的，比黃單還嚴重。為什麼我和林晉章議員一致主張要全面體檢？這點要談很久，身為有作為的政府，連今日臺北市最危險的兩個段，都不敢做深入的探測，做全面的公告，對斷層地帶的建築物做特殊的建築規範，這是很不負責任的作法。

馬市長英九：

報告陳議員，剛剛林議員跟你都提到這一點，我會請工務局再更積極的在各區做必要調查。

陳議員政忠：

我認為針對全市的建築物做全面的體檢是絕對必要，因為你剛剛講過，在地震頻繁的地帶，萬一又有一個大地震，而有很多比黃單還嚴重的建築物沒有被發現，因為沒有人來申請。

馬市長英九：

我請工務局再評估一下，因為我們要算到底實際的需求，你剛才提到會不會有更大的災害，這個沒有人敢講，確實是如此。這一次雖然號稱是五級，但是實際上傷害比九二一地震四級低。這時候我們也許可以循透過各區、各里、各鄰普遍去了解，我們提醒他還有沒有，因為有些人就像你講的，可能跟外界接觸的不多，不了解而沒有來申報，這種情況也許里長最清楚，我們主動請里長通知他，並且必要時我們親自去看一看，這一點我們可以

做。

吳議員世正：

其實就我了解這次國際金融大樓原來設計就是可以抵擋七級強震，當時我們正在現場舉辦復活節的活動，市長正要到場時，卻發生這事件，我在現場看到當時發生巨大聲響時，感到搖搖晃晃，問題是他的確擋住七級地震，結果是吊車沒有辦法擋住七級地震。

市長，假使吊車也能跟建築物一樣，有超過標準要求達到七級，如果一樣的話，也不會有五死七傷的問題，因為主要的傷亡都是被倒下的吊車壓死或受傷嘛！所以這要怎麼防止，我覺得是一個很簡單的處理方式，市長，你要怎麼做？

馬市長英九：

第一、中央必須要把這種施工中的機具防震要求提高，像你剛剛所說的，它只有四級，而在金融大樓五十六樓上的吊具，就一般的估計就可能已經到達七級。因為一方面是樓高，二方面是盆地效應，再加上共震增加，所以像這種情況是我們過去所不了解，我不曉得當初大樓設計時有沒有考慮到這點。但是不管以前有沒有考慮，我們以後一定要考慮。

吳議員世正：

問題在於市長說這是中央的法規，但是市政府能做什麼？市政府要怎麼做？我覺得這並不涉及中央與地方之爭，這已經發生在臺北市，而法規已落伍這麼久，應該做調整。市政府要怎麼做？中央才能去變更這樣的法規。

馬市長英九：

如果時間來得及，我們請勞工局再慎重的考慮，要不要針對這方面訂定自治條例。換句話說，我們不排除這種可能性。

吳議員世正：

我覺得應該要有這樣子的考慮，臺北市是國內的首善之區，有這樣高度的大樓，看起來也只有兩大都會區才會有。

今天的地震就是這樣子，施工完之後都沒有事，但是施工中的規範就必須做修正。

市長，我今天具體的建議，也不用再研究，如果不能防止的話，實在是有愧市民對我們的交代，是否可以提出自治條例或要求中央來修正這法令？

馬市長英九：

實際上勞工局已經草擬一個文給中央，就是說如果中央能夠提高，則中央做；否則我們訂定自治條例。

吳議員世正：

有可能還是一樣，你心裡也有準備，中央碰到臺北市的事情時，他又不願意了，即使這麼明確，就是因為中央的法規跟臺北市現實的狀況有所不合時……

馬市長英九：

爲了安全這點大家並沒有歧見，中央和地方應該同心協力，哪一個快，哪一個就先做，實際上這個不能等，因為不知道地震什麼時候來，所以誰先做，誰就做。中央如果訂的比我們更嚴，我們就照他的，其實這個部分沒有問題。

我舉一個例子，像網咖條例，我們不是已經做了，現在行政院也已核准下來；將來行政院所訂的，立法院通過之後，如果我們跟他們有差異，我們照他的嘛！這都沒有問題。

吳議員世正：

市長，你是講你們這邊也在進行，一方面要求中央修改法令，一方面自己也在做自治條例。

馬市長英九：

是雙管齊下，目的不是對抗，而是爭取時間，因為現在沒有一法規要求業者去做，真的是於法無據，他如果不做的話，也不能對他怎麼樣，現在趕快把法規訂出來，送到議會儘快完成審議之後，就把標準提高。中央如果來得及立法，他先立更好，我們也不必立了；如果他來不及，我們先立，這也不是故意對抗中央，而是台北有這麼超高的建築物，必須要有此規範。

吳議員世正：

市長，我贊成你的作法，因為現在很多問題都泛政治化，很簡單的事情，就是安全的問題，行政作業的事情，都要變成政治議題來炒作、打擊，我覺得沒有這樣必要，我們為了保障市民安全，趕快自己修訂自治條例。

馬市長英九：

這樣非常好，我們現在去文給他，一方面請他做，並且告訴他我們現在也在準備。換句話說，哪一邊先做好，都是對國民有利的事情。

許議員富男：

請公管中心主任上備詢台！

馬市長英九：
市長，這次地震比上次九二一地震強。

許議員富男：

比九二一地震大多了。

許議員富男：

請教市長，當時地震發生時，你在哪裡？

馬市長英九：
我在家裡。

許議員富男：

我想臺北市大樓辦公人數最多的就是市政府，有五千多人。

你剛剛說在市政府十一樓。

馬市長英九：

九二一地震時我在家裡，三三一地震時我在辦公室主持會議

許議員富男：

請敎你地震當時第一個動作是什麼？

馬市長英九：

第一是停止會議，然後就往外跑。

許議員富男：

市長，我為什麼要問這個呢？因為這次我也正好在大樓裡面，親身體會到當時第一個反應是逃生避難，由於地震是突然來的，無法先行預測，而當時第一個反應非常重要。市長，你怎麼離開市政大樓？

馬市長英九：

我離開會議室之後……

許議員富男：

地震在搖晃時，你的第一個動作是什麼？

馬市長英九：

先蹲下來。

許議員富男：

市長，你也錯了，因為超過幾千人的大樓，你知道不知道現在市政大樓辦公者有多少人？

馬市長英九：

那天沒有人辦公。市政府辦公人數有五千多人。

許議員富男：

市長，這是非常重要的宣導，因為地震時，各個逃生梯不同，像我當時坐在沙發上，牆壁混凝土掉下來，你知道我的一個朋友跑到哪裡去，他不是往外跑，而是向內跑到浴室浴缸裡，趴在那里耶！我問為什麼？他說假使地震時沒有水，我在浴缸裡有水，趴在那裡剛好有一個可以喘氣的地方。

市政府辦公人數那麼多，第一個反應是把門打開，因為地震的時候，也許門會被壓縮根本跑不出去嘛！你若蹲在桌子下面，也是跑不出去呀！

馬市長英九：

許議員，不能躲在桌子下面，而是躲在桌子旁邊，比桌子低的地方。

許議員富男：這樣做是錯誤的，應該是先把門打開，像我去朋友公司那棟大樓，地震時門被壓住根本跑不出去，所以這是非常重要的宣導工作。

馬市長英九：另外我要再請教市長，市政大樓一共有幾個結構體？

許議員富男：

主結構體是市長室那一棟，兩邊是南北，你知不知道兩個結構體中間有一個裂縫，小的裂縫有幾公分？到上面的裂縫有幾公分？市政府損害的情形到底怎麼樣？

馬市長英九：

最小的是五公分。

許議員富男：

哪裡是五公分！

馬市長英九：
二樓是五公分。

許議員富男：

地下室一、二樓，還有三、四樓伸縮縫五公分。市長，你知道伸縮縫嗎？那是當時建築師特別設計，然後到頂樓（十二、三樓）有幾公分？

馬市長英九：

三十五公分。

許議員富男：
為什麼要有伸縮縫？

馬市長英九：

就是因為不同的主體在地震發生後，係數不完全一樣，要留一點伸縮縫，給它一點空間。

許議員富男：

這次伸縮縫從五公分到三十五公分中間，哪一樓有因為伸縮縫太小而受損？

馬市長英九：

這次地震六樓以上都受到影響。

許議員富男：

伸縮縫就是當時地震搖晃，從小到大、從五公分到三十五公分，中間有不同嘛！

馬市長英九：

實際上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樓都有受到影響。鑑定和補強同時在進行，我剛剛出來經過大廳時，他們還搭了鷹架在做。

李議員建昌：

市長，我鎖定金融大樓這幾部起重機，我認為是非常關鍵，當然很遺憾有五條人命損失，但是我認為對臺北市未來工程來講，是一個重大警訊。

基本上我認為勞工局和勞檢處在這件事情上難辭其咎，我手上調查閱勞檢處對這四部起重機的資料，當初完成組裝後初步檢查報告。分別在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六月一日、六月二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分別有四部起重機竣工檢查，我發現有幾個問題，一個問題是說這四部起重機分別在各自的事業單位，分別屬於四個不同的公司，雖然同屬於澳洲的一個機械廠沒有錯，但是設置的事業單位，依照勞檢處所做的竣工報告裡面，分別屬於四個不同的事業單位，四個不同的負責人。

就是說在金融大樓施作的四部吊車起重機分屬四個不同的負責人，四家不同的公司，這是第一點非常嚴重。

第二點當初組裝之後，依照勞檢處所做的調查，包括穩定性試驗、安定性試驗，當初那天竣工檢查，勞檢處所做的官式正式報告，這些檢查都說可就對了，就是說明竣工檢查報告，鄭局長也應該知道這四張表，就是說當初去檢查時候，就認可方式裡面對穩定性、安定性、負荷性上面，就是一個「可」字。不僅通過檢查報告，而且每一張有效期間兩年，這是第二點我認為非常大的懷疑。

第三點，我的助理向勞檢處的處長詢問這件事時，最離譖的一點是目前運作規範是讓業者自己檢查，然後這些資料由業者自己存檔。市長，是不是這樣子？我向勞檢處要這些資料時，勞檢處處長竟然說這些資料被檢察官調走了，勞檢處裡面沒有這些備份。哪有這種道理？

我的第四個問題，是不是目前規定勞檢處不能按時去查察，

而且目前規範讓業者自己檢查，最離譖的是這些檢查報告，我向勞檢處要的時候，勞檢處說這些資料已經被檢察官調走了，勞檢處沒有這些資料。

市長，我剛才報告的這四點，我認為市政府、勞工局、勞檢處難辭其咎，我是拿證據跟市長說話呀！並不是瞎編的，這都是勞工局、勞檢處所提供的資料。市長，你的看法呢？

馬市長英九：

第一點，關於來自四個不同的廠商，這點我們是不是就認定他有問題，因為實際上四部吊車有兩部掉下來，第一號有受損，第三號後來檢查沒有問題。換句話說，有兩個有問題，另外兩個問題不大，所以我們也不能要求他們用同一個廠商，這一點我們覺得比較困難去規定。

第二點，你剛剛講勞檢通過有效期限兩年，有關勞檢規定是按照中央訂的標準。你剛剛說的沒有錯，也是後來很多人質疑，就是建築物本身標準跟施工機具的標準不一致，這確實是一個問題，這個問題必須要深入了解、檢討，我也完全同意。

第三點，你剛剛提到資料送到檢察官那裡，這在工務局也好、勞工局也好，其實常有這種情況，我們過去也檢討過，九二一地震時也是一樣，很多資料拿走後，我們就沒有了，現在也請他們注意是不是可以留一份備份。因為關心這問題者，不只是檢察官，包括市議會，甚至於將來監察院都有可能。這時候資訊應該留存備份，我會請相關單位檢討檔案作業過程，看是否可以這樣做。

李議員建昌：

市長，如果照這樣講，我不知道這四份報告若是真的，就是那四部起重機核准標準是兩年，而且勞檢處的檢查員都已在那蓋

章了，蓋章表示市政府認可這四部起重機……

馬市長英九：

沒有錯，我完全贊成，我們自己要檢討。實際上如果真的有責任的話，我相信檢察官也會追究。

江議員蓋世：

馬市長，我還是針對國際金融大樓這個問題，停工一天可能損失數百萬元，停工十天可能損失數千萬元。

我請教馬市長，當這個復工計畫送到臺北市政府，你是不是要讓專家學者鑑定，同意之後才會讓他復工？

馬市長英九：

我們有一個委員會，經他們通過後。

江議員蓋世：

是不是復工計畫審核通過後才可以？

馬市長英九：

沒錯。

江議員蓋世：

在復工計畫審核過程，如果其安全係數低於三三一之前，你會讓他復工嗎？

馬市長英九：

這是一個專業問題。

江議員蓋世：

專家鑑定安全係數是低的，你會讓他復工嗎？

馬市長英九：

現在的法規是如此，我們是否能要求比現在的法規更強，基本上我比較……

江議員蓋世：

我的主張，也是我的建議，我希望經過專家、學者的鑑定，安全係數要高於三三一地震之前，市政府才能讓他復工，這一點你能不能同意呢？

馬市長英九：

好，那就不讓他復工。如果他的安全係數跟三三一地震的情況一樣，會不會讓他復工？

馬市長英九：

我們要斟酌一下，因為再來一次的話，同樣的問題又會出來

我不是談現在的法規問題，我是談當一群專家學者所研究的復工計畫，當他們認為廠商所提出的復工計畫，其安全係數比過去還低，你會讓他復工嗎？

馬市長英九：

現在的問題就在這裡，因為勞工局本身的裁量權還須法律授權才行，他不能漫無標準。

江議員蓋世：

你沒有辦法給我答案嘛！

馬市長英九：

不是，必須要由專家、學者一起認定。

江議員蓋世：

我不是問你的問題，我是問安全係數不夠的話，你會不會讓他復工嗎？

馬市長英九：

如果沒有達到標準，我們當然不會讓他復工呀！

江議員蓋世：

好，那就不讓他復工。如果他的安全係數跟三三一地震的情況一樣，會不會讓他復工？

馬市長英九：

我們要斟酌一下，因為再來一次的話，同樣的問題又會出來

江議員蓋世：

專家鑑定安全係數是低的，你會讓他復工嗎？

馬市長英九：

現在的法規是如此，我們是否能要求比現在的法規更強，基本上我比較……

江議員蓋世：

我個人也是傾向於這樣，不過這部分必須要有一套規範……

江議員蓋世：

馬市長，我跟你探討的是未來人命問題及那棟大樓的安全，而你是市長。

馬市長英九：

我們現在變成有兩個標準，一個是法令標準，一個是事實要求，我們會根據後者。

江議員蓋世：

你會根據事實的標準！我要從馬市長口裡知道你的態度。

馬市長英九：

我的態度很明確。

江議員蓋世：

就是安全係數要高於過去三三一地震之前，你才會讓他復工，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對，安全第一。

江議員蓋世：

謝謝你，我要的就是這一句話。

馬市長英九：

我們除了安全第一之外，也自己準備草擬自治條例，把標準提高；換句話說，讓現實跟法律合在一起。

江議員蓋世：

這個我知道，因為我跟市長探討的時間很短；簡單的說，臺北市盆地效應，再根據二〇〇一年地球科學學術研討會去年在臺北市舉行，在台灣的台中區塊有車籠埔斷層，在台北的區塊有山腳斷層，山腳斷層離台北非常近，不到五十公尺。我們用一個臉

盆做比喻，臉盆裝水後，用很大的外力，其共震幅度很大；很近的地方，共震幅度一定很大。

台北面臨這種狀況下，我在此要求馬市長，當這棟樓蓋得越高，其共震幅度越大；當這個樓蓋的越高，它的質量越大，共震的幅度也越大；當地震越接近台北，共震幅度也越大，這是專家的意見。所以專家的意見顯示在政策上，我最後再要求你，馬市長，如果專家的鑑定復工計畫安全係數沒有高過或剛好等於三三一地震時的水準，你要不要讓他復工？

馬市長英九：

我們的專家沒有讓他符合現在的安全標準，就不會讓他復工。

江議員蓋世：

謝謝馬市長，話已經講的很清楚，縱使一個月、兩個月，如果安全係數沒有達到馬市長現在所宣示的，就不准讓他復工。

馬市長英九：

不會讓他復工。

魏議員憶龍：

市長，這次三三一大地震跟上次九二一大地震，你個人是否感覺臺北市都很幸運？

馬市長英九：

對，我覺得這次災情沒有上次來得大。

魏議員憶龍：

你做為一個市長跟臺北市市民，你認為是不是每次面對地殼變動，都能够靠運氣？

馬市長英九：

一部分靠運氣，一部分靠自己的防災準備。

魏議員憶龍：

市長，我就以你講的防災準備部分，請教你一下。時間暫停，請勞工局、工務局局長上備詢台！

請教勞工局局長，剛剛市長講面對地震時，一半靠運氣，一半靠防災準備。我認為生死有命，但是防災不能沒有準備。基本上，天災當然是無情，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我們面對天災時，很難避免什麼樣的災難，但是事先有準備，應該可以把災難降到最低。局長，我想你也同意這樣的做法。

勞工局鄭局長村棋：

對。

魏議員憶龍：

現在所有勞工朋友在臺北市所進行大大小小的工程，當面對地震的時候，現有的勞工法規，保障公安的法規，你認為面對地震的時候，是不是已經完備？

鄭局長村棋：

非常不夠，只有七十三年的一個標準而已。

魏議員憶龍：

民國七十三年到現在已經幾年了？

鄭局長村棋：

二十幾年。

魏議員憶龍：

二十幾年來這些公安的法規都沒有修訂。你覺得在九二一大地震、三三一大地震之後，還要靠幾次的運氣，才能讓這些勞工朋友能夠避免這樣子的生命與財產損失？

鄭局長村棋：

因為過去勞工安全衛生法把這些標準跟權利，明文由中央訂

定。由於中央有安全衛生研究所，他們比較有能力制定全國一致的標準，這次地方制度法通過之後，我們有自治的空間。

九二一地震後，我們警覺度不夠，其實當時就應該考量，說真的，這是非常專業的部分，我們檢查員一般是執行機關，每天都出去檢查，所以比較高的政策面過去思考不多，這次給我們很大的教訓，我們要自己來，但是我們先尊重中央，他們趕快訂定，我們就遵循；如果沒有，我們就自己訂定。

魏議員憶龍：

現在我們地方可以做的基本具體東西有那些？

鄭局長村棋：

我們現在已經把全臺北市相關大樓作業暫停，我們準備找他們來講習注意標準；另外內湖相同塔吊也有一支掉下來，我們也要他馬上暫停，並派人去做檢查；第三我們找了專家，趕快制定標準，剛才前面也有議員問到未來復工標準到底是什麼？這是很頭痛的問題。

魏議員憶龍：

多久之內可以完成時程表？市長，你是不是也認真聽一下？剛剛你跟勞工局局長都講的很清楚，現有勞工朋友們從事這樣的工作，當面對地震時，這些法規太舊了，而且沒有辦法注意到公共安全，你們是否能訂出一個時程表來解決？

鄭局長村棋：

我是希望在他們提出復工計畫要求之前，我們自己就要有標準出來。

魏議員憶龍：

現在先要把標準訂出來再復工呀！若先讓他們復工，他們就好像在風雨飄搖當中，隨時面對地震。

鄭局長村祺：

我希望在他們復工要求提出之前，我們自己要求標準就能訂出來，現在我們找來專家，因為這涉及到結構、地震、力學等相當複雜的問題。最近我們也把螺絲拿去台大檢驗，等相關資料出來之後，我們會訂出標準。

魏議員憶龍：

我請教一下工務局局長，這一次最重要的指標之一，即市議會附近的台北金融大樓，它是不是位於強震地帶附近？

工務局陳局長威仁：

臺北市基本上在地震分區上是屬於乙區。

魏議員憶龍：

以台北金融大樓做指標的話，這是不是在此次三三一地震的強震區之內？

陳局長威仁：

是在震波影響比較大的範圍內。

魏議員憶龍：

這次像剛才馬市長所講，一半靠運氣，一半靠防災準備。你認爲現在這一棟國際金融大樓在最短的時間之內，假使要繼續施工，甚至於面對地震，不管是九二一地震或三三一地震，你們可以做到什麼樣的事情，來避免勞工朋友受到生命財產的損失，甚至於市民經過這麼大一棟高樓時，不會被天上飛下來的巨物打到。

陳局長威仁：

根據台北國際金融中心大樓結構設計來講，他是以九百八十年回歸期地震來設計，是絕對沒有問題。

魏議員憶龍：

表示說還是有垮的機會嘛！

現在覺得沒有問題，假使任何一次地震發生問題，在座的你們要不要負任何政治責任？

陳局長威仁：

根據他們的設計，已經採取超高的標準。

陳議員玉梅：

在今天質詢過程中，大家都非常關注包括台北國際金融中心大樓的災害，從市長兩份報告裡面，包括地震災害的檢討報告，還有地震建築物的檢討報告裡面，我們所看到的都是你對建築物的檢討。但是除了關心這些高樓大廈，從九二一地震一直到三三一地震，我並沒看到在你的相關報告中，針對古蹟部分沒有任何關心或關注。

事實上來講，其實會倒的不只是高樓，古蹟會不會倒？

馬市長英九：

如果結構有問題也是會倒。

陳議員玉梅：

基本上古蹟的結構差不多都有問題，才叫做古蹟。

馬市長英九：

陳議員，不一定。

陳議員玉梅：

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你認爲古蹟都很牢固囉！

馬市長英九：

像羅馬旁邊台伯河上的橋已經九百年了，怎麼地震都不會垮，所以古蹟不見得就會垮。但是我不是說一定就會垮，而是說不一定會垮。

馬市長英九：

有，它的風險比其他建築物也許比較大一點。

陳議員玉梅：

其實是一樣的，甚至於更高過於一般建築物，因為在那個時代並沒有針對任何所謂防震，在建築物上做任何特殊要求，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一般來講，我不講別的，像我過去在總統府服務過，總統府就是古蹟……

陳議員玉梅：

你不要拿總統府跟一般民間古蹟相比好嗎？因為總統府是一個特殊機構，我現在問市長的意思，以簡單的來講，就拿我們大同區的迪化街，包括歷史性建築物裡面，總共有七十七處，這些在那個年代，基本上他們都沒有對於所謂防震，有任何特殊法律要求。因此，基本上他們所謂防震指數是非常低的，你認不認同？

馬市長英九：

那個年代可能還沒有……

陳議員玉梅：

不是沒有地震，有！在康熙、乾隆年間，台灣發生大地震嗎？台北盆地變成一個湖。

陳議員玉梅：

市長，你剛才這個比喻我非常不認同，你不能拿「康熙」那個時候跟現在比呀！

馬市長英九：

我的意思是說古時候的建築多好，還是有震垮的，過去都有。我現在強調的是說，妳說的沒有錯，古蹟跟一般建築物一樣，它都有風險，當然也許其平均風險大一點。

陳議員玉梅：

它的風險更高過於現在一般建築物。

馬市長英九：

這有可能。

陳議員玉梅：

市長，從你這些報告裡面來講，一般的建築物現在有人在居住，當然我們對他的關注度要更高，因為可能涉及到人命安全。但是事實上，別的區域因為沒有深入了解，我不敢說，但是光就我們大同區，現在迪化街被指定的歷史性建築物，它們連翻修都礙於現有法令，動都不能動。當面臨隨時會來的地震，一個不確定的災害，他們又該如何自我防範呢？

馬市長英九：

這個部分我先區分一下，因為古蹟跟歷史性建築物，相關管理機關權責不太一樣。

陳議員玉梅：

都是屬於文化局呀！

馬市長英九：

規範不一樣，不過沒有關係，有關細節的部分，我請文化局來說明一下。

陳議員玉梅：

市長，我現在問你的是說，包括像歷史性建築物、古蹟來說，它們旁邊都有一般的建築物哦！可是我們發現市政府對於這一

部分，即對古蹟的用心，真的是非常不夠。

事實上，現在你們到處去指定古蹟，可是像這次地震發生之後，你們去檢測所有建築物，可是你們有沒有檢測所有的古蹟呢？

馬市長英九：

文化局有，我可以請文化局來說明。

陳議員玉梅：

市長，只要你告訴我結果是什麼，為什麼在你這份報告裡面看不到相關報告呢？難道古蹟就不是我們非常重要的資產嗎？

馬市長英九：

不是，所有建築物不管是古蹟也好，非古蹟也好，都是在檢查範圍內。

陳議員玉梅：

但是沒有在你的報告裡面啦！所以結論是什麼？請你告訴我。

馬市長英九：

整個都由工務局在做檢查，沒有說哪一棟建築物因為是古蹟就特別。我們文化局有完整的報告，給妳補過來，我們報告中沒有列入很抱歉。

文化局有完整的報告，並不表示我們不關心，學校部分也沒有列入，我們最主要是把所有目前正在使用的，而且是一般市民用的比較多的部分列出。有關古蹟的部分，我們另外有一份報告，會用書面補充給妳，謝謝妳的關心。

主席：

時間到，請將書面資料補給陳議員。

陳議員正德：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六十五卷 第六期

議長，時間暫停，因為我向市政府要九二一地震跟三三一地震公有建築物受損情形，三三一地震的資料還沒有送來，九二一地震的資料只送一半。

主席：

陳正德議員要求補送的資料，到底有沒有送來？

陳議員正德：

九二一地震的資料只送來五處而已，公有建築物應該包括橋樑、抽水站等等，公共設施的部分都沒有呀！這些都是最嚴重的地方，所以發生狀況都會很嚴重。沒有關係，請他們補過來！

主席：

多久時間？告訴我一下。

陳議員正德：

三三一地震的部分，他說要給一個月，所以要到四月底。

主席：

一個禮拜。

陳議員正德：

一個禮拜沒有辦法啦！

主席：

他們告訴我的時間，整合一下。

陳議員正德：

他說公有建築物到月底才能彙整。

主席：

那麼月底有沒有辦法提出來？五月一日提出來這些數據好了

陳議員正德：

請工務局陳局長、建管處劉處長，公管中心主任上台！

市長，我比較關心公有建築物，這些地方都是大家要使用，很多人出入的地方，當然劉處長向我說明民間的比較要緊，但是事實上，民間是自有財產沒有錯，但是公有建築物我剛剛也說過，是人出入很頻繁的地方，所以我特別請公管中心張主任和劉處長上台，我現在關心市議會和市政府，每天出入都是很多人的地方，但是在你的報告裡面，都沒有關這兩棟受損情形，當然劉處長說公有建築物一個月內會回復。

我現在要請教張主任，市政府和市議會這兩棟，我十幾年來的感覺，從當初開始興建到還沒有領到全部使用執照，就遷入使用，等使用後感到這裡有問題，那裡有問題，今天市府大樓所產生的問題，當初委託新工處設計發包，現在到底是不是設計有問題或是本身結構出狀況？剛剛其他議員也問過。每天有五千多名員工在裡面上班，每天進進出出來這辦事情的民眾，這些人生命財產安全，照你們的說法都說沒有問題，但是還會地震幾次，沒有人敢說。若是再搖幾次，有沒有辦法確保其安全性？

張主任恆茂：

我目前最煩惱的就是A棟商管處部分，原來設計五公分，現在只剩一公分。

陳議員正德：

沒有錯，是越來越少。

陳議員正德：

有的伸縮縫已經離得很開，有的已經沒有辦法再退了，這種狀況，是因為當初設計錯誤或純粹是天災？

張主任恆茂：

以我的了解，按照九二一地震鑑定結果，我認為五公分是原來按圖施工，剛剛陳議員所說三十五公分的限度，目前也是這樣，還在安全值裡面，目前北區是三十二公分。

陳議員正德：

還在安全係數裡面嗎？

張主任恆茂：

目前北區是三十二公分。

陳議員正德：

主任，你若看到兩棟建築物，離開已經三十幾公分時候，你跟人家說安全，憑良心說，人家是不會相信。單單看三十幾公分的寬度，說實在的，看了會害怕。

張主任恆茂：

跟陳議員報告，北區目前是三十二公分，九二一地震時是三十一公分，多了一公分；但是在南區反而縮小了，變成二十九點五公分。

陳議員正德：

主任，我請教你，如果超過三十五公分，該怎麼辦？

張主任恆茂：

開紅單。

陳議員正德：

市長，市政府有可能被開紅單喔！局長，開紅單的結果會怎麼樣？

陳局長威仁：

如果超過安全係數值的話，當然就要進行一些補強的工作……

陳議員正德：

被開紅單就是危樓，就是要拆啦！

馬市長英九：

陳議員，紅單有兩種，一種可以補強，另外一種不可以補強，就是還沒有達到拆除的程度。

陳局長威仁：

有關市政大樓我們會建議公管中心找專家來進一步評估，我們會慎重。

馬市長英九：

謝謝陳議員指教。

林議員奕華：

市長跟劉處長留下來就好，其他請回座。

市長，因為今天質詢時間很有限，而我們關心的議題相當多，不過就目前比較緊急狀況，跟兩位就教一下。

這次在我的選區裡面，大家都知道勝利大樓，這次受損成爲危樓必須要拆除的狀況，就是在敦化南路跟安和路之間那一棟，當初在九二一地震的時候，其實就是黃單。我有到裡面去看，這次還好，其後半部沒有受損，把前半部拉住，要是前半部倒下來，會造成很大的影響。不過還好有把建築物拉住，所以沒有造成人員任何傷亡。

不過這次我要跟市長探討一下，我們都知道地震這麼頻繁，而且本市又處在地震帶上面，我看了這次專案報告，裡面對於紅單應該要補強的部分，你們有一個強制要求他們執行的方式，包括如果他一年之內沒有補強的話，按照行政執行法，有所謂處罰的條件。

至於黃單的部分，以這次勝利大樓爲例，我覺得是給市政府另外一個教訓，就是他原來是黃單，可是他並沒有做任何補強，

導致這次地震發生這麼危險的狀況，只差沒有倒下來。所以我認爲在三三一地震後，要得到另外一個教訓，就是怎樣對於黃單部分，加強整個補強步調，因爲我看你的報告第十一頁裡面，黃單需注意部分，九二一地震的時候有兩百二十八件，到現在還沒有處理案件，還高達一百零四件，這麼高的比率，而且只是把還沒有補強的部分上網，只是保障第三者知的權利。

馬市長英九：

市長，如果說黃單建築物或紅單建築物，他該補強而沒有補強，萬一地震發生什麼狀況，就變成市政府的責任。這個部分市長認爲是應該拿出一套方法來，像現在該補強的建築物，都應該不會因爲民眾之間擺不平也好，爭議也好，就讓一個該補強的建築物，擺在那邊造成市民的不安全。就這個部分市長是不認爲應該要有個對策？

林議員奕華：

這次三三一地震過後，我自己也有這種感覺，像勝利大廈就是很明顯的例子，我相信其他的情況可能還有；也就是說，下次如果有地震發生的時候，這次被列入黃單的案子很有可能，因爲黃單的範圍很廣，其情形各自獨立，所以黃單當中，有沒有需要再做區分，其實也不是不能考慮。

的確是這樣，像勝利大廈被開黃單之後，在做鑑定時，才發現四樓的柱子比整棟樓的柱子都還要細，這麼嚴重的狀況可以擺在那邊都沒有去處理。

市長，還有一件事，其一樓本來不是餐廳，結果竟然在列爲黃單建築物過程中，一樓還能拿到營利事業登記證，你認爲這樣合理嗎？因爲所有的餐廳都要經過消防安全檢、公共安全檢查，請問它還是黃單的建築物，你認爲還能拿到營利事業登記證，市

政府有沒有疏失的地方？

馬市長英九：

黃單的建築物並沒有限制……

林議員奕華：

不過我認為不管有沒有列入，可是這件事情又是另外一個警惕，黃單沒有補強，而做餐廳或任何場所，我認為真的要審慎為之。

這次是因為沒有倒，要不然地震時間，餐廳裡還有很多人在吃飯，萬一有什麼意外的話，這個責任由誰來付？所以我認為這個應該列入我們所有的考量之中！

馬市長英九：

你說的非常正確，實際上你如果有注意到承德路這棟大樓垮掉，原來人家說是不是我們當初檢查時沒有檢查出來，其實那棟大樓在九二一地震的時候，根本沒有要求我們去做任何鑑定或檢查，這就產生一個問題。換句話說，有一些黑數存在，他也没有要求我們做檢查，他也不認為房子有問題，可是下次地震發生時卻垮掉。

林議員奕華：

這是沒有檢查的部分。

馬市長英九：

承德路一七六、一七八號這棟大樓在九二一地震發生後，並沒有要求我們檢查。

林議員奕華：

市長，我現在談的是有經過市政府檢查，也經過市政府列管的部分。

馬市長英九：

我們可以考慮這麼做，但是現在有印一份 DIY 的冊子……

沒有錯，我完全贊成你的看法，就是一個是黃單，但是情節比較嚴重或者他雖然沒有來檢查，可能他不知道要來檢查，這些都要去追蹤。否則的話，到時候發生我們會突然發現怎麼還有這麼多不知道的，像剛才好幾位議員都建議我們要做全面的清查，我們會把這個範圍擴大。

王議員正德：

處長順便也留下來，剛才就林奕華議員所提到，你們是不是有一套檢查標準，譬如屋齡在三十年以上，你們預計多久做全面清查；屋齡在二十五年到三十年，在多久之內，就像你講的不管他有沒有申請，市政府是不是把他列管一下，然後告訴他下一次假如類似發生三三一地震時，會有什麼樣的危險，因為每個人的常識不一樣，市政府建管處是不是從這方面做個清查？是不是可以訂出時程表？二十年前訂的標準和十年後建築法規標準不一樣，是不是從這方面做個全面的清查？

建築管理處劉處長哲雄：

報告王議員，全面的清查也涉及到技師公會的配合度……

王議員正德：

我現在就是說市政府能不能把它排一個表？所以我才把它分段，三十五年以上多久，三十年以上多久，二十五年到三十年多久，再做全面的清查，有申請者優先，沒有申請者預計多久之內把他消化完？這樣才知道整個臺北市房子狀況，現在三三一地震是五級，萬一是六級地震怎麼辦？今天列管的房子將來可能發生的危險，在消防局那邊也會有一個預報的方式，這點我想臺北市應該也來做吧！

劉處長哲雄：

王議員正德：

我知道，老百姓做的沒市政府專家做得好，這點你是不是可以訂出時程表？

馬市長英九：

我們滿傾向你的建議，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很多人對建築搞不清楚，他不知道他的房子有問題。

王議員正德：

市政府是不是在這方面要求工務局或建管處訂出時程表？不管是三個月、半年或一年，我要求最晚一年內應該對臺北市做一個全面的清查，你訂一個標準，像屋齡二十五年以上在一年之內全面清查。

馬市長英九：

王議員提出的標準很好，一個是建築物的壽命及過去曾經沒有過黃單或其他紀錄，把這些建築列為優先，然後我們逐步來優先的先做。

王議員正德：

事實上，從這次來看，憑良心講，勝利大廈也好或是承德路也好，我們算是運氣不錯。

馬市長英九：

萬一發生六級地震的話，那不是更慘嗎？這一點你既然承諾，時間表是不是在一年之內完成？

馬市長英九：

其實我剛剛已經要工務局來做一個評估，因為全臺北市有十幾二十萬棟的建築物，若要我一夕之間做完，事實上做不到，但是我們把優先順序排出來，哪一些比較可能發生問題，我們優先來做。尤其黃單範圍這麼廣，確實是有些不一樣。

王議員正德：

我想這個就到此為止，處長先請回座。

市長，另外三三一地震發生後，剛好我跟楊議員經過金融大樓現場，我發覺市長平常的救災演練辦的不錯，可是我總覺得由區長指揮救災的系統，能力實在不夠。

實際上，當時的現場管制，我覺得信義分局二組組長在現場所做的管制就做得很好。第一、他管制的範圍線不夠大，當時在現場進入那棟建築物都沒有人帶安全帽，假如發生像九一一地震這樣，全部倒下來的話，連指揮系統的人都受影響，我一直在現場以觀察者的角度在旁邊看，我發覺整個救災系統混亂，平常雖然做過演練，像這種地震救災的話，是否研究出來一套系統，將來有多高的建築物，管制範圍要多大，把它制定出一個標準出來，否則的話，都沒有經驗，就在大樓底下成立指揮所，而且人員之亂，速度之慢，當然也許歐副市長不在現場，假如在現場情況又會不一樣，可是不能都靠一個歐副市長呀！

各區的管制範圍是否訂出一套範本，多高的建築物將來管制區多大。另外金融大樓周圍到現在為止，信義路只有三面通行，另外一面限制，可是以高度來講，危險性四面是一樣的，既然可以開的話，為什麼信義路不全部打通？你這樣子做，對我們的交通影響非常大。

市長，要求做一個安全檢查或安全防護措施，難道要那麼久嗎？是不是能儘快檢討一下子？在這一、二天之內，能讓信義路全面通車，因為金融大樓靠近世貿中心這邊都能通車，我算高度和危險性一樣，比信義路還危險都可以通車，為什麼不讓信義路全面通車？

馬市長英九：

這點我們再去檢討，能夠快就儘量快。最大的問題就是吊車

在不久前才恢復使用，所以在這方面還需要一些時間，但是我會照你的意思儘快恢復。

楊議員寶秋：

請消防局局長、發展局局長、財政局局長上台。我要請教消防局局長，以目前的高度，金融大樓發生意外，消防局能做哪些事情？

消防局張局長博卿：
向楊議員報告，我們從內外實施搶救，主要從內部的安全梯道進入比較容易。

事實上如果發生火警，你們的雲梯車是沒有辦法到達。
張局長博卿：

是的，二十層樓以下目前還有可能，二十層樓以上是比較困難。

楊議員寶秋：

市長，我現在提一個非常具體的建議，麻煩財政局局長也能注意聽，平心而論，拼這個世界第一已經沒有意義了，我想在三一地震之後，很多人建議是不是這個金融大樓又就停止興建。

你到馬來西亞看過雙子星大樓，他號稱亞洲第一，事實上其空置率很高，而且那樣做沒有意義。馬來西亞的國民所得是台灣的六分之一，上海現在也要爭世界第一，要超過我們這棟大樓，也沒有任何意義。是不是請財政局局長注意一下，如果我們提出具體方法，目前他只是有地上使用權七十五年，我們把他的樓層降低，但是將他的使用年限延長，照樓地板面積換算一下，可能變成八十年、八十五年，因為拼這個第一沒有意義。

事實上，等到他將來興建主建築物可能到達八十六層，比現在還要再加三十層。你知不知道這一次地震預報當中，信義國小

跟新公園地震預報單位差的幅度有多大？市長有沒有看那個報導？

馬市長英九：

楊議員寶秋：
不一樣，我們這裡比較大。

也就是說我們不得不承認，當時爲了申請建照，你們可能刻意掩蓋事實上有一條斷層是延著信義路，所以在地震預報當中信義國小的震幅遠遠超過吳興國小，我想這份資料你應該看過，我也希望消防局或都發局能夠了解，這是一個事實。因爲包括金融大樓剛好在這條斷層帶附近，吳興國小爲什麼差信義國小那麼多？經過他們對地震的解釋，他已經靠近山，所以回來的震幅少很多，如果以專業數據來看的話，吳興國小的幅度，以他們的算法，幾乎只有信義國小的三分之一。也因此他們類推，當時金融大樓可能所面臨的地震幅度，遠遠超過他們之上。

我在這裡非常具體的建議，市長，趕快跟金融大樓所有業主協調，爭那個世界第一已經沒有意義。以目前來講，五十幾層到此爲止，剩下的三十幾層沒有蓋的樓地板面積，將來讓他從七十五年延長到八十五年，有沒有這樣考量？

馬市長英九：

我請財政局局長說明一下。

楊議員寶秋：

局長，我們可不可以跟他們做一個協調，就不要再蓋了，毫無意義了嘛！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

跟楊議員報告，建築安全是最主要的考量，目前整個案子是BOT的方式，由民間建設開發，所以業者一定會考量這個問題

，到底要怎麼減……

楊議員實秋：

我的意思是財政局可不可以跟國有財產局做個橋樑，沒有錯，他的樓地板面積減少，但是相對的讓他的使用權從目前的七十五年延長到可能八十五年、可能九十年。事實上，這是兩蒙其利的方法，因為越往上蓋，工程時間會拉長，地上將來能夠使用的時間相對減少。

李局長述德：

這跟國有財產局沒有關係，完全是市政府的地，我認為這個問題該金融公司會做一個探討。

楊議員實秋：

我在這裡非常希望你能跟金融大樓會商協調，不要坐在那邊等。

李局長述德：

當然建築安全最重要。

楊議員實秋：

你不要嫌麻煩，反正我現在已經把你搞好了，七十五年也講好了。雖然是市政府的地，當時地上使用權是七十五年。

李局長述德：

七十年。

楊議員實秋：

你就用這七十年做某種程度的協商嘛！我讓你的容積率相對降低，請都發局一起研究，容積率因為從可能的八十六樓降到現在的五十六樓，容積率減少多少，相對讓他的使用年限增加多少。

我真的覺得這是一個以目前對業主來講，對市政府來講，對

市民來講，都是一個三贏的方式。市長，你的看法如何？

馬市長英九：

目前我們跟他簽約有一定的規定，不過我想你的意思既然已經提出來了，我會請財政局把這意思傳過去。

楊議員實秋：

麻煩請都發局研究一下。

馬市長英九：

謝謝楊議員的指教。

高議員建智：

馬市長，三三一地震到現在為止已經沒有什麼餘震了？

馬市長英九：

有，一直都還有餘震，只是我們沒有感覺而已。

高議員建智：

你認為像金融大樓塔吊掉下來事件，市政府相關單位有沒有責任？

馬市長英九：

目前我們看的話，執行檢查都是按照現行的法令，但是現行的法令跟現實是有一點脫節，我們剛剛發現工作機具的要求低於建築的要求。

高議員建智：

多少有沒有一點責任？

馬市長英九：

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去研究這部分責任的問題，因為先要弄清楚到底為什麼會折斷？

高議員建智：

市政府還不是很確定？

馬市長英九：

但是我們剛才講了。

高議員建智：

我想你沒有責任，因為上次政風處長也講過，就是統統沒有法律責任，只有道德上的責任，這部分我今天就不談。

我談另外一個地震，就是四月四日凌晨行政區調整餘震，最近的發展是好像內政部偏向三合一啦！就是市長、議員跟里長一起選，但是民政局局長好像不同意這樣子，像里長選舉這個案子，市長的看法認為三合一的選舉怎麼樣？

馬市長英九：

像這一類的選舉主要是考慮到自從五十七年改制到現在，臺北市的選舉，因為到八十三年才開始選市長，過去只有市議員跟里長選舉，但是一直都是分開選舉，我們這次的目的並不是配合三合一，因為我看貴黨也在譴責說三合一是綁樁。我們基本上是爲了里界的調整……

高議員建智：

現在不要談那些選舉因素，就是純粹因爲行政區里劃分法的工作，現在談里長勢必要延選，因爲你是市長，我們就談你的看法，三合一可不可行？

馬市長英九：

這有兩個層次的問題，第一個目的是調整里界，然後把調整方案送到議會過來通過，所以在技術面必須要在六月七日通過，才符合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的法規，這是技術面的部分。另外有一個問題，就是作業面……

高議員建智：

市長，我在上個月十九日告訴過你，六月七日這個期程你真

的能主導嗎？你一直推給議會，這也沒有什麼好推的。

馬市長英九：

所以我要把幾個層面……

高議員建智：

市長，我不跟你談層面，時間有限。你告訴大家你認爲三合一選舉可不可能？

馬市長英九：

我們目前只是調整里界。

高議員建智：

我曉得，現在不談這個這個嘛！談里長延任的選舉，三合一選舉到年底一起選可不可能？

馬市長英九：

你剛剛問我們要不要三合一選舉，我們如果要做，先要向老百姓說明我們爲什麼要這樣做。目前我們不是爲了去做三合一選舉，而是把里界調整，讓各里的資源分配更公平。你剛剛問有沒有可能，我就分析從技術面、選務面給你聽。

第二個層次就講到里長的選舉和市長、議員選舉最大的不同，市長是一張選票……

高議員建智：

我不想聽你這個，你也想過里長和市長、議員三合一選舉可不可能？

馬市長英九：

你是說時間上或是選務上可不可能？

高議員建智：

這樣的時程可不可能？

馬市長英九：

我們現在雖然沒有排組，但是實際上規劃是一月選舉，這樣的話，時間比較充裕，而且三合一選舉最大的問題就是我剛剛講的……

高議員建智：

你心目中里長延任延選，還是認為明年元月份機率最大，三合一選舉還是不大可能。

馬市長英九：

過去十幾年來，里長……

高議員建智：

不要談這麼久，我再確認一次，針對里長延選，在你的決策思考當中，三合一選舉還是不大可能？

馬市長英九：

我們原來沒有把三合一選舉當成目標。

高議員建智：

就是十二月七日選里長是不可能的事啦！

馬市長英九：

我們上次報告過嘛！延後半年到一年。

高議員建智：

你現在的規劃是明年元月份選里長嗎？

馬市長英九：

原則上我們朝這個方向規劃，當然我們現在不敢說的那麼確定的原因是中間有一個階段是在議會審查，如果我們說一定是一月，議員就會講你把議會當成立法局啊！這樣批評起來我們也很難受，我們從來沒有這個意思。

主席：

質詢時間到，我們今天專案報告的質詢與答覆就到此結束，

市長請回座。

周議員柏雅：

像今天的專案報告所問的，譬如市政府提供的資料或是不足的部分，我們都已經提出來了，議會或是市政府是不是有做紀錄？

主席：

有。

周議員柏雅：

跟我們說明確定一下。

主席：

向大會說明，市長有承諾，他給議員的時間表或是要資料，我相信我們有紀錄，他們也有紀錄，要求他們七天內要做答覆。另外像陳正德議員要求公共設施部分，像橋樑要全面檢測，需要到五月一日才能提供書面資料送到議會。

周議員柏雅：

這樣並不明確，所以爲了要確定起見，我們剛剛所要求的一些補充資料，這部分是不是在這邊做一個整理？

主席：

市政府他們應該有紀錄。

蔣議員乃辛：

我第一輪還沒有問。

主席：

你要問嗎？

蔣議員乃辛：

我把我的意見跟市長陳述一下，市長就不要上台了。

主席：

抱歉！因為接下來是陳義洲議員質詢，他說不問了，現在請

蔣議員！

蔣議員乃辛：

市長，地震後有關黃單、紅單的問題，當然目前來講，紅單是必須重建，黃單是不必重建，可是發生九二一大地震以後，還有一些黃單到現在沒有處理，三三一地震發生後，原來的黃單會變成紅單，所以三三一地震後的黃單，可能在下次地震時會變成紅單，可能會發生倒塌的問題，在這種情況之下，雖然是黃單，還沒有達到立即拆除的部分，可是其結構已經受到某種程度的影響，已經接近紅單的狀況，是不是可以考慮讓黃單變成紅單，能夠拆後重建。否則的話，下次來一個四、五級的地震，說不定就會變成立刻倒塌的問題。就這個部分，市長是不是能做一個專案的方式處理。

主席：

對於剛才周議員所提的問題方面，市政府有紀錄下來，只要他們答應什麼時候送資料來，七天以內的時間就要送。除了剛才陳正德議員所要求的資料是五月一日補送之外，其他都要七天以內送達。

陳議員玉梅：

主席，不只是周議員那邊，剛才我也有要資料。

主席：

所有議員質詢要求的資料，他們都有一一紀錄，因為議員在答詢之中，不是只有一個問題，我是舉一個例子而已。所有議員發言要求的資料，以及市政府承諾要答覆的部分，七天以內送資料過來，除了陳正德議員的資料是五月一日。

周議員柏雅：

主席，除了剛才我講一份資料，包括三三一地震發生之後，原來九二一地震時的黃單、紅單所有檢查紀錄，包含檢查日期、人員。

主席：

剛才市長有承諾要送一份給你。

周議員柏雅：

除此之外，包括三三一地震之前一個禮拜灌漿、灌混凝土的工地檢查紀錄，他自己送來備查的紀錄都要。

主席：

有灌漿補強的部分，我看先讓他們補送過來，說不定灌漿補強還在計畫中，補過來的資料，如果還是有遺漏的部分，我們再叫他補送，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好，剩下兩項資料我講一下，幾秒鐘就好了，一個是灌漿；一個是十二樓以上的工地，這部分還有一點沒有報回來，整個包括他們報回來的資料，還有你們的檢查紀錄。另外有一些醫院的部分，他們還拒不提供相關毀損資料，我不曉那家醫院的名單，那部分怎能說他不提供，你就寫未提供呢？你要主動去查醫療院所的部分，這個部分應該都要完整提供。

要資料的目的，無非是提醒市政府要慎重一點。因為你若連資料都沒有辦法清查清楚，接下來的工作人家怎麼能信賴呢？資料清查是基本工作。

主席：

希望在時間內提供有關資料，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一問：依貴府訂定要點地震超過五級以上，由政府主動全面檢測

，勿需民眾申請，為何未確實執行？若經費不足，可向中央尋求補助，以民眾安全優先。（林議員晉章）

答：一、「臺北市震災後住宅復建執行要點」訂定時，因無類似九二一及三三一震災建築物受損態樣可資參考，始將勘估模式原係以建築物受損程度做為區分，而此次三三一地震本市雖經中央氣象局公布為震度五級，但亦有部分

地區未達五級，另就本次震災造成本市建築物之實際損害程度而言，本府在兼顧現有人力、物力、行政資源與效率下，以受理民眾報案後，再對其建築物實施全面損害評估之方式，應屬合宜。另有關本要點有商榷部分，當俟三三一震災復舊工作告一段落後與予檢討修正或廢止，以符實需。

二問：「震災發生初期為通報高峰期，對於受損較嚴重之建築物，幾乎在震災發生後，本府消防局便會接獲通報並立即妥予處理，同時為加強服務市民，本府已開放第二階段（四月三十日前）擴大受理民眾報案，以維護受損建築者之權利。」

二問：市府於地震後三十八小時完成大部分復舊工作，但是仍有檢討之處，很多大樓為求空間，違規擴建，舉例來說「卡納琳」大廈違建，經過五、六年都拆不了，建管處應速處理並進行體檢。另類似金融大樓等超高建築及行駛中的捷運系統其防震、避震功能，尤應重視。（厲耿議員桂芳）

答：一、有關本市卡納琳花園名廈一大安區安和路一段八十三、八十五號一樓違建案，本府工務局建管處業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辦理在案。經查該案八十五號一樓違建已自拆，八十三號一樓違建案，業已發改善函並罰鍰，

目前由該建物所有權人辦理訴願，俟訴願終結後俾憑辦理。

二、有關類似金融大樓等超高建築……其防震、避震功能，尤應重視乙案，本府業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以府工建字第〇九一〇八五七八三〇〇號函復貴會在案，函復內容如下：

(一)有關建築物的耐震設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一章第五節耐震設計已有規定，並於九二一震後以內政部八十八年十二月廿九日臺（八八）內管字第八七八四七三函修正「建築技術建築構造編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說明如下：

1.震區水平加速度係數由原四區劃分（地震一甲區○·三三三、一乙區○·二八、地震二區○·二三、地震三區○·一八）修正為二區劃分（地震甲區○·三三、乙區○·二三），本市為原為地震二區，現為乙區。

2.工址正規化反應譜係數C值，考量九二一地震收錄之強地動資料以及臺北盆地共震效應，將C值於短週期平臺固定於二·五不依原規範與以調降至二·〇，且由短週期平臺延伸由一·六五秒遞減修正為一·三三秒遞減，以符合實際反應譜的特性。

3.垂直地震力 Z_v 修正為甲區垂直向地表加速度為水平向的 Z_b ，以乙區垂直向地表加速度為水平向的 Z_b ，本市為乙區。

(二)另依內政部八十九年三月三日臺（八九）內管字第八九八二六二九號函略以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

編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有關震區劃分及震區水平加速度係數修正以前，已受理掛號申請建造執照尚未領得建照執照及已領得建造執照尚未領得使用執照條件，應「勸導」起造人按修正後之規定設計或檢討結構系統。

(三)日本阪神大地震後，本府考量本市都市救災維生機構建築物應加強耐震要求，曾以八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八四）北市工建字第一五五一七號函規定（略以）：本市警察、消防廳舍、學校、醫院、衛生所、發電廠、自來水廠、儲存瓦斯及石油之廠庫等建築物之耐震結構強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四十三條規定外，尚採動力分析確認其能承受地表加速度 $400GAL$ 以上之地震力，並列入結構抽查案件；九二一地震後再以八十九年八月十日（八九）北市工建字八九三三〇六〇九〇〇號函規定（略以）：為保障學校校舍於地震救災時之救災功能，耐震設計所採用建築物之用途係數（I值）一・二五提高至一・五，其餘回歸中央耐震規範，前述局函停止適用。

(四)結構審查部分另依「臺親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規定，對於建築物高度超過五十公尺以上者，或未超過五十公尺而在規定情形之上並經本府工務局認為有必要者，應將其結構設計委託審查。

(五)查臺北金融大樓結構審查，業依「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規定，通過結構外審，亦依「開發行爲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

定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公商業或綜合性大樓其樓層二十層以上或高度七十公尺以上者」，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亦已核准有案。

(六)有關類似金融大樓等超高建物，本府工務局當按前開相關規定並就防震、避震等事項加強建築管理。

三、目前高運量捷運系統於劍潭站、北投站、竹圍站及行控中心一樓，共四處地點裝設有地震儀；另於北投機廠、新店機廠、南港機廠內各有一具可接收中央氣象局地震即時訊息之 A.B.CALL。當行控中心獲知有地震時，立即指示所有列車先暫停（機廠內停止調車作業），行控中心並儘速蒐集下列資訊：

(一)中央氣象局或政府有關單位發布之地震強度、造成之損害狀況等資訊。

(二)員工報告之現場狀況。

(三)自動監視設備之警報或異常狀況。

(四)通訊設備功能狀況。

(五)其他設備狀況。

捷運公司並評估地震對捷運系統營運之影響，以便作適當之應變，若現場狀況已為重大事故時則行控中心將依「重大事故」之規定，通知相關人員成立重大事故處理中心。

至行控中心接獲地震強度資訊後之作法：

(一)不論地震強度大小，先安排對車站及列車上之旅客作適當之廣播。
(二)當地震之強度在四級以下時，在暫停列車運行等候五分鐘內沒有損壞或異常情況報告，則指示司機員以半

自動模式限速二十五公里以下行駛至下一車站並檢視軌道，必要時應讓旅客在車站先下車，於完成全線軌道檢視且確認可安全行駛後，才可恢復運輸。

(三) 當強度在四級以上（包括四級）時，應停止列車之運行且進行旅客疏散，並通知軌道、號誌、土木工程等維修人員檢查重點路線、車站之結構及設備之狀況，站務人員及車務人員下軌道進行步巡初步檢視，若列車停於站間，於等候五分鐘以上未進一步收到號誌、供電、軌道等異常訊號及報告後，經行控中心指示由司機員目視前方軌道無異常狀況並以時速五公里以下，小心行駛至下一站疏散旅客。

(四) 當強度達到五級時，捷運公司另將與捷運局及其相關

承商組成結構安全檢測小組，進行結構物檢測作業。

(五) 當軌道或結構物有異常或損壞報告時，該區域內所有列車應停止運轉，等待維修人員檢修並確認列車可安

全運轉後才可通車。

(六) 必要時聯絡搶修或消防救護單位人員至現場。

三問：九二一地震列為黃單的建物，有多少在三三一地震轉為紅單？列為黃單的建物如何處理後續問題？有法可管嗎？（
蔡議員秋鳳）

答：一、九二一地震列屬黃單之建築物，本府工務局建管處均已全數勘估完畢，除二件因三三一地震升級為紅單之外，其餘並無特別之異狀。目前本府工務局建管處正研究通知所有權人限期修繕補強黃單建物，否則處以怠金或限制使用之可行性。

二、本府工務局在受理民眾報案震災勘估時，除了針對民眾

報案的自宅進行檢視之外，對於全棟建築物包括公共設施部分，也均進行勘估。民眾對於與一般生活作息相關之場所，如餐廳、商場、辦公場所，若也有受震損之安全疑慮，亦可向本府工務局建管處報案，目前正開放第二階段受理民眾報案，民眾可多加利用，本府工務局會一一併列入清查對象。

四問：三三一地震發生，市政大樓損害，是否成為危樓？實際損害資料送本會參酌。（葉議員信義、許議員富男）

答：本市政大樓三三一地震受損伸縮縫有縮小情形，主棟層間伸縮縫十二樓北區為三十二公分、南區為二十九・五公分

，仍在三十五公分安全係數範圍內，並非有受損龜裂超過三十五公分情形。「三三一」地震後當日晚上二十一時三十分即由本府秘書長與工務局新工處李副處長、公管中心

張主任陪同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江常務理事世雄先生作初步的檢測，並於四月二日上午十時由公管中心張主任陪同江常務理事再次就本大樓主體結構作一全需檢視後表示：

「主棟層間伸縮縫雖有微幅縮小，十二樓北區為三十二公分、南區為二十九・五公分，但仍在安全係數三十五公分範圍內，並不影響主體結構之安全」。至各層棟結構安全之檢測，公管中心已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再會同新工處與結構技師公會辦理初勘，目前正研析所蒐集之資料，本府將就本大樓主體結構安全作澈底的檢測，以維大樓安

五問：此份報告未附市府主動檢測九二一地震黃單建物的檢測日期、人員及紀錄；公共區設施如道路、橋樑等的損壞報告；醫院等醫療院所毀損報告；地震前十天灌漿建築工程的

作。

安全鑑定報告；十二樓以上規模之建築工地安全檢查結果。金融大樓為何遲至四月十日才請專業技師勘查？（周議員柏雅）

答：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發生規模七・三強烈地震，舉國各地震度雖有不同，但均造成相當程度的傷亡，尤其中部地區受創最為慘重，當時本府為掌握本市各項堤防及橋樑等公共設施是否因強震造成損害，期能儘速採取各項因應措施及工作，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立即分兩階段進行橋樑設施等震後安全檢查及處理。

一、第一階段：本府自行派員全面初步檢查，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於九二一地震發生後，立即全面動員針對全市所有堤防及橋樑隧道進行受損程度之檢視，經初步檢查後，所幸全市各河川堤防及重要橋隧、高架道路等均能維持其正常功能並無遭受立即重大損害，另歷經隨後數次規模較大之餘震時，本府養工處亦隨即派員巡查因應，惟經查並無擴大之受災情形。

二、第二階段：委託專業工程顧問公司詳細檢測為進一步確保各項橋隧設施安全性，本府工務局養工處除自行檢查外，隨後並緊急委託專業工程顧問公司就全市四十座老舊橋樑（含高架道路）及七座隧道結構暨附屬設施，對於地震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詳細檢測，經檢測結果並未發現重大損壞情形，但仍有部分因地震造成或地震前即存在之局部輕微損害及劣化情形，其雖不影響橋樑之正常使用功能及安全，但為免日後繼續惡化而影響橋樑結構安全，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已根據委託檢測結果，依損害及劣化程度評定優先順序，逐年編列經費進行維修工

三、後續相關工作：（一）新建橋樑耐震設計標準按交通部八十四年新頒「公路橋樑耐震設計規範」為標準辦理，並將臺北地區工址水平加速度反應譜由原二・〇調升至二・五，以實際反映九二一強震後相關調查研究成果，提高橋樑耐震標準及安全。例如大直橋改建工程及士林橋整建工程等。（二）繼續辦理自八十四年開始辦理之橋樑安全檢測工作，對於本市重要或老舊橋樑進行詳細安全評估檢測，經由現行最新耐震規範之檢討及適時這維修補強維護工作，以確保橋樑設施之安全及正常使用。例如九十及九十一年度正辦理新生高架橋、建國南北高架橋、辛亥高架橋、北新橋、寶橋、文和橋、福和橋、永福橋、迪化橋、民權橋、成功橋、福林橋、北投橋、鼎筆橋、景美人行陸橋、老松人行陸橋、大直機車地下道及辛亥車地下道等十八座橋樑。

六問：

對於列為黃單的建物應視同紅單處理以鼓勵其都市更新。

答：本市百分七十以上建物安全係數低於五級，有些未申報的建物可能狀況比列為黃單的建物嚴重，因此應全面進行建物體檢。有關那些建物位於斷層帶上應公布且有特別規範。（陳議員政忠）

答：一、為協助本市三三一震災受損建築物之安置與重建，本府工務局業已於九十一年四月三日發布「臺北市政府三三一地震災後安置重建服務一覽表」，同意列為「紅單危險建築物」及「黃單需注意建築物」得依合法建築物原建蔽率、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至於是否可辦理都市更新，目前已有承德路受損房舍依「都市

更新條例」申辦都市更新中。

二「三三一地震發生後，本府工務局建管處立即開放二小時專線電話受理民眾報案，並積極會同專業技師與建築師對通報之建築物實施全面損害評估及辦理受損房屋後續復舊事宜。依往例判斷，震災發生初期為通報高峰期，其後隨之遞減。對於受損較嚴重之建築物，幾乎在震災發生後本府工務局便會接獲通報並立即妥予處理，應不致影響受損建築物之權益。就本市建築物造成之實際損害程度而言，本府工務局在兼顧現有人力、物力、行政資源與效率下，以受理民眾報案後再對其建築物實施全面損害評估之方式，應屬合宜。同時開放第二梯次通報作業至四月三十日止，以加強服務市民及維護其權益。

三關於斷層帶目前依內部營建署九十年一月五日召開之「研商臺灣地區斷層帶分期分區測繪一千分之一地形圖據以實施禁限建有關事宜」會議紀錄結論略以：「目前辦理測繪比例尺一千分之一地形圖實有困難，建議先以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地質圖作為有關單位相關作業之參考。（經查地調所臺灣活動斷層圖（第二版）網頁，其查詢結果本市轄區內僅有一處斷層「金山斷層」，其斷層位置被掩蓋或不確定，故尚無依據可憑以執行）。另有關建築物位於斷層帶之規定，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第一節第二六二條第三項活動斷層，已有不得開發之規定，以及前開規則同編第二章第六十四條規定（略以）：「五層以上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進行地下探勘四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建

築面積小於六百平方公尺者，得引用臨地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無者仍應進行地下探勘調查，……位於其他特殊地質構造區之基地，應辦理特殊地層條件影響之調查」。

七問：國際金融大樓原設計是抗震七級，吊車卻無法抵擋，要如何防止？本席建議自行制訂自治條例。（吳議員世正）

答：本案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由本府工務局、勞工局召開聯席會報，內容係針對金融大樓三三一震災後第一階段復工計畫及信義路、松智路交通恢復事宜進行討論，其中結論略為臨時 ▶ 塔吊僅供緊急拆除作業使用，耐震強度應超過現有一號、三號塔吊，以〇・一G（五級地震）時不發生墜毀破壞為設計標準；如作為後續施工使用則應符合耐震新規範要求。另請臺北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督促承造人儘速完成臨時 ▶ 塔吊裝置計畫及安全檢討，一號塔吊拆除計畫（含時程表），於四月二十五日前向本府勞工局提出臨時 A 塔吊裝置申請，結構安全並應由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經本府勞工局及相關單位審查同意後始得使用；核准使用十日內應完成一號塔吊及所有鬆脫構件拆除作業，以儘早恢復信義路及松智路通車。有關吊車施工機具耐震部分之修法問題，現已經由本府勞工局研擬修訂施工塔吊耐震標準，以防止類似事故再度發生。至施工中的國際金融大樓，其使用的塔式吊車之耐震能力相關法令未盡之處，除已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儘速訂定必要法規外，本府勞工局也已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諮詢委員會，進行地震對施工機具安全影響做研討，並蒐集國外相關法規作為未來制定自治條例之參考，未來塔式吊車耐震能力，將以不低於三三一

地震的強度作爲審查標準。

八問：國際金融大樓之吊具分屬四個不同公司承作，是否爲此次地震掉落的原因，另組裝之後，勞工局對安定性等檢查報告已讓其通過，而報告的有效其間是兩年，與施工期程不符，市府如何避免類似情形發生？而勞檢處讓檢查報告等資料讓檢察官取走，勞檢處本身無資料留存，難辭其咎。

（李議員建昌）

答：國際金融大樓之塔式吊車由不同公司向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辦理申請竣工檢查事宜，其原製造廠爲同一家，本府檢查標準完全相同；塔式起重機檢查有效期係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之「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辦理，因此可能與業者施工期不同，有效期屆滿前，業者須再申請定期檢查。檢察官所取走之有關塔式吊車自動檢查資料，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已向業者取得並將影本送與鈞席。

九問：金融大樓復工計畫須經專家學者鑑定同意才可，若安全係數未高於三三一地震如何處理？（江議員蓋世）

答：國際金融大樓復工計畫，正由本府勞工局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委員會，以諮詢各項專業問題，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除已向委員簡報未來復工計畫審查重點及目標，其中塔式吊車耐震標準要求不低於本次三三一地震所造成之影響。

十問：面對地震，有何防範措施？工地安全等相關法規是否完善

？對於金融大樓未來繼續施工有何方法以防止類似事故再發生。（魏議員憶龍）

答：本府工務局特別針對地震後對本市建築工程規模十二層以上（含十二層）施工中一二五件建照工程要求承造人專任

十一問：本份專案報告中只關心金融大樓，但針對古蹟部分卻著墨不多，其實古蹟震災風險較高，如迪化街七十七處指定古蹟，因不可翻修，故防震系數非常低，如何防範？（陳議員玉梅）

答：本府文化局對臺北市古蹟均有定期巡查制度，亦有各區公所協助例行巡查，如遇緊急事件發生時，本府文化局亦透過通報系統立即成立緊急處理專案小組現場勘查，依規定進行後續修復作業。目前迪化街七十七處建物係本府發展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區所公告之歷史性建築物，並非古蹟。

十二問：本席要求市府養工處提供九二一、三三一震災有關公有建物公共設施之資料未送齊備，請五月一日前補送本席。議會和市府等公有建物每日出入人民衆及公務員極多，市府未

領有使用執照即進駐使用，此次地震受損龜裂？是否因設計錯誤？如果超過三十五公分即要開出紅單，是否會進行拆除？（陳議員正德）

答：本市政大樓三三一地震受損伸縮縫有縮小情形，主棟層間伸縮縫十二樓北區為三十二公分、南區為二十九・五公分，仍在三十五公分安全係數範圍內，並非有受損龜裂超過三十五公分情形。另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發生規模七・三強烈地震，舉國各地地震度雖有不同，但均造成相當程度的傷亡」，其中中部地區受創最為慘重，當時本府為掌握本市各項堤防及橋樑等公共設施是否因強震造成損害，期能儘速採取各項因應措施及工作，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立即分兩階段進行橋樑設施等震後安全檢查及處理。

(一)第一階段：本府自行派員全面初步檢查，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於九二一地震發生後，立即全面動員針對全市所有堤防及橋樑隧道進行受損程度之檢視，經初步檢查後，所幸全市各河川堤防及重要橋隧、高架道路等均能維持其正常功能並無遭受立即重大損害。另歷經隨後數次規模較大之餘震時，本處亦隨即派員巡查因應，惟經查並無擴大之受災情形。(二)第二階段：委託專業工程顧問公司詳細檢測為進一步確保各項橋隧設施安全性，本府工務局養工處除自行檢查外，隨後並緊急委託專業工程顧問公司就全市四十四座老舊橋樑（含高架道路）及七座隧道結構暨附屬設施，對於地震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詳細檢測，經檢測結果並未發現重大損壞情形，但仍有部分因地震造成或地震前即存在之局部輕微損害及劣化情形，其雖不影響橋樑之正常使用功能及安全，但為免日後繼續惡化而影響橋樑結構安全

，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已根據委託檢測結果、依損害及劣化程度評定優先順序，逐年編列經費進行維修工作。(三)後續相關工作(1)新建橋樑耐震設計標準按交通部八十四年新頒「公路橋樑耐震設計規範」為標準辦理，並將臺北地區工址水平加速度反應譜由原二・〇調升至二・五，以實際反映九二一強震後相關調查研究成果，提高橋樑耐震標準及安全。例如大直橋改建工程及士林橋整建工程等。(2)賡續辦理自八十四年開始辦理之橋樑安全檢測工作，對於本市重要或老舊橋樑進行詳細安全評估檢測，經由現行最新耐震規範之檢討及適時之維修補強維護工作，以確保橋樑設施之安全及正常使用。例如九十及九十一年度正辦理新生高架橋、建國南北高架橋、辛亥高架橋、北新橋、寶橋、文和橋、福和橋、永福橋、迪化橋、民權橋、成功橋、福林橋、北投橋、鼎筆橋、景美人行陸橋、老松人行陸橋、大直機車地下道及辛亥車行地下道等十八座橋樑。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發生芮氏規模六點八的地震，臺北市震度為五級。鑑於九二一地震對於國內橋樑等公有設施造成之災害，本府工務養工處隨即針對堤防、抽水站、橋樑等公共設施進行安全檢查及處理情形，說明如後：(一)堤防安全性清查：三三一地震後，巡查現有堤防，發現基隆河松山堤防與五股汐止段高架共構段堤防及大稻埕、雙園堤防伸縮縫水泥剝落約計二十五處，因其發生地點皆為與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共構之堤防，原設計即以伸縮縫變位承受兩種結構之差異性，屬正常現象，且對防汛安全影響不大，本府養工處已通知開口合約承商進場修復。(二)抽水站安全性清查：三三一地震後隨即電話通知各抽水站設備管

理操作人員實施檢查工作，共檢查七十六處抽水站抽水機

組、附屬設備、站房相關土木設施及疏散、閘、閥門，經查除陽光抽水站閘門螺桿損壞及建國抽水站站房西北側栓破損、地下室滲水外，餘狀況正常。損壞項目將儘速辦理修復工作。建國站房西北側柱破損，開口合約承商已進場修復。(二)橋樑安全性清查：三三一地震後隨即派員緊急巡視本市各重要及老舊橋樑，經初步全面檢視，橋樑結構體並無損壞，尚無安全之虞，可供通行。後傳出新生高架道路圓山橋伸縮縫裂損以及和平西路與環河南路口人行陸橋樑柱龜裂等情形，本府養工處隨即責請顧問公司赴現場勘查，僅新生北路高架橋於民生東路口及長安東路口橋面版外側橋護欄有局部混凝土塊掉落情形，評估亦無安全之虞。和平西路與環河南路口人行陸橋部分，地震前於中央分隔島處架設型鋼支撐及進行預力樑混凝土蜂窩裂縫灌注修補，未因地震產生開裂等損壞情形，使用上尚無安全問題。目前已責請顧問公司針對福和橋等其餘橋樑進行檢測評估，如有發現結構受損狀況，將請顧問公司儘速辦理相關之維修補強設計。

三、臺灣地震頻繁，上網公告列為黃單的建物僅保障第三者知

責的責任，卻無法可管，有的在九二一地震後一樓改設為餐廳，請加強對黃單建物的管理。有些建物雖未申請檢測，但有危機存在，請市府正視此問題。（林議員奕華）

答：一九二一地震列屬黃單之建築物，本府工務局建管處均已

全數勘估完畢，除二件因三三一地震升級為紅單之外，其餘並無特別之異狀。目前本府工務局建管處正研究通知所有權人限期修繕補強黃單建物，否則處以怠金工限

制使用之可行性。

二、本府工務局在受理民眾報案震災勘估時，除了針對民眾報案的自宅進行檢視之外，對於全棟建築物包括公共設施部分，也均進行勘估。民眾對於與一般生活作息相關之場所，如餐廳、商場、辦公場所，若也有受震損之安全疑慮，亦可向本府工務局建管處報案，目前正開放第二階段受理民眾報案，民眾可多加利用，本府工務局會一併列入清查對象。

齒問：應訂定建物檢查週期，進行老舊房舍的安全檢查，最晚一年進行全面清查。另區長指揮救災系統能力不夠，地震救災系統紊亂，應制訂地震救災系統，信義路封道過久，應檢討。（王議員正德）

答：本府工務局為加強區指揮官調度知能，業於九十一年四月三日假客家文化會館，辦理加強區指揮官調度知能課程（認識危險山坡地、土石流及防範設施之介紹、認識現有工務搶救災機具之性能及功能、介紹本府與國科會合作建置未來本市災害應急中心防洪資訊系統、坡地資訊系統）講習，期能增加區長之指揮能力。三三一地震後，本府立即開放二十四小時專線電話於四月十日前受理民眾報案，並積極會同專業技師與建築師對通報之建築物實施全面損害評估及辦理受損房屋後續復舊事宜。針對民眾存有安全疑慮的老舊建築物，本府工務局已開放第二階段（四月三十日前）擴大受理民眾報案。

齒問：就目前消防局對類似金融大樓等超高建物發生災難時採取那些搶救方式？金融大樓位於斷層帶附近，建議停止興建，未蓋部份以延長使用年限來彌補，請發展局及財政局協

商業者。（楊議員寶秋）

答：查本府係為配合行政院「發展臺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計畫」之亞太區域金融中心方案，提供市有土地，以BOT方式公開招標，如今因三三一地震造成損害，是否即予停止上建，因涉及原訂契約之權義關係，已轉請該公司研析，俟獲回復後再予奉復。有關金融大樓於八十七年三月依相關法令申請之開發案，並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地質、斷層、施工環境影響等）暨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續向本府工務局建管處申請建照核發作業施工。目前三三一大地震中施工所需之臨時塔式吊車掉落危及工地暨鄰近地區安全，係屬施工安全管理事項，本府工務局業已通知金融大樓公司勒令停工在案，俟工地各項施工安全措施本府相關單位進一步現勘確認無虞後始得復工興建。至有關以延長租地年限補償以降低建物開發高度之方案可行性，因涉及原始建物結構設計方式、投資效益與整體開發效益評估及相關契約內容等事項，仍需洽請金融大樓公司與本府財政局續行評估。高層建築物火警搶救首重於建築物本身的各項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管理制度的運作，才能於第一時間掌握滅火先機，因此對於類似金融大樓等超高建物，本府消防局將加強其防火管理，確保其具有自救之能力。而高層建築物發生火災時，消防人員除自外部空間設法升梯射水，實施人命救助外，進入內部之消防人員應妥善運用建築物設置之各種消防設備進行搶救，有效侷限並撲滅火勢。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一問：類似金融大樓等超高建物……其防震、避震功能，尤應重

視。（厲耿議員桂芳）

答：（一）有關建築物的耐震設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一章第五節耐震設計已有規定，並於九二一震後以内政部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台（八八）內管字第八八七八四七三號函修正「建築技術建築構造編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說明如下：

1. 震區水平加速度係數由原四區劃分（地震一甲區○・三三、一乙區○・二八、地震二區○・二三、地震三區○・一八）修正為二區劃分（地震甲區○・三三、乙區○・二三），本市為原為地震二區，現為乙區。

2. 工址正規化反應譜係數 C 值，考量九二一地震收錄之強地動資料以及台北盆地共震效應，將 C 值於短週期平臺固定於二・五不依原規範與以調降至二・〇，且由短週期平臺延伸由一・六五秒遞減修正為一・三二秒遞減，以符合實際反應譜的特性。

3. 垂直地震力 Z_v 修正為甲區垂直向地表加速度為水平向的三分之二，乙區垂直向地表加速度為水平向的三分之一，本市為乙區。

（二）另依內政部八十九年三月三日台（八九）內管字第八九八二六二九號函略以：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有關震區劃分及震區水平加速度係數修正以前，已受理掛號申請建造執照尚未領得建照執照及已領得建造執照尚未領得使用執照案件，應「勸導」起造人按修正後之規定設計或檢討結構系統。

(三)日本阪神大地震後，本局考量本市都市救災維生機構建築物應加強耐震要求，曾已以八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八四)北市工建字第一五五一七號函規定（略以）
：本市警察、消防廳舍、學校、醫院、衛生所、發電廠、自來水廠、儲存瓦斯及石油之廠庫等建築物之耐震結構強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四十

三條規定外，尚採動力分析確認其能承受地表加速度400GAL以上之地震力，並列入結構抽查案件；九二一地震後再以八十九年八月十日（八九）北市工建字八九三二一〇六〇九〇〇號函規定（略以）：為保障學校校舍於地震救災時之救災功能，耐震設計所採用建築物之用途係數（I值）由一·二五提高至一·五，其餘回歸中央耐震規範，前述局函停止適用。

(四)結構審查部分另依「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規定，對於建築物高度超過五十公尺以上者，或未超過五十公尺而在規定情形之一並經本府工務局認為有必要者，應將其結構設計委託審查
答：本府捷運局「台北捷運機電系統工程一般規範（CS）」內規定各項機電設備（含電聯車）設計和安裝必須能承受相當於水平加速度0.23g的地震力，且其最大垂直地表加速度為最大水平地表加速度之2/3。
問：類似金融大樓等超高中建物及行駛中的捷運系統中車輛其防震、避震功能，尤應重視。市長：詳細資料送議員參酌。（厲耿桂芳議員）

第八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三次會 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十二分至六時
二十六分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五十分至十二時三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二、「查臺北金融大樓結構審查，業依「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規定，通過結構外審，亦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公商業或綜合性大樓其樓層二〇層以上或高度七〇公尺以上者」，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亦已核准有案。
三、「有關類似金融大樓等超高中建物，本府工務局當並按前開相關規定就防震、避震等事項加強建築管理。」

出席議員：	王世堅	王正德	厲耿桂芳	林晉章	陳永德	蔣乃辛
柯景昇	陳政忠	李建昌	陳義洲	葉信義	陳秀惠	
吳世正	陳淑華	費鴻泰	江蓋世	陳碧峰	陳惠敏	
林奕華	秦儼舫	王浩	李彥秀	楊寶秋	陳嘉銘	
魏憶龍	周柏雅	陳玉梅	李仁人	王博昱	陳嬪輝	
謝英美	賴素如	吳碧珠	李銀來	鄧家基	蔡秋凰	